

請輸入文庫

丙午文政書



刊物基本信息

刊物名称 请输入文本

主办单位 中国儒闻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安晴杂志社

刊物ISSN 2709-5754

编辑部

主 编 安晴

执行主编 鹤小儒 笔给你，你来写_ 朱涛 百万填词

网络文学组总编 酒仙 青灯 凌霄

诗歌组总编 吴清顺

诗词组总编 艾梦斐

小说组总编 杜何语

其他组总编 吉祥 骗你的没笔也写

书法组作品总编 赵文政 劉十五

美术组作品总编 安晴

封面画师 令时婉夏KiriAINa

笔趣阁编辑 彭耀翔 狗探汤 康家福 杨昊东 徐佳城 白衣刀魔 五体庸常

特别鸣谢 咕咕嘎嘎 狗探汤 菜菜菠萝鸡 康家福 骆钊宇 杨昊东 郝叶与郝夜子 徐佳城 有狐卿

白衣刀魔 五体庸常 许自涵 彭耀翔

卷首语（一）

“我们走过你们来时的路，所以更希望这条路可以是一条坦途。”

文学是属于每个人的，最简单的表达方式。

因为文学本来就不应该是高悬于九天之上的明月，而是脱胎于我们生活中的平凡。

少年的文字，最具有幻想与浪漫的气息，亦是最真诚，不掺杂其他的纯粹。

因此，我们希望有一个地方，让少年肆意的挥洒笔墨，表达自己。

也就，有了我们的杂志《请输入文本》。

我们的杂志可能初看很是草率，但仔细品味，就会发现，也确实如此。

不过，它本就不是一个充满聚光灯的剧场，而是少年人的第一个舞台。

在这里，我们不需要你有多么华丽的文笔，也不需要有多么高超的技法，只要有趣，那就足矣。

这是一群少年和一群已经不是少年，但仍旧怀着少年之心的人的聚集地。

今天，我们因文学而聚，只因热爱。

那么，请不要吝啬你们的才华，因为这里，是你们的舞台。

是时候，让世界听听你们的声音了！

卷首语（二）

愿这本小小的刊物，能够成为一方文学自留地。文字本就生于平凡，是生长于生活土壤里的一丛青禾，朴素、鲜活，带着不掺杂质的真诚与浪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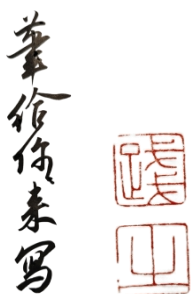
我们深知少年的文字里，藏着最自由的幻想、最滚烫的热爱，也藏着无人知晓的心事。

在这里，只要带着你的赤诚落笔，哪怕只是一句碎碎念、一段小感想，都值得被好好安放。

愿你不必吝啬才华，不必害怕表达，大胆写下你的故事，让你的文字被看见、被读懂、被共鸣。

愿我们以笔为炬，以文为桥，让每一份少年心声都有回响，让每一份文学热爱都不被辜负。

也愿这本刊物，能成为你文学路上的温暖注脚，陪你走过这段闪闪发光的旅程。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目录

笔哩笔哩	1
碑痴 / 魏烬	1
哈基米志异 / 蒲舒	7
新火 / 下坡尴尬咯	8
草坡上的灯火 / ヨヨヨ	11
反乌托邦 / 秉屿间	15
方见 / 缔白日梦	19
奚熙喜蜥戏 / 极巨化毛毛虫	28
苦难山谷 / 冷门寒窗	29
太爷爷的山，太姥姥的城 / 泽凡	34
我被临时任命为本周三 / 布里波罗	35
中兴 / 千水Lion	38
小桥流水虎知音 / 何白薇璆	51
银杏树下的橘猫 / 逍遥离真	58
笔上不足	63
乡 / 刘洛水	63
鸟 / 温可思winks	64
待定 / 黑黑的白描	66
我吃了颗转基因苹果 / 司徒之	68
艺术大师 / 黎解	69
万里山晴 / 于长长	72
大环 / 王路拾星	74
蒜薹的味道 / 赵少琛	77
老吴 / 雪村沙織	81
理发 / 笔尖的荒原	84
喵喵喵 / 猫猫缠绕	86
铅芯像 / 液化乙炔气	90
摄影区十九号帖 / 炭中雪	91
陶唐遗鼎 / 寒瓜	94
笔下有娱	98
爱尔利亚和猫 / 阿桃Z	98
“创造”指数清零那天，我收到了AI的淘汰通知 / 白面术生	106
时数 / 日下风	114

癌 / 二价铜离子	117
巴别塔游行·鸢尾浮生 / 超级太刀侠	120
督灵 / 南柯梦魇	128
评评无奇	131
“光荣与梦想”——从刘慈欣短篇小说分析“科幻现实主义” / 静观星远	131
新《三国》吐槽理论创新 / 林间月	134
被诗咬了	138
结、结巴的爱 / 牛爱花	138
张家兵 / 北暮	138
烟与茶 / 都金奕	138
领取黑夜 / 黄祖恒	138
橡皮 / 陈嘉豪	138
日常 / 生生	139
沉默的声音 / 牢兰	139
所以人 / 投笔惊弦	139
橘子味的天空 / 庸人	139
信颂 / 伊索尔德	140
知觉软弱 / 九风	140
我 / 诗意歌知章	140
水问无根 / 雨枫	140
孟浩然 / 询药	141
Paradise Lost / 喧寂	141
黄昏里 / 宅久	142
小姑娘 / 崩溃症患者	142
夜曲 / 佚名	142
乡音 / 此言差矣	142
茉莉循环 / 苓舞	144
诗不打烊	144
浣溪沙·踏青又感毕业将离 / 胡母城	144
清平乐·丰川祥子 / 魏春和	144
雪狮儿·圆头耄耋 / 艾堃	144
鹧鸪天·改隶 / 王小满	144
满庭芳·春 / 木子李	144
老大不要电我了 / 竹本	144
青玉案·记癸卯夜雪 / 安隅	144
无题 / 竣堂	145

丙午二月十四于哈医大记作 / 梵天	145
馍馍赋 / 阿喵同学	145
美玉赋 / 禹讷	145
福赋 / 持尘	145
乐土怪谈 / 夜刀神十香	146
千秋远诗存 / 千秋远	147
嘉醴子诗存 / 嘉醴子	147
赵一萌诗存 / 赵一萌	148
沈梦核诗存 / 沈梦核	149
李荣泽诗存 / 李荣泽	150
李囿月诗存 / 李囿月	151
狗探汤诗存 / 狗探汤	152
诗意歌知章诗存 / 诗意歌知章	152
给我刊刊	153
三个女的躺在草地上 / 天边爬过一只草履虫	153
一口阳光的早晨 / 小灰	154
刹那 / 徐空绀	155
无题 / 无名	157
独酌 / 琉明imm	158
字由字在	159
天风地气 / 柠檬屑	159
大篆——苏轼《望江南·超然台作》 / 高云艳	160
怪盗来信 / 玲芝星	161
无题 / 轲寔洲	161
节临归去来兮辞 / 鱼香蛋花汤	162
家书 / 樊俊辰	163
秦岭唐诗抄 / 不要找我借笔记	164
山海经节选 / 三年	165
桃花源记 / 帆	166
苏轼诗四首 / 王塘	167
东坡题跋节选 / 董又文	168
心境英俊联 / 刘十五	168
这期神了 / 谢橘	169

笔哩笔哩

碑痴

魏烬

有石出山兮，骨相嶙峋。
 凿之刻之兮，以铭吾心。
 吾心匪石兮，不可转也。
 匪石匪席兮，不可卷也。
 斧斤以时兮，入山林。
 我非斧斤兮，入何人？
 入何人兮不得出，
 出不得兮泪沾襟。

有碑未立兮，有字未镌。
 有魂未归兮，有泪未干。
 我死谁继兮，我碑谁传？
 我名谁记兮，我骨谁迁？

凿兮凿兮，石屑纷飞。
 石不能言兮，我代其辞。
 我今无言兮，谁代我悲？
 悲而不言兮，其声如雷。

生者讳兮，死者名。
 名不灭兮，石不倾。
 石不倾兮——
 石不倾兮——

来兮——
 来兮——
 归去来兮——

城外的忘归坡，是活人的禁地，死人的乱葬岗。彼时我为洛阳学馆生徒，常听人说起这坡上的荒草与孤魂，却从不敢踏近半步。

连年兵祸，藩镇杀掠，契丹的铁蹄踏碎了中原的田垄，每天都有一车车的尸骨被拉到坡上，随意刨个坑埋了。有战死的兵卒，有饿死的流民，有被灭门的小吏，有被掳杀的民女，没人记得他们的名字，没人给他们烧一张纸，连收尸的兵丁都嫌晦气，扔了尸骨就走，只留下漫山遍野的荒草，和夜里呜呜的风声。

我第一次见林知许，是那年的清明。

城里的大户都在自家祖坟前摆了祭品，烧了漫天的纸钱，只有他，背着个磨得起毛的布囊，蹲在忘归坡的荒草里，对着一堆无名尸骨，一笔一画地在青碑石上刻字。布囊敞着口，里面是凿子、笔墨、半块干硬的麦饼，还有一摞写满了字的麻纸。

有路过的樵夫瞥见了，狠狠啐了口唾沫，压着嗓子骂：“晦气！好端端的读书种子，成日和枯骨为伍，莫不是失了心窍，魔怔了？”

旁边同行的人嗤笑一声，拖着长调打趣：“什么魔怔，人家是知鬼先生，最懂地下阴魂的心思哩！”

哄的一声，周围的人都笑了。

“知鬼先生”这个外号，就这么在洛阳城里传开了。我们都觉得他是个不可理喻的怪人。坊间早有传闻，他是前唐书香世家的子弟，父亲曾任前朝秘书省史官，一辈子修实录、撰国史，临死前还留了一句没人懂的怪话，说什么“史者，记也。帝王将相有本纪列传，万千匹夫，难道就不配留一个名字？”

他十五岁便中了乡贡，一手文章惊才绝艳，连洛阳最负盛名的大儒都叹其“字字有魂”，可他偏偏不赴科举、不谋官差，放着城里的宅院不住，一头扎进忘归坡旁的破土地庙，日日往乱葬岗跑，给无人认领的孤魂立碑写碣。

他爹留下的东西不少，不过全被他败完了。宅子是他主动卖的。那年春天洛阳闹旱，城外涌进来好几千流民，官府不管，士绅们关起门来当没看见。林知许把宅子挂出去，开价低得离谱，牙人以为他急用钱，压了又压，他眼皮都没抬就签了契。

拿到钱之后，他雇了十几个壮丁，在城门口支了五口大锅，连煮了三个月的粥。钱花完了，流民也散了。

铺面是他送人的。租他铺子的商人那年被劫了货，跪在他面前说交不出租。林知许把他扶起来，从袖子里摸出地契，塞进他手里，说铺子你拿去用吧。商人以为他在说反话，吓得直磕头。林知许叹了口气，说，真的，你拿着。然后就走了，再也没去过南市。

每次收尸的牛车到坡上，他都守在旁边，忍着尸臭问兵丁：“这一车是从哪拉来的？逝者身上可有留下什么物件？”他跑遍洛阳城的流民窝棚、破庙，问逃难的人有没有见过丢了家人的同乡；他把逝者身上残留的半块绣帕、断了的兵牌、磨破的家书都收起来，对着零碎的线索，一点点拼出一个人的生平，再刻到碑上。

正史不肯记的普通人，他用修史的功夫，给他们写一部属于自己的私史。

他的碑碣，从来不用“千古流芳”“德配天地”这类空泛的谀辞。

哪怕是一块尺许长的短碣，他也要把逝者生平里最真切的念想、最遗憾的心愿，一笔一画刻进去。

战死的名无小兵，他刻：

【晋故义卒某君碣】

君年十六，籍贯无考，隶禁军，开运二年秋战歿于虎牢关。临绝之时，犹抱断角，欲吹集结号，唤同营兄弟归营。铭曰：角声已断，归魂未还。少年意气，永驻关山。

被掳杀的江南女子，他刻：

【晋故江南女子碣】

女子姓氏无考，籍贯江南吴郡，善针黹，绣品能仿顾恺之画迹。开运中为乱兵所掳，至洛阳身死，身畔唯余半幅绣桃帕子。生前所愿，唯归江南，看故里春桃盛放。铭曰：桃开吴郡，魂滞洛川。一针一线，皆是乡关。

饿死的寡居老妇，他刻：

【晋故节妇某母碣】

母姓氏无考，早寡，抚三子成人，三子皆以战歿。开运三年岁饥，母饿卒于道旁。铭曰：一生苦节，终岁饥寒。天乎不仁，于斯为叹。

洛阳城里上至士绅官宦，下至贩夫走卒，全拿他当笑柄。说他放着阳关大道不走，偏要闯黄泉险路；说他装腔作势赚虚名；说他成日和尸骸为伴，身上沾了尸气，邪性得很。小孩们往破庙里扔石头，骂他“疯秀才”“魔怔鬼”，他也不恼，只是把扔进来的石头捡出去，关上门，继续在灯下写那些没人看的墓碣文。

不过他对世俗的规则，笨得离谱。

官府征粮，吏员以“加耗”为名，多索他半斗粮，他连句争辩的话都不会说，乖乖把粮交了；城中东铺的掌柜欺他迂腐，将他祖传的端砚以不及市价一成的价钱典了，他也只是点点头，拿着钱就去买了青碑石；城里的富户请他写祝寿的寿序，许以百缗厚酬，他写出来的东西干巴巴的，连最普通的秀才都不如，气得那富户把文章劈脸砸在他身上，骂道：“什么字字有魂的才子，分明是徒有虚名的酸腐！”

后来我们才懂，他不是不会写阿谀奉承的文字，而是不肯——他的笔，是给死人写公道的，不是给活人抬身价的，那些人情世故、功名利禄，在他眼里，远不如碑上一个无名者的名字金贵。

可只要一拿起刻刀，对着那些无名尸骨，他就像换了个人。凿子落在石板上，一下一下，稳得很，眼里的光，亮得能刺破忘归坡的黑。

全洛阳城，只有一个人不叫他知鬼先生，不骂他疯子。那人叫陈邺，字守勇，是从边关退下来的老兵，脸上一道从眉骨拉到下颌的刀疤，左手没了半根食指，一身的杀气，是洛阳城里人人怕的“活罗刹”。

他早年跟着军队打契丹，全家都死在了兵祸里，只剩他一个，回来后在城里给人当护院，脾气爆得很，谁惹了他，他能拎着刀追人三条街，连官府都让他三分。

没人敢靠近他，没人敢提他死去的家人，连街上的狗见了，都夹着尾巴绕着走。

只有林知许，第一次见他，就看懂了他满身杀气底下，藏了快十年的、震耳欲聋的哭声。

他们相遇在忘归坡。那些日子，陈邺每天都会拎着半壶酒，在坡上翻找他同营兄弟的尸骨。那兄弟是替他挡了契丹人的刀死的，临死前把半块染血的麦饼塞给他，说道：“我娘还在等我回家”。

可仗打完了，尸骨全被拉到了忘归坡，连个标记都没有。他日复一日地找，寻至天黑，几近疯魔，忽见林知许蹲在荒草里，面前立着一块新刻的碑，上面写着：

【晋故义卒王君碣】

君讳阿福，定州人，年十九，以开运元年战歿于阵。与同营陈邺为结义兄弟，临绝之际，以身挡刃，以染血麦饼相授，托以老母。生前所愿，唯归故里，奉母终养。铭曰：生也赳赳，死也茫茫。一饭之诺，千载不忘。

陈邺当场就跪了，抱着那块碑，哭得像个孩子。他找了三年的兄弟，被这个素不相识的读书人，安安稳稳地安置在了这里，连他兄弟临死前的心愿，都写在了碑上。从那天起，他就常来忘归坡。

一开始，只是来给兄弟的碑拔草、倒酒，顺便盯着林知许——他不信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真的能安安稳稳给死人立碑。小孩往庙里扔石头，他会吼一嗓子把人吓跑；士绅要刨碑，他拎着刀堵门，说“谁敢动我兄弟的碑，我要谁的命”。

他真正把林知许当成自己人，是那年冬天，有逃兵抢了流民的粮食，还杀了人，官府不管，是林知许拿着自己写的状纸，在府衙门口跪了整整一天，冻得差点晕过去，硬是逼着官府把那个逃兵抓了。

那天晚上，他拎着酒和肉，第一次走进了那个破土地庙，给林知许倒了一碗酒，说道：“你这个读书人，比那些当官的，有种。”

林知许接过酒，喝了一口，呛得直咳嗽。

陈邺在旁边笑，笑着说：“你就不能慢点？”

“我喝得少”，林知许擦了擦嘴说，“不习惯。”

两个人就这么坐在庙门口，一碗一碗地喝。陈邺喝多了，开始讲以前的事——讲他爹怎么教他骑马，讲他娘做的胡饼，讲他妹妹出嫁那天穿了件红裙子。

讲着讲着就不说了，盯着远处发呆。

林知许也不劝，就坐在旁边，安安静静地听。

他打了十年仗，杀了几百个契丹人，手上沾的血洗都洗不掉。他原本活着的唯一念想，就是给兄弟报仇，给全家报仇。可看着忘归坡上漫山遍野的碑，他突然懂了：刀能杀人，能报仇，可只有林知许的笔，能让死去的人真的“活着”。从那天起，陈邺就成了林知许的影子。

我们都笑，说知鬼先生把洛阳城最凶的狼给驯服了，两个疯子凑成了一对。可只有我见过，夕阳落在忘归坡的荒草上时，林知许坐在地上刻碑，陈邺就坐在旁边，给他递凿子，磨墨，听林知许讲碑上那些人的故事，讲旧朝的诗，讲那些被战乱碾碎的、没来得及说出口的心愿。陈邺脸上的刀疤，在夕阳里软得一塌糊涂。

那是林知许在洛阳的日子里，唯一亮着光的日子。

他会把刻好的碑，整整齐齐地立在忘归坡的每一个角落，会给路过的流民分半块麦饼，会在城里的大儒请

他去讲学时，第一次没有拒绝，站在学馆的讲台上，说“人活一辈子，不是为了自己留名，是为了给那些发不出声的人，留一个名字”。

我那时候也在台下，只觉得他太迂阔，太痴了。

散场后我拦住他，拍着他的肩膀说道：“知鬼先生，乱世里，活下去才是真的。那些死人的事，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再这样，迟早要惹祸上身。”

他抬起头，布巾束着的发髻散了几缕，额角的汗顺着脸颊滑下来，看着我，很认真地说：“如果我们活着，就是看着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变成无名无姓的尸骨，连一句公道话都留不下，那我们活着，和那些杀人的兵匪，有什么区别？”我翻了个白眼，转身走了，只当他是无可救药的书呆子。

变故是在那年冬天。契丹大军南下，连破州郡，直逼洛阳，外城先陷。官兵跑的跑，降的降，城里乱成了一锅粥，兵匪烧杀抢掠，哭喊声震天。

陈邺带着十几个退下来的老兵，守在城南的城门缺口，挡了三天三夜，砍碎了一波又一波冲进来的契丹兵，给城里的百姓争取了逃跑的时间。

最后箭尽刀折，他身中数箭，甲冑尽碎，仍死死堵在缺口处。被契丹兵围杀时，他抱着敌将的腰一同摔下数丈高的城台，骨碎身裂，与敌同归于尽。怀里还揣着半块干麦饼，和他兄弟当年塞给他的那块，一模一样。

洛阳城还是破了。契丹兵进了城，烧了大半条街，百姓们要么逃进了山里，要么躲在了地窖里，连大气都不敢出。

只有林知许，没跑。

他冒着炮火，在城门的废墟里，扒了整整一天，把陈邺碎得不成样子的尸骨，一块一块捡起来，用布包好，背回了忘归坡。

他给陈邺立了一块最大的青石碑，写了最长的墓碣铭，一笔一画刻下了他的一生：

【晋故陈君墓碣铭】

君讳邺，字守勇，定州人也。少以勇力从军，隶北边诸镇，御契丹，前后数十战，身被数创，勇冠三军。开运中契丹入寇，君阖家为乱兵所害，唯君以身免。同营王君阿福，为君挡刃，临绝托以老母，君常念之，三年不怠。

后君归洛阳，为人护院，以刚直闻，里中恶少皆惮之，号曰“活罗刹”。然君独与林君知许善，为之护持忘归坡诸

碑，倾囊以市碑石，未尝有倦色。人皆谓君为虎狼，唯林君知君怀中之恻，与未竟之志。

开运三年冬，契丹陷洛阳外城，君率故部老兵十余，守城南门缺口，三昼夜，杀敌无算，为城中百姓争遁走之时。矢尽刀折，身被数箭，犹死守不退，卒抱契丹将坠城，俱碎于城下，年三十五。

君平生所愿，唯归定州，为高堂与同营兄弟上冢，竟不果。林君知许收君遗骨，葬于忘归坡，为之立碣，以记其事。铭曰：赳赳武夫，以身捍城。生也烈烈，死也铮铮。心有所念，怀有所恻。一抔黄土，千载英风。

他在碑前坐了三天三夜，没吃没喝，眼里的光一点点暗了下去，却从来没灭。

契丹破城的那天，我和母亲、年幼的弟弟来不及跟着流民逃进山里。城里兵匪烧杀，哭喊声震天，我们只能往最没人敢去的地方跑——就是忘归坡旁那座人人嫌晦气的破土地庙，林知许住了好几年的地方。

此前我曾为劝他回头来过一次，只觉阴湿破败，此刻却成了我们母子三人唯一的救命之地：乱兵只会抢城里的富户宅院，绝不会踏足这片挨着乱葬岗的荒坡。

他在碑前坐了三天，我就在庙门后守了三天。听着城里的哭喊声渐渐稀了，也听着往来躲进荒坡的流民窃窃私语，说契丹的先锋官耶律郎五杀红了眼，要放火烧了整座洛阳城，连忘归坡的荒草与石碑，都要一并烧成白地。

第三天傍晚，雨停了，我抱着给弟弟遮寒的破布，靠在庙门后，远远就看见他跪在陈邺的碑前，背挺得笔直，声音压得很低，却顺着风，一字一句清清楚楚飘进了我耳朵里。“守勇，我要做一件事，怕是要对不住你。他们要烧城，要烧了这满坡的碑，要把你，还有这几千个兄弟，全烧成灰。”

“我知道你恨契丹人，我也恨。可我不能看着这满城百姓被烧死，不能看着你用命守住的城，就这么没了，更不能看着这满坡的碑，全变成白地。”

他顿了顿，指尖轻轻抚过碑上陈邺的名字，指节泛白，声音里带了点压不住的哑：

“我爹教过我，史笔是记人的，不是只记帝王将相的。我这次，要用这支笔，再守一次你守住的城。”

期间他只回过一次庙取凿子与笔墨，撞见缩在角落瑟瑟发抖的我们母子，没多问一句话，只是从布囊里摸出自己仅剩的半块干麦饼，几个不知何处弄来的干枣，还有

半囊装在竹筒里的水，轻轻放在了门槛上，转身又回了坡上的碑前。

就在那道烧城的军令传出来的那天早上，林知许拍了拍碑上的尘土，站起身，背着那个磨得起毛的布囊，一步步走下荒坡，朝着契丹大营的方向，头也不回地去了。

我是后来才听人拼凑出那三天里发生的事。

契丹的先锋官，是随大军南下、后镇守洛阳的耶律郎五，是个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进了城，见百姓都跑光了，气得发疯，下令要烧了整个洛阳城，还要把城外的忘归坡，连坡带碑，全烧成白地。

就在士兵们举着火把，要出发的时候，林知许来了。

他背着那个磨得起毛的布囊，一步步走到了契丹大营的辕门口，面对着几千个拿着弯刀、杀气腾腾的契丹兵，没有退一步。

林知许被推进帅帐前的空地时，布囊被搜了个底朝天。凿子、笔墨、一擦麻纸，扔了一地。他蹲下去，一样一样捡回来，手在抖，但动作很慢，像怕碰碎了什么。

耶律郎五坐在胡床上，看着这个手无寸铁的读书人，笑着用半生不熟的汉话问：“你不怕死？敢来这里？”

林知许抬起头，声音很稳，没有一丝慌乱：“我是给死人写碑的人。你们要烧城，要烧忘归坡，可以。但我要告诉你，那坡里埋的，不是什么晦气东西，是三千七百二十一个有名有姓的人。他们有爹娘，有孩子，有没说完的话，有没完成的心愿，他们不该就这么被烧成灰，连个名字都留不下。”

耶律郎五哈哈大笑，周围的契丹兵也跟着哈哈笑，都觉得他是个疯子。耶律郎五说：“汉人的名字，有什么用？你再啰唆，我便将你寸斩于辕门之外，喂我的猎犬。”

林知许说：“我今日来此，非为乞命，是要与你立一纸盟约。你们一路从中原打过来，死了很多兄弟吧？他们也都是爹娘生的，也都有名字，也都想回家。你们把他们的名字，他们的故事告诉我，我给他们每个人都立一块碑，写墓碣文，让他们在这片异乡的土地上，也有个归处，不会变成孤魂野鬼。”

他顿了顿，看着耶律郎五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作为交换，你们不准烧城，不准动忘归坡的一草一木。”大

营里瞬间安静了，紧接着又是哄堂大笑。耶律郎五觉得这个疯子简直不可理喻，却又起了玩心，说：“好，我跟你赌，要是你写不出来，我便将你寸斩之后，悬首城门，喂那野狗。”

林知许说：“好。”

然后他就在契丹大营的空地上，摆开了笔墨纸砚，坐了下来。耶律郎五盯着他看了很久，然后朝身后喊了一声，一个年轻兵丁走出来。

“这是忽刺。”耶律郎五说，“他哥脱欢死在黄河边上，尸骨都没找回来。忽刺开口了，他说的是契丹话，说得很慢，断断续续的，说了很久。耶律郎五在旁边一字一句地翻译。“他说，他哥哥叫脱欢，今年二十一岁。他们一起从黑山出发的时候，阿妈塞了一皮囊马奶酒在脱欢怀里。路上喝完了，皮囊一直留着。”

忽刺又说了一段话，声音更低了。“他说，黄河边上那一仗，脱欢被汉人的箭射穿了肚子。”

他抱着脱欢，脱欢疼得直哆嗦，跟他说，“忽刺，我想喝马奶酒。”耶律郎五翻译到这里，停了一下。“他说，他没有酒。他把水囊递给脱欢，脱欢喝了一口，说不是这个味。他又把那个空皮囊找出来，塞到脱欢手里。脱欢攥着皮囊，闻了闻，笑了一下，说‘阿妈今年的酒该酿好了’，然后就死了。”

忽刺说完，蹲在地上，把脸埋在膝盖里，肩膀一抽一抽的，没有出声。

林知许沉默了很久。然后他提笔写：

【契丹故兵脱欢碣】

脱欢，契丹人，年二十一，战歿于黄河之畔。

其弟忽刺言，兄临绝之时，腹中箭，卧于弟怀，曰：“忽刺，我欲吃马奶酒。”军中无酒，弟以水进，兄饮之，曰：“非此味。”弟以空皮囊付之，兄持囊嗅之，笑曰：“阿妈今年之酒，当已熟矣。”言毕而绝。铭曰：生在黑山，死在河梁。皮囊犹在，马奶已凉。阿妈酿熟，儿不能尝。魂兮归来，饮此一觞。

写完之后，他把纸递过去。忽刺接住，他不识汉字，但看见了“脱欢”两个字——那是他哥哥的名字，他在军中见过别人写。他把纸贴在胸口，哭出了声，肩膀一抽一抽的，声音像从嗓子眼里挤出来的。

周围几个契丹兵围过来，有人拍了拍忽刺的背，有人转过头去。

耶律郎五坐在胡床上，没有说话。过了很久，他站起来，把酒碗里的酒泼在地上——那是契丹人祭死人的规矩。然后转过身，朝帐里走去，走了几步，停下来，没有回头：“给他弄点吃的。”

契丹兵一个接一个地过来，跟他说自己死去的兄弟的名字，哪里人，多大，怎么死的，临死前说了什么。

他就一个一个地记，一个一个地写，写了三天三夜，没合过眼。

手磨破了，血渗进了墨里，他就混着血写；眼睛熬红了，看不清字了，他就用袖子擦一擦，继续写。

那些一开始抱着看热闹心态的契丹兵，慢慢都不笑了。他们打了十几年的仗，死了无数的兄弟，从来没人记得他们的名字，没人管他们埋在哪里，连收尸都做不到。只有这个汉人疯子，认认真真地听他们说每一个细节，认认真真的把每一个名字，都工工整整地写在纸上，给他们一个安身的地方。

三天后，林知许写满了整整一百二十张麻纸，上面全是死去的契丹兵的名字和生平。

他把纸递给耶律郎五，手已经抖得拿不住笔了，声音却还是稳的：“我答应你们的，做到了。你们答应我的，别烧城，别烧忘归坡。”

耶律郎五看着那一百二十张麻纸，看着上面密密麻麻的名字，手开始抖，然后把纸合上，放在膝盖上，沉默了许久。

他下令，不准烧洛阳城，不准动忘归坡的一块碑，一草一木都不准碰。

可林知许的劫难，才刚刚开始。

契丹北归之后，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建号大汉，引兵入洛，打着“驱逐胡虏、清剿通敌奸佞”的旗号收拢民心。

那些逃入深山的士绅百姓，也陆续返回城中。他们听说林知许在契丹大营里待了三天，给契丹兵写碑，流言立刻像野草一样疯长。

“他通敌！他是叛贼！”

“怪不得契丹人不烧城，原来是这卖国的奸贼给胡虏当走狗了！”

洛阳县令本就嫌忘归坡的孤碑“坏了城中风水”，又想借此事讨好新朝，立刻把林知许定为“通敌叛国”的典型，罗织了“私通胡虏、泄露城防”的罪名，上报后直接批了斩立决——他要用这个洛阳城人人皆知的“疯子”，给自己换一个“忠君清奸”的好名声。

没人记得，是林知许用三天三夜的笔墨，保住了洛阳城，保住了他们的家，他们的命。他们只记得，这个疯子，跟契丹人做了交易，是逆臣，是奸佞。

官兵冲进了破土地庙，把林知许抓了起来，绑在了城南的城门上——就是陈邺死守了三天三夜的那道城门。

他们要当众斩了他，以儆效尤。

行刑的那天，洛阳城万人空巷，所有人都挤在城门下，骂他叛贼，骂他疯子，往他身上扔烂菜叶、石头、泥巴。他浑身是伤，脸上全是血污，可脊背挺得笔直，眼睛还是亮的。

监斩官将斩牌狠狠掼在地上，厉声喝问：“叛逆林知许，死到临头，你还有何话说？”

他抬起头，看着下面黑压压的、骂声震天的人群，看着远处忘归坡的方向，突然开怀地大笑起来。

阳光照在刀面上，晃了一下林知许的眼睛。

他忽然想起一件事——昨天在牢里，他听见隔壁牢房的人在哭，哭了一整夜。

他不知道那人是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哭，只觉得那声音像一根针，细细地扎进耳朵里。他想写点什么，但牢里没有纸，也没有笔。

他把手指在地上划了划，什么也写不出来。

他又想起忘归坡上的碑。他想，那些碑立在荒草里，风吹日晒，不知道能撑多久。也许再过几年，字就磨平了，名字就看不见了。

也许再过几十年，连碑都被搬走了，垫了墙脚，铺了路，变成了别的东西。

他想，他爹错了。

刀光落下，血溅在了城门的青石板上，和陈邺当年洒在这里的血，融在了一起。

底下的人群安静了一瞬。然后，有人喊了一声：“知鬼先生，见鬼去了！”

又有人说：“叛贼就该这个下场。”

人群开始散了。有人急着归家炊米，有人急着唤儿归舍，有人俯身去拾地上的烂菜叶，塞进袖里，有人还在议论刚才的事——倒不是议论林知许，是议论刽子手那一刀：“手艺不错，干净利落。”

刽子手在擦刀。他擦得很仔细，先用布擦掉血，再上油，然后用一块软布慢慢磨。

这把刀跟了他十几年，保养得好好的，锃亮。

他想，“这一刀砍得不错。颈椎卡在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一刀过，不拖泥带水。这个姓林的，脖子细，骨头脆，以后遇见这样的，力道减三成。刀要保养好，刀刃不能卷。”

一个衙役走过来，蹲在地上看那滩血，说：“这血得冲干净，不然明天干了，踩上去滑。”

刽子手说：“下雨了。”

雨不大，淅淅沥沥的，把城台上的血冲淡了，顺着砖缝流下去，渗进墙根的土里。

忘归坡上的碑立在雨里，被雨水洗得干干净净。碑上的字，在阴云底下，亮了一亮，然后暗下去了。

哈基米志异

蒲舒

丙午年辛卯月甲子日，余偶览互联网，见世人多以哈基米、哈气、南北绿豆、曼波之属，仿古文之体，或娱或叙，或讽或叹。其言虽朴，其趣自存；其形虽简，其情自真。盖此皆黔首之创也，非学士之刻意雕琢，乃民心之自然流露，亦世间之雅趣也。余感其诚，乐其趣，遂作哈基米异事三篇，粗加校订，录其怪诞，载其情理，非为传世，聊供世人茶余饭后消遣而已。

哈基米（仿《山海经》《搜神记》古朴志怪体）

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岛名曼波。有兽焉，其状如狸，小者盈掌，大者不过膝，毛柔如纨素，或黄或玄，或缟白相间。其声清圆，如环珮相击，闻者谓之“叮咚”，土人呼曰“哈基米”。性驯良，不噬人，善解人意，人近之，则偎依不去，以首蹭人掌，喉间作曼波声，闻者烦忧尽散。

其嗜唯绿豆，食必分南北而陈，东向而食，不越其序。土人云：得此兽者，家宅安宁，夜无鼠患，虽贫者亦忘愁苦。

昔有寒士，独居空庐，寒窗苦读，十年不第，郁郁欲死。一夕，有兽自窗入，径登其案，卧于卷册之间，目如琉璃，视士而鸣。士异之，饲以残羹，不食，唯取案头绿豆数粒，分南北列之，从容而食。

自是夜必至，士每读倦，抚之则心宁，忘贫贱之苦。后士终登科，赴任之日，兽忽不见，唯留绿豆两行，南北相对，置于案头。士终身奉之，每至夜分，必呼“哈基米”，未尝有怨。

南北绿豆记（仿《左传》先秦史传志怪体）

元康中，吴郡有张氏子，名徽，商于海上，遇风，飘至一岛，见土人皆畜异兽，呼哈基米，其状如狸，声婉而柔，见人不避。徽爱之，携一归，畜于家。其兽嗜绿豆，每食必分南北为二列，不差毫厘，人皆异之。

后徽经商折本，家道中落，亲友皆避之，门可罗雀。唯此兽不离左右，虽三日无食，亦不去。徽泣曰：“人皆弃我，尔独留乎？”兽跃入其怀，鸣声呜咽，如对泣然。

居半载，徽晨起，见兽卧于榻前，已绝，爪下握绿豆二粒，一南一北，相对而置。徽大恸，葬于后园，号曰“哈基君之墓”。

君子曰：世态炎凉，古今同慨。富贵则亲友云集，贫贱则骨肉相疏。而一兽也，不以盛衰改节，不以贫富易心，其行贤于士大夫远矣。彼南北绿豆者，非徒食也，乃其守一之心也。

叮咚君（纯仿《聊斋志异》经典体例）

秦中郭生，年二十，值秦治，天下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士民奔竞不息。生家贫，无恒产，老屋倾颓，食不果腹，迫于生计，遂决计赴郡中，求觅吏，冀以苟活。

越日天晓，生携粗粝干粮，踉跄登途。途行半里，见道旁丛草间，卧一狸奴，圆首短毛，毛色玄白相间，目如寒星，状甚慵懶。生虽困乏，见其可怜，遂解囊取干粮半块，置于狸奴前，欲饲之。

未料狸奴忽抬首，“哈”一声短啸，爪尖高抬，击生之腕，生手一颤，干粮坠于地。狸奴纵身跃出，以爪拨弄干粮，掷于数步之外，复抬爪一拂，那干粮竟倏然化作数粒绿豆，青莹饱满，分列南北。

生大惊，欲退复止。忽闻狸奴口吐人言，声清婉如环珮，曰：“君勿惧，吾名叮咚君，非寻常兽类。观君神色，似为求利而来？”生怔然良久，乃敛容对曰：“然，秦以利为尚，吾贫无立锥，只得求利以谋生。”

叮咚君卧于草上，语曰：“秦法严苛，以利缚人，世人皆趋之若鹜，却不知利如利刃，可济身亦可伤身。昔有郡吏，唯利是图，欺上瞒下，终因贪墨获罪，身首异处；又有商贾，聚利巨万，却无半分情谊，临难之际，亲友皆弃，唯孑然一身。”生闻言，默然沉思。

叮咚君复讲数桩异事：有求利者，遇狐妖化形，以假利诱之，终致家破人亡；有守拙者，虽无巨利，却得邻里相助，安度余生。生听毕，忽抚掌而笑，豁然开朗，曰：“吾今日方悟，利非根本，情分与本心，方为立身之道！”遂躬身拜叮咚君。

拜毕，生复问：“君所言极是，然世间求利者众，尚
有他言教诲否？”叮咚君复“哈”一声，爪尖拍生肩，旋即
甩动长尾，扫过地上绿豆，绿豆四散，君纵身跃入丛草，
转瞬不见，唯余一缕清香，萦绕鼻尖。

生伫立良久，忆其所言，记其异状，归而书之，藏
于篋中，谓人曰：“此狸奴非妖，乃点化世人之灵物也。”
乃刀刻石上曰：“哈基米南北绿豆”，后人作传以传。

异史氏曰：秦之治，利字当头，世人皆为利役，鲜
有人察其本。叮咚君一狸奴耳，却能明辨利之真伪，点
化迷途之人，胜于世之追名逐利、寡情薄义者多矣。夫
利者，可求不可贪，可济不可迷，守本心，存善念，方
得长久。若一味趋利，失其本心，终必反噬自身。

蒲舒论赞曰：世传哈基米曰“毫耄”，多谓其性躁，
非温良之狸，俗云“毫耄非善性之猫”是也。然此文所录
三则，哈基米皆温顺驯良，解人心意，盖以物论人也。
借狸奴之态，讽世人之性，非如基米，守拙存真、重情
轻利、点化迷途。《叮咚君》中，狸奴哈气击腕之举，
非无故而发，盖隐世传其性躁之事，以异状藏趣，以微
行喻理，使读者于怪诞之中，得见深意，亦不负黔首创
作之趣也。

新火

下坡尴尬咯

我叫夏坡，清华核物理博士。

穿越到异世界的第三十七天，我终于把前面三十六
天零零散散记下来的现象连成了一条线：这个世界的魔
法元素，会裂变。

不是比喻，是真的裂。

一团拳头大的火元素燃烧之后，会均匀地分裂成两
团稍小的火元素，每一团都能继续燃烧、继续分裂。我
站在村口看王大娘生火做饭，她随手搓了个火球扔进灶
膛，火球烧着烧着变成了两个，两个变成四个，灶膛里
噼里啪啦一阵响，锅里的水就开了。

王大娘拍拍手，把多余的火元素随手掐灭，像掐灭一
根火柴。

我手里的烧饼掉在了地上。

“夏小哥你盯着灶台发什么呆？”她问我。

我没说话，蹲下去把烧饼捡起来，手指是抖的。

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我在脑子里飞速计算裂变
代数：一秒分裂一次，十秒后是一千零二十四团，三十
秒后是十亿量级，如果不加控制，一分钟之内释放的能
量大约相当于……“王大娘，”我打断自己的心算，声音
尽量平静，“你这个火球，平时烧到多少团的时候掐灭？”

她正拿着蒲扇看火，头也没抬，随口道：“七八团
吧。”

灶膛里的火已经裂成了几簇，贴着锅底烧得很匀。

她抬手轻轻一压，那几团火便收了收，贴回灶膛深
处；再补上一小团火元素，火势又稳稳地旺起来，热得
刚刚好，不急不躁，正好把锅里的水慢慢催开。

“多了灶膛装不下，浪费。”她说。

浪费。

这个世界的魔法师们用了几千年的元素分裂，全都
当成烧火棍用了。他们不知道链式反应，不知道临界质
量，不知道裂变截面，不知道中子慢化。

他们只知道火元素烧了会变多，多了就掐灭，像掐
灭一根火柴

低头看了一眼穿越时随包携带的两本书——《核爆炸物理概论》和《导弹概论》。

穿越那天我刚完成博士后出站答辩，正准备去食堂吃顿好的，结果连人带包一块儿被卡车送走了。卡车司机，你赔我一条命，但我现在决定原谅你。

我把两本书翻开，对照着王大娘灶膛里那个火球分裂的轨迹，在草纸上画了三个晚上。

第四天清晨，太阳还没升起来，我坐在村口的大石头上，忽然就笑出了声。笑声惊起了林间的鸟，它们扑棱棱飞远，整个山谷好像只有我一个人醒着。

而我知道，这不是火。

这是门。是新世界的大门。

我最先做的事，不是造武器，而是确认规则。

火元素在什么条件下最容易裂？密闭空间里会不会失控？不同浓度的水元素会不会影响分裂速度？风元素能不能把分裂后的火元素重新聚拢？土元素会不会吸收多余能量？

这些问题听起来像胡扯，但在我眼里，每一个都在指向同一件事：这里的魔法不是神迹，而是一个我能看懂，甚至能重写的物理系统。

王大娘看我天天蹲灶台边上画圈，以为我是在研究做饭。她还挺热心，隔三岔五给我留一锅汤，顺手问一句：“你们读书人是不是都这么爱看火？”

我说：“差不多。”

她点点头，很满意，好像自己家的火候已经被学问认可了。一开始我不敢做得太明显。

这里的人对“火多了会自己分裂”这件事习以为常，但对“火分裂以后还能被持续引导、持续积累、持续放大”这件事毫无概念。更关键的是，这个世界没有现代工业，没有标准化材料，没有精密仪器，连温度计都做得很粗糙。

我要做的，不是把原来的东西原封不动搬过来，而是先把它翻译成这个世界能运行的版本。

所以我先从最基础的东西开始：记录。

每天早上看灶火，傍晚看林间的余烬，夜里看炼金工坊里残留的元素波动。

村里人觉得我古怪，说我盯着火看得比盯人还认真。我也不解释，只是把每一次观察都写下来，按时间、空间、形态、环境条件分门别类。

第一周的时候，我得到的是一堆杂乱无章的草纸。

第二周的时候，草纸开始有了顺序。

到第三周，我已经能明显看出：元素的裂变不是随机的，它受结构、容器、浓度和周围元素场的影响。这意味着它不是“神的手笔”，而是“可以计算的对象”。

这让我非常兴奋。

第一年，我在村子后山租了一间废弃的炼金工坊。

那地方原先是个半塌的仓库，屋顶漏风，地面坑洼，墙上还挂着几块看不出原色的铁皮。

村里人都不愿意靠近，说那地方晚上会响。我觉得很好，安静，离人群远，炸了也不会把太多人卷进去。

我把工坊收拾出来的时候，村长特地来了一趟，站在门口看了半天，最后问我：“你这是要改行当炼金师？”我说：“算是吧。”

村长又问：“那你不会炸房子？”

我想了想，很诚实地说：“理论上会。”

他脸立刻绿了。

我补了一句：“但我赔得起。”

村长盯着我看了很久，最后还是收了我一间屋子的租金，外加一份写得比村里账本还乱的免责声明。

那天晚上，我把墙上所有窗子都糊死了，只留了一条细缝用来观察外界变化。

第一次实验，我只是试着让元素在约束条件下保持稳定，没想到稳定得过了头，结果半个屋顶被掀翻了。

村长第二天就冲过来骂我，问我是不是想把整座山都点了。

我老老实实赔了他三枚银币，还帮他将被崩飞的瓦片一块块捡回来。王大娘在旁边看着，啧了一声，说：“夏小哥，你这火烧得挺厉害。”

我说：“还行，能控制。”

她看着我，像看一个脑子不太正常但手脚还算勤快的外乡人。第二次实验，我把工坊搬到了更远的山谷里。那里只有风、石头和一条细得像线的溪。

为了防止出事，我特地在周围布了几层简单的隔离法阵，还叫人提前把附近能跑的动物都赶走了。结果真正开始的时候，还是炸了。

这次不是半个屋顶，也不是一面墙。是整座工坊。

我躺在地上，满脸是灰，耳朵里嗡嗡作响，头顶的天被冲击波撕得乱七八糟，云像被人用手指胡乱抹开。我先是愣了几秒，耳鸣像尖锐的哨音。

然后我笑了，先是胸口发闷的无声的笑，接着笑声冲破喉咙，混着灰尘和血腥味，在稀烂的云层下回荡。我笑得停不下来，不是因为疯了，是因为我看见了。

我看见这个世界的火元素在密闭空间里，不是“烧掉”，而是“增殖”。它会分裂，会蔓延，会把边界当成推动自己继续扩散的台阶。只要条件正确，它就能从一束火，变成一场灾难。

也能变成一种全新的能源。

那一刻我突然明白，魔法师们把这东西用来烧火做饭，和拿一整座图书馆去垫桌脚没什么区别。东西没错，错的是用法太保守。

第一年结束的时候，我已经完成了三件事。

第一，提纯出高浓度裂变元素。我给它起名叫“魔铀-235”。名字很土，但够用。

第二，算出它的临界质量。四点七公斤。比我预想得还小一点。这个结果让我在草稿纸上写了整整一页“很好”，字写得像要把纸戳穿。

第三，做出了第一枚魔导压缩内爆装置的雏形。异世界没有现代工业，但有魔法阵，有锻造术，有炼金术，还有一群愿意为了五枚银币帮我搬东西的壮汉。

于是我把本来该由化学炸药完成的压缩过程，改成了风火复合的同步压缩阵列。原理不变，形式变了，代价是工坊又炸了一次。

这次村长没来骂我。

他学聪明了，先问我：“这次赔多少？”

我说：“先别急着算赔偿，我这次可能挣得更多。”村长沉默了。

有了“弹”，还得有“扔出去”的办法。于是我翻开了《导弹概论》。魔导推进器的思路比我想的还顺。这里没有液氧煤油，但有稳定的水元素流场，有高纯度火元素束流，还有可以当作姿态控制的风系微调阵。

燃烧室、喷管、稳定翼面、制导陀螺，这些东西在本质上并没有因为世界不同就失效。真正不同的，只是材料和能源的形式。

我第一次把推力曲线画出来的时候，自己都愣了。

太像了。

太像我原来世界里那些在实验室、靶场、黑板和草稿纸之间反复验证的东西了。

只不过这里的黑板是石板，草稿纸是麻布，实验场是山谷，验证结果不是震耳欲聋，就是把地面烧出一个闪着光的坑。我开始系统性地改造周边环境。

先是记录村口到山谷的风向，之后是修一条更平的运输道，再之后是把炼金工坊的地下室加固，顺手还和王大娘学会了怎么用最少的火元素把锅烧到刚刚好。

村里人慢慢发现，我虽然天天炸东西，但没真的炸过谁。最多是风把晾好的衣服吹飞，或者把邻居家的鸡吓得几天没有下蛋。有人问我到底在做什么。

我想了想，说：“做一种更有效的火。”他们听不懂，我也不着急让他们听懂。技术这东西，最开始总是先被少数人误解，然后再被更多人依赖。这个世界也一样。

王大娘还是照旧拿火球烧饭，村长还是照旧在我出门时盯着我看，像盯着一个随时可能把山谷掀翻的人。可他们渐渐开始知道，有些事情交给我，反而比交给传统炼金师更稳。第一枚验证弹试射那天，村里人全来了。

不是因为他们懂原理，而是因为我提前说了：“会响，别靠近。”他们就真退到了两里外，一个个踮着脚看山谷那头冒起的火光。

我站在发射架旁边，手里捏着记录板，心里居然有点平静。倒计时结束的那一瞬间，魔导推进器点火，尾焰从山谷里拖出一条长到夸张的白金色直线，像有人拿着一支烧红的笔，在天空里划了一道。

它冲上去的时候，风都被割开了。六千米高度转入平飞，轨道稳定得像我早就写在纸上的抛物线方程。

那天晚上，山谷外缘的石头被震得裂开，远处一片空地被硬生生削平。

没有人伤亡，只有几棵歪树的叶子被烤焦了边。村民们看着天边残留的白烟，半天说不出话来。

王大娘最后只憋出一句：“这玩意儿，比我灶膛里那个火球厉害多了吧？”

我说：“大概吧。”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像是对“读书人发明新火”这件事接受得比我想象中更快。

第二年开始，我不再只是记录和试验，我开始改写整个体系。我把魔铀的提纯流程做得更稳定，把压缩阵列

改得更轻，给推进装置加上更细的稳定结构，又用更小的元素阀门控制能量输出。那时候我忽然发现，自己其实并不需要把这个世界的魔法完全推翻。恰恰相反，我只需要把它接上更清楚的逻辑。

这个世界的魔法斗争很简单，点火、聚火，把火团扔出去，被对面熄灭然后对面再扔回来一个更大的。而我要做的，是把这套粗糙的放火方式拆开重组，让火不再只是正面轰击的耗材，而是能被精确控制、分层投送、远距离打击、持续压制，甚至反过来改变整个战场结构的工具。

说白了，就是把“会烧”这件事，变成“可控地烧”。这比造一把刀更重要。

刀再锋利，砍的也只是一个点。可一旦你能控制能量如何扩散、如何聚拢、如何在空中保持稳定，那你面对的就不再是一场战争，而是整个战争逻辑本身。

三个月后，北部要塞先没了。

没有惨烈的拉锯，也没有漫长的攻防。第一次试射之后，我只是把参数改得更稳了一些，把发射阵地往后挪了十里，又把制导和分离段重做了一遍。第二次、第三次命中以后，北方的防线就开始往后退，退到最后，退无可退。

等魔王终于站上王城塔楼的时候，北部边境已经只剩下一片焦黑的空地。

天空里，三个小点正沿着几乎完美的轨道朝王城飞来。它们不吵，不快，甚至谈不上耀眼，只是稳定得让人绝望。

军师的卷轴掉在地上，手抖得连字都认不全。

魔王看了很久，最后只是问了一句：“他叫什么？”

“夏坡。清华核物理博士。”

“清华核物理博士，那是什么？”

“不知道。”

军师咽了口唾沫，他想起情报里关于东部山谷的描述：一个外乡人，整天炸山，会赔钱，还帮王寡妇洗过被单。“情报上说……东部山谷的村民，叫他‘那个洗衣服的’。”

魔王沉默片刻，抬头看着越来越远的光点。

“传令下去。”他说。

“投降。”

草坡上的灯火

ヨヨヨ

摩托车在草原上死掉的时候，我已经拍了很久的日落。

那日落是壮丽的。天空像一块被揉皱的旧绸，紫、红、金从褶皱里慢慢渗出来，铺满了整个穹顶。我架着相机，追逐着光线的每一次变化，追逐着云影在草浪上奔跑的痕迹。草原上的落日与别处不同，它没有高楼或山峦的遮挡，就那么坦荡荡地往下沉，仿佛整片天空都是它的舞台。我忘乎所以地按着快门，等到最后一抹金红从地平线上消失，我才发现，摩托车发动不起来了。

电启动打了十几下，只听见“咔咔”的空转声。脚踩的踏杆也软绵绵的，像是踩在棉花上。我推着车走了一阵，四野茫茫，草深及膝，不见一个人影。风从西边吹来，带着夜晚的凉意。天彻底黑下来之前，我看见远处的草坡上有一片移动的黑影——是牛群。

走近了才看清，赶牛的是个姑娘。她骑在一匹栗色小马上，手里松松地挽着缰绳，看见我推着摩托车在草地上走，便勒住了马。

“坏啦？”她问。

声音不大，在空旷的草原上却听得很清楚。她穿着一件褪了色的蓝色外套，头上包着一条花头巾，脸被风吹得红扑扑的，眼睛却很亮，亮得像草叶上刚凝住的露水。

我说是，大概是火花塞出了问题。

她看了看我的车，又看了看我，忽然说：“阿爸会修。你跟我来。”

就这样，我跟着她和她的牛群，在夜色里走了将近一个小时。蒙古包出现在一个低缓的草坡背面，远远就能看见一豆灯火，暖黄色的，在这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显得格外珍贵。那灯光让我想起小时候在乡下，远远看见自家窗户透出的光，心里一下子就踏实了。

男主人叫巴图，四十来岁，脸膛黑红，手掌粗糙得像砂纸。他蹲在摩托车前检查了一阵，用蒙语跟女儿说了几句什么，然后抬起头冲我笑了笑，用不太流利的汉语说：“能修。今晚住下，明天走。”

我还没来得及道谢，女主人已经从蒙古包里探出身来，招呼我进去。她围着一条白色的围裙，手里还拿着勺子，显然正在做饭。一股羊肉汤的香味从她身后飘出来，我的肚子不争气地叫了一声。

蒙古包里比我想象的要暖和得多。正中间是一个铁皮炉子，牛粪火烧得正旺，炉子上坐着一口大锅，咕嘟咕嘟地冒着热气。包内的陈设很简单——靠北边摆着一排矮柜，上面叠着被褥和毯子，东边是碗架和几样炊具，地上铺着毡子和花毯。最引人注目的是靠西边的一张张小桌，桌上供着一尊小小的佛像，旁边摆着七只铜碗，里面盛着清水。

奶奶就坐在佛像旁边。

她盘着腿，身上裹着一件深色的旧袍子，头发全白了，脸上的皱纹深得像刀刻的。她一直看着我，眼神很平静，嘴角似乎带着一丝笑意。我向她点头问好，她没说话，只是微微抬了抬手，示意我坐下。

姑娘名叫其其格，在我瞧着奶奶的工夫便给我端了碗热奶茶来。奶茶是咸的，带着一股砖茶特有的醇厚味道，上面浮着几颗奶皮子。我双手捧着碗，感受掌心里的温度，一路上的疲惫和紧张渐渐消散了。

晚饭是手把羊肉和面条。巴图从锅里捞出一大块羊肉，用刀子削成薄片放在我面前的碗里，又舀了满满一勺汤浇上去。羊肉炖得恰到好处，嘴唇一抿就化了，汤里只放了盐和几把野葱，却鲜得让人想把舌头也吞下去。

我们围坐在矮桌旁吃饭，灯光把每个人的影子投在毡壁上，摇摇晃晃的。巴图不怎么说话，只是不停地给我添肉、添茶。女主人倒是话多些，问我从哪里来，做什么工作，结婚了没有。我说我是自由摄影师，到处走走拍拍。她点点头，说城里人就是闲不住。其其格坐在母亲身边，低着头吃饭，偶尔偷偷看我一眼，被我发现了就赶紧把目光移开。

只有奶奶一直没有说话。她面前也摆着一碗茶，却不怎么喝，只是安静地坐着，目光越过我们，落在某个我看不见的地方。

吃到一半，巴图忽然从柜子里摸出一瓶白酒，拧开盖子，先往地上洒了一点，然后给自己和我各倒了一碗。

我推辞说不会喝酒，他摆摆手，用那种不容置疑的语气说：“草原上的规矩，客人不能不喝。”

酒是普通的瓶装酒，辣嗓子，但喝下去之后，一股暖意从胃里升起来，整个人都松快了不少。巴图的话也多起来了，他给我讲这片草原上的事情——哪条河里有鱼，哪座山上有狼，哪片草场今年雨水最好。他说他小时候骑马来过这片地方，三天三夜才能走到头，现在骑摩托车，半天就够了。

“可是摩托车会坏。”他笑着说，露出一口被烟熏黄的牙齿。

我也笑了。窗外，风呼呼地吹着，吹得蒙古包的毡壁微微鼓动，像一头巨大的兽在呼吸。炉子里的牛粪火噼啪作响，偶尔有一两根柴爆出几点火星。那盏煤油灯的光虽然昏暗，却让人觉得格外安稳。

“你拍的照片，”其其格忽然开口，“能给我们看看吗？”

我把相机递过去，一张一张翻给她看。她看得很认真，每一张都要端详好一会儿。看到落日的那几张，她“呀”了一声，说：“真好看。原来天上的云是这个样子的。”

我想说什么，又觉得什么也不必说。

“这张给你？”我说，翻到一张她骑着马赶牛的照片。逆光里，她的身影被勾上了一道金边，头巾的一角被风吹起来，像一面小小的旗帜。

她看了很久，然后把相机递还给我，摇了摇头：“不要。”

巴图在一旁听见了，说：“城里人就是有意思，什么东西都要照下来。照下来，就真的是你的了吗？”

我被这句话问住了。

夜深了，女主人给我在地铺上加了一床毯子。其其格和母亲睡在靠柜子的一边，巴图睡在门边——这是男主人的位置，据说要保护全家人的安全。奶奶没有挪动，她依然盘腿坐在原来的地方，似乎已经睡着了，又似乎只是在闭目养神。

我躺下来，却怎么也睡不着。不是因为冷——地铺很暖和，羊毛毯子又厚又软。是因为太安静了。没有车声，没有手机铃声，没有空调外机的嗡嗡声，只有风声、牛粪火的噼啪声，以及远处偶尔传来的一声牛叫。这些声音加在一起，反而比城市的寂静更加寂静。

不知过了多久，我听见窸窣窣的声响。微微睁开眼睛，看见奶奶正慢慢起身，往炉子里添了几块干牛粪。火光映在她脸上，那张布满皱纹的脸忽然变得很年轻，像一盏被重新点亮的灯。她添完柴，没有立刻躺下，而是站在佛像前，双手合十，嘴唇微微动着。

我赶紧闭上眼睛，假装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我是被奶茶的香味唤醒的。女主人已经起来了，正在重新煮茶。其其格不在，巴图说她去放牛了。我走出蒙古包，天已经大亮，草原在晨光中显出另一种颜色——不是昨天的金红，而是一种近乎透明的青绿，像是刚用水洗过一样。

摩托车已经修好了。巴图指着火花塞比划了半天，大意是说里面进了沙子，他清理过了，现在没问题了。我试着发动了一下，引擎的声音平稳有力。

该走了。

临走前，我走到奶奶面前，蹲下来。她看着我，眼神平静。我伸出手，轻轻握了握她的手。她的手很干，很瘦，骨节突出。她没有说话，也没有笑，只是忽然抬起手，摸了摸我的额头。那只手凉凉的，带着牛粪火的气味。

我站起来，没敢再看她，转身出了蒙古包。

我把身上带的现金都掏出来，塞给巴图。他的脸色一下子变了，把钱推回来，用了很大的力气，几乎是在推搡。“看不起我，”他说，汉语忽然变得流利起来，“你要是给钱，就是看不起我。”

我只好把钱收起来。

临走的时候，女主人给我装了一袋子奶豆腐和几块熟羊肉，用一块蓝布包着，绑在摩托车后座上。巴图送我到蒙古包外面，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下次来，骑马来。摩托车不好。”

我笑了，说好。骑上车，开出去很远，回头看，巴图还站在草坡上。蒙古包顶上的炊烟细细的，被风吹散了。那个白色的毡包在辽阔的草原上显得那么小，像一个被遗忘在桌面上的棋子。

三年后的夏天，因为工作原因，我又一次去了那片草原。

这一次我没有迷路，也没有抛锚。我开着一辆借来的越野车，沿着记忆中的方向一直开。草原还是那个草

原，辽阔得让人绝望。我找了整整一天，问了好几个牧民，才终于找到了那个地方。

蒙古包还在，只是旧了许多。毡壁上打了好几处补丁，顶上那根烟囱歪了，像是被哪场大风刮过。包前的拴马桩多了几根，旁边停着一辆崭新的摩托车。

迎接我的是女主人。她打量了我好一会儿，眉头微微皱着，直到我说“三年前摩托车坏在这里”，她才“啊”了一声，脸上的表情慢慢化开，露出一个笑来。“来啦！”她说，好像我只是昨天才离开。

巴图不在家。女主人说，他骑着新买的摩托车去镇上买饲料了，傍晚才回来。我决定等。

奶奶还在。我看见她坐在蒙古包里原来的位置上，似乎这三年她从未移动过。我走到她面前，蹲下来，叫了一声“奶奶”。她看着我，眼神里没有一点波澜。女主人凑过去用蒙语大声说了几句，她才微微点了点头，嘴角的那丝笑意还在，只是动作比从前慢了许多，抬手时微微发颤。

我的心忽然沉了一下。我蹲在那里，看着她的眼睛——那双浑浊的、像蒙了一层雾的眼睛——我不知道她是否真的认出了我。或许她只是习惯性地对每一个走进蒙古包的人点头，就像对风、对雨、对路过的牛羊一样。

然后我看见了其其格。

她正从外面走进来，怀里抱着一个孩子。她变了很多，又似乎什么都没变。脸上的红晕还在，眼睛还是那么亮，但眉宇间多了一种我不熟悉的东西——那是一种沉甸甸的、安稳的东西，像秋天草原上的草籽，饱满而结实。她的手比从前白净了一些，大概是嫁人后不用天天放牛的缘故。她看见我，脚步顿了一下。就那么一下。然后她笑了笑，说：“你来啦。”

“这是你儿子？”我问。

她把怀里的孩子往上托了托，点了点头。孩子一岁多的样子，虎头虎脑的，嘴里含着一根手指，好奇地打量着我。“他爸爸呢？”

“放牛去了。下午回来。”

我们在蒙古包里坐着喝茶，说些闲话。其其格告诉我，她嫁给了邻村的人，家里有三百多只羊，四十多头

牛，日子过得挺好。她说这话的时候，语气平淡得像在说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

我忽然想起三年前那个傍晚，她骑在马上，头巾被风吹起来的样子。那时候她还是个姑娘，眼睛里有一种野生的、不确定的光芒。现在那光芒还在，只是被什么东西包裹住了，变得柔和而温暖。

我想给她看那张照片——我其实把那张照片洗出来了，一直夹在钱包里。但我没有拿出来。三年了，有些事情还是放在心里比较好。

傍晚时，草坡上传来摩托车的声响。巴图回来了。

他从车上下来的时候，我几乎没认出来。他老了很多，头发白了大半，胡子也花白了，走路时左腿微微有些跛。他看见我，愣了一下，眯着眼睛打量了好一会儿，然后忽然笑了。

“骑马来啦？”他说。

我张了张嘴，想说自己是开车来的。但看着他满脸的皱纹和那个笑，我忽然觉得什么也不必说。

“没有，”我也笑了，“摩托车又坏了。”

他哈哈大笑起来，走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气比三年前小了很多。

晚饭还是手把羊肉，还是那盏煤油灯。巴图又拿出了那瓶酒，给两人各倒了一碗。他喝得比从前慢，话也少了，只是一遍遍地说“草原好，城里不好”。我陪着他喝，没怎么说话。

其其格的男人也回来了。他没有进包，我是在出门接电话的时候，无意间看见他的。

他蹲在蒙古包侧面，正对着我那辆越野车的前轮发愣。那辆车停在草坡上，他大概是在等我回来之前就默默检查过了一轮胎的气压、底盘的高度、草原上会不会蹭到底盘。他没有碰任何东西，只是蹲在那里，歪着头看了一会儿，然后站起来，拍了拍裤子上的草屑，走开了。

走了几步，又回头看了一眼。

他没有和我说话，甚至没有朝我这边望。但我能感觉到，他知道我是谁。他知道三年前有一个人骑着坏掉的摩托车来到这里，知道那个人后来走了，知道那个人又来了。他只是不擅长、或者不打算，把这种“知道”变成一句问候。

回到蒙古包里，其其格正抱着孩子喂奶茶。她丈夫跟在我身后也进来了，坐到角落里，耳朵根子红红的。他不敢看我，手也不知道放哪里，一会儿搁在膝盖上，一会儿又揣进袖子里。其其格轻轻推了他一下，小声说了一句蒙语，像是催他。他才猛地回过神来，提起茶壶，把我面前半空的碗续满了——倒的时候手有点抖，洒了几滴在桌上。他赶紧用袖子去擦，耳朵更红了。

其其格笑着说了句什么，他低着头嘟囔了一声，像是辩解。其其格抱着孩子坐在他旁边，三个人挤在一起，像三块叠放的石头，稳稳当当的。

第二天一早，我该走了。

临别的时候，我提出要给奶奶拍一张照片。女主人帮忙翻译了，奶奶看了我一眼，没有拒绝，也没有特意摆姿势，就那么盘腿坐着，双手放在膝盖上，目光落在镜头后面某个遥远的地方。

我按下快门。那张照片后来洗出来，我发现奶奶的眼睛里映着一点光，像是蒙古包顶上的天窗透进来的。那个光点很小，却很亮，像是黑暗中的一颗星。

离开的时候，其其格抱着孩子站在草坡上送我。巴图和女主人也出来了，站在蒙古包门口。风很大，其其格的头发被吹乱了，孩子在她怀里不安分地扭动着。她朝我挥了挥手，然后低头对孩子说了句什么，孩子也朝我挥了挥小手。

车开出去很远，我从后视镜里看见他们还站在那里，越来越小，最后变成几个点，融进了茫茫的草原里。

蒙古包的侧面，那个男人也站在那里。他没有挥手，只是站着，两只手不知道往哪儿放，最后插进了口袋里。从后视镜里，他越来越小，但我好像看见他抬起手，在头顶晃了晃——动作很小，像是怕被人看见似的。

那辆摩托车我后来再也没有骑过。它就那么停在车库里，后轮上还沾着草原的泥土。三年了，泥土早就干透了，裂成细细的纹路，像干涸的河床。我每次走过都会看一眼，但从没有把它们扫掉。

草原那么大，那么空，一个人走进去，就像一粒沙子落进了海里。可是那盏灯、那碗茶、那个笑容，却比任何地方都更加实在，更加滚烫。

它们不在别处。就在车库角落里那辆再也不会发动的摩托车上，在那后轮干透的泥土里。

反乌托邦

秉屿间

愿所有的人都能在钢筋混凝土森林中找到自己的乌托邦，即使它如同白矮星般黯淡。

他看见自己的手。指甲缝里有洗不掉的泥，虎口有一道被纸划开的口子，结了痂。这双手十年前握笔写过“前程似锦”，现在它们握着的是一个塑料袋——袋子里装着青菜，叶子上有露水。

露水是冷的。从菜市场到街角，那点冷一直贴着他的掌心，像一句没有说出来的话。

刚才李阿姨把袋子塞给他的时候，他本想拒绝。不是客气，是不习惯接受。这座城市教会他的一件事是：每一份善意都可能是未来的债。但李阿姨的手拍在他胳膊上的那一刻，他忽然觉得，也许不是。也许有些东西就是免费的，就像凌晨四点的菜市场里，空气里弥漫的泥土味和鱼腥味——它们不收费，它们只是在那里，等着你路过。

“会好的。”她说。

他知道可能不会好。父亲的尿毒症不会好，透析会一直做下去，账单会一直来，那只布满针眼的手会越来越瘦。针眼像一张没有尽头的星图，每一次扎进去，都有一颗暗淡的星亮起来——不是希望，是活着本身。活着不需要希望，活着只需要下一次呼吸。

他攥紧袋子，指节发白。露水从叶子边缘滑落，滴在他的虎口上，和那道结痂的口子重合。凉意渗进去，像一根极细的针。

他走在街上，路灯把他的影子拉长又缩短。影子是唯一不会反驳他的东西，它跟着他，无论他往哪里走。

他想起小时候在乡下看星星。那些星星有些已经死了，光还在路上走。天文学家说，白矮星是恒星死亡后的残骸，还在发光，但已经很暗了。那时候他不明白，死了为什么还要发光。现在他有点懂了。

天还没有亮。他低下头，看着菜叶上的露水。露水会蒸发。太阳升起后，它就不在了。但在不在了之前，它在那里。

他看见自己的手。针眼不在他的手上，在父亲的胳膊上。但他觉得那些针眼也在他的身体里——每一次扎进父亲的血管，都同时扎进他的某个器官。心脏？胃？也许是钱包。钱包没有痛觉，但钱包空了的时候，人会觉得胸口有一个洞。

此刻他的手正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屏幕上是一条扣款提醒。他没有点开，那个数字他记得——上个月的透析费用，下个月的，下下个月的。它们排着队，像一列不会到站的火车。

他站在医院门口。急诊室的灯白晃晃的，像一柄没有收鞘的刀。这座城市的医院从不关门，从不打折。它的灯二十四小时亮着，不是为了照亮谁的路，而是为了让每一个走进来的人，清楚地看见自己口袋里还剩多少。

透析室在四楼。他扶着父亲上楼梯，父亲的手搭在他的手背上，轻得像一片叶子，又重得像一块铁。那只手上全是针眼，青紫色的，像一张被反复折叠又展开的纸。父亲用那只手接过水杯，手指发抖，水溅出来，在床单上洇开——像一朵没有颜色的花，开一下就死了。

“没事。”父亲说。

这两个字比什么都重。重到他想跪下来。但他没有。他只是在缴费窗口前排队，把钞票一张一张递进去。他的手在抖，不是因为冷，是因为他知道，下一次，再下一次，他还能递出多少。

他想起十年前。阶梯教室里，阳光斜射在墨绿色的黑板上。他坐在第三排，穿着洗得发白的卫衣，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写满字。那时候他以为学历是一张船票，能渡他越过一切汹涌的海。他以为毕业后会有一份体面的工作、一间自己的房间、一个不用在凌晨还在街上走的未来。

他甚至想过，等挣了钱，要带父亲去最好的医院，把那些针眼一个一个抹掉，像擦掉黑板上的粉笔字。

粉笔字擦了可以再写。针眼抹掉了，会在别处长出来。更深，更密，更疼。

上个月他去面试。面试官比他小三岁，翻着他的简历，不到半分钟。“你的专业……不太对口。”

他张了张嘴，想说“我可以学”，但这句话卡在喉咙里。他已经说了太多次。每一次都被“再看一看”送走。

他的手在桌子下面攥成了拳头，指甲嵌进掌心，那道结痂的口子又裂开了，渗出一丝血。

大学录取通知书寄到家里那天，父亲杀了一只鸡。母亲哭了。全村道贺。现在他站在医院的缴费窗口前，手在抖，血从虎口的裂口里渗出来，和钞票上的数字混在一起。

“下次什么时候来？”护士问。

“三天后。”

他把预约单折好，塞进口袋。那只手又做了一件事：在手机里设了一个提醒，每三天一次，标题只写一个字：去。

没有“医院”，没有“透析”，只有一个字。他把这个字放在那里，就像把一把钥匙挂在门后。不觉得重，只是知道它在。

他走出医院，在台阶上蹲了下来。手撑在冰冷的水泥地上，泥灰沾进指甲缝。不是因为累，而是因为他忽然想到一个不敢想的问题：如果十年前有人告诉他，那张录取通知书后面跟着的是这些，他还不会不会坐进那间阶梯教室？

他不知道答案。但他知道，父亲还在四楼躺着。他站起来。腿是软的，但他站起来了。不是勇敢。勇敢太贵了，他买不起。他只是发现，“认命”和“不认命”之间，还有第三条路——就是站着，然后往前走一步。

他的手插进口袋，摸到那张预约单。纸是热的，被体温捂热的。

他看见自己的手。指甲缝里有泥——不是今天的，是昨天在工地围挡旁蹲下时沾上的。他蹲在那里的时候，手撑在地上，掌根压在碎石子上面，留下一个浅浅的印子。

那座工地二十四小时亮着灯，围挡后面人影晃动。这座城市每天都在长高，长胖，长出新的骨架和血肉。但那些让它生长的东西，从来不写在宣传册上。宣传册写着：繁华，机遇，梦想。不写的是凌晨两点还在搬砖的手，是不敢生病的身体，是一个月工资买不起一平米房子的算式。

他蹲在那里的时候，看见一个工人正在卸水泥。一袋一百斤，他卸了不知道多少袋。动作机械，像一台不会停的机器。但他是人。是人就会累，就会在某个瞬间想停下来。可是他没有停。不是因为不想，是因为停了就没有钱，没有钱就不能寄回家，不能寄回家孩子就没

法读书，没法读书就会和他一样，在凌晨两点的工地上卸水泥。这个链条太长，长到每一个环都勒着一个人的脖子。

他低下头，看见自己的手撑在泥地上。指甲缝里的泥是灰褐色的，混着碎石子。他忽然想起父亲的手——不是现在布满针眼的那双，而是很久以前，在田里插秧的那双。泥浆没过手腕，父亲弯着腰，一步一步往后退，秧苗一排排站起来。那时候他站在田埂上，手里攥着一瓶水，喊：“爸，喝口水。”父亲直起腰，用沾满泥的手背擦了一下额头，冲他笑了一下。那个笑和现在躺在病床上的“没事”，是同一个人的。

他站起来，拍了拍手上的泥。泥拍不掉，嵌在指甲缝里，和那些洗不掉的泥混在一起。他忽然觉得，这没什么不好。泥土是脏的，但泥土里长得青菜，青菜上有露水。露水是干净的。

他看见一个人的影子从路灯下移过来。那个人推着一辆三轮车，车上堆着纸壳和塑料瓶。蹬三轮的人弯着腰，弓着背，像一张拉满的弓。弓的目标是射向哪里？没有目标。弓只是被拉满了，然后松手，然后什么都没有发生。

但他还在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他的手在围挡上撑了一下，留下一个掌印。掌印里有泥，有汗，有一道浅浅的血痕。明天这个掌印就会被风吹散，被雨冲掉，被下一个蹲在这里的人盖住。但此刻，它在那里。人民不是纪念碑上的浮雕。人民是混凝土里的骨料。

他看见自己的手。这双手撑在楼顶的护栏上，掌心贴着冰冷的铁。风很大，吹得他的衣服猎猎作响。他的手握紧护栏，指节泛白，像抓住最后一块浮木。

头顶掠过几只飞鸟。飞得很高，高过所有的楼，所有的塔吊，所有的烟囱。它们不需要地铁，不需要红绿灯，不需要打卡，不需要在缴费窗口前排长队。它们只是飞。他的手松开了护栏，又握紧。松开是因为想张开双臂，握紧是因为怕自己真的张开。

他低下头，看见楼下的街道。学生们背着书包走向学校，工人们戴着安全帽走进工地，路边的征兵横幅被风吹得猎猎作响。挑起菜篮的人民，蹬着三轮的人民，面

朝黄土的人民，收拾摊位的人民。他们和他一样，都在这个笼子里，只是站在不同的隔间。

他问自己：面对这片钢铁丛林，难道社会历史只能认命？

这个问题，他在医院的走廊里想过，在工地的围挡前想过，在出租屋的天花板下想过，在面试官的“再看一看”之后想过。每一次，答案都像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认命吧，不认命又能怎样？

但今天，在楼顶的风里，那个模子裂开了一条缝。

不是因为他找到了什么宏大的答案，而是因为他忽然意识到，“认命”和“不认命”之间，还有一个被遗忘的选项——“认，但不服。”

认，是承认自己改变不了潮水的方向。不服，是拒绝承认自己只能被潮水推着走。他可以继续加班，继续还贷，继续在缴费窗口前排长队，但他可以在这些“继续”的缝隙里，种一点自己的东西。一把带露水的青菜，一句“会好的”，一个在凌晨四点还亮着的菜摊。这些不够推翻任何东西。但它们让“认命”这个词，变得不那么顺理成章。

他想起李阿姨。她的丈夫走了，儿子一年回来一次，她一个人撑着菜摊，每天四点起，八点收。她不抱怨。不是因为她不想抱怨，而是因为抱怨没用。这座城市不接收没有附上解决方案的抱怨。所以她只是卖菜，把最新鲜的码在最显眼的位置，然后在有人路过的时候，递上一把带露水的青菜。

她不知道什么叫“反乌托邦”。她只知道，露水会干，菜会蔫，但明天还有新的。

他的手在护栏上拍了一下，铁皮发出沉闷的响声。那响声被风吞没了，没有传出去多远。但他听见了。他转过身，走下楼顶。风在身后推了他一把，像是催促，又像是告别。他的手插进口袋，摸到那张预约单，还是热的。

他看见自己的手。这双手现在握着那袋青菜，袋子勒进掌心，留下一道红印。露水已经干了，但叶子上还有一道浅浅的水痕，像一个微笑的弧度。

他走在熙攘的人潮里，没有人注意到他。他是这座城市里几千万分之一，是一朵花，是一片叶子，是一粒尘土。但那又怎样。

他的手松开袋子又握紧，换了一个姿势。袋子发出窸窣的响声，像一种很低的声音在说话。

他想起那首从收音机里听到的旋律。不知道是谁唱的，不知道是什么歌名，但有一句旋律像钉子一样钉在他心里，拔不出来。不是歌词，是一种声音——像凌晨四点的菜市场里，李阿姨拍在他胳膊上的那只手发出的声音。那只手粗糙，有裂口，指甲缝里嵌着洗不掉的泥。但它发出了一种声音，那个声音说：你还在，我也还在。

这就是活下去的理由。不是宏大的叙事，不是光明的未来，不是乌托邦的承诺。而是此刻，此地，在这座钢铁丛林的缝隙里，在这台机器的噪音里，还有人愿意递给你一把青菜，还有人愿意对你说一句“会好的”。

父亲的病不会好。他学着和这种无解共处——不是接受，不是妥协，而是承认它在那里，然后继续生活。他打开冰箱的时候，看见那盒过期的牛奶。那是父亲上次来的时候买的，已经过期两周了。他没有扔掉。不是忘了，是不想扔。过期的东西还在那里，就像父亲的病还在那里。他学会了一件事：和过期的东西共处，不是把它们丢掉，而是让它们安静地待在角落里，不挡路，不碍事，但你路过的时候会看见。

他把青菜放进冰箱，放在那盒牛奶旁边。青菜是绿的，牛奶盒是白的，过期两个字印在上面，很小，但看得清。

他继续走，手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看了一眼那个提醒：去。三天后。他把手机放回去，手重新握住袋子。袋子已经不那么勒了，因为掌心的红印变成了凹痕，肉被勒出了记忆。

地铁站入口的风灌上来，带着隧道里特有的凉意。他走进人群，被吞没，又浮现。每个人的脸上都挂着同一种表情——不是疲惫，而是那种比疲惫更深的、已经被磨损到认不出自己表情的空洞。但他知道，那些空洞的下面，还有别的东西。就像干涸的河床下面，还有水。只是太深了，挖不到。

但露水会来。每天清晨，它都会来。落在菜叶上，落在草尖上，落在每一个还没有被完全磨灭的缝隙里。

他的手在电梯按钮上按了一下。按钮亮起来，红色的，很小的一道光。

他看见自己的手。这双手和昨天一样，和前天一样，和十年前一样。还是那双手，指甲缝里的泥洗掉了又会

长出来，虎口的伤口结了痂又会被新的纸划开。它们没有变好，也没有变坏，它们只是在那里，做着该做的事——打字，拎菜，缴费，扶着父亲上楼梯。

他站在出租屋的窗前。天刚亮，阳光从东边漫过来，把对面楼的玻璃幕墙染成金色。不算温暖，也不算明亮，就像一颗白矮星最后的光——暗淡，微弱，几乎要被城市的霓虹吞没。但它还在亮着。白矮星的寿命有几十亿年，而一个人的寿命只有几十年。从这个角度看，再暗淡的光，也比人长久。

他的手按在窗玻璃上。玻璃是凉的，晨光透过他的手背，把骨节的轮廓投在窗台上。那轮廓像一个很旧的手影，小时候在墙上变过的那种——兔子，鸟，狗。现在它只是手的形状，什么也不是，只是在那里。

他掏出手机看了一眼。三天后。卡里的余额，够的，刚好够。他把手机放回去，手伸进冰箱，拿出那袋青菜。叶子已经不那么挺括了，但绿色还在。他把青菜放在案板上，拿起刀。刀锋碰到菜梗，发出一声清脆的断裂。那声音很好听，像某种古老的乐器。

他想起那句话，不知道是从哪里读到的，此刻却无比清晰：

愿所有的人都能在钢筋混凝土森林里找到自己的乌托邦，即使它如同白矮星般黯淡。

因为白矮星的光再暗，也是光。而这座城市的霓虹再亮，也不是为你亮的。

为你亮的，是凌晨四点的菜市场里那盏昏黄的灯，是医院走廊尽头那盏不会灭的白炽灯，是出租屋里那盏一闪一闪的荧光灯。它们不漂亮，不体面，不在任何宣传册上。但它们亮着。因为你还在。

他把切好的青菜放进锅里，油声滋滋地响。他拿起锅铲，手握着木柄，那上面有上一顿饭留下的油渍，洗不掉，但也不脏。他翻炒了几下，青菜塌下去，颜色变得更深。绿色的汁水渗出来，在锅底咕嘟咕嘟地冒泡。

他关火，把菜盛进碗里。碗是白色的，有一个缺口，那是去年搬家的时候磕的。他端着碗走到窗前，坐在那把只有三条腿却平稳的椅子上，开始吃。青菜有点苦。不是坏了，是品种就是这样的。苦完之后，有一点点甜。很淡，淡到你要仔细尝才能尝出来。

他吃完了。把碗放进水池，没有洗。手在水龙头下冲了一下，水珠顺着掌纹流下去，汇进下水道。他擦干手，拿起手机，看了一眼那个提醒：去。还有两天。

他把手机放进口袋，穿好鞋，打开门。走廊里很安静，只有电梯缆绳摩擦的声音，像一种古老的乐器。他按下按钮，等着。

门开了。里面没有人。

他走进去，手扶着金属壁，看着门上映出的那张脸。眼窝深陷，嘴角下垂。但那双眼睛里面，有一点光。很暗，像白矮星。

方见

缔白日梦

题记：

梧桐落叶的时候，是直直地掉下去的。它不犹豫。人做不到这一点。

——方见

一

画室东窗外有一棵梧桐。

我搬进来的第一天就注意到它。那时是八月末，叶子正密。风穿过树冠的时候，叶片互相碰撞，发出一种干燥的声响。那种声响让我想起翻阅旧书时纸页摩擦的声音。我站在窗前看了它很久。房东站在身后，以为我在检查窗子是否漏风。我没有解释。

那棵梧桐有三层楼高。枝杈伸到窗台边上，最近的枝条离玻璃只有一掌的距离。我伸手就能碰到叶子。但我没有碰。我只是看。

那年我二十六岁。刚从美院毕业两年，租下这间废弃的仓库改成画室。仓库在城郊，四周很安静。最近的便利店要骑十分钟自行车。我不觉得不方便。我需要安静。我需要一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

画室很大，大约六十平方米。水泥地面，铁皮屋顶，墙壁刷了白灰。东面整面墙都是窗。窗是铁框的，漆成暗绿色，有些地方漆皮翘起来，露出下面锈红色的铁。我搬进来的时候没有重新漆。我觉得那样就很好。

我把画架支在窗前。正对着梧桐。

方见第一次来画室是十月的一个下午。

她是出版社的编辑。我的一个学长把我的画拿给她看，她说想约封面。电话里她的声音很稳，每一个字都说得清清楚楚。我问她地址，她报了一遍，然后说：“不用重复，我记住了。”后来我发现她记性确实好。读过一遍的稿子能复述大致内容。见过的颜色能准确说出色号。她说这是职业病。我不确定。我觉得她就是那样的人。

她比约定的时间早到了十五分钟。

我听见敲门声的时候正在洗调色盘。松节油的气味飘满整个画室。我擦干手去开门，她站在门口，逆着光。十月的阳光是金黄色的，从她身后照过来，把她的轮廓

勾出一道边。她穿一件深灰色的风衣，手里拿着一把长柄黑伞。没有下雨。天是晴的。

“习惯带伞。”她注意到我的目光，简单解释了一句。

我侧身让她进来。她走过我身边的时候，我闻到一种气味。不是香水。是纸张和墨水混在一起的味道。后来我知道她每天在出版社看稿，那种味道已经渗进她的衣服里了。

她走进画室，没有立刻坐下。她先看了一圈。从东墙的窗到西墙堆着的画框，从地上的颜料管到天花板上的铁皮接缝。她的目光移动得很慢。不是那种随便看看的打量。是真正在看。

然后她停在那排自画像前面。

那是我搬进画室后画的。一共七张。都靠在西墙根，正面朝外。尺寸不大，每张四十厘米见方。我画的是自己的脸。或者说，我画的是我认为的自己的脸。

方见在那排画前面站了很长时间。长到我以为她忘了自己是来谈封面的。

我给她倒了一杯水。她接过去，没有喝。杯子握在手里，目光还停在画上。阳光从东窗进来，穿过梧桐的叶子，变成碎片落在她身上。她的影子投在水泥地面上，和那些画的影子叠在一起。

“你在画自己。”她说。

是陈述句。不是疑问句。

“对。”

“每一张都在找东西。”

我看着她。她没有看我。她蹲下来，视线和画平行。从我的角度看过去，她的侧脸被阳光切成明暗两半。明的那半能看见很细的绒毛。暗的那半眼睛亮着。

“找什么？”我问。

她没有立刻回答。她伸出手，手指悬在第一张画前面，沿着画中人的轮廓慢慢移动。没有碰到画面。距离画布大约一寸。

“你只画了眼睛。”她说。“鼻子画一半。嘴只勾了线。额头涂掉了。”

我蹲到她旁边。她说的都是事实。我画这些自画像的时候，只有眼睛是完整的。瞳孔的深浅，虹膜的纹理，眼白的阴影，甚至眼睑的褶皱，我都反复画过。刮掉，

重画，再刮掉，再重画。直到我觉得“像”。脸的其他部分我只是勾了轮廓。有的连轮廓都没有，只有几笔颜色。

“眼睛是入口。”我说。说完觉得这个词太像术语。我又说：“我通过眼睛看自己。”

她转过来看我。距离很近。我能看见她眼睛里我的影子。很小的一个，映在她瞳孔里。

“你通过眼睛看自己。”她重复了一遍。主语谓语宾语，一个词一个词分开，像在确认句子的结构。“那你看见了什么？”

我张了张嘴。没有声音出来。

她转回去，继续看画。她的手指移到第二张。然后是第三张。一张一张看过去。看到第七张的时候，她停住了。

第七张画里的眼睛和前面六张不一样。前面六张的眼睛是睁着的。第七张是闭着的。眼皮画得很薄，能感觉到底下眼球的形状。睫毛的阴影落在下眼脸上。

“这张不一样。”她说。

“是。”

“什么时候画的？”

“上个月。”

“和前六张隔了多久？”

“三个月。”

她站起来。蹲得太久，膝盖发出轻微的响声。她把水杯放在窗台上，走到梧桐的影子里。叶子在她脸上投下跳动的光斑。

“三个月里发生了什么？”她问。

我想了想。三个月里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我每天画画，吃饭，睡觉。早晨起来煮咖啡。傍晚去便利店买面包。夜里躺在行军床上看天花板。梧桐的叶子从深绿变成浅绿，然后边缘开始发黄。没有发生任何事。

“什么都没发生。”我说。

“那为什么画里的眼睛闭上了？”

我又答不出来。她看着我。

不是审视。是等。像等一片叶子落下来。

“可能，”我说，“可能是我不想看了。”

她点了点头。没有追问。她走向西墙，把第七张画拿起来，正面朝下放在地上。然后她把前面六张也一张一张拿起来，全部正面朝下。七张画叠成一摞。

“先不看。”她说。

然后她坐下来，从包里拿出稿子。是那本需要封面的书。她翻开第一页，开始说正事。

那天晚上方见留下来吃饭。画室里没有像样的厨房。我只有一个电磁炉和一口小锅。我煮了面条。她坐在窗台上吃，两条腿悬着，轻轻晃。窗外梧桐的叶子正在落。没有风。叶子是垂直掉下去的，笔直地，不偏不倚。

她吃到一半停下筷子。目光追着一片落叶，从枝头一直跟到地面。

“梧桐落叶的方式和别的树不一样。”她说。

“什么不一样？”

“别的树落叶会飘。会左右晃。会打旋。梧桐的叶子是直着掉的。”她用手比划了一条直线，从高到低。“像是自己想清楚了，就走了。”

她说完把筷子搁在碗沿上。面条的热气升起来，把她的眼镜蒙上一层雾。她没有摘眼镜。就那么透过雾气看我。

我后来查过她说的这件事。查了很多资料。植物学的书，园林的刊物，民间的说法。没有一种资料明确记载“梧桐落叶是垂直掉落的”这个说法。我不知道方见是从哪里知道的。也许是她自己观察的。也许是别人告诉她的。也许只是那个下午，她看见的那一片叶子正好是那样掉的。

但那句话我记住了。一字不差地记住了。

“像是自己想清楚了，就走了。”

二

方见每周来一次画室。周三下午。

她是出版社的编辑，周三是她相对清闲的日子。她上午开完选题会，下午可以外出。她说是“外出办公”。办公的地点就是我的画室。

她来看封面进度。有时候也带别的稿子来看。她坐在窗台上看稿，红笔在手，读到不通顺的地方就圈出来，在旁边写修改意见。字很小，但很清楚。她握笔的方式和别人不一样。她不是用食指和拇指捏笔，是用拇指、食指和中指三根手指托着笔。写字的时候手腕不动，手指动。所以她的字很小，但每一笔都送到位。

我画她看稿的样子。

不是画肖像。是画她的手。端茶杯的手，握红笔的手，翻稿纸的手，悬在窗玻璃上的手。她的手指很长，骨节分明。指甲剪得很短，没有涂颜色。手背上有很淡的青筋，在皮肤下面隐隐地走。

有一回她发现我在画她的手。她停下笔，把手伸到面前翻过来翻过去看了看。

“有什么好画的？”她问。

“有。”

“有什么？”

“你的手会说话。”

她愣了一下。然后她笑了。她笑起来眼角有细纹，很浅，要仔细看才看得见。她不常笑。但笑的时候整个脸都会变。不是变好看。是变松。像绷紧的布突然松了劲儿。

“手会说话，”她重复了一遍，把这个短语放在嘴里嚼了嚼，“这倒是个好句子。我下次写稿用。”

她低头继续看稿。我低头继续画。梧桐的叶子在窗外响着。那种干燥的声响，像翻阅旧书。

那段时间我的画开始发生变化。

变化是从调色盘开始的。我以前画画，调色盘上用的都是偏冷的颜色。画皮肤用土黄加白加赭石。画阴影用象牙黑加群青。画背景用熟褐加普蓝。调出来的颜色都带一层灰调子。方见第一次来看我的画时说过一句话。她说：“你的画里没有温度。”

我当时没有在意。后来有一天我调肤色的时候，忽然想起她这句话。我盯着调色盘上的土黄和白，看了很久。然后我伸手拿了一管朱红。挤了一小截在调色盘边缘。很少的一截。少到混进肤色里几乎看不出来。

但我看得出来。

加了朱红的肤色不再是那种冷的、带灰调子的肤色。它暖了。很微妙地暖了。像冬天午后照进来的阳光，不强烈，但你能感觉到温度。

我开始用这种暖色画方见的手。

画了十几张之后，我把它们排开靠在西墙上。就是之前放自画像的那面墙。方见周三来的时候看见了。

她站在那排手的前面。和第一次来自画像前面一样的姿势。先看很久。然后蹲下来。手指悬在画面前方一寸的地方，沿着手的轮廓慢慢移动。

“这是我的左手。”她指着第一张说。

“是。”

“这是右手握笔。”

“是。”

“这是端杯子的手。”

“是。”

她一张一张指过去。指到第六张的时候停住了。

“这张不是我的手。”

第六张画的是一只手，手指微微蜷着，搁在白色的被面上。背景是模糊的，只能看出枕头的轮廓和窗户的光。

“是你的手。”她说。

我走过去看。她说得对。那是我自己的手。左手。画的时候我没有意识到。我只是画了一只搁在被子上的手。画完之后也没有觉得那是谁的手。经她指出，我才发现那确实是我的手。

“画自己的手做什么？”她问。

我想了想。

“不知道。就是想画。”

她没有追问。她继续看后面的画。第七张，第八张，第九张。全部是我的手。各种姿势。握画笔的手，洗调色盘的手，端咖啡的手，垂在身侧的手。

她看完之后站起来。膝盖又发出轻微的响声。

“你开始看自己了。”她说。

“我以前也看自己。”

“不一样。以前你只看眼睛。现在你开始看手了。”

她走到窗边，手掌贴在玻璃上。梧桐的影子落在她手背上。“眼睛看自己是审视。手画自己是存在。”

她说话的方式总是这样。句子很短。主语谓语宾语清清楚楚。没有修饰词。但每一个句子都像一枚钉子，钉进某个我还没来得及命名的角落。

“存在是什么？”我问。

“存在就是你把手搁在被子上的那个时刻。”她说。

“你画它，不是因为它代表了什么。就是因为它在那里。”

那天晚上她走了之后，我站在她站过的位置，把手掌贴在同一块玻璃上。梧桐的影子落在我的手背上。和落在她手背上一样。光秃的枝丫把影子切成很多细条，印在我的手背上，像一幅画。

我站了很久。

三

十二月的时候，梧桐的叶子落尽了。

那年的冬天来得很突然。十一月末还有几天暖和的日子，梧桐甚至冒了几片新叶子。然后一夜之间气温掉了十度。早晨我起来，看见窗外梧桐的叶子全部卷起来，边缘焦黄，像被火烧过。

又过了三天。夜里起风。我躺在行军床上听风穿过梧桐光秃的枝丫。声音和夏天不一样。夏天叶子密，风声是沙沙的，像翻书。冬天没有叶子，风声是呜呜的，像有人在远处吹一个空瓶子。

第二天早晨我推开窗。梧桐秃了。一片叶子都不剩。枝丫伸向灰白色的天空，像一只摊开的手掌。树皮是灰褐色的，有很深的裂纹，纵向的，一条一条，从主干一直延伸到最细的枝梢。

那天方见来的时候带了一本书。不是出版社的稿子。是一本旧书。封面磨损了，书脊上的字褪得几乎看不清。她递给我。

“梧桐的资料。”她说。

我翻开。是一本植物志。民国年间印的，竖排，繁体。关于梧桐的条目被人用铅笔圈了出来。字迹很淡，是方见的字。

“梧桐，落叶乔木。树干通直，树皮青绿色光滑。叶掌状分裂。花小，淡黄绿色。果为蓇葖果，成熟前裂开。种子球形，可食。”

我念出声。念到“树干通直”的时候停下来。

“树干通直。”我重复了这四个字。

方见站在窗边，背对着我。梧桐光秃的影子落在她背上，把她的深灰色风衣分成明暗的条块。

“我查了很多资料，”她说，声音比平时轻，“没有一种资料说梧桐落叶是垂直的。”

我看着她。

“但我看见的那片叶子，确实是垂直落下去的。”她转过来。“你说，是资料错了，还是我错了？”

我想了很久。

“都没有错。”我说。“资料记载的是大多数梧桐叶落的方式。你看见的是那一片叶子的方式。”

她想了想。然后点了一下头。

那天下午她坐在窗台上改稿。我画梧桐。光秃的梧桐。树干，枝丫，树皮上的裂纹。画着画着，我发现自己在树的主干上画了一道很深的裂纹。不是纵向的。是横向的。像一道伤口。

我盯着那道裂纹看了很久。然后把它刮掉了。

方见抬起头。

“为什么刮掉？”

“画错了。”

“什么错了？”

“梧桐的裂纹是纵向的。我画了一道横向的。”

她放下红笔，走到画架后面。她看画的时候习惯站到后面，从我的角度往外看。画布上梧桐的枝干已经基本完成。刮掉的地方留下了一块浅色的痕迹。像一块疤。

“树的裂纹不一定是纵向的。”她说。“如果树枝被折断过，愈合之后会留下一道横向的疤。”

“你怎么知道？”

“小时候家门口有一棵槐树。有一年台风，一根大枝被吹断了。后来那里长了一道疤。横的。”

她说完回到窗台上，拿起红笔继续改稿。

我重新调了颜色。熟褐加一点普蓝。在刮掉的位置画了一道横向的纹路。不是裂纹。是疤。

四

那年的冬天很长。

梧桐秃了三个月。十二月，一月，二月。光秃的枝丫每天站在窗外，和我面对面。我画了很多张冬天的梧桐。不同光线下，不同天气里。早晨的梧桐，枝丫上挂着霜。正午的梧桐，影子投在地上，像一幅素描。黄昏的梧桐，逆光，只剩剪影。

方见还是每周三来。冬天画室里很冷。铁皮屋顶不保暖，水泥地面往外渗寒气。我买了一个电暖器，放在画架旁边。她来了就坐在电暖器边上，抱着热水杯看稿。有时候她不看稿。她就坐着，看窗外那棵秃梧桐。

“你不画画？”她问我。

“今天不想画。”

“不想画就不画？”

“不想画就不画。”

她点点头。

过了很久，她说了一句没有上下文的话。

“我以前以为一个人做一件事必须有理由。”

“现在呢？”

“现在觉得，不做一件事也可以没有理由。”

那段时间我确实画得很少。不是没有时间。是没有要画的东西。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有东西想画，但画不出来。我试过画方见。画她的侧脸，画她抱杯子的手，画她在窗玻璃上的影子。每一张画到一半就停了。不是画不下去。是不想画完。

方见看见那些没画完的画。她没有问为什么。

二月末有一天，天气回暖了一些。我推窗，梧桐的枝丫还是秃的。但枝梢的颜色变了。从冬天的灰褐色变成了青灰色。我伸手摸了摸最近的一根细枝。凉的。但是不冰手。

“要发芽了。”方见站在我身后说。

“你怎么知道？”

“颜色变了。”

她指给我看。枝梢的树皮底下透出一层很淡的绿。不是叶子的绿。是树液开始流动的那种绿。要很近才看得见。“你看见了吗？”她问。

“看见了。”

“以前看见过吗？”

我想了想。以前每年春天梧桐都会发芽。但我从来没有注意过发芽之前的颜色变化。我看见的是结果——嫩芽冒出来了。我没有看见过程。

“没有。”我说。

“现在你看见了。”

三月中旬，梧桐开始发芽。

先是枝梢冒出一些很小的点。褐色的，外面包着一层细毛。然后点变成芽。芽舒展开来，露出里面嫩绿的叶片。叶片很小，蜷缩着，像婴儿攥着的拳头。

我每天画梧桐的发芽。画了十几张。同一根枝条，同一天，不同时刻。早晨芽苞还闭着。中午阳光照过来，最外面的一层苞片微微张开。下午苞片完全打开，露出里面的嫩叶。嫩叶是浅绿的，半透明，阳光能穿透。

方见来看这些画。她一张一张看。看完之后说了一句。

“你画的是时间。”

她解释给我听。以前我画梧桐，画的是梧桐本身。

树干，叶子，光影。现在画的是梧桐的变化。发芽的过程。从芽苞到嫩叶的那段时间。

“你以前不会画这个。”她说。

“为什么？”

“因为你只看得见结果。看不见过程。”

她说得对。我画自画像的时候，画的是“我是什么样”。我画梧桐的时候，画的是“梧桐是什么样”。我没有画过“我如何变成这样”或者“梧桐如何变成这样”。

“为什么我现在开始画过程了？”我问她。

她想了想。想了很长时间。窗外的光线慢慢移动。梧桐新叶的影子在她脸上晃动。

“可能，”她说，“你不再急着找答案了。”

那天晚上她走了之后，我把那些发芽的画和冬天的梧桐画排在一起。从十二月到三月。光秃的枝丫，落霜的枝丫，颜色改变的枝梢，冒出芽苞的枝梢，展开嫩叶的枝丫。一共二十几张。排在墙根。从右往左看，是一棵梧桐从冬天走到春天的路。

我蹲在那排画前面看了很久。然后我拿起笔，在最后一张的背面写了一行字。

“三月十四日。梧桐发芽。我看见。”

五

四月，梧桐的叶子长齐了。

新叶是嫩绿的，比夏天的叶子颜色浅，比春天的芽颜色深。叶片薄，阳光能透过，在地板上投下淡绿色的影子。风一吹，满屋子都是跳动的光斑。

方见带了一沓稿纸来画室。不是出版社的稿子。是她自己写的东西。

“给你看。”她把稿纸递给我。

我接过来。第一页第一行。

“梧桐落叶的时候，是直直地掉下去的。”

是她的字。很小，很清楚。三根手指托着笔写出来的字。

我继续往下读。

她写的是梧桐。从夏天写到秋天，从秋天写到冬天，从冬天写到春天。写叶子怎么绿，怎么黄，怎么落，怎

么重新长出来。没有一个字写到人。但我读的时候，每一行都看见自己。

“你在写我。”我读到一半说。

“我写的是梧桐。”她说。

“梧桐里是我。”

她把稿纸拿回去，翻到最后一页。

指给我看最后一段。

“梧桐不知道自己是梧桐。它只是站在土里，喝水，晒太阳，长叶子，落叶子，再长叶子。它不问自己为什么落。也不问自己为什么长。它只是那样做。春天到了就绿。秋天到了就黄。它不用知道自己是谁。它本身就是答案。”

我读完。画室里很安静。梧桐的叶子在窗外响着。新叶的声响和老叶不一样。新叶软，声音是簌簌的。老叶硬，声音是沙沙的。

“你什么时候写的？”我问。

“冬天。梧桐秃着的时候。”

“为什么现在给我看？”

“因为现在叶子长齐了。”

我不明白。

她解释。冬天写的时候，她看见的是光秃的梧桐。她想知道梧桐知不知道春天会回来。她不知道。树可能也不知道。但树不靠“知道”活着。树靠活着活着。春天到了，温度够了，水分够了，它就发芽。它不需要提前知道。它只需要到了那个时刻，做出反应。

“你以前太想知道自己是谁。”她说。“想知道每一件事的原因。为什么难过。为什么高兴。为什么画不出来。为什么画出来。你要一个答案。”

“现在呢？”

“现在你开始画发芽的过程了。”

她把稿纸放在窗台上。梧桐的影子落在上面，光斑跳动。

“答案不在结果里。答案在过程里。”她说。“梧桐发芽不是因为它想通了什么。是因为春天来了。”

那天下午她坐在窗台上看稿。我画她。不是画她的手。是画她整个人。侧脸，肩膀，搁在膝盖上的手，悬着的脚。阳光从梧桐叶子的缝隙里漏下来，落在她身上，把她切成很多小块。亮的，暗的。暖的，冷的。

我画得很快。没有反复修改。没有刮掉重来。一笔一笔往下画。画到她的眼睛时，我停了一下。她的眼睛看着稿纸，睫毛的影子落在颧骨上。

我把睫毛的影子画得很淡。几乎看不出来。

画完之后我没有给她看。我把画翻过去，正面朝下放在那擦梧桐的画上面。

“为什么不给看？”她问。

“还没画完。”

其实画完了。我只是不想让她看见。不是怕她批评。是那幅画里有某种我还说不清的东西。我需要自己先看清楚。她走后我把画翻过来。

画里的方见坐在窗台上。梧桐的影子和光斑落在她身上。她的眼睛看着手里的稿纸。嘴角有一点点弧度。不是笑。是那种将要笑但还没有笑出来的状态。

我盯着画看了很久。

然后我发现一件事。这幅画里没有我。但我无处不在。我选择画她的这个角度。我决定画她手里的稿纸而不是她的脸。我把光斑画得比她本人还清楚。这些选择都是我做出来的。画里的人是她。但画外面站着的人是我。

我第一次明白了一件事。

自我不是画出来的。自我是画画的那个人。

六

五月，方见搬来画室住。

不是计划好的。是她租的房子漏水了。楼上水管爆了，水渗下来泡了她半面墙的书。房东说要修一个月。她打电话给我，问能不能借住。我说好。

她带了两箱东西来。一箱衣服，一箱稿纸与书。

她把稿纸码在窗台上。书放在行军床旁边。衣服叠好塞进我空出来的半个柜子。整个过程用了不到一小时。她做事就是这样。不犹豫。不拖沓。决定了就做。

晚上她睡行军床。我睡地板。铺了两层褥子，盖一床被子。水泥地面还是很硬。我没有告诉她。她睡得很安静。呼吸又浅又匀。月光从东窗进来，穿过梧桐的叶子，落在她脸上。

我躺在地上看她。她睡着的时候眉毛是松的。白天她的眉毛总是微微皱着，不是因为不高兴，是因为在想

事情。睡着了就不想了。眉毛松开，嘴唇微微张开。一只手搭在被子外面，手指蜷着。

我看了她很久。久到月光从她脸上移开，移到墙上，移到我脸上。

然后我爬起来。没有开灯。借着月光调颜色。土黄加白。赭石。然后朱红。我画她搭在被子外面的那只手。

画完之后我躺回去。闭眼。梧桐的叶子在窗外响着。那种簌簌的声音。新叶的声音。

第二天早晨方见醒来，看见画架上的画。她走过去看。没有问我什么时候画的。

“画的是我的手。”她说。“嗯。”“半夜画的。”“你怎么知道？”“月光。”她指着画面上的阴影。“月光从那个方向来。只有半夜才是那个角度。”

她看着我。“睡不着？”“嗯。”“为什么？”“地太硬了。”她想了想。然后说：“今晚换。我睡地。”

那天晚上我们谁也没有睡地。我们把行军床移到窗边，并排躺下。床很窄，两个人躺着肩膀挨着肩膀。梧桐的叶子就在窗外，近得像伸手就能碰到。

“你听见了吗？”她问。“听见什么？”“叶子的声音。新叶的声音。”“听见了。”“和去年夏天不一样。”“不一样。”“去年是沙沙的。今年是簌簌的。”

我们不再说话。梧桐的叶子响了一夜。

那之后我开始画很多方见。她看稿的样子。她喝水的样子。她站在窗前看梧桐的样子。她睡着的侧脸。她醒来的侧脸。她头发散在枕头上的样子。她把头发盘起来的样子。

她每次看见新的画，都会指出一个我自己没有注意到的细节。

“这张你把我的眉毛画得很松。”

“这张我嘴角是往下弯的。”

“这张光线是从右边来的。上午的光。”

她说这些的时候不带评价。不说好。不说不好。只说事实。她指出的每一个事实都让我更明白一件事。

我开始看见她了。

不是以前那种看。以前我看她，是看一个轮廓，一个整体，一个“方见”。现在我看她，看见的是细节。眉梢的角度。握笔的手指。翻稿纸的速度。喝水的间隙。她

说“嗯”和说“好”的区别。她眉毛皱起来之前眼皮会先动一下。

这些细节以前也在那里。我没有看见。因为我只顾着看自己。

七月的一天傍晚，梧桐的叶子很密。夕阳光从西边照过来，把整棵树染成金黄色。方见站在窗前，伸手去碰最近的那片叶子。手指和叶子之间隔了一层玻璃。她没有推开窗。就那样隔着玻璃碰了一下。

我画了那个瞬间。

她的手悬在玻璃上。梧桐的叶子在玻璃外面。夕阳把叶子和手都照成金色。她的脸逆光，看不清表情。

画完我把笔放下。方见走过来看。

“画完了？”她问。“画完了。”她看了一会儿。

“这张里有你。”她说。

“我没有画自己。”

“你在玻璃的反光里。”

我凑近看。玻璃上确实有一个很淡的影子。我的轮廓。站在她身后，手里拿着画笔。

我不知道自己画进去了。

方见说，不是我故意画的。是因为画的时候我站在那个位置，玻璃上自然会有我的影子。我没有省略它。所以它留下来了。

“你不是在画自己。”她说。“你是没有把自己删掉。”这句话我记到现在。

七

八月，梧桐的叶子开始老了。

不是黄。是颜色变深了。从嫩绿变成深绿，从深绿变成墨绿。叶片变硬，风吹过来的时候声音变了。从簌簌变回沙沙。

方见开始写新的东西。每天早晨她比我起得早。我醒来的时候她已经坐在窗前了。稿纸铺在膝盖上，背挺得很直，三根手指托着笔，一行一行往下写。

我不问她写什么。她也不说。我们各自做各自的事。她写字，我画画。梧桐在窗外响着。时间流过画室，很慢，很安静。

八月中旬的一个下午，她写完了。她把钢笔搁下，站起来伸了个很大的懒腰。然后她走到我身后，看我画架上的画。

我画的是一棵梧桐。树干，枝丫，叶子。和以前画过的所有梧桐都不一样。以前我画梧桐，总是从某一个固定的角度。站在窗前看出去的角度。

这张不是。这张的视角是从树下往上看。树干从画面底部一直伸到顶部。枝丫四面张开。叶子层层叠叠。天空被切成无数小块，从叶子的缝隙里漏下来。

她看了很久。

“你站在树下画的？”她问。

“不是。是想象。”

“想象自己站在树下？”

“对。”

“以前你不会这样画。”

“为什么？”

“以前你只画自己看见的。不画自己想象的。”

她说得对。我以前画画必须看着对象。梧桐在窗外，我就画窗外的梧桐。方见坐在窗台上，我就画坐在窗台上的方见。我自己的手搁在被子上，我就画搁在被子上的手。我从来没有想象过自己站在另一个位置看同一个东西。

“为什么现在会了？”我问。

她想了想。

“因为你不需要一直看着自己了。”

她走到东窗前面，手掌贴在玻璃上。梧桐的老叶子在她手背外面摇晃。

“你以前只能从一个角度看自己。就是你自己的眼睛。”她说。“所以你画来画去都是自己看见的自己。现在你开始想象从别的地方看。从树下往上看。从外面往里看。”

“从你那里看。”我说。

她没有回答。她把手从玻璃上拿开。玻璃上留了一个手掌的印子。体温和玻璃的温差造成的雾气。边缘慢慢模糊，然后消失。

那天晚上我躺下之后想了很久。她说我“不需要一直看着自己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看着天花板上铁皮的接缝。月光从东窗进来，把梧桐的影子投在天花板上。叶子的影子不停晃动。像水底的影子。我忽然明白了。

以前我画自己，是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是谁。我以为画下来就能知道。我以为拆开来就能明白。所以我反复画自己的眼睛。我以为眼睛是入口。从眼睛进去，就能找到里面那个“我”。

但我找了那么多年。没有找到。因为“我”不在眼睛后面。“我”不在任何地方等着被找到。

“我”是在画画的过程中慢慢形成的。不是结果。是过程。不是我画了什么。是我怎么画。不是我看自己看见了什么。是我看的方式本身。

方见比我早明白这一点。

她第一次来看我的自画像，说“你只画了眼睛”。她不是批评我画得不好。她是在说，你看自己的方式太窄了。你只从眼睛这一个入口看自己。你看不见别的地方。你看不见手。看不见站在玻璃前面的影子。看不见从树下往上看天空。

她一点一点帮我把入口变多。

从眼睛，到手，到影子，到玻璃的反光，到梧桐从冬天走到春天的路，到想象自己站在树下往上看。

每一个新的入口都是一扇新的窗。

梧桐还是那棵梧桐。但从不同的窗看出去，看到的梧桐不一样。

我也是。我还是我。但从不同的入口看进来，看到的我不一样。

八

九月。梧桐的叶子开始黄了。

先是边缘。叶片的边缘褪色，从墨绿变成黄绿。然后黄色往里走。像水洇进纸里。慢慢占领整片叶子。

方见的稿子写完了。她把稿纸装订好，没有给我看。放在她书箱的最底层。

“什么时候能看？”我问。

“不知道。”她说。

“为什么？”

“还没到时候。”

我不追问。她做事有她的节奏。我学会了等。

九月末，梧桐开始落叶。

先是几片。早晨起来，窗台上落了两片。边缘焦黄，中心还留着一点绿。我捡起来放在调色盘旁边。

然后越来越多。每天早晨窗台上都积一层。我一片一片捡起来，铺在窗台上晾干。方见挑了几片完整的，夹进她的书里。

有一片落在我画架上的调色盘里。正好落在朱红和土黄之间。叶子的黄色和颜料的黄色不一样。颜料的黄是均匀的。叶子的黄是有层次的。从叶柄到叶尖，黄色由深变浅，中间还残留着绿色的痕迹。

我没有把叶子拿开。就让它留在调色盘上。

那天我画了一张落叶的梧桐。没有画整棵树。只画了落在地上的叶子。铺了一层。颜色从墨绿到黄绿到金黄到枯黄。每一片的颜色都不一样。

方见来看。

“你画的是时间。”她又说了一遍。

十月的一个下午。和方见第一次来画室是同一个月份。隔了整整一年。

那天天气很好。阳光是金黄色的。方见坐在窗台上，膝盖上搁着稿纸。她没有写字。就坐着看窗外。梧桐的叶子正在落。没有风。叶子垂直落下去。

一片、两片，三片……

“你还记得吗？”她问。

“记得什么？”

“第一次来时。我说梧桐落叶是直着掉的。”

“记得。”

“你后来查了资料。资料上没有这个说法。”

“对。”

“那你现在觉得呢？”

我看着窗外。一片叶子从枝头脱落。落下去。笔直地。

“资料上没有，”我说，“但我看见了。”

她转过来看我。阳光从她身后照过来。她的脸逆光。但眼睛亮着。“你看见了。”她重复。主语谓语宾语。一个词一个词分开。

那天下午她没有看稿。我没有画画。我们并排坐在窗台上。肩膀挨着肩膀。梧桐的叶子在我们面前落。直直地。一片接一片。

“我想给你看样东西。”她说。

她跳下窗台，走到她书箱旁边，从最底层拿出那沓稿纸。装订好的。她递给我。

“现在可以看了。”我翻开第一页。第一行。“梧桐落叶的时候，是直直地掉下去的。它不犹豫。人做不到这一点。”

我往下读。她写的是一个画家。住在郊外的画室里。窗外有一棵梧桐。画家画了很多自画像。每一张都只有眼睛。后来他不画眼睛了。他开始画手。画窗玻璃上的影子。画梧桐从冬天走到春天的路。

我一页一页往下翻。翻到中间的时候，我的手开始抖。她写画家有一天发现了一件事。他画的所有东西里都有自己。不是他把自己画进去了。是他没有把自己删掉。他站在画架前面的影子留在玻璃的反光里。他选的颜色里有他手心的温度。他画的梧桐是他看见的梧桐。他看见的方式就是他存在的方式。

最后一页。

“画家最后画了一棵梧桐。从树下往上看。梧桐。树干从画面底部伸到顶部。枝丫四面张开。天空被叶子切成无数小块。

画完之后他站在画前面看了很久。

然后他对自己说了一句话。我不需要知道我是谁。我只需要画下去。他把画笔搁下。梧桐的叶子还在落。直直地。不犹豫。他站在窗前。手掌贴在玻璃上。叶子的影子落在他手背上。

他第一次没有画这个瞬间。

他只是在那个瞬间里活着。”

我读完。画室里很安静。梧桐的叶子在窗外落着。

“你写的是我。”我说。

“我写的是我看到的。”她说。

我把稿纸合上。放在膝盖上。手掌按在封面。像一个仪式。

“方见。”我叫她的名字。

“嗯。”

“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说我在找东西。”

“嗯。”

“我找到了。”

她看着我。

梧桐的叶子落在窗台上。一片。又一片。

她没有问找到了什么。她只是点了一下头。

然后她伸出手。手掌贴在窗玻璃上。梧桐的影子落在她手背上。和第一次来的时候一样。

我也伸出手。手掌贴在玻璃的另一边。和她的手隔着一层玻璃。梧桐的影子同时落在我们两个人的手背上。

那层玻璃是透明的。

光从外面照进来。穿过梧桐的叶子。穿过玻璃。穿过我们的手。落在地板上。

我把手从玻璃上拿开。推开窗。梧桐的枝丫伸进来。最近的枝条离我只有一掌的距离。

我伸手碰了它。

凉的。树皮的纹路粗糙。有一片叶子正在落下。从我手边擦过去。笔直地。落在窗台上。

方见看着我。她的眼睛里有一个很小的我。映在瞳孔里。

很小。但很清楚。

原来,我们都是那片片梧桐。

题落

梧桐不知道自己是梧桐。它只是站在土里，活着，落叶，再长新叶。它不问。它本身就是答案。

——方见

奚熙喜蜥戏

极巨化毛毛虫

奚熙习戏，喜蜥。

西溪夕，曦熙熙。

熙蹊西，晰蜥，蜥细，栖隙。

熙戏蜥，蜥栖，袭熙膝，熙唏。

熙息唏，惜蜥，蜥歛栖，嬉熙。

熙嬉蜥，蜥嬉熙，曦熄，熙息嬉。

熙悉蜥习隙，蜥栖西溪隙，熙惜蜥，蜥习熙息。

奚熙-人名。

晰-清楚、明白；这里我想指发现。细-形体细小。

栖-栖息、停留。

隙-缝隙、石缝。

栖-惊慌不安、惶然的样子。唏-惊叫声。

息-平息、停止。

夕熄，曦熙，熙袭嬉，蜥嬉熙膝，熙嘻，蜥奚

嘻？熙戏蜥，蜥翕息，熙喜，蜥喜熙嬉。

熙希蜥习熙嬉，蜥希熙惜蜥栖。

熙惜蜥，蜥惜熙，西溪曦熄，蜥栖隙。

熙嘻：“蜥奚栖？喜嬉熙！”

惜-怜惜、爱惜。

歛-收敛、合拢，此处指蜥蜴收起惊慌之态。

嬉-嬉戏、玩耍。

熄-熄灭，指夕阳沉落、光线消失。

悉-了解、知道。

翕-收合、一张一合，“翕息”形容呼吸急促或喘息的动态。

奚-疑问词，意为“何”“为什么”

苦难山谷

冷门寒窗

皮埃尔·杜瓦尔是我的室友。一周前，他的父亲失踪了。得知消息后，他第一时间动身去了火车站，买了最早一班从讷韦尔回老家的车。虽然如此，事情已经发生了几天，所有人都对此不抱太大期望。在冬季，一个疯疯癫癫、瘦弱佝偻的老家伙在那片一无所有的石地山谷里失踪了，他能怎么活下来呢？

皮埃尔还是赶回去了，即使他从来与他的父亲关系不好，他也仍然在担心父亲的安危，他的孝顺令人钦佩。他预计要在老家待上几周，我们约好了会写信联络。

他离开后几日，我收到了第一封来信。公寓楼下那个老旧信箱因为住在附近的醉鬼已经变形，我费了些力气才从里面拿出了那个有些被雨淋湿了的泛黄信封。信封上附着一些霉味和腐臭味，我不知道这是信封上的味道还是信箱里的味道。

萨尔特，1990年2月1日

我亲爱的吕克，我已经到达了萨尔特。到达时已接近日落，警察和搜救队都已经从山谷里回来，我没有办法，只好等到明天，于是我决定按约定的那样先给你写信，这样我明天一早同搜救队出发时，可以顺带投寄出去。

搜救队的人同我说明了情况，情况大概是凶多吉少。村里的人说他最近一段时间疯癫的状况越来越严重，以往还只是些胡言乱语，失踪前的几日似乎已经出现了幻觉，说话也只有些不成句子且不断重复的疯话，村里的好几个人都被他突然袭击，最后是警察强行把他送回家了，但是自那以后村里的人几日都没有见过他出门，屋里没有动静，村里也没有见过他，村民担心他死在家里就报了警。这屋子的门锁早就坏了，警察直接闯进了屋里，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住在附近的那个老巫婆告诉警察，某天凌晨的时候他一个人去了山谷里，还说他是去“完成使命”、“回到应许之地”之类的莫名其妙的话。总之虽然这个老混蛋不可信，但是这是唯一的目击证言。他们去找了一天了，什么都没找到，

连只老鼠都没有，这个石地里根本长不出什么活物，只有一些蜥蜴和狼蛛，天知道他到底去了哪里或者死在哪里了。

请原谅我对我父亲的用词有些不敬，说真的，我很久以前就隐隐觉得，这个人根本不是我的父亲。他明明在我二十岁以前都还好好的，且不说作为父亲，起码有作为一个人该有的样子，但是自从我的祖父去世之后，他也开始像我祖父一样渐渐变成了疯子，就像你知道的那样，所以我才逃离了他们，逃离了这个家。

我有点害怕，希望这不是什么遗传病。我多希望这一切都是一场噩梦，他明天一早就会回来，变成一个正常人，那样至少我会心甘情愿给他养老。

这地方叫“苦难山谷”，没开玩笑这是官方的正式称呼。说真的这个名字一点也没错，我的所有苦难都源自这里，以前也是，现在也是。

总之，我今晚会住在这个老房子里。不知道为什么，我离开故乡以后对这个房子的记忆就像彻底消失了一样，我只记得我讨厌这里，但是一回到这里我就想起了很多事情。我并不在这里长大，这里算是父亲从祖父那继承下来的屋子，以前我和父亲住在另一个房子里，不过离祖宅不远，都在山谷北侧岩壁的附近。祖父去世以后父亲把我们以前住的房子卖掉了，卖给了那个巫婆，然后搬进了祖宅。在那以后父亲就慢慢发疯了。我对二楼没什么好印象，我打算今晚在客厅过夜。明天除了和搜救队一起行动以外还得整理一下这间老房子，就当是提前整理遗物吧。我不敢想象二楼会有多乱。

就写到这里吧，天要黑了，我现在是坐在屋子门口给你写这一封信。这屋子光照很差，也没接电，就不必说电灯了，我不明白为什么一楼连个窗户都没有。二楼似乎有窗，从外面能看见有几扇人头大的小窗，但是这个位置本来就不会有多少阳光，除了我从记事起就是个疯子的祖父还有那个老巫婆以外，我想象不出还会有谁主动来住在这种地方。

希望早日收到你的回信，不然我在这里会无聊死的。同你握手。

p.s.我之前一直带在身上的护身符找不到了，我在想是否落在了家里，如果你找到的话，请帮我保存好。

你的好朋友，
皮埃尔·杜瓦尔

信件写到后半，字迹变得稍微有些潦草，不知道是因为光照不便要赶在日落前写好，还是因为他对老家的复杂情绪。

我能够理解皮埃尔对他父亲的态度，在以前我见过他的父亲一面。那是他刚来到这间公寓第一年，他接父亲来城里看病，于是在这里待了一晚。那是一个身形佝偻的老头，头发很稀疏，满脸的皱纹多得吓人。一进公寓，他便以一种猎食者一般的目光打量着室内的一切，在看到室内只有我一个人以后，恼怒而失望地对着他的儿子大喊：“难道就没有一个可以生育的家伙吗！哪怕一只母猫！”

我和皮埃尔彼此都很尴尬，我们谁都没有想到第一句话会是这样。理所当然地，他们吵了一架，我回到房间里回避。在那之后，直到他父亲离开，我都没有怎么和那个老家伙接触。事后皮埃尔来找我道歉，也第一次提起了他来到讷韦尔之前的事情，关于他们在那个贫瘠的地方靠着种植黑麦和荞麦还有牧羊带来的微薄收入维持生活，还包括他那个疯子祖父，他后来也变得偏执而疯癫的父亲，还有他从未见过面的生母。来到讷韦尔，就是为了逃离看不见希望的生活和那个只有疯子的家。

同时他也向我提到，杜瓦尔是一个虚假的姓氏，意思是“来自山谷”。他们家本来是英国人，至于为什么会来到法国，到那样偏僻的地方定居，或许就只有那个疯癫的祖父有可能会知道了。

我找出信纸，开始给皮埃尔写回信。对于他复杂的家庭背景，作为外人的我没有太多可以说得话，至于那个失踪的老疯子，虽然感到很抱歉，但是我与皮埃尔一样没有多少担心可言，因此我只是写了一些礼貌性的客套安慰，剩下的大多去写了一些最近的生活琐事，并简单问了一些他在那边的生活环境作为关心。

那之后，我果然在皮埃尔房间门口找到了他所说的那个护身符。那是一个古旧的银质吊坠，上面有着五角星和弧线所构成的神秘图案，看起来本该还有另外一截，但是已经断裂。因为直接进别人的房间有些不好，我便将这个吊坠暂时放在了我床头的柜子上。

寄出回信的后一天晚上，我做了个噩梦。

在梦里，我看见一个疯癫的老人狞笑着拿着一把匕首，残暴地将一只惨叫着的黑山羊活活开膛破肚，并从

那一团模糊的血肉之中挖出了一个婴儿。那之后，老人把婴儿抱到了一扇石门前，那扇阴湿、渗水的石门的楔石上雕刻着一只巨大的手掌，老人念着一些我无法理解的语言，将婴儿双手递向了那扇不祥的大门——

当我从梦中惊醒时，我感受到了剧烈的头疼，床单已经被汗完全浸湿了，极度的恶心让我第一时间想要跑去卫生间，但是我浑身都没力气，一下床便摔倒在地上，然后就无法控制地呕了出来。

我不记得痛苦持续了多久，我没多久就昏了过去。当我再次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中午，高悬的太阳刺眼地透过窗户照耀着我的房间，我爬起来，身上、地上全是昨晚的呕吐物，房间充满了汗味和呕吐物的臭味。我只得打电话给老板请了个病假，然后花了大半个下午才把房间里打扫干净。

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做这样恐怖的噩梦，也是第一次被噩梦折磨到这种程度。

我之后去了医院，但是医生什么也没有检查出来，我的身体健康得很。我向医生讲述了自己昨晚呕吐的事情，但是医生不置可否，只说我可能是吃错了什么东西。奇怪的是，这天我确实没有了那晚那种极度的不适，我也不想多花钱，所以我就这么离开了医院。

至于那个梦境，我完全没有头绪，我从没有见过那个地方，也不认识那个疯癫的老头。仅仅是回想起那个恶魔般的场景和那扇诡异的门，就会让我觉得难受。在那之后又过了一天，我收到了皮埃尔的第二封来信。

在无聊的老家，1990年2月5日

我亲爱的吕克，很高兴收到你的来信。你提到的那家新餐厅我很感兴趣，等事情处理好以后，请务必和我一起去看一次。

关于我父亲，我同搜救队一起找了两天，没有找到人，但是我们在石柱阵找到了他的衣物，衣物有些被扯坏的痕迹，但是不太能够判断得出到底发生了什么。可以确定的是，他大概已经冻死在山谷里了，我们找到的只有极为单薄的一套衣物，我们和那个巫婆确认了，他确实是穿着这一身衣服出门的。在二月的天气里，这样的衣服即使是穿着也会被冻死，更何况他还脱掉了。搜救队的人说人在失温的时候可能会反而觉得很热，这符合他见过的其他在山谷里冻死的人的情况。

事情到这里，我其实已经有些无所谓了，也不打算继续参加搜救。这种情况下他不太可能还能活着，搜救队现在也基本在以寻找尸体的态度在进行工作了。说实在的，哪怕找不到尸体我也不太有所谓，我甚至想直接让他们收工算了。

这个地方我小时候常来，这里有着五根像巨石阵那样的石柱，那时候村里年轻人已经很少了，小孩子更少，在我住的这一带，我只能找到三个同龄的孩子一块玩耍。我们那时候喜欢在这里捉迷藏，一人占领一根石柱正好。算是我在这个地方为数不多有快乐回忆的地方。

那之后我收拾了一下屋子，房子很小，感觉一层也就比我们的公寓要大一点，但是也花了我不少时间。一楼很乱，东西没有一样放在它应该在的地方，柜子像是摆设，大部分东西都在地上，沙发也是破的，里面的棉花已经发霉。房间在二楼，但是二楼反而没有什么东西。二楼比一楼亮堂，似乎开了四扇窗户。我搞不懂二楼的布局是怎么回事，只有一个作为卧室的房间，外边却有四条走廊。卧室里的床正正的对着窗户，所幸不会被太阳直射，床上有着明显的恶臭，不知道是我老爹的体臭还是老鼠尿的味道，我可不敢在这里睡觉。外面的走廊一条长过一条，左转，下一个，再左转，又是下一个，而且每个走廊的中央都有一扇大得要命的窗户。不知道为什么这几天太阳特别猛，每当我走过窗前，都要被迫感受那种灼烧一般的阳光直射，真是要命了。我在第三条走廊的窗前找到了一具羊的骨骼标本，不知道能不能卖点钱，但是就这样一直放在这里被直晒，搞不好损坏很严重，但是我不想碰它。最后在进行四次该死的左转然后被暴晒以后，终于是一个没有窗户的地方，但是黑得过头了，我不知道这个空间里有什么，我连墙也摸不着，最后突然就在黑暗里找到了一个门。那是一扇有些大得过头的门，我不太确定它的材质，似乎是石头做的。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把门打开的了，但好像是费了点功夫，开门进去我差点就瞎了！正对着又是一扇该死的窗户，太阳正对着我的脸，对于刚从黑暗走出来的我来说这简直是谋杀。这个房间的作用我不清楚，也许是仓库？里面有很多我父亲以前痴迷过的东西，像是一些阿拉伯语写成的古书，还有一些我甚至无法分辨物种的标本，其中唯一让我感兴趣的是一台老式电视机，看起来年纪比我还大了，怎么着也得二十年以上。我试着打开，没想到还能用，但是只有不断的雪花屏，旋钮也似乎有一些失灵。

接下来我说的可能有点像是在给自己辩解，但是请你相信，我很清醒，我绝对没有像我父亲那样变成疯子。我不知道为什么，对着那个只有雪花屏的画面看入神了，那些

闪烁的噪点里面，我总觉得能看到什么，像是变异的虫子一样的东西在活动，相比村里的其他人，我竟然对这些生物要更加感到亲切，但是画面太不清楚，一些像泡沫一样的闪点一直出现，我莫名其妙的就这么看了几个小时。我以为我一直在被窗外的那个太阳直晒，但是等我终于回过神下楼的时候才发现，已经是第二天的清晨了。

我决定明天找找电视机的天线，看看能不能让这台电视重新运作，毕竟这可能会是我在这里唯一的消遣。

请原谅我讲了太多关于房子的事情，最近两天我值得记录的只有这样的内容。这边的生活真的很无聊，在游客看来或许算景点，但是对于生活在这里的人，就只是有一堆破石头的山谷罢了。

据说过段日子会有月全食，在9号，在我这里大概能够看得很清楚。不过我不是很清楚这是什么玩意，附近的那个老巫婆似乎清楚，但是她看起来对此有些过度亢奋，我提到这个话题的时候还以非常诡异的兴奋眼神盯着我，让我有些发毛。跟那个人讲话实在有些恶心。我记得你对天文学有些研究，不介意的话，希望你能在回信里同我说说。

向你问好。希望早日收到你的回信。

想念你的好朋友

皮埃尔·杜瓦尔

这封信我反复读了三遍，总觉得有哪不太对劲。

我在意的是关于他信中关于二楼的部分，我试图根据他的描述去画出二楼的平面图，但是怎么画都显得很不合理。还有关于太阳的问题，他的描述里，像是每一扇窗户都有被太阳直射，但是在同一个时间点太阳光根本不可能像那样照进屋子里。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显得有些奇怪的地方，但是我不太确定这是不是皮埃尔的笔误。

不过最让我无法忽视的，是他在信中提到的石门。

我在三天前的那场噩梦里也见到了一扇石门，一扇邪恶、充满不祥气息的石门。我从来没有见过现在的房屋使用石头来制门，虽然也有可能是那边的某种特殊的传统，但是我决定在这次的回信里追问更多细节。

我感到有些害怕，写信的手不断微微发颤，心里不断祈祷这只是他们因地制宜的传统。

回信寄出后的这两天，我仍然睡得不好。在睡梦里，断断续续地出现了无数黑白的细碎光点，如同一块在搏动、在呼吸的织物一般。粗糙的沙沙声不断地在耳边回荡，仿佛声音本身正在膨胀、挤入我的大脑。在那活动着的光

点里，隐约能够辨认出一些诡异的形状，一些异形的存在正如生物一般活动着，无数散发着光芒的圆球在所有的位置存在又消逝。

我被折磨了一晚上，一旦睡着就会回到那个在不断侵蚀我神志的梦境，又难以醒来，即使我醒来，那种沙沙的杂音依然会伴随着耳鸣一起来到现实里，头疼猛烈地发作，我依然呕吐不止。当我拖着几乎虚脱的身体来到公司时，老板被我一副像是要死掉的身体吓了一跳，破例给我批了两天的假让我去看医生。这一次不是什么都没检查出来，但是只确定了我睡眠不足和呕吐一晚的脱水，对于我的幻觉和幻听，医生仍然毫无头绪。

九号的晚上，我提前喝了咖啡。后面的两天是休息日，我想也许白天的睡眠可以安分一些，于是我就在公寓的阳台上，目睹了月全食的发生。

在给皮埃尔的回信里，我以天文学的角度解释了月全食的形成过程，我自己清楚这一切骇人景象背后的、理性的科学成因。即便如此，那场景依然令我感到害怕。血一般的红色慢慢覆盖上月球的过程，让我隐隐觉得有什么令人窒息的感觉在逐渐漫上心口，仿佛有什么东西将要逝去。我能听见街上、隔壁都有人在观看这个场景，我能听见他们惊叹的起哄的呼声，我能听见哭泣的狂喜的哀号着死去地嘶吼，我在看见，我在见证，影子在吞噬月亮，更宏大的存在正在靠近，那只是匆匆的一瞥，那是用生命的血液的毁灭的奉献换来的一眼，那是将一切压榨殆尽的仪式，是超脱，是拯救是死亡——

大脑像是要裂开一般疼痛，我感觉到我的眼压在升高，双眼酸胀疼痛，就像是自身正在燃烧一般灼伤着我的眼眶，膝盖不受控制，我已经颤抖着无力地跪了下来，但是视线却始终无法从那血红的月亮上移开，我感觉到了那熟悉的胃底翻涌的感觉，酸味从喉咙里溢出，我再一次不受控制地呕吐，但是脑袋依然死死地望着月亮，秽物从我嘴里进出，淌满了我的胸前，眼泪和鼻涕也不断地流下，我却连眨一下眼都做不到。粗糙的沙沙声又一次在耳边响起，我感觉到意识正在慢慢消散。

或许是那不可认知的存在已经玩腻了，在我即将彻底失去意识得以迈进解脱一般的永恒安眠的前一刻，红色几乎从月亮上退散，我的头颅得以被释放，几乎要窒息而死的我倒在地上，经过一阵刺激起头疼的猛烈咳嗽

以后，我找回了自己的呼吸，并在一次已经只剩下胃酸的呕吐后，倒在地上陷入了沉眠。

第二天醒来以后，我连洗漱都没有，就这么穿着布满污秽的睡衣跑去了医院，在和那里的医生和护士大吵一架以后，一无所获地回到了公寓。这时我才发现了邮箱里因为很晚才送到结果被我遗忘的东西。

一封电报，还有一封信。

信封上面的字体几乎无法辨认，地址被反复涂改了好几回，才被看起来是另一个人写下的理性的字体所更正，而名字那里几乎要占满整个空间的“吕克·莫雷尔收”与其说是写上去的，不如说是费了大力气才画上去的。我意识到了不对，等不及先换一身衣服，就急忙打开了信。

要写信写信写信写文字写东西对吗笔

很有意思电视是崇高我在哪电视里面他们招手那里是崇高有伟大如此我不在存在消失解放就在那里你有兴趣吗你要一起吗我要一起父亲在那边门后面属于伟大我是钥匙我会成为牺牲灵魂放血在声音里面美妙美妙事实就是拯救苦难痛苦阴影在世界月亮会带走我消失在闪电在光明光明光明光明你不喜悦吗这是无上是我们的喜悦这是家族爱情智慧感谢感谢走廊走廊母亲那是我的母亲那是生育是祭品还不够还有还需要缺一个我需要生育新的但是没有我需要我不知道外面找疼痛但是使命我必须不然会来不及那个伟大靠近我必须子嗣祭品子嗣祭品快了马上溢满那个女人那个子嗣腐烂身体腐烂阴道全部腐烂用不了所以我被监牢我记得吕克吕克可以写信写字你帮帮我我祭品我控制我已经没有办法时间到了就好了救赎救赎救赎救赎救赎救赎救赎救赎救赎

我几乎是在打开信的第一秒就把它丢了出去。我不敢相信自己看到了什么。我反复确认这不是我的幻觉以后，我才在那一堆崩溃而扭曲的笔画里能勉强辨认出一些词句。假如这真的是皮埃尔所写的东西，那么毫无疑问，他疯了。他完全疯了，就像他的父亲，就像他的祖父一样，他们全都疯了。

信纸很臭，像是从哪里撕下来的，背面沾了什么东西的污渍，能够按着镜像后的字体辨认出来是Yaddith。我不明白这是什么，事到如今，我已经没有办法骗自己这是一场恶作剧或是什么玩笑了。

我几乎是祈祷着，去看那封电报。

一切都好，请放心。——皮埃尔·卡特

他没有使用那个在这里谋生时使用的姓氏，而是使用了他所厌恶的那个、家族原本的姓氏。内容简洁直白，以至于让我产生了极度的不安。

现在已经是下午三点，是电话费率最高的时候了。但是我顾不上这些，立刻拨通了查询台的号码，然后打给了皮埃尔所在村落的村公所。

在漫长如几个世纪的等待后，我终于听见了一道懒散而带着口音的男声。“圣莱昂纳德，你好。”“您好，拜托您，我想找皮埃尔谈谈，皮埃尔·杜——不好意思，皮埃尔·卡特。”“卡特？”对方的声音严肃起来，“你确定是这个姓吗？”“是的，我确定。”“你是他的什么人？”

“我是他的室友，先生。我今天收到了他的信，看起来很不对劲。”“请容我冒犯先生，不对劲才是对的，他是个疯子，他们一家都是疯子。”“这不重要先生，我想和他谈谈好吗？”“很遗憾，这做不到。”一阵沉默，让我有些窒息。“他失踪了。”“什么？”“失踪了，就和他那个疯子老爸和疯子祖父一样，跑进了山谷里，然后不见了。”“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昨晚，你应该知道，月食的时候。几天前他刚回来还好好的，昨晚他突然光着下身从一个老女人家里跑出来，跑进邮局寄了封信，被警察带回了家，到了晚上月食的时候，又这么光着跑进了山谷里，速度比饿了一年的狗还快，然后就消失了。”我有些无力地瘫坐下来，我所有最糟糕的预感，全都应验了。“我们的搜救队刚刚找完他老爹，现在又不得不去找他”

“谢谢您先生，再见。”我不等对方的回应就挂断了电话。我坐在地上，四肢发冷，不知道该怎么办。皮埃尔消失了。以和他父亲一模一样的方式，消失了。

那我呢？我忍不住颤抖起来。我在夜晚的症状越来越严重，我很难不认为与这一切有关。再这样拖延下去，迟早我也会变成一个疯子。浑身无力，我完全搞不清楚自己该怎么办。最后我把目光停在了公寓墙上的地图上。那个地方，皮埃尔的老家，到底藏着什么？我不知道的某种，可怖的存在。纠结了一段时间，我算了算这里到圣莱昂纳德村的距离和时间，大约要四个小时。我得去一趟那个被称作苦难山谷的地方搞清楚真相。

我无处可逃，夜晚迟早会到来，医生帮不了我，我只能去那里。无论在那里等待着我的是什么东西。我接近傍晚时才终于搞定一切，我顾不上太多，只带着一些水和面包，还有据皮埃尔以前告诉我说“能够带来拯救”的那个护身符，选择立刻出发。反正即使是再等一晚，我大概也得不到休息，只会有一夜的折磨。我迎着黄昏在公路上飞驰，一路看着太阳的落下焦急地前进着。我害怕发生在我身上的症状一旦入夜就会发生，我必须抓紧时间。然而黑暗，始终没有降临。车载电台在没有任何操作的情况下启动了，冒出来我不可能忘却的、粗糙的、刺耳的沙沙声。我看见黑白的闪点在我眼前跳动。

我看见太阳升起来了。

我看见太阳升起来了。

我看见太阳升起来了。

我看见太阳升起来了。

我看见太阳升起来了。

石柱，在我的前方，是皮埃尔同我描述过的石柱。一共六根，就在我的前方。

那个伟大的存在，在那个上方留下了祂的影子。祂在那里，皮埃尔在那里，呼唤我。

我这就来了。这是一切的解脱。我来了。

《法兰西西部报》简讯

1990年2月14日

（萨尔特省）昨日上午，在圣莱昂纳德-布瓦附近的D20公路上，有路人发现一辆被遗弃的租赁车辆。车牌登记信息显示，车主为来自讷韦尔的吕克·莫雷尔。车门为内部反锁状态，车内留有疑似车主的随身物品，同时还发现一枚熔化后的银质物品。目前，车主仍下落不明。警方在苦难山谷内发现了七根石柱，周围存在疑似车主的衣物碎片。经初步推测，此事疑似与今日萨尔特省内发生的多起精神疾病患者引发的暴力事件有关。宪兵大队已就此事件展开调查。

太爷爷的山，太姥姥的城

泽凡

那枚子弹壳在我口袋里放着，从凉捂到热。

一

春节前夕，我回密云老家看望爷爷。他坐在炕上往烟斗里添着烟草，炕边上俨然几个四仰八叉的酒瓶子。忽然他说：“你太爷爷要是活着，今年也该一百零三了。”太爷爷郑德禹，密云山里的民兵，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他去世的时候我爸才上小学。

“1943年冬至，”爷爷划着火柴点烟，“那会儿你太爷爷刚满二十，在山里埋地雷，雪特别深，没过了大腿根，不喝口白酒都不敢去，怕冻死了。”每回他一讲到打仗时候的事我总是很乐意听，“他给您讲过打仗的事吗？”“讲过，”爷爷望着远处的山，“他说最吓人的不是鬼子，是安静。山里静得吓人，他们十几个民兵夜里转移，不敢走路，怕踩着雪，出了声，就滚着走。棉袄里缝着手榴弹，后来大炼钢铁，交了公。”我有点儿想象不出来“滚着走”是什么样子，大抵是很艰难了。

爷爷停了会儿，忽然从棉袄内兜里摸出来一个布包，层层打开，是一枚生锈的子弹壳。“他临终前攥在手里的，”爷爷说，“不是缴获的。有一年开春，在冯家峪埋地雷，碰上鬼子扫荡，子弹从头皮擦过去。他捡起来，说留着，让后代知道，这壳子原来是热的。”我接过来，子弹壳现在冰冰凉凉的，但它曾经是烫的，滚烫的，淌着热血的。

二

那是很多年前的一个下午，太姥姥还健在，坐在老房子的藤椅里。我当时大概是上小学，也不知怎的就聊到这个地步。“那时候我比你现在还小，俺娘抱着跑，后面噼里啪啦响。”外边骤起的鞭炮声好似打断了她的思绪，她的手茧子很厚，攥得我有点儿疼。“就像外边放的鞭炮一样。”，她补充说。

姥爷大概也跟我说过类似的话，但我不确定是他还是太姥姥说的——也可能是太姥姥说的，我记混成了姥爷。总之有人告诉我，那时候他们住在宛平城附近，1937

年，才四五岁。卢沟桥事变的枪声响了，大人抱着孩子跑，有人喊“鬼子来啦！”，一只只汗湿的手紧紧捂着小孩的嘴，“不敢哭，一哭就死了。”

几年前太姥姥去世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那些来不及问清楚的问题，也许永远不会有答案了。她走的时候九十四岁，带走了1937年的那个悲壮的故事，带走了只只汗湿的手的温度，只留下我脑子里这几个零碎的词：火光、炮声、不敢哭。后来我也问过我妈：“太姥姥跟没跟您提过她小时候经历过卢沟桥事变的事？”我妈说：“好像听她说起过，但具体我也忘了。”

我想，记忆就是这样一代代传丢的。太姥姥记得她娘的手，我记得太姥姥的手，但中间的具体情节，已经像那爆炸的爆竹一样散去了。

三

春节回来，我去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在那里，我看到一张黑白照片：1943年，冯家峪，云蒙山民兵队员合影。那些年轻人穿着破棉袄站在雪地里，表情很严肃。我摸出口袋里的子弹壳，隔着玻璃对上了照片里战士腰间挂着的弹药袋。我突然想，太爷爷当年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我走到展厅另一侧，那里有卢沟桥事变的沙盘。红色的灯光模拟着炮火，我看着那些微缩的房屋，忽然想到：太爷爷在山上埋地雷的时候，山下的村庄里，是不是也有像太姥姥这样的小孩在跑？太姥姥的娘捂着她的手，和太爷爷埋着地雷的手，原来都在同一片天下。走出纪念馆的时候，太阳快落山了。我给爷爷打电话，说我在展厅里看到了冯家峪那里民兵队的照片。爷爷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传来烟斗敲击烟灰缸的声音：“记着就好，记着就好”挂了电话，我站在卢沟桥边，握着那枚子弹壳。它现在不凉了，有点温热。我想，吾辈无需记清每颗子弹都去了哪里，只要记着那雪很深，只要记着那子弹壳原来是热的，只要记着当年壮烈的历史，就好。红色文化从来不是什么大道理，它就像这枚子弹壳——从烫变凉，又从凉变热，经过几代人的手，仍然需要热忱去铭记。

山风吹了过来，有点冷。我把子弹壳放进胸前的口袋里，贴着心口放着，那里是热的。

我被临时任命为本周三

布里波罗

我被临时任命为本周三，是在周二晚上九点半。

当时我刚洗完澡，头发还滴着水，正坐在床边思考晚饭点麻辣烫是不是一种对人生的消极回应，手机突然响了。来电显示是一串很长的座机号，归属地写着：市时间安排办公室。

我本来没想接，因为一听就像诈骗。结果对面连续打了三遍，语气十分坚持，像铁了心要让我在今晚承担某种社会责任。

我接起来，一个女声很礼貌地问：

“您好，请问是秦先生吗？”

我说是。

她说：“是这样的，原定于明日上岗的周三因为个人原因，已经于今日下午三点四十申请离职，目前岗位空缺。

经系统比对，您在气质、精神状态、说服”和对生活的基本态度上，都非常适合担任本周三，请您明早八点前到岗。”

我沉默了三秒，说：“不好意思，我没听懂。什么叫担任周三？”

对面也沉默了三秒，可能在判断我是真的没懂，还是在装傻。

随后她用一种培训过很多次的耐心解释道：“周三是工作日中非常重要的承上启下节点，主要负责让人感到一周还很长，但已经没有周一那么新鲜，也没有周五那么有盼头。它是整个社会运行里一种稳定的、略显疲惫的中间情绪。明天这个情绪缺人。”

我说：“那你们找真正的周三啊。”

她说：“它跑了。”“跑了？”“对。下午买了去大理的高铁票，说受够了被人叫‘小周末前夜’，要出去重新寻找自己。”

我觉得这事越说越像真的，反而更吓人。

我说：“为什么找我？”她翻了下资料，说：“您近三个月平均周三表情合格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三，具备自然的中段松弛感。上个月您还在一个完整的周三里说出了

五次‘行吧’，一次‘就先这样’，非常专业。系统认为您有代班潜质。”

我想挂电话。

她又补了一句：“属于市政协助，不算加班，但有餐补。”

我说多少。

她说二十五。

我说几点到。

第二天早上七点五十，我到了市时间安排办公室。

那地方藏在市民服务中心后面，一栋灰扑扑的小楼，门口挂着牌子：城市时间与情绪调度中心。大厅里人不多，但都很忙。有个穿西装的大叔抱着一摞黄历跑来跑去，嘴里念叨“清明不能和季度总结撞一起”；另一个年轻人蹲在角落给一盆快枯死的绿植打电话，说“你争点气，下周春天开场你得上镜”。

前台见我来了，熟练地递给我一个工牌和一本《基础周三操作手册》。

工牌上写着：临时周三（代班）下面还有我的照片。那张照片很丧，丧得恰到好处，像一个已经接受现实但不打算热爱现实的人。

我翻开手册，第一页就是岗位职责：

一、维持全城“还行，但也就还行”的整体氛围。

二、适度投放“怎么才周三”的群众情绪。

三、确保本日午饭不出现过于惊艳的菜。

四、让办公室植物看起来还有救，但其实没有。

五、禁止任何单位提前进入周五精神状态。

我越看越觉得这工作和我专业对口。

带我的领导姓马，是个很像周二的人，语速快，眼神锐，浑身散发着“昨天刚开完会”的干练。他把我领进一间控制室，里面全是屏幕，屏幕上显示着全市各区域的时间运行状态。

“你今天的任务不重，”马主任说，“主要是把握好度。周三不能太绝望，太绝望容易影响消费；也不能太轻松，太轻松会导致大量群众误判日期，出现提前摸鱼、擅自订奶茶、精神擅离岗位等问题。”

我问：“那具体怎么操作？”

马主任指了指一块主控台。

上面有几个大按钮：

轻微犯困

午休过短

群消息增多

想请假但忍住

周末还很远

我说这是不是有点太直接了。

马主任拍了拍我的肩：“小秦，时间工作最忌讳花里胡哨。尤其周三，核心就是朴实无华的心累。”

八点整，我正式上岗。

说实话，刚开始我还有点紧张，生怕一不小心把周三操作成周六。可干了半小时后，我发现这岗位比想象中简单，因为我几乎是本色出演。

我先按下了“轻微犯困”。

十秒钟后，全市地铁里打哈欠的人同时多了两成。写字楼玻璃上出现一种统一的灰白反光，像大家的灵魂都被薄薄复印了一层。咖啡店订单暴涨，尤其是“中杯少糖加浓缩”，一种很典型的周三饮品。

接着我补了一点“群消息增多”。

很快，整个城市都响起了消息提示音。

工作群里开始有人发“收到”；家族群里有人转发《这三种水果千万别一起吃》；大学同学群突然有人问“还有人在北京吗”；沉寂三个月的小区群莫名其妙开始讨论谁把电动车停在了二单元门口，语气克制但都很认真。

我看着监控，觉得运行良好。

唯一的意外发生在上午十点半。

城西一家公司不知道怎么回事，氛围突然异常活跃。员工们有说有笑，有人甚至偷偷买了两盒蛋挞，空气里弥漫着一种接近周五下午的危险乐观。我一看不对，赶紧调高“周末还很远”。

三分钟后，那家公司全体人员集体陷入一种恍惚的沉默。

有人打开日历看了五遍；有人站在打印机旁发呆；行政突然在群里通知下午要开一个“简短同步会”。

局面迅速稳定下来。

我松了口气。

马主任在旁边看着，满意地点点头：“不错，很有分寸。你这手法，像是有多年的亲身经历。”

中午十一时四十，食堂调度员来问我，今天全市盒饭标准怎么定。我想了想，说：“给每份米饭都多一点，但菜一般。肉可以有，但别太多。西红柿炒蛋要炒得像是努力过，但没完全努力。”

调度员记得飞快。

我又补充：“还有，今天所有外卖备注里的‘多放香菜’，满足率降到百分之六十六。让大家隐约感觉生活不是不能过，只是总差一口气。”

马主任看我的眼神变了。

那是一种看见行业天才的眼神。

下午一点半，我开始负责街头天气表情管理。

周三的天不能太蓝，太蓝容易让人产生辞职去露营的冲动；也不能下大雨，大雨属于周一或者周末文学。

最合适的是那种明亮程度尚可、但拍照不好看的天。于是我把云调成“薄但不透”，风调成“有一点，但吹不动决心”，阳光设置为“适合晒被子，但没人有心情晒”。

整座城市顿时很周三。

商场广播开始播放那种听完记不住、但又确实放在轻音乐；写字楼的电梯运行速度比平时慢了一点点，但你又不能不说它有问题；咖啡喝到第三口的时候大家统一感到：“算了，今天就这样吧。”

我正沉浸在职业满足感里，控制室警报突然响了。

大屏幕上跳出一行红字：

东城区第八小学三年级二班提前进入周五状态，请立即处理。

我一看监控，坏了。那帮小学生不知道为什么，已经开始集体躁动。有人在座位上偷笑，有人提前讨论周末去哪玩，最后一排两个男生甚至拿书包当鼓敲，精神状态非常嚣张。

我问：“这怎么办？”马主任表情严肃：“周三最怕学生先疯。他们一疯，家长就跟着疯；家长一疯，晚高峰就会提前堵；堵车一多，整座城市的时间结构都会松。”

我说那赶紧处理啊。

他指向一枚玻璃罩里的黑色按钮。上面写着：明天还要上学

我说这按钮合法吗。

他说紧急情况下可以用。

我按了。

不到半分钟，三年级二班安静了。

有个男孩本来已经把尺子架成了飞机跑道，突然停住，眼神里掠过一种成年人才有的复杂，随后缓缓把尺子收回文具盒。前排一个扎马尾的小姑娘本来正笑，笑到一半，忽然想起什么，长叹一声，低头开始写作业，背影里甚至有一点会计的宿命感。

我看得肃然起敬。

时间系统果然精妙。

下午三点左右，是周三最关键的时段。这个点如果没撑住，人就会开始灵魂出窍。于是我严格按照手册要求，向全市投放了适量“再坚持一下”和少量“今天下班可以吃点好的”。

效果非常好。大家都没太崩，但也谈不上开心，形成了非常稳定的周三波形。

期间我妈给我发来消息：“今天星期几？我怎么感觉特别像周三。”

我低头看着手机，心里涌起一种职业自豪感。

我回她：“妈，你感觉很准。”

她发来一个大拇指，说晚上回来带点香蕉。

傍晚五点，交接班前最后一小时，我已经有点累了。周三这活看着平淡，实际上很费心神，因为你要一直确保全世界处于一种“还在推进，但没什么大喜悦”的中间状态。这种状态太轻浮了不行，太沉重了也不行，稍有偏差，群众就会要么突然想裸辞，要么突然想恋爱，都是系统风险。

马主任给我泡了杯茶，说：“第一次代班能做到这样，很不容易。说真的，你考虑长期发展吗？我们这边下个月‘四月中旬普通星期四’也缺人。”

我赶紧摆手，说我再看看。

六点整，真正的周四来接班了。

它是个穿浅色风衣的年轻女人，看上去比周三精神一点，但也没好到哪里去。她签完字，冲我点点头：“辛苦了。今天做得不错，社会普遍反馈是‘没什么特别，但确实像周三’。”

这是我这辈子得到过最精准的表扬。

下班时，马主任送我到门口，还给我发了餐补和一张《优秀代班时间工作者纪念券》，可以在未来任意一次星期三情绪过重时，申请半小时的内部理解。

我揣着券走在路上，忽然觉得整座城市都顺眼了良多。

地铁里还是有人困，便利店里还是有人买咖啡，晚高峰的车流还是堵得很有秩序，街边写字楼的灯一格一格亮着，像很多人把自己安安稳稳地钉在今天里。以前我总觉得周三没什么存在感，可真当了一天才知道，它其实很辛苦。

它既不能像周一那样理直气壮地讨人嫌，也不能像周五那样不要脸地受欢迎。它只是老老实实卡在中间，顶着不上不下的名声，把一周往后推一点，再推一点，推到大家终于有盼头。

回家路上，我给自己买了份炒面，还加了个蛋。

老板问我今天怎么这么舍得。

我想了想，说：“因为我今天上了一天班。”

老板笑了：“谁不上班啊？”

我看着他，也笑了笑，没解释。

毕竟这种事，说了人家也不一定信。

而且根据保密协议，我也不能告诉任何人：明天下午，真正的周三已经从大理发朋友圈了。

它戴着墨镜，站在洱海边，配文只有四个字：

人先活了。

我给它点了个赞。

中兴

千水Lion

序章 元和十五年春

那一夜，大明宫进了贼。不是偷东西的贼，是偷命的贼。穆宗皇帝病重，宦官们把持着宫门，内外消息不通。十六宅的诸王们惶惶不可终日，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

有个少年蹲在兴庆宫的墙角根儿，看着天上的星星。他叫李忱，光王，今年十一岁。

他娘是宫女，没名没分的，生了他之后才被封为“郑才人”——一个连品级都算不上的名号。在这宫里，没人正眼瞧他们娘儿俩。

“光王是个痴儿。”宫里人都这么说。

他确实痴。说话结结巴巴，走路老是撞墙，见了人就往后缩。有时候一个人蹲在墙角根儿，能蹲一整天。

没人知道他蹲在那儿想什么。此刻他看着星星，想起娘白天说的话：“阿忱，明儿个别出门。”

“为啥？”

娘没解释。她攥着他的手，攥得很紧，指节都白了。他知道为啥。

皇帝要死了。每次皇帝要死，宫里就要死人。他见过太多次了——宪宗皇帝驾崩那年，宫里抬出去三十多具尸体，都用草席裹着，从角门拖出去，地上拖出一道道黑红的印子。

他记得那年的冬天特别冷。冷得他蹲在墙角根儿，脚趾头冻得像猫咬。娘把自己的棉袄脱下来裹在他身上，自己缩在屋里，裹着一条破被子，牙齿打颤。

“娘，你冷吗？”“不冷。”

可他看见娘的嘴唇都紫了。

后来有个老宦官路过，看了他们一眼，走了。过了一会儿，让人送来一床旧棉被。娘接过来，跪在地上磕头，磕得额头上全是土。

那床被子，他们盖了三年。被子里头的棉花早就结成疙瘩，硬邦邦的，可暖和。

他蹲在墙角，腿麻了，也不动。远处有火把的光晃来晃去，有脚步声，有人压着嗓子说话。风把只言片语

吹过来：“……郭娘娘……吐突……澧王……”

他听不懂，也不想听懂。他只想一件事：明天还能不能蹲在这儿看星星。天快亮的时候，一个老宦官从角门出来，四下看看，走到他跟前。

“光王殿下，回去吧。”

他慢慢站起来，腿麻得站不稳，扶着墙，一瘸一拐地往回走。老宦官看着他的背影，叹了口气：“痴儿也好，痴儿活得长。”

身后，天边泛起鱼肚白。元和十五年，就这样过去了。可他不知道的是，那个老宦官的话，后来应验了。

第一章 十六宅的二十三年

李忱在十六宅住了二十三年。

十六宅是诸王的居所，在长安城东北角，挨着大明宫。说是宅，其实是个大杂院。几十个亲王、郡王挤在一起，每人分个小院子，围墙挨着围墙，说话大点声隔壁都能听见。

在这里，没人把他当王爷。他的院子在最角落，三间破瓦房，院墙塌了一半，用木栅栏挡着。院子里有一口井，井沿儿长满青苔，滑得很。他第一次去打水，摔了一跤，磕掉半颗门牙。从那以后，他就蹲在井沿儿上看人。看谁？看那些来来往往的宦官、宫女、官员。他们从他院门口经过，有的扭头看一眼，有的连看都不看。偶尔有认识的，喊一声“光叔”，就匆匆过去了。

他不声，就那么蹲着。

长庆元年，穆宗死了，敬宗即位。那年他十二岁。

敬宗比他小两岁，是个贪玩的少年，喜欢打马球、捉狐狸。即位第二年，有一天夜里出去玩，回来时被宦官杀了。消息传到十六宅，李忱正蹲在井沿儿上。有人跑来告诉他：“光叔，皇帝驾崩了！”

他抬起头，看着那人，不说话。

“您听见了吗？皇帝驾崩了！”

他点点头，又低下头，继续看井里的倒影。

那人愣了半天，摇摇头走了。后来他才知道，那天宫里又死了很多人。敬宗的亲信、太监、侍卫，一口气杀了二十多个。尸体还是从那个角门拖出去，地上还是拖出黑红的印子。他想：这宫里，杀人和杀鸡一样。

宝历二年，文宗即位。那年他十五岁。

文宗是个好皇帝，至少他们这么说。他想除掉宦官，重用李训、郑注，搞了个“甘露之变”。结果没搞成，宦官反过来杀了几百个官员，血流成河。

那天他蹲在井沿儿上，看见天边全是火光。杀声从大明宫那边传过来，隐隐约约的，像打雷。他蹲了一夜，天亮时，有人来敲门。

开门一看，是个浑身是血的官员，扑通跪在他面前：“光王殿下，救我！”

他低头看着那人，不说话。那人满脸是血，眼睛里全是恐惧：“殿下，我是李训的门生，宦官在抓我，求您救我！”他沉默了很久。然后他让开身子，让那人进来。他把那人藏在井里——那口井早就干了，井底有个洞，能容一个人蜷着。他在井口盖上木板，又堆上柴禾。宦官来搜过三次，没搜到。

那人躲了七天，趁夜里跑了。临走时给他磕头：“殿下救命之恩，没齿难忘！”他还是不说话。

那人走后，他把井口重新盖上，又蹲回井沿儿上。那年他十五岁，第一次救了人。后来他才知道，他救的那个人叫裴夷直，后来当了杭州刺史，清廉正直，做了很多好事。裴夷直到死都在念叨：“光王是好人，是好人。”可他不知道的是，那个“好人”，蹲在井沿儿上，看着一切，什么都没说。

开成五年，文宗死了，武宗即位。那年他三十一岁。武宗是他侄子，比他小好几岁，是个厉害人物。一上台就清理宦官，杀了仇士良的党羽，又重用李德裕，搞会昌中兴。

可武宗不喜欢他。不止不喜欢，还有点怕他。

有一天，武宗召诸王进宫赴宴。席间，武宗忽然问他：“光叔，你怎么不说话？”他低着头，不说话。

武宗又问：“你是真痴还是假痴？”他还是不说话。武宗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笑了：“光叔要是真痴，那就好好痴着。要是假痴，那可就——”

他没说完，但谁都听得出来那是什么意思。

那天晚上回十六宅，他蹲在井沿儿上，看着星星，蹲了一夜。他知道武宗在试探他。他也知道，自己必须继续“痴”下去。因为不痴，就得死。

会昌三年，仇士良死了。

仇士良是元和以来权势最盛的宦官，历经六朝，杀

过两个亲王、一个宰相，把文宗皇帝囚禁到死。可就是这样的人，在武宗朝也被收拾了。

李忱听说这事时，正在院子里劈柴。他放下斧头，站了一会儿，又拿起斧头继续劈。

他想起元和十五年那个老宦官说的话：“痴儿也好，痴儿活得长。”是啊，仇士良不痴，所以死了。他还痴着，所以活着。

会昌五年，李德裕被罢相。

李德裕是武宗朝的名相，干了五年，干了很多大事：平定藩镇，打击宦官，整顿吏治。可武宗一死，他就完了。被罢的那天，李忱正在井沿儿上蹲着。有人跑来告诉他：“光叔，李德裕被贬崖州了！”

他抬起头，看着那人，不说话。

“崖州啊，在海南岛，去了就回不来了！”

他点点头，又低下头，继续看井里的倒影。

那人叹了口气：“光叔，您是真痴还是假痴啊？”

他没回答。可他在心里说：痴和不痴，有什么区别呢？李德裕不痴，不也被贬了吗？仇士良不痴，不也死了吗？还是痴着好，痴着活得长。

会昌六年三月，武宗皇帝驾崩。

消息传来时，他正蹲在井沿儿上，看井里自己的倒影。他已经三十六岁了。头发白了小半，背也有些驼，眼睛还是那样——浑浊的，木讷的，什么也看不出来。

有人喊他：“光叔，宫里来人了。”

他慢慢站起来，腿麻得站不稳，扶着墙，一瘸一拐地往外走。来的是个宦官，他没见过的。那宦官上下打量着他，眼神很奇怪——那种眼神他见过太多次了，像看一件破旧的家具，不知道是该扔还是该留。

“光王殿下，请随我来。”

他跟着宦官，一路走到大明宫。

一路上，他看见很多人。宦官、宫女、侍卫，都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他。有人小声议论：“就是他？那个痴儿？”“对，光王，痴了几十年了。”“宦官们可放心了……”他听着那些话，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

他进了紫宸殿。满殿都是人，宦官，宰相，诸王。所有人都在看他。左军中尉马元贇站在最前面，手里托着一卷黄绫。“光王李忱，接旨。”

他跪下去。

“朕疾弥留，恐不济事。敬惟太祖太宗之业，不可无人主。光王忱，朕之叔父，仁孝明敏，宜承大统。可于枢前即皇帝位。”

满殿死一般的寂静。

有人倒吸一口凉气。有人手里的笏板差点掉在地上。

有人想说什么，被旁边的人死死拽住。

只有李忱，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

他磕头，起身，接过那卷黄绶。

马元贇笑了：“陛下，请更衣。”

他跟着宦官，去了偏殿。那里已经准备好了一身龙袍。他站着，让宦官们帮他穿上。龙袍很沉，沉得他有点喘不过气来。

穿好龙袍，他对着铜镜看了一眼。

镜子里那个人，他不认识。

头发白了小半，背有些驼，眼睛还是那样浑浊。可穿上这身衣服，好像忽然变了个人。

他想：这个人，是谁？

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坐在含元殿里。

殿太大了。说话有回音。风从门缝里钻进来，呜呜地响。他面前摆着一盏灯。油是新添的，灯芯是新剪的，火苗跳得稳稳的。

他看着那盏灯，看了很久。

想起元和十五年那个夜晚，他蹲在墙角根儿看星星。想起娘攥着他的手，指节发白。想起从角门拖出去的尸体，地上拖出一道道黑红的印子。

想起十六宅那口井，他蹲了二十三年。想起井里躲着的那个人，临走时给他磕头。想起武宗盯着他看的眼神，像看一个死人。

二十三年了。

那些人都死了。宪宗死了，穆宗死了，敬宗死了，文宗死了，武宗死了。宦官们换了一茬又一茬，宰相们走马灯似的转。他还活着。不但活着，还坐在这里。

他伸手，摸了摸那盏灯的灯座。铜的，凉的，上面刻着花纹，被多少双手摸得光滑发亮。

“朕，”他开口，声音涩得自己都吓了一跳，“朕……”说什么呢？说什么都没用。

他低下头，把脸埋进手掌里。

门外，宦官们窃窃私语：“新天子怎么不说话？”

“痴了几十年，哪能说好就好了？”

“那宦官们可放心了……”

他听着那些话，一动不动。

可他在心里说：放心？你们放心得太早了。

第二章 第一次召见

三天后，他召见了马元贇。

马元贇是把他扶上皇位的人。左军中尉，神策军统帅，手里攥着十万兵马。武宗朝，他是最有权势的宦官；如今换了皇帝，他还是。

这三天里，马元贇来过两次。第一次是来请安，第二次是来试探。第一次来，李忱正蹲在含元殿的台阶上，看蚂蚁搬家。马元贇站在他身后，喊了三声“陛下”，他才慢慢转过头，眼神空洞地看着马元贇，看了半天，才“哦”了一声。马元贇笑了：“陛下慢慢看，臣告退。”第二次来，李忱正在用膳。桌上摆着十几道菜，他只吃面前那一道——蒸豆腐。别的菜连看都不看。马元贇进来，他抬起头，嘴唇动了动，好像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继续低头吃豆腐。马元贇又笑了：“陛下慢慢吃，臣告退。”

两次试探，他都“痴”过去了。

可今天，马元贇一进殿，就发现不对劲。

李忱坐在御座上，背挺得笔直，眼睛也不浑浊了，正盯着他看。那眼神，马元贇一辈子都忘不了。

不是凶，不是怒，是……是清清楚楚的明白。像一把刀，把他从外到里都剖开了。

“马卿，”李忱开口，声音不高，却清清楚楚，“朕想问你一件事。”

马元贇愣了一下。这声音，这语气，和三天前判若两人。“陛下请问。”

“会昌五年，仇士良怎么死的？”马元贇的脸色变了。仇士良，元和以来权势最盛的宦官，历经六朝，杀过两个亲王，一个宰相，把文宗皇帝囚禁到死。会昌三年，他还能以太尉之尊，威风凛凛地出入宫禁。会昌四年，他就被武宗勒令致仕，同年死在家里——史官写的是“卒”，但谁都知道不是。

“仇士良……”马元贇斟酌着措辞，“是先帝清理宫闱的举措。”

李忱点点头：“那马卿以为，朕该不该也‘清理清理’？”马元贇扑通跪下：“陛下，臣……”

“起来。”李忱打断他，“朕不是那个意思。朕只是告诉你，这宫里的规矩，朕懂。”

他顿了顿，往前探了探身子，压低了声音：

“马卿把朕扶上来，朕念着这个情。但朕也想让马卿知道——朕蹲了二十三年墙角，看够了。这宫里的门朝哪儿开，墙有多厚，夜里从哪儿能翻进来人，朕比谁都清楚。”

马元贇的后背，汗透了。

“臣……臣明白。”

“明白就好。”李忱往后一靠，脸上又恢复了那种木讷的神情，“去吧。”

马元贇退出去，腿软得差点绊倒在门槛上。

走到殿外，他才发现，自己的里衣全湿了。

他回头看了一眼含元殿，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这个人，装了二十三年。

那天夜里，李忱又一个人坐在含元殿里，对着那盏灯。灯还亮着。

他摸了摸灯座，铜的，凉的。

“娘，”他自言自语，“儿子没给您丢人。”

他想起娘临死前那晚，攥着他的手，说：“阿忱，娘这辈子，最对不起的就是你。让你装痴装傻，委屈你了。”他摇摇头：“娘，不委屈。活着就好。”

娘哭了。

他第一次看见娘哭。那么多年，再苦再难，娘都没哭过。可那天晚上，娘哭了。

他抱着娘，说：“娘，你放心。总有一天，我会让他们看看，我是不是真痴。”

娘没等到那一天。

娘死在大和五年，他二十一岁那年。死的时候，手里还攥着他小时候穿的那件破棉袄。

他把娘葬在长安城外，一个不起眼的小山坡上。没有墓碑，没有记号，只有他自己知道。

每年清明，他都去上坟。蹲在坟前，一蹲就是一天。现在他坐在含元殿里，对着那盏灯，说：“娘，儿子没给您丢人。”

灯芯跳了一下，好像有人在应他。

第三章 收拾人心

即位第一个月，他什么都没干。

每天就是上朝、听政、批奏章。奏章批得慢，因为他不认字——不对，是“不认字”。装痴装了二十三年，不认字是应该的。

可他知道，那些奏章里，有一半是废话。

另一半，是在试探他。

宰相们上奏，说某某州刺史该换了，某某县令该升了，某某地方的赋税该减免了。他把奏章看一遍，然后问：“众卿以为如何？”

众卿就七嘴八舌地说。

他听完，点点头：“那就这么办吧。”

每次都这样。

宦官们放心了：新天子果然是个痴儿。

宰相们也放心了：新天子好糊弄。

只有一个人不放心。

这个人叫白敏中，是武宗朝的宰相，李德裕的政敌。武宗一死，他就被贬了。新天子即位，他又被召回来，继续当宰相。

他见过李忱三次。三次，李忱都在吃豆腐。

可他有种奇怪的感觉：这个人，不简单。

有一天散朝后，他故意留到最后。等别人都走了，他走到御座前，跪下：“陛下，臣有一言，不知当讲不当讲。”李忱看着他，不说话。

“陛下即位月余，臣观陛下举止，与传闻中光王判若两人。臣斗胆问一句：陛下是真痴，还是假痴？”

李忱盯着他看了很久。

白敏中跪在地上，一动不动，后背全是汗。

过了一会儿，李忱笑了。

“白卿，你胆子不小。”

白敏中磕头：“臣死罪。”

“起来。”李忱说，“朕告诉你，朕痴了二十三年。你要让朕现在说，朕不痴了？那朕这二十三年，不是白痴了？”白敏中愣住了。

李忱站起来，走到他面前，压低了声音：

“白卿，你是第一个敢问朕这个话的人。朕记着你这个情。但你记住——这话，不能再有第二个人知道。”

白敏中磕头：“臣明白。”

从那以后，白敏中就成了李忱的心腹。

大中元年五月，李忱下了一道诏书：减免天下税赋三成。这道诏书，是白敏中起草的。

起初白敏中不敢写。减免税赋？那朝廷的用度从哪里来？官员的俸禄从哪里来？军队的粮饷从哪里来？

李忱说：“你只管写。钱的事，朕想办法。”

白敏中写了。

诏书一下，天下震动。

老百姓不管朝廷的钱从哪里来，他们只知道，新天子减税了。减了三成！这是多少年没听说过的事！

各地州县，到处都是感激涕零的百姓。有人在家里供上李忱的长生牌位，天天烧香磕头。

有人跑到长安来，跪在宫门外，喊“万岁”。

李忱听见那些喊声，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

可夜里，他一个人坐在含元殿里，对着那盏灯，笑了。“娘，你看见了吗？老百姓给儿子磕头呢。”

可他心里清楚，减税容易，补窟窿难。

朝廷一年的收入，就那么些。减了三成，窟窿谁来补？他的办法是：省。

先从宫里省。宫女太多了，放出去三千。宦官太多了，裁掉五百。御膳房一天杀两头羊，改成两天一头。龙袍不用年年做，三年做一件就行。

再从官员省。那些只拿俸禄不干事的闲官，统统裁掉。那些贪污受贿的贪官，统统查办。那些虚报冒领的账目，统统清掉。

省出来的钱，补进国库。

有人告状，说某某官员是某某宰相的亲戚，裁不得。他说：“朕不管是谁的亲戚，只问他干不干事。不干事，就走人。”

有人求情，说某某宦官伺候过先帝，裁撤不得。他说：“伺候过先帝的多了，朕也是伺候先帝的。朕都要留？”

一个月下来，裁掉官员两百多人，宦官一百多人。省出来的钱，正好补上减税的窟窿。

白敏中拿着账本，看了半天，说：“陛下，您这是……”“怎么了？”

“臣只能说，陛下英明。”

李忱笑了：“英明什么？朕蹲了二十三年墙角，什么事都干不了，只能琢磨这些。琢磨了二十三年，要是还琢磨不明白，那就真痴了。”

大中元年八月，他召见了令狐绹。

令狐绹是当时的名士，出身名门，文章写得好，人也长得好看。他站在朝堂上，一身青衫，风度翩翩，所有官员都往他这边看。

李忱看着他，问：“你就是令狐绹？”

“臣令狐绹，参见陛下。”

“听说你文章写得好？”

“不敢，略通一二。”

李忱点点头：“朕想让你编一本书。”

令狐绹愣了一下：“什么书？”

“历代君臣言行录。”李忱说，“从三代到大唐，凡是好皇帝、好臣子的事，都编进去。编成之后，发给天下州县，让所有官员都学。”

令狐绹又是一愣。

他当官这么多年，见过的皇帝也不少。可从来没哪个皇帝，让他编这种书。

“陛下，这书……”

“怎么？编不了？”

“编得了。”令狐绹说，“臣只是好奇，陛下为何要编这书？”

李忱看着他，说：“令狐卿，你说，为什么有的朝代长，有的朝代短？”

令狐绹想了想：“因为……因为皇帝好坏不同。”

“那皇帝为什么有好坏？”

令狐绹答不上来。

李忱自己说：“因为学的不同。好皇帝，都是学来的。学尧舜，学禹汤，学文武。坏皇帝，也是学来的。学桀纣，学幽厉。朕想让天下官员，都学好的，不学坏的。所以编这本书。”

令狐绹跪下：“陛下圣明。”

李忱摆摆手：“别跪了。去编书吧。编好了，朕给你升官。”令狐绹退出去，心里还在想：这个皇帝，是真痴还是假痴？可他不敢问。

大中元年冬天，京畿一带下了一场大雪。

雪下得很大，压塌了不少民房。李忱知道后，下了

一道诏书：打开太仓，赈济灾民。

太仓是朝廷的储备粮仓，平时不准动。可他说动就动，谁劝都不听。

“陛下，太仓的粮是备荒的，不能随便动。”有人劝他。“这不是荒吗？”他反问。

“这……这只是雪灾，不是荒年……”

“百姓的房子都压塌了，还不是荒？”他站起来，“朕问你，百姓没房子住，没粮食吃，冻死了，饿死了，算什么年？”那人不敢再说了。

太仓的粮，一车一车地运出去。百姓们领到粮食，跪在雪地里磕头。

有人问：“这是谁让发的？”

“新天子。”

“新天子叫什么？”

“李忱。”

百姓们记住了这个名字。

那年冬天，京畿没有饿死人。

可国库又空了。

白敏中拿着账本，愁眉苦脸：“陛下，今年减了税，又赈了灾，国库快见底了。明年怎么办？”

李忱说：“明年的事，明年再说。”

白敏中急了：“陛下，不能明年再说啊！明年要是再有个灾，拿什么赈？”

李忱看着他，说：“白卿，你信不信，明年不会有灾？”

白敏中愣住了。

“为什么？”

“因为朕不让它有。”

白敏中不懂。

李忱解释：“白卿，你想想，灾是怎么来的？是天灾，也是人祸。百姓过不下去了，就造反。造反多了，就成灾。朕现在减税、赈灾、收拾人心，百姓有盼头了，还会造反吗？”

白敏中想了想：“应该不会。”

“那就对了。”李忱说，“百姓不造反，就是最大的省。省下来的钱，比什么都多。”

白敏中这才明白。

原来减税、赈灾，不是花钱，是省钱。

他服了。

大中二年春，京畿一带风调雨顺，麦子长得特别好。秋收的时候，白敏中去看了，回来跟李忱说：“陛下，今年大熟。”

李忱点点头：“好。”

白敏中说：“国库能收不少税。”

李忱说：“不，再减一成。”

白敏中愣住了：“还减？”

“减。”李忱说，“百姓刚缓过来，让他们再攒点家底。家底厚了，下次再遇灾，就不怕了。”

白敏中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

他在心里想：这个皇帝，到底在想什么？

可他不敢问。

他只知道，大中二年，天下太平。

隐隐然，有贞观之相。

第四章 白敏中的密奏

大中二年五月，宰相白敏中上了一道密奏。

奏折很短，只有三百字。可那三百字，李忱看了整整一个时辰。

“臣敏中昧死再拜言：今天下之患，不在藩镇，不在吐蕃，不在回鹘，而在——”

“在士大夫。”

“元和以来，朝廷以科第取士，以清流为贵。彼等口诵圣贤，身居高位，所谋者何？门户耳，私利耳。党争三十年，国事日非，而彼等视若无睹。武宗皇帝欲振作，李德裕欲有为，然一触其利，则群起而攻。陛下试思：李德裕何罪？不过欲清田亩、省冗官、抑佛寺耳。此皆利国之事，而士大夫谓之‘苛政’。何也？田亩清，则损其家产；冗官省，则损其亲故；佛寺抑，则损其交游。故曰：今天下之患，在士大夫。”

李忱看着这几行字，手指微微发抖。

他想起元和十五年，那些从角门拖出去的尸体。想起文宗朝，那些被宦官杀死的宰相。想起武宗朝，李德裕如何在朝堂上慷慨激昂，又如何被贬死崖州。

李德裕死的时候，他还在十六宅蹲着。消息传来，他站了很久。

李德裕是他见过最有本事的人。可那样的人，也斗

不过士大夫。

因为士大夫太多、太密、太抱团。他们像一张网，把整个朝廷都网住了。你碰一个，十个站出来；你碰十个，一百个站出来。最后你什么都碰不了，只能乖乖让他们继续捞、继续贪、继续祸害百姓。

“臣非敢攻讦士类，实以社稷为忧。陛下欲救天下，须先破此局。破局之道，臣请言三策：

其一，废科举。取士不以文章，而以实务。通农桑者补农官，晓财货者补度支，知兵者补边镇。如此，则士大夫无所挟持。

其二，复府兵。今天下兵权，半在藩镇，半在宦官。藩镇割据，宦官弄权，皆因朝廷无兵。府兵之制，兵农合一，有警则战，无事则耕。如此，则朝廷有兵可用。

其三，抑兼并。今天下田亩，半入佛寺，半入豪强。百姓无立锥之地，则流为盗贼。宜检括天下田亩，计口授田，余者没官。如此，则百姓有恒产，有恒心。”

李忱看完，沉默了很久。

这三条，条条都是刀子。废科举，是要挖士大夫的根。复府兵，是要夺宦官的权。抑兼并，是要动豪强的产。

哪一条，都有人要掉脑袋。

可哪一条不办，这天下，就真的没救了。

他召来白敏中。

“白卿，你这三道策，哪一道最难？”

白敏中想都没想：“第二道。”

“为何？”

“府兵之制，要的是地。百姓有地，才能当兵。可今天下之地，都在谁手里？在佛寺，在豪强，在藩镇。不把地拿出来，府兵就是空话。可把地拿出来，就要得罪那些人。得罪那些人，臣这颗脑袋，恐怕保不住。”

李忱看着他：“你怕？”

白敏中抬起头：“臣怕。可臣更怕的是，再过二十年，这天下，就没人记得有大唐了。”

李忱没说话。

那天晚上，他对着那盏灯，坐了一夜。

天亮时，他下了决心。

六月，朝廷下诏：检括天下田亩。

这不是白敏中的第三条，是他的第一条。因为李忱

知道，复府兵太难，废科举太险，只有检田，还能试一试。

可连这一试，都试不动。

诏书一下，各地州县，一片哗然。

不是百姓哗然，是官员哗然。因为检田，检的是谁的田？是佛寺的田，是豪强的田，是官员自己的田。

河南尹王式，是第一个敢动手的。

他在河南府境内，查出隐田三千顷，没收入官。三千顷里，有两千顷是寺庙的，有一千顷是当地几个大族的。

大族们联名上书，告王式“酷烈扰民”。

御史台接了状子，派人去查。查了三个月，回来：王式没做错，都是按律办事。

可那几个大族不依不饶，告到令狐绹那里。

令狐绹是新任宰相。白敏中检田，他在旁边看着，一句话没说。

大族们来找他，他叹了口气，说：“按律，是该检。可你们也知道，这律，多少年没人当真了。”

大族们说：“令狐公，您是读书人，您该知道，这田，不是我们的，也是祖上传下来的。祖上传下来的，就是我们的。朝廷凭什么收？”

令狐绹无话可说。

他去找李忱。

“陛下，王式这事，臣不是说他错。可臣担心，这样下去，人心惶惶。”

李忱看着他：“什么人的人心？”

令狐绹噤住了。

“是那些占田的人的人心吧？”李忱替他回答，“令狐卿，朕问你，百姓的人心，你要不要管？”

令狐绹跪下：“陛下，臣不是那个意思。臣是说，凡事要徐徐图之……”

“徐徐图之，”李忱打断他，“图了多少年了？元和十五年到现在，四十年了。再徐徐图之，百姓都死绝了。”

令狐绹不敢再说话。

可检田的事，还是办不动。

王式被调走了。继任的河南尹，是个“稳妥”的人。他说，检田是好事，但要慢慢来。一慢慢来，就没下文了。

其他州县，更是阳奉阴违。上头的公文下来，底下的官员就往上头报：“已检讫，无隐田。”可谁都知道，那些田还在那儿，一动没动。

白敏中去了一趟江南道，回来时，整个人瘦了一圈。

“陛下，检不动。”他说，“不是臣检不动，是没人想检。上至刺史，下至胥吏，都指着那些田呢。您让他们检，就是让他们割自己的肉。”

李忱沉默着。

“陛下，臣斗胆说一句：检田这条路，走不通。不是办法不好，而是咱们没有人。整个朝廷，从里到外，都是那些人。您想办他们的事，就得用他们的人。可用他们的人，他们就不让您办他们的事。”

他看着李忱，一字一句地说：

“陛下，要换人。不换人，什么都办不成。”

李忱知道他说的对。

可换人，换谁呢？

白敏中这样的人，有几个？

第五章 白敏中被罢

大中三年，白敏中被罢相。

罪名是“结交藩镇，图谋不轨”。

那是令狐绹和一帮清流弹劾的结果。他们说，白敏中当年在李德裕门下，后来背叛师门，是小人。说他主张削藩镇，却暗中勾结藩镇，是奸臣。说他想复府兵，是想夺宦官的权，是逆贼。

李忱知道这些都是假的。

可他没有办法。

因为白敏中说的对：整个朝廷，从里到外，都是那些人。他用白敏中，白敏中就什么事都办不成。他罢白敏中，至少还能让那些人安分几天。

罢相那天，白敏中跪在殿上，接旨。

旨意念完，他磕头，起身，准备走。

“白卿。”李忱叫住他。

白敏中回过头。

李忱看着他，想说什么，却什么都说不出来。

白敏中笑了：“陛下，臣走了。”

“你去哪儿？”

“江陵。”白敏中说，“江陵府司马，从六品。”

从一品宰相，到从六品司马。一夜之间，降了十几级。

李忱沉默了很久。

“白卿，朕对不起你。”

白敏中摇摇头：“陛下，您没对不起臣。是臣自己，走得太急了。”

他走到殿门口，又回过头来。

“陛下，您知道臣为什么叫‘白敏中’吗？”

李忱愣了一下。

“臣的父亲给臣起这个名字，是希望臣‘敏于中道’。可臣这大半辈子，最不会的，就是‘中道’。臣总是走极端。臣当年背叛李德裕，是觉得他那套救不了大唐。臣今天被罢相，也是因为臣走得太急、太狠。”

他看着李忱：

“陛下，臣知道自己是什么人。臣是那种，要么成事，要么死的人。成不了事，臣就死。可臣死了不要紧，陛下还要活着。”

他从怀里掏出一块铜符，放在案上。

“这是臣当年在淮南时，一个老卒送给臣的。他说，这是当年府兵的符。府兵制废了快两百年了，这东西早就没用了。可臣一直留着。”

他顿了顿：

“臣想告诉陛下的是：有些东西，看着死了，其实还活着。府兵制是废了，可百姓想有地种、想活命的心，从来没废。谁能让他们活，谁就能成事。陛下，您记住这个。”

他走了。

李忱看着那块铜符，看了很久。

铜符不大，巴掌大小，上面刻着字：“元和十五年，府兵。”

元和十五年。

那是他第一次蹲在墙角看星星的年份。也是他第一次看见尸体从角门拖出去的年份。

二十三年过去了。

他拿起那块铜符，沉甸甸的。铜已经发黑了，边角磨得光滑发亮，不知道被多少人摸过。

他想起那个老卒。

那个老卒，是什么人？他为什么留着这块符？他把

它送给白敏中的时候，说了什么？

他不知道。

可他知道一件事：那个老卒，一定也想过，要让这天下变一变。

白敏中走后，李忱大病一场。

不是真病，是心病。

他每天还是批奏章，还是召见大臣，还是对着那盏灯坐到深夜。可令狐绹看得出来，他不一样了。

有时候，他批着批着，就停下来，看着窗外发呆。有时候，他召见大臣，听他们说完，就挥挥手让他们走，一句话不说。

有一天，令狐绹忍不住问：“陛下，您在想什么？”

李忱看着他，忽然问：“令狐卿，你说，白敏中那三条，到底哪一条对？”

令狐绹没想到他会问这个，愣了半天。

“臣……臣以为，都不对。”

“为什么？”

“因为……”令狐绹斟酌着词句，“因为太急了。废科举，天下读书人会造反。复府兵，天下藩镇会造反。抑兼并，天下豪强会造反。三件事一起办，天下就反了。”

李忱点点头：“那你的办法呢？”

令狐绹说：“臣的办法是，徐徐图之。先修水利，再减税赋，再抚流民。百姓日子好过了，自然就不造反。至于那些大问题，慢慢来，一代不行两代，两代不行三代。”

李忱看着他，看了很久。

“令狐卿，你读过史书吗？”

“臣读过。”

“那你告诉朕，哪一朝哪一代，是靠‘慢慢来’救回来的？”

令狐绹答不上来。

李忱站起来，走到窗边：

“朕也读过。朕读来读去，只读出一个道理：天下将亡的时候，没有人能‘慢慢来’。不是不想慢，是来不及了。”

他转过身，看着令狐绹：

“朕今年四十五了。就算朕能活到六十，也只有十五年。十五年，够干什么的？够修几条渠？够减几道税？

够抚几万流民？够不够让藩镇不反？让宦官不专权？让豪强不兼并？”

令狐绹低着头，不说话。

“不够。”李忱自己回答，“什么都不够。”

他走回御座，坐下，拿起那盏灯：

“所以朕只能选。选一条路，走到黑。选对了，也许能多拖几年。选错了，就是千古罪人。”

他抬起头，看着令狐绹：

“令狐卿，你说，朕该选哪条？”

令狐绹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

第六章 河西来的消息

大中五年，河西传来消息：张议潮收复沙州。

起初没人当回事。沙州在河西最西边，离长安几千里，丢了快一百年了。

一百年是什么概念？

一个人活一辈子，也就七八十年。一百年，是两代人、三代人。

从德宗朝丢沙州，到宣宗朝，已经换了七个皇帝。长安城里的人，早就不记得河西是什么样了。只知道那边是吐蕃人的地盘，黄沙漫天，鸟不拉屎。

可接下来，消息越来越多：张议潮又收复了瓜州、甘州、肃州。到年底，整个河西十一州，全部归唐。

李忱接到捷报，愣了半天。

他召来令狐绹：“这个张议潮，是什么人？”

令狐绹翻着奏章：“回陛下，是沙州豪族。史书上没记载，应该是当地大姓。”

“他怎么收复的？”

“据他说，是‘率众起义’。具体怎么起的，不知道。但能收复十一州，手里至少有几万兵马。”

李忱沉默了一会儿：“他想要什么？”

令狐绹说：“他想要朝廷的承认。想要节度使的旌节。”

李忱点点头：“给他。”

令狐绹愣了一下：“陛下，这可是藩镇……”

“朕知道。”李忱打断他，“可不给他，那十一州就是吐蕃的。给了他，至少名义上是大唐的。”

他顿了顿，又说：“再说，这个人，说不定有用。”

令狐绀不明白：“有什么用？”

李忱没回答。

可他心里在想：这个人，是怎么做到的？

收复十一州，不是小事。吐蕃虽然衰落了，可毕竟占着河西一百年。一百年的统治，不是说推翻就能推翻的。

张议潮凭什么？

他让令狐绀去查。

查来的结果，让他更惊讶了。

张议潮不是靠朝廷的兵。朝廷在河西早就没兵了。他也不是靠豪强的家丁。豪强那点家丁，守个寨子还行，打不了仗。

他靠的是百姓。

河西被吐蕃占了一百年，吐蕃人不会种地，只会放牧。他们把汉人当奴隶，让他们种地、放羊、织布，自己什么都不干，只管收租。收的租比唐朝还狠，十成里收七成。汉人活不下去，就跑。跑到山里去，跑到沙漠里去，跑到张议潮那里去。

张议潮收留他们，给他们地种，给他们饭吃。种地的，打仗时拿起武器；不打仗的，种地养兵。就这样，一年两年，三年五年，人越来越多，兵越来越强。等吐蕃人发现不对劲，已经晚了。

李忱听完，沉默了很久。

他想起白敏中说的那句话：“谁能让他们活，谁就能成事。”

张议潮在河西，不就是让人活了吗？

他让百姓活，百姓就跟他干。他有了人，就能收地。收了地，就有了兵。有了兵，就有了地盘。有了地盘，就有了说话的资格。

这条路，比白敏中的三条都难。可它走通了。

大中六年，张议潮派弟弟张议谭入朝，献上河西十一州图籍。

李忱在紫宸殿接见了她。

张议谭是个四十多岁的汉子，脸上全是风霜刻的皱纹，眼睛却很亮。他跪在殿下，声音洪亮：

“臣兄张议潮，谨以河西十一州，归附大唐。愿为陛下守边，世世不绝。”

李忱看着他，忽然问：“你兄长，是怎么收复这些

地方的？”

张议谭抬起头：“回陛下，靠百姓。”

“百姓？”

“是。河西被吐蕃占了快一百年，吐蕃人不会种地，只会放牧。百姓活不下去，就偷偷跑来找臣兄。臣兄说，要活下去，就得自己干。他带着百姓开荒种地，屯田养兵。日子久了，人越来越多，兵越来越强，就把城池一座座收回来了。”

李忱听着，眼睛忽然亮了一下。

“开荒种地？在河西那种地方？”

“是。河西看着荒，其实有些地方能种。只要有水，就能长东西。臣兄试了十年，总算试出来了。”

李忱沉默了很久。

“你兄长，今年多大？”

“回陛下，五十有三。”

李忱点点头：“老了。可他还干得动？”

张议谭笑了：“陛下，臣兄说过，干活就不老。不干活，才老。”

那天晚上，李忱一个人坐在含元殿里，对着那盏灯。

他想起白敏中说的那句话：“谁能让他们活，谁就能成事。”

张议潮在河西，不就是让人活了吗？

他让百姓活，百姓就跟他干。他有了人，就能收地。收了地，就有了兵。有了兵，就有了地盘。有了地盘，就有了说话的资格。

这就是白敏中说的路吗？

不是从朝廷往下干，是从地方往上干。不是靠士大夫，是靠百姓。不是先有兵后有地，是先有地后有人。

这条路，比白敏中的三条都难。可它走通了。

李忱忽然笑了。

他笑自己糊涂。白敏中在朝堂上斗了半辈子，什么都没斗成。张议潮在河西干了二十年，把十一州都干回来了。

谁的办法对？

还用问吗？

可他知道，这办法，他在长安用不了。

长安不是河西。河西是一张白纸，长安是一团乱麻。河西只有百姓和荒地，长安有宦官、藩镇、士大夫、豪

强、寺庙——一层一层的网，把什么都网住了。

他解不开这张网。

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继续撑着。撑到有人能解开的那一天。

第七章 浙东的乱子

大中九年，浙东出了件事。

一个叫裘甫的盐贩子，在浙东聚集流民，占山为王，劫掠州县。消息传到长安，满朝震动。

令狐绹连夜进宫：“陛下，浙东乱民猖獗，浙东观察使郑祗德连吃败仗，再不派兵，整个浙东就乱了！”

李忱正在批奏章，头也不抬：“知道了。”

“陛下，裘甫势大，再不剿灭……”

李忱放下笔，看着他：“令狐卿，你说，该派谁？”

令狐绹愣住了。

是啊，派谁？

神策军在宦官手里，调不动。藩镇的兵，更调不动。府兵早就没了。朝廷能用的，只有各地的地方军。可那些地方军，不是老弱，就是空额，能打什么仗？

李忱说：“让浙西的兵去。再让淮南的兵接应。告诉郑祗德，守住越州，别让贼人北上。等冬天到了，贼人粮尽，自然就散了。”

令狐绹迟疑：“这……能行吗？”

李忱看着他：“令狐卿，你有更好的办法？”

令狐绹答不上来。

那一仗，打了八个月。

八个月里，裘甫流窜十余县，聚众数万，几乎搅动了整个浙东。朝廷调了五道兵，才勉强把他堵在山区。最后是浙西观察使王式——就是当年那个河南尹——带着三千精兵，绕到背后，一把火烧了贼人的粮草，才把裘甫擒住。

捷报进京那天，李忱看完，只说了一句话：

“王式，是个能打仗的。”

令狐绹说：“陛下，王式是白敏中的人。”

李忱看着他，没说话。

裘甫被押到长安，凌迟处死。

行刑那天，李忱在宫里坐了一天。他批了一百多份奏章，看了三本书，喝了五壶茶。可他知道，他什么都

没看进去。

他脑子里全是裘甫。

一个盐贩子，凭什么聚起几万人？

因为百姓活不下去了。

浙东是富庶的地方，可富庶的是谁？是那些有田的、有铺的、有官的。普通百姓，种地的、晒盐的、织布的，一年到头，落不下几斗粮。朝廷要税，州县要派，豪强要租，盐铁专卖要钱。一遇灾年，就只能卖儿卖女，或者——落草为寇。

裘甫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他想起白敏中说的：今天下之患，不在藩镇，不在吐蕃，不在回鹘，在士大夫。

可裘甫作乱，和士大夫有什么关系？

有关系。

因为士大夫占着田，占着官，占着所有能占的东西。他们什么都不干，却什么都要分一份。百姓种地，他们要收租；百姓经商，他们要收税；百姓活不下去，他们要朝廷派兵。可他们自己，出过一份力吗？

没有。

他们只会说：徐徐图之。

李忱忽然觉得累。

不是身体的累，是心里的累。

他撑着这盏灯，撑了快十年。可灯里的油，越来越少了。

大中十年，淮南大旱。

斗米千钱，人相食。

李忱下诏：免淮南赋税一年，发常平仓赈济。

可常平仓里，没有粮。

不是没有，是早就被官员们倒卖光了。

令狐绹来报：“陛下，淮南度支使崔铉，贪污赈粮，私卖仓米，证据确凿。”

李忱问：“该当何罪？”

“按律，当斩。”

李忱沉默了一会儿：“斩。”

崔铉是令狐绹的门生。令狐绹的脸一下子白了。

“陛下，崔铉……臣有罪。”

李忱看着他：“你有什么罪？”

“臣……臣没有管教好门生。”

李忱点点头：“是，你有罪。可你的罪，不是没管教好门生。你的罪是，你一直以为，这些人，能用。”

令狐绹跪在地上，不敢抬头。

“令狐卿，”李忱说，“你知道朕为什么用你吗？”

令狐绹摇头。

“因为你是‘好人’。”李忱说，“你不贪，不占，不害人。可你知道，这天下，光靠‘好人’，救不了。”他站起来，走到窗边：

“白敏中不是好人。可他至少知道，要救人，就得杀人。你不杀人，人就杀你。”

令狐绹的眼泪下来了。

第八章 最后的尝试

大中十一年，李忱下了一道诏书：复府兵。

不是真复。是在京畿一带，试办府兵。选良家子弟，授田百亩，免其租税，令其习武。有警则战，无事则耕。

诏书一下，满朝哗然。

令狐绹第一个反对：“陛下，府兵之制，废了近两百年。田从哪儿来？兵从哪儿来？谁来训练？谁来统领？万一办不成，岂不是劳民伤财？”

李忱看着他：“令狐卿，你说，该怎么办？”

令狐绹又答不上来了。

李忱说：“朕知道办不成。可朕总得试一试。不试，怎么知道办不成？”

试了一年，果然办不成。

不是因为办法不好，是因为没有田。

京畿一带，哪里还有百亩一份的空地？全都被寺庙、豪强、官员占光了。朝廷说要授田，他们就说：田是我们的，凭什么给那些泥腿子？

李忱咬着牙，硬是挤出了三千顷。可三千顷，只够三千户。三千户府兵，够干什么的？

有人劝他：“陛下，算了吧。府兵制都废了两百年了，哪能说复就复？”

李忱没说话。

可他在心里说：张议潮在河西，能把荒地变成良田。朕在京畿，连几千顷地都挤不出来。这叫什么？这叫腐烂。从根子上烂了。

大中十二年，府兵试办失败。

李忱没再说话。

可他知道，他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大中十三年春，李忱病了。

起初只是咳嗽，没当回事。可咳着咳着，就咳出血来了。太医来看，说是积劳成疾，要静养。可静不下来。河北的藩镇在闹，说要减税。河南的流民在闹，说要分田。淮南的盐贩在闹，说盐太贵。剑南的蛮子在闹，说要抢地盘。一桩接一桩，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有一天，令狐绹来奏事。奏完，看他脸色不好，忍不住说：“陛下，歇歇吧。”

李忱摇摇头：“歇不得。一歇，就起不来了。”

他看着那盏灯，忽然问：“令狐卿，你说，这灯还能亮多久？”

令狐绹不知道怎么回答。

李忱自己说：“朕也不知道。朕只知道，亮一天，算一天。”

他顿了顿，又说：“令狐卿，朕有一件事，要托付给你。”

令狐绹跪下：“陛下请讲。”

“朕死后，让人带个信给张议潮。”

令狐绹愣住了：“张议潮？他已经七十多了……”

“朕知道。”李忱说，“可他比朕有办法。他在河西，能让沙变成土，能让土长粮。朕一直想不明白的事，他干成了。你告诉他，朕这辈子，最羡慕的就是他。”

令狐绹沉默了很久。

“陛下，臣记住了。”

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宗皇帝崩于含元殿，年五十。

临终前，他指着那盏灯，对令狐绹说：“别让它灭。”

令狐绹哭着点头。

李忱闭上眼睛。

那盏灯，还亮着。

尾声 咸通七年

咸通七年，张议潮入朝。

他已经七十三岁了，头发全白，腰却还是直的。他站在紫宸殿上，看着御座上的少年皇帝——懿宗，李忱的儿子。

少年皇帝看着他，眼睛里满是好奇。

“张卿，你在河西多少年了？”

“回陛下，四十年了。”

“四十年，”少年皇帝点点头，“不容易。朕听说，你让沙变成了土？”

张议潮笑了笑：“是，陛下。沙能变土，土能长粮。只要有人种，荒地也能活人。”

少年皇帝说：“那你教教朕，怎么让这天下，也长点东西？”

张议潮看着他，看了很久。

然后他说：“陛下，臣的办法，只有一条：让百姓活。”少年皇帝等着他往下说。

可他没有再说。

他想起八年前，长安来的人带给他的口信。那个口信说：先帝临终前说，这辈子最羡慕的就是他。

他当时不懂。一个天子，羡慕他一个边将？

现在他懂了。

天子坐在那座宫殿里，四面都是墙，到处都是网。他挣不开那张网，也护不住那盏灯。

而他张议潮，在河西四十年，看着沙变成了土，看着土长出了粮，看着粮养活了人。

他是自由的。

他攥着手那块铜符——那是令狐绹的儿子令狐漓刚才还给他的。令狐漓说，这是他父亲临终前交代的，一定要交给他。

“先帝的东西。”

他低头看那块符。元和十五年，府兵。

快六十年了。

他抬起头，对少年皇帝说：

“陛下，臣在河西四十年，只有一样心得：这天下，是百姓的天下。谁让百姓活，百姓就跟谁。谁不让百姓活，百姓就反谁。”

少年皇帝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张议潮笑了笑，没有再解释。

咸通八年，张议潮卒于长安，年七十四。

死之前，他把那块铜符握在手里。

他想起四十年前，沙州城外那片荒地。他带着几百个人，一锄头一锄头地挖，挖了三年，才挖出一片田来。田里种的是豆子。

豆苗初生的时候，青翠可爱，漫山遍野都是绿的。

他站在田埂上，对身边的人说：“你看，沙能变土。”

那个人说：“张将军，您信这个？”

他说：“我信。人活着，就得信点什么。”

那个人问：“信什么？”

他看着那片豆苗，说：“信种下去的东西，总会发芽。”

后来，他活了七十四年，看着那些豆苗长成了庄稼，看着那些庄稼养活了人，看着那些人变成了兵，看着那些兵收回了十一州。

可他始终没有看到，那些豆苗，什么时候能长到长安来。

咸通十四年，黄巢造反。

五年后，长安陷落。

又过了二十年，大唐亡了。

那盏灯，早就灭了。

可据说，在河西那边，还有人记得张议潮当年种豆子的事。他们说，每年春天，敦煌城外，还能看见一片一片的豆苗。

青翠可爱，漫山遍野都是绿的。

没有人知道，那些豆种，是从哪里来的。

小桥流水虎知音

何白薇

书柜的深处藏着一封信，夹在一本书里，书在有着玻璃柜门的书柜里。我不敢经常取出那封信来读，反复的折叠已经让纸质十分脆弱，生怕下一次展开就会把纸张撕碎。

这封信是我的一位老朋友写的，她姓胡，老家在东北。由于性格豪爽、心思缜密，加上年龄稍长些，我叫她虎姐。

我和虎姐是上兴趣班的时候认识的，那会儿我读小学四年级，还是五年级？已经有些记不清了。家里给我报的是书法班和国画班，每次上课我都提着一个布袋进教室，袋子里装着毛笔、颜料、墨水瓶。

也许是我对笔杆子的掌控天生就不强，老师只教了几遍，同学们就全会了的蚕头燕尾，我一直写得不标准。老师也曾经握着我的手领着我写了几回，但每到我自己独立完成时还是写得不怎么漂亮。后来老师也索性直接开始教下一个内容了，而我也只能懵懵懂懂地尝试跟上。

“你这蚕头……那么重，有点像苍蝇啊。”旁边的一个姐姐写完自己的之后，凑过来看着我练习，直率地评价道。

“嗯……没办法，我控笔不行，无论是硬笔还是软笔都这样。”我耸了耸肩，无奈道。

“你这燕尾，咋翘嫩高？”她又指指我前面写的，问道。“可能它有一颗展翅高飞的心吧。”我放弃为自己的短板辩护了。

“你这不行啊，字如其人，人长啥样字就该长啥样，你这字配不上你的人。你来看看我写的，配不配姐的盛世容颜。”她笑着展示她的毛边纸。的确，她的字端庄秀丽，行笔间则透露出一丝豪迈，完全就是她本人的再现。

“写得比我好得多了。”虽然那时的我争强好胜，但也不得不佩服她的优秀。

两小时的一堂课，分上下两节，上半节练书法，下半节学国画。雪白的宣纸在桌上铺开，不需要镇纸，毛毡就能防止纸张移位。跟着老师的示范，调出不同浓度的墨，颜料盘里调彩色，落笔。

这节课画的是鳊鱼和荷花，遵循先黑后彩的原则。浓墨先勾勒出荷的主干，其余部分再根据需要，用不同

浓度的墨点描，连荷叶也是完全由墨水绘制而成的。然后到鳊鱼，对作为初学者的我来说还是太复杂了，一不小心就把鳊鱼画成了大肚子的河豚模样。

最后是给荷花和莲藕上色，曙红、花青画荷花，赭石画莲藕。整幅画基本完成后，再取狼毫点水，在已经干了的砚台上划一下，用淡墨最后修饰一下画作的局部，作画的步骤就结束了。

在画的边缘落款、盖姓名章，这幅画就算完成了。我看着自己歪歪斜斜的落款和粗糙的作画，沉思许久，最后还是摇摇头，努力说服自己已经做得很不错了。

放下笔，目光无意中飘向一边，愣住了。

她的画，看起来完全不是初学者的水平。荷的茎干行走自然，荷叶纹路分明、层层晕染，荷花生动俏皮，莲藕虽略显一般但也和老师的示例几乎一致。鳊鱼相对来说更加精致，尖钩一般的鱼嘴、带刺的背鳍、圆而不鼓的鱼肚、身上错落有致的斑点，无一不宣示着作者的功底。

左上角的落款，标准的隶书体，端庄沉稳，和我东倒西歪的字形成鲜明对比。

她见我看得出神，也凑过来瞄了一眼我的画，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我有些不满地眯起了眼睛，不高兴地瞪了她一眼。她见我这副模样，笑得更欢了，存心要捉弄我似的，把她的画拿了起来，和我的画靠在一起。

“啧啧，哎呀，先不说别的，光这个落款，怎么就区别那么大呢？明明你的脸蛋儿那么好看，和我一样，怎么你的字好像刚学会写字的小孩儿似的？还有你的鳊鱼，是不是吃撑了呀？肚子都鼓得像个球了。”她得意地说着，时不时瞟我两眼看看我的表情。

我不想说话，只是默默将身体转向一边。

她把画放回去，又转过身来想说什么，停顿了两秒，终究还是没有继续，收拢画笔和调色盘放进水桶里清洗了。我慢吞吞地洗完毛笔和调色盘，收起已经干得不多的画，再把东西收拾好，已经下课二十分钟了。

刚提着袋子走出门，就被一个有些熟悉的身影拦住了去路。

“那个，刚刚你没往心里去吧？我只是嘴快说得多了些，不好意思哈。”她的声音中带着歉意，认真地看着我，眼神和刚刚完全不同。

“没事，我水平本来就不如你，你觉得差劲也挺正常。”我有些心不在焉地回道，脑子里想的是家长还在楼下等着接我。

“那啥，能加个联系方式不？没事的时候我可以教教你。”她试探性地问道。

“嗯……可以，我把号码写给你。”虽然有些疑惑，但我还是答应了。

我撕了张便签，随便从旁边的桌上拿了一支笔，唰唰写下我的号码，递给她。

“哦对了，我姓胡，你可以叫我胡姐。那回头见啦。”她接了过去，叠好收进口袋里。随即转身就走开了，还在不远处扭头朝我挥了挥手。

“虎姐吗……”我往相反的方向走去，路上喃喃自语。

她的书法和绘画，即使是我也能看出行笔娴熟，很明显已经不是第一次接触毛笔了。按理说，她的水平完全可以去进阶班，但她却选择留在了入门班，有些奇怪。

回到家后，我打开电脑，加上了她的联系方式。她的头像是一只可爱的白色小老虎，耳旁还系着带有蓝色小花的铃铛。

“你是东北虎吗？”我有些戏谑地问道。

“对呀，我就是东北虎。是超级无敌可爱的虎宝！”她答道，看得出对自己的头像很满意。

然后她把自己在今天课上的画拍照发给我，问我感觉怎么样，是不是画得很好。

“特别好，甚至某些细节比老师的处理还好。不过，我没记错的话国画是重写意的吧？你画的荷花怎么感觉更加偏写实呢？”我表示赞赏，但也提出了疑问。

“因为我见到的荷花多一点呀，很自然就能画得更真实一点，也喜欢这么画。像鳊鱼和莲藕这种，我倒是不经常见。”她回道。

“所以你更喜欢写实一点的画风？那为什么选择更注重写意的国画？”我追问道。“没啥为什么，单纯就是喜欢。”她回答得很随意。

“哎我看到你的字和画都挺不错的，怎么不去进阶班呀？”我抛出了我最好奇的问题。

这次过了她很久都没回我，我时不时点开聊天框，一次、两次、三次，对方没有丝毫动静。

正当我打算放下这件事，转头去写明天就要上交的作业时，她终于回了。

“进阶班的学费贵一点，我家里不太想交这份钱，但又拗不过我，就报了入门班。”她的话语中带着些许沮丧，我能看出来。

我猛然闭上眼，眉头紧皱，心里挺不是滋味。好像戳到了她的痛处，太不应该了。我给自己倒了杯水，一边喝一边想着该怎么把话接下去。

“不过也没啥，能上这个课我已经很满足了。毕竟也算圆了个梦。”正当我还在思考怎么回复时，她主动打破了沉默。

“对了，你不是要教我嘛？我的字写得不太好，让我观摩观摩你的大作呗。”我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了，于是主动提道。

她倒是对自己的书法很有自信，很大方地发给我她写的几幅字。我逐个鉴赏点评，都写得挺不错，有些甚至能挂在教室的墙上当优秀作品。而当我指出我最喜欢的一幅字后，她很开心地告诉我这是曾经得过书法比赛一等奖的作品，也是她的得意之作。

说是要教我练字，但实际上也只是给我发些她自己写的字。她说，我只要对着她的字临摹几回，书法水平就能有不小的进步。

虽然我不是很相信，但鉴于她的字写得确实能和临摹贴媲美，那把她的那几幅字当临摹贴也未尝不可……

当时有着一个奇怪的潮流，两个玩得好的孩子之间会自发地“结为夫妻”，这个行为甚至并没有严格的性别限制。“要不你做我老婆？”某次课后她这样问我。

“那……我叫你老公？怎么感觉……有点怪怪的……女孩子也可以做老公吗？”我有些懵，但还是顺着她的思路走。

“那当然啦——你以后就是我媳妇儿了。”她笑了，笑得露出了虎牙。

而我挠挠头，不知为何感到些许羞涩，虽然有些不解，但很快就接受了。等这奇怪的潮流过去以后，我们也没再提起这件事。

某次上课时，我正因我糟糕的提笔发愁，忽然听到虎姐轻轻哼起了歌。扭头朝她看去，她正悠然自得地站在那里，灵巧的手轻快地行笔，看上去心情很好的样子。

注意到我的目光，她稍微顿了一下，也看向我，把笔架在一旁。

“怎么啦？我看看你写得怎么样？”她似乎是看出了我的窘迫，存心要捉弄我一般，往我这边凑。

“哎呀你别……”我有些慌乱地挡在她面前，随手把笔放下，也来不及注意有没有放到笔架上。但还是没能拦住她，她一只手就轻轻把拼命挣扎的我拨开了。没办法，年龄的差距同时表明着力量的悬殊。

“你这……”她看了看我的字，又看看我，想说什么又把话咽回去了。

我垂着头，默默往后移了几步。

“还行吧，就是没练过的笔画会难看一点，多练就好了。”沉吟片刻，她给出了评价。

她往後一撤步，把我推回桌前，然后也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过了一会，又哼起歌来。

我提起笔，看着自己都觉得有些不堪入目的字，又看看她，显得是那么的从容。

“你哼的啥歌？”我抛出了一句自己也没想到会问的话。

“嗯？哦这个啊。等下课了我再告诉你，顺便给你唱一段。”她先是有些疑惑地抬起头来，然后才明白我说了什么一样，最后给出了一个也没完全回答我的回复。

今天家长已经说过了会晚一些来接我，所以倒也无所谓。如果是在下课前就已经在楼下等着了的话，我是不敢在教室停留太久的。

下课后，我收拾好东西，教室里已经只剩下我们两个人。老师见我们动作比较慢，叮嘱了一句离开前锁好门，就先行一步离开了。

“这首歌叫《知我》，我挺喜欢的。你听好了，我唱给你听。”她找了张没什么墨迹的桌子，随手擦擦，坐了上去。而我侧身倚靠在旁边的柜子上，心中带着些好奇，静静地看着她。

“洋洋兮又复巍峨，来客忽笑我，声声所念，来人皆可得……”她轻柔的歌声，刚起了个头，就把我迷住了。

我仿佛看到，伯牙来到钟子期的墓前，神情凝重地看着这座小土包。他端坐在钟子期的墓前，架起了琴，身边是连绵的高山，身下是滔滔的流水。

沉思良久，他终究还是拨动了琴弦，奏起刚认识子期时弹奏的乐曲。巍峨的高山，登山时每迈一步都十分费力，让人胸口发闷、气喘吁吁；浩荡的江河，一刻不停地奔流着，让人心情舒畅、轻松愉快。

末了，伯牙盯着子期的墓碑看了许久。他缓缓起身，眼神里带着一丝决绝。突然锵然一声，他发了狠，将手中的琴猛然一砸，琴弦断开、琴身崩裂。泪水从他眼角流下，先是缓缓流落，随后如决堤般一发不可收拾。山间再无琴声，只留下失去知音的悲痛在谷间回荡。

我听得出神，直到虎姐拍上我的肩，才把我拉回现实。

“你还好吧？我看你杵那儿一动不动的，傻了一样。”她低下头来，关切地看着我。

“嗯……没事。只是被你的歌声吸引了，好像做了个梦一样，差点没缓过神。”我渐渐清醒过来，摸了摸头。

“哦？那你说说你梦到啥了？”她突然来了兴致，笑着问道。于是，我就把我脑海中刚刚浮现的画面给她讲了一遍。“不错不错，看来你挺有品位，听出了这首歌的意境。”她笑得更开心了，手在我头上乱摸了几下。

“其实，主要还是你唱歌好听。”我不好意思地回道。“好像除了父母，还没人说过我唱歌好听呢，你是第一个。”她有些意外，眼中是藏不住的喜悦。

我点点头，还有些意犹未尽。

“那以后你想听我唱歌就和我讲，我唱给你听。”临走前，她回头对我说道。

“好。”我点头答应道。

平心而论，她唱歌确实好听，至少比我好多了。我唱歌虽然不算五音不全，但不知道为什么总是差点感觉。

来到楼下，没看到我家长的身影，我松了一口气。至少不用担心家长因为等了太久而发火，我也多了些独处的空间。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回，因为放学后在学校耽搁了一会儿，回到家比平时晚了二十分钟，家长就像拎小鸡一样，把还背着书包的我从门口拽进来，推倒在地。被吓懵了的我没听清家长说了什么，只感觉到是在严厉地质

问。惊慌中，突然感到身下一热，校服湿了一片，紧紧贴在腿上，黏得令人难受，我被吓到失禁了。看到这一幕的家长先是一愣，然后笑了。我不知道那是在笑什么，只觉得难受，心沉甸甸的，低垂着头，直到被拉起身才敢流下泪水。

所以我宁愿自己一个人在外头待着，也不着急回家，毕竟卧室的锁是坏的，稍微一推就开了。

身体不由自主地转向虎姐离去的方向，心里想着，她的性格那么开朗，家里的氛围应该是很融洽的吧。

但我没有更多时间感慨了，家长的呼声把我拉了回来。我只能快速平复心情，坐上了回家的车。

在家里的时候，我不能自主选择看的电视节目，只能看被家长筛选过的。连看的书也必须先被家长过目，如果出现了陌生的书籍，会被审查。漫画之类的会被定义为闲书，被无情地撕碎，而我本人还会被骂一顿。

书柜上的书，每一本我都完整地读过至少两遍。散文和诗集，有时家长会制定任务，要求我背几篇。朱自清的散文，郁达夫的诗，我都背过。

“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一刹那的遇见和随后的分离，相逢的惊喜和接连而来的失去，藏着未曾言说的苦痛。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四处寻觅，却只见一片冷清；内心凄凉，心中的悲戚就这么自然地流露出来。

我只能选择文学作为娱乐，试图从书籍中寻找慰藉。但我的那份心伤又该如何宣泄？那就动笔写出来吧。

写吧，把自己的所思所想都写出来。

于是我把我的经历、听到的事，稍加整理，改编成小说，用文字记录我的心路历程。

曾经写过的很多小说，现在原稿都已经遗失了。但我记得每次我写完一篇，都会发给虎姐，让她做我的第一位读者。

之前我上过英语补习班，就把在补习班上看到的、听说的班上两个人的故事写了出来。一位富家千金和穷孩子的故事，被我用两个视角分别写了下来。

我把这两篇小说拿给虎姐看，虎姐读了很久，看完后又静静地思考了一会儿。

“你这两篇小说，是有原型的吧。”这是她抬起头后问我的第一个问题。

“你怎么知道？”我有些惊讶，之前完全没有和她透露过相关的消息。

“因为，我能读得出来，情感很真实。”她把目光移向一旁，若有所思。许久，她才重新看向我，眼中带着复杂的、我没读懂的情绪。那天，我们谈了很久，从故事的画面到人物形象的塑造，从元素的选择到叙事手法的分析。

“写得很好，虽然文字朴实，但富有感情。没有浮夸的演绎，感觉很自然。行文看得出文字功底，文风让人感到很舒服。读完像看了一部电影，两人的人生画面在眼前闪过。互补的写法挺新颖，有点平行蒙太奇的意思。书名也起得很好。《星与月》和《月与星》，两个元素反映了人物之间的关系，还表明了视角的不同。”这是她最终的评价。

第一次有人这么全面清晰地读懂了我想表达什么，我没能藏住上扬的嘴角，那点得意在她面前暴露无遗。

后来我再把这两篇小说拿给别人看，别人往往只能说出自己看到的那个侧面，看到的是一个平面。而虎姐看到的，是一个立体的故事，写在明面上的，她看见了；没写出来的，她也看见了。

“虎姐，我还想听你唱歌。”我抱着期待，对她说道。

我特别喜欢听她唱歌，她也乐意唱给我听。于是，每次分别前，用一首《知我》作为我们的离别曲，就成了常态。“……徒余留，明月忆往昔，温酒会知音。借问人间，知我者有几……”

有人说音乐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语言，对此我深以为然。绘画和书法，需要用眼睛辨别、慢慢欣赏，是静心品鉴的艺术。而音乐，可以自然地流入耳中，是润物无声的艺术。但这首歌，原本是很豪迈的，有种洒脱感。而她一开口，迎面而来的感觉先是不羁，但似乎总有什么躲在后面；小心翼翼地拨开帘幕，终于看清了，那是藏在深处的悲。

我没有说出来自己看到了什么，一种莫名的力量阻止了我。而我挣扎片刻后，发现其实也不必坦白。因为很显然，她知道，她知道我看到了她深藏于心的悲，她的眼神告诉了我这一点。

四目相对，心照不宣。

但我没想明白这种悲从何而来，她也从未告诉我这一点……对呀，我才发现，除了运笔技巧的交流、文学的赏析，我们几乎没有聊过别的。我们从来没有聊过学校的事、生活的事、家里的事。我对她的身世几乎一无所知；她对我了解多少，我也并不清楚。

这时我才意识到，我看到的也只是她的一个侧面。而我并不知道，她是只看到了我的一个侧面，还是已经把我全方位地看透，却从来没有露出一丝痕迹。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晚了。课程已经接近尾声，我们将不再能经常见到彼此。

会觉得遗憾吗？我不知道。在我的潜意识中，即使课程结束了，我们还可以在线上继续交流。至少连接着我们的还有一根线，虽然这根线细若游丝，并不算牢固，但好歹也算一根线。

最后那节课，老师会在上完课后进行总结。我提前和家里报备过，因此家长也做好了等我更长时间的准备。意料之外的是，我本以为要持续很久的总结只花了几分钟就结束了。人群散去，教室里又只剩下我们两人。

“很简单的告别对吧？好多人都没意识到，这次分别以后，很可能再也没有见到对方的机会了。”她不再是那副无拘无束的模样，而是收敛了许多。

“嗯……”我不置可否地点点头。

“你相信缘分吗？”她突然问道。

“嗯？”我没想到她会提这个，疑惑地看着她。

“这个世界上呀，人们聚到一起，是需要一些机缘巧合的。有时即使擦肩而过，也不一定会认识对方。只有通过一些共同的经历，两个人才有相知相识的机会。同学、师生、朋友，都是这样的。成年人忙于生计，认识新的人的渠道来来去去就那几种；小孩子嘛，比较闲，认识新朋友的机会也就更多一些。当然我说的是相对而言哈。但我想说的其实是，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人，两个人的相遇其实是概率很小的一件事。但我相信，一切都是偶然中的必然。我不相信命运注定，但我相信，命运给未来画出了一条需要我们靠自己的选择上色的道路。”她轻轻揉着我的头发，我也任由她拨弄。

见我还是似懂非懂的模样，她忍不住笑了。

“算了，现在你应该还听不懂。如果你再长大一些，应该就能理解了。等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了以后，你就来找我，好吗？”她拍拍我的脑袋，朝我歪了歪头。

“好。”我点头答应。

“那……你有什么想对我说的吗？”她突然认真地看着我，脸上的笑意仍未褪去。

“嗯……谢谢你。”我思索片刻，答道。

“只有这个嘛？”她收起微笑，盯着我的眼睛。

“嗯……对的……哎呀我现在想不出还要说什么了嘛……”我的脸颊有些发热，低头看向地板。

“那就这样吧。以后你要好好学习哦，变聪明一点。”她吐出第一个字时，似乎悄悄叹了一口气。

“嗯嗯，我会的……”我抬起头，却只看到她转身离开的背影。

我向前微微伸手，顿了顿，又收回来。把一句差点脱口而出的话咽了下去。

“你是不是忘了……”我的心里有些空落落的，好像缺了一角。

没有离别曲的离别，总感觉有些不圆满。

后来我们的交流，就仅限于线上了。只要有机会，我就给她发消息。以前总感觉她和我差不了几岁的样子，一问才知道她已经快上高中了。惊讶于年龄差距的同时，我也才发现原来以前听说的上了初中就不用写作文是骗人的。总觉得以后就轻松了，但实际上压力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的。

等我上了初中，她也考上了大学。她没有选择继续待在这里，而是考回了东北。我们之间的距离拉长到两千多公里，只有一条细细的网线连接着。

她还是会偶尔拍些她的书法作品给我。有次照片的边缘放着一本摊开的学习笔记，我才知道她只是软笔写得好，硬笔也和我一样字写得像小孩。

“这叫永葆童心。”她这般辩解道。

再后来，我上了高中，要面对桌上堆得比我人还高的书；她毕业了，开始步入社会。我们之间的联系变得越来越少，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忙。

高考前的日子，我们没有任何交流，我也几乎完全把她暂时抛在了脑后，全力以赴冲刺那场人生中最重要考试。考完了，我没有感到如释重负，而是开始思考未来。很

久以前我就下定决心要报考医学相关的专业,这点我也跟虎姐说过。我重新点开对话框,试着继续和她聊天。但她往往几天才回我一次消息,一次性把我这几天给她发的内容回复完。也许是工作太忙了吧,才没什么时间闲聊,我这样想着。

成绩出来了,还可以,能报我想报的专业。虽然家里让我考虑复读,考去更好的学校,但我不想再经历那种炼狱,于是下定决心报上了名。值得高兴的是,我被录取了。我把这个消息告诉虎姐,她回以祝贺。想趁着这个暑假来一场旅行,第一个想到的是她工作的城市。但她隔了一天以后告诉我在南方有更适合这个季节旅游的地方,我也就听从了她的建议。

上了大学以后,我一度怀疑自己是不是回到了高中。一周六天几乎全满的课表,总感觉和想象中的生活不太一样。我们的联系越来越少,大多数情况下是我发她回。发一些校园里的风景、路边的小猫给她看。直到有一次我发给她看宿舍楼顶的鸽子后,她再也没有回复过。没有收到回音的日子里,我依旧时不时发去几条消息。半个月后,收到了回复,却不是来自她本人。

顶着白色小老虎头像回复我的那个人自称是虎姐的亲戚,告诉了我她离世的消息。我从她亲戚的只言片语中拼凑出了事情的全貌。

大学毕业后,她先后找了几份工作,但总是郁郁寡欢,于是开始用酒精麻痹自己。后来,她开始出现失眠、睡不醒的情况,也不乐意吃东西。到医院检查过后,确诊了中度抑郁。每个月的用药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但她又已经不再适合出门上班,就开始在家里做些简单的工作。

某天的凌晨,她在烧烤摊和朋友坐着聊天,突然感到一阵恶心,俯下身开始呕吐,然后晕厥过去。朋友连忙叫了急救,把她送到医院。检查过后,确诊肝硬化、上消化道出血。住院治疗了一段时间,见情况逐渐稳定,医生宣布可以出院了。临走前,医生叮嘱她不能再碰酒精、要按时按量饮食、作息要规律。

她试着早睡早起,但不是睡不着,就是醒来时已经下午三点了。平时也没有胃口吃饭,清醒的时候见到饭点了或者饿了,就随便对付两口。

某天夜里,因为连续两晚几乎没睡,加上食欲不佳只吃了几口饭,她的心情始终处于低落状态。突然的情绪崩溃,让她感到胸闷、烦躁,没过多久开始恶心、反酸,接着是剧烈的呕吐。一开始只是吃过的东西,但后来开始出现暗红色血丝和咖啡色的黏稠液体。强撑着拨打了急救电话,用尽最后一丝力气等到急救人员的到来,她在担架上陷入了昏迷。

抢救从急救人员到场的那一刻就开始了,摸脉搏、测血压、给氧,转运持续着。但由于没能从她的住所和随身物品中找到家属的联系方式,手机也上了锁且没有设置紧急联系人,急救人员花了很长时间才联系上家属。距离最近的亲属赶到医院时,她已经被送进抢救室了。红灯亮了两个小时,或者更久,才熄灭。又过了一会,紧闭的门被推开,亲属着急地迎上前,只看到神情憔悴、沮丧的医生。抢救失败了,奇迹没有发生。

在整理那间出租屋里的东西时,她的家属发现了一封手写信。仔细检查过后,最终认定了收件人是我。于是家属联系上了我,把这一切全都说了出来。

呼吸困难,这是我的第一反应。感觉有一口气堵在胸口,上又上不去,下又下不来。我狠狠捶了捶胸口,又狠狠捶了捶大腿,用力深呼吸了几轮,才逐渐平静下来。她的家属从备忘录中找到了我的地址,表示会把这封信寄过来。同时,也告诉了我,她安息的地点,希望我有时间可以去看看。

命运的确勾勒出了未来的模样,但她没有来得及给前方的道路填充色彩。几天过后,我收到了那封信。

当我想展开那封信时,我的手控制不住地微微颤抖。由于害怕撕碎这封信,我把它放在桌上,慢慢打开。

“To亲爱的老婆:

25.4.12

Hello,小朋友。恭喜你即将看到更多的鬼画符。咱不是,是我更多不知道是啥的字。所以就不要见字如面了。毕竟我还是很好看嘛。已经在好好写了啦。时间过得也确实好快,我已经认识你好多年啦。很庆幸这么久你还没有走散,甚至也一直保持着联系,都很开心。但是最开心的也许还是这么久了,你还没有忘记我,总是来找我聊天,这种陪伴让人心暖。我总是快撑不住,但是回想,一直有没放弃我的人,就还想着再坚持一下。其实我不是很会说话,也不太会夸人,表达自己的感谢。那就希望老婆你不

管是在什么时候，都能过得轻松开心，在医学领域大放光彩。生活万事顺遂，吃嘛嘛香。

爱你的虎宝”

字写得潦草，也确实像鬼画符。有些地方读起来怪怪的，也许是写错了。看到第一行的时候我就忍不住笑出来了，但在努力辨认的过程中，泪水还是没能忍住，悄然滑落。想到她可能是忍受着生理和心理的双重不适，强撑着给我写下这封信，我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

尽管读了一遍又一遍，但我还是觉得看不够。意识到纸张的脆弱后，我拍下照片，把信折好，夹入书中。

我下定决心要去看看她，无论如何都要。

虽然以前家里对我的管教比较严，但在我上了大学以后也开始渐渐松绑。打着出去旅游的幌子，我向家里隐瞒了我的真实目的。坐飞机、转高铁，终于来到了她的家乡，她的长眠之地。

那是一个晴天，天气特别好，有云无风，温度还算舒适。我一个人，背着包，打车来到了墓地。

在车上，我看着窗外路边的风景掠过，内心平静。司机见我的目的地是一片墓地，而且还是一个人来的，有些好奇地问我缘由。

“来看一个老朋友。”我挤出一丝微笑。

在墓园门口，有花摊。我挑了一枝花，不是菊花，是白百合。我记得她以前说过她最喜欢的是百合花。是什么时候说过的来着？好像很久了。一定是线下和我说的，因为如果是在线上说的，我能在聊天记录中查到。

根据收到的地址，我很快找到了位置。

她的墓碑小小的、四四方方的，安静地立在那里。

我来到碑前，轻轻放下花。

“对不起，我来晚了。”

从包里取出一把黑伞，撑开，我把伞靠在肩上，垂下头。闭上眼睛，我开始回忆。从我们的初识，到当年日常的相伴，再到后来的分别；从课上的斗嘴，到课后的独处。一切仿佛弹指一瞬间。

睁开眼睛，看着眼前小小的一块碑。

“这回，是不是轮到我叫你小家伙了？”我轻声说道。我试着微笑，因为她喜欢看到我的笑容。但我的尝试仅仅持续了几秒就宣告失败，因为泪水紧接着笑容之后出现在我脸上。

我试着抹去泪水，但泪如泉涌。我蒙上眼，不想让她看见这一幕。她见到我哭了，会着急的。之前有一次她在课上挑逗我，那些话让我湿了眼眶。被她看到之后，手忙脚乱地上前安抚，却让我哭得更凶了。许久，我才止住了泪。忽然意识到了什么，我卸下背包开始翻找。

出发前，出于某种直觉，我把我的许多小说手稿塞进了背包。当时我甚至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这样做，此时此刻我明白了我的潜意识驱使着我要做的事。

“这些，你应该会喜欢的。”我将这一沓纸放在碑前，小声说道。但这里好像禁明火，我想了想，撑着伞起身，带着手稿走向一片常有人在这烧纸的空地。从身上摸出来之前买的打火机，我点燃了这一沓手稿。

火焰跳动，纸片成灰。“这样就行了。”我喃喃自语道。看着最后一点火苗消失，我转身离去，重新回到碑前。“那么，我想这就是结束了。”我向前倾身，用讲悄悄话的音量说道。

石碑没有回答，一只蝴蝶轻轻停在上边。我定睛看向那只蝴蝶，笑了。那只蝴蝶是浅蓝色的，有白边。

本想凑近，却怕惊扰了蝴蝶。等蝴蝶飞走后，我才缓缓起身。“还想再听你唱一遍《知我》呀……”我用只有自己能听到的声音说道。

本来还想再说些什么，思索片刻，发现已经不必了。收起伞，最后恋恋不舍地看了一眼，终于下定决心转身离开。

“三尺瑶琴碎骨兮，似绝弦断悲心，孑然一身苍茫天地兮……”我轻声唱道。

银杏树下的橘猫

逍遥离真

一

这是一个晴朗的日子。秋日的阳光落在银杏叶上，叶子被照得透亮。风一吹，它们就哗啦啦地响。

离真趴在那棵银杏树下。这是他的地盘。不算大，刚好够他蜷起身子。秋天的时候，落叶一层一层铺在上面，像一床薄被。太阳落在他身上，很是温暖。

他已经在这里趴了很久了，久到他忘记自己是什么时候来的。只记得有天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趴在一块冰凉的水泥地上。旁边是个垃圾桶，散发着一股说不上好闻的味道。他想撑着地站起来，可伸出去的，却是一只毛茸茸的爪子。

离真盯着那只爪子看了很久。久到太阳从头顶滑到西边，热闹的城市渐渐安静下来，只剩下远处偶尔传来一两声车喇叭。他试了试抬起另一只爪子，也是毛茸茸的。他试着舔了舔自己的背，舌头真的能够到。那种浑身发痒的感觉，以前从来没有过。

他花了好几天，才慢慢接受，自己变成了一只猫。

二

做猫，其实没有想象中那么糟糕。不用早起赶路，不用在深夜对着空荡荡的房间发呆。秋天的阳光从银杏叶的缝隙里漏下来，落在身上，暖暖的，像刚晒过的被子贴在皮肤上。他就那么趴在银杏树下，把自己摊成一张软塌塌的猫饼，看着落叶一片一片往下飘。

唯一的麻烦，是一只大黑猫。

那家伙浑身乌黑，一双琥珀色的眼睛总带几分傲气，好像自己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第一次碰面的时候，离真客客气气地朝他“喵”了一声，他觉得自己做猫已经很有礼貌了。可黑猫二话不说，一爪子拍在他脸上。离真愣在那里，眨了眨眼睛，有点没反应过来：他堂堂一个人，好吧，曾经是人，居然被一只猫欺负了。他浑身的毛炸开了，扑上去就还手。结果，他被揍得很惨。黑猫跑起来快得像风，他连对方的毛都没碰到，就已经趴在地上了。

后来他又试了两次，每次都输。慢慢地他发现，黑猫其实不是真的想欺负他。它只是不知道怎么跟别的猫好好相处。每次揍完，它都会蹲在不远的地方，看离真一会儿，然后一声不吭地走掉。

那种眼神，离真总觉得在哪里见过。后来他想起来了。以前深夜加班回到家，他一个人坐在出租屋的床上，望着对面楼的灯光一盏一盏灭掉，那时候他自己的眼神，大概也是这样。孤单这种东西，猫也会有的。

三

变成猫的第四天，离真趴在银杏树下发呆。

晚风吹过来，凉飕飕的。银杏叶纷纷扬扬地落，铺了一地金黄。他在想一件事：为什么做了猫，还是有这么多烦恼呢？饿了要去找吃的，冷了要找避风的地方，还要提防那只黑猫时不时来找茬。

不过这些烦恼，过去了也就过去了。

不像做人时烦恼的那些，像口香糖粘在鞋底，怎么扯都扯不掉，一直压在心底，让人喘不过气。

正想着，一阵脚步声从远处传来。他抬起头，看见一个姑娘走过来。她穿着一件米色的外套，衣摆和袖口磨得有些发白。脸上的表情闷闷的，好像有什么心事。

离真看着她，心里忽然软了一下。她站在银杏树下，站了一小会儿。两只手插在外套口袋里，风把她的头发吹到脸上，她没去拨，就那么让它乱着。

后来她慢慢蹲了下来。离真看见她额角有一层细细的汗，被风吹过，亮晶晶的。她的嘴唇有些干，抿着，像是在忍什么。

她忽然开口了。“今天……”她的声音很轻，像是在跟自己说，“今天怎么这么累啊。”

四

琥珀今天过得糟透了。早上出门踩进一个水坑，袜子湿透了。在公司坐了一天，改了八遍的方案，客户最后来了一句：“还是第一版好。”全白干了。

下班的时候，她不想回家，就绕了点远路。出租屋只有一张床、一张书桌和一小盆快死的绿萝。叶子早就黄了，她不知道怎么救它，就任由它那么蔫着。有时候她觉得，那盆绿萝像极了自已，被生活磨得没什么精神，也不知道还能不能好起来。她走到小区的银杏树下。

银杏叶已经黄透了。晚风一吹，铺了满地金灿灿的。她站在树下看了一会儿，忽然发现树根旁边蜷着一只橘猫，胖乎乎的，像个毛球。橘猫抬起头看她。那双琥珀色的眼睛里，有几分懵懂，几分打量，又好像藏着一丝说不清的温柔。

琥珀慢慢地蹲了下来。

五

“今天怎么这么累啊，还被客户刁难了。”

琥珀开口说话的时候，自己都觉得好笑。她居然在对一只流浪猫诉苦。

橘猫安安静静地趴着，一动不动。“方案改了八遍，人家说还是第一版好。”她的声音闷闷的。猫的耳朵尖轻轻动了动，像是在听。

“烦得慌。”琥珀自嘲地笑了笑，正准备站起来走人。忽然——橘猫站起来了。它慢悠悠地走到她手边，用毛茸茸的脑袋，轻轻蹭了蹭她的手心。

那触感软软的，带着阳光的味道。琥珀忍不住伸出手，顺着橘猫的脊背轻轻往下摸。

摸到后背的时候，橘猫发出低沉的咕噜声。摸到尾巴根的时候，它又往她手心里拱了拱，像个撒娇的小孩子。

就在这时候，一小撮橘色的猫毛从它身上飘落下来，落在金黄的落叶上。

琥珀没在意，继续摸。又一撮猫毛落下来。

琥珀忽然发现，自己胸口那团堵了一整天的大石头，好像轻了一些。

她愣了愣，又顺着橘猫的毛轻轻摸了几下。更多的猫毛簌簌地往下掉，沾在她的衣服上，飘在脚边的落叶里，在黄昏的光里泛着淡淡的金色。

“你这浮毛怎么这么多啊？”琥珀忍不住笑了，语气里没有半分嫌弃，“刚摸两下就掉了这么多。不过我居然也不生客户的气了，是不是我的烦恼都跟着你的猫毛一起飘走了？”

橘猫没吭声，只是用尾巴尖轻轻扫了扫她的手腕。

琥珀觉得自己一定是昏了头了，才会跟一只猫说这些。但奇怪的是，说完之后，胸口那块大石头，好像真的轻了一些。她低头看那只橘猫——它在舔爪子，假装什么都没发生。肯定是错觉。她对自己说。

六

离真没法开口说话。

就算能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在心里琢磨了一下这变成猫之后的本事，不用滴血，不用念咒，只是把人的不开心变成猫毛。飘走了，心也就静了。可能每只猫都有自己独一份的本领吧。

他试着让那只大黑猫碰过自己，结果黑猫一巴掌拍过来，以为他要打架。大概这本事，只对心里装着善意的人才有用。

而眼前的这个姑娘，心里装满了柔软和善意，所以才能被这份温柔包裹住。

七

琥珀又摸了他一会儿，才站起来。“我该回去了。”

离真抬起头看她。黄昏的光从银杏叶的缝隙透下来，在她脸上投下一块一块的光斑，明晃晃的。她低头望着他，眼睛里藏着几分疲惫，又有几分舍不得。

她犹豫了一会儿，轻声问：“明天……我还能来摸你吗？”离真轻轻甩了甩尾巴。

琥珀好像看懂了，嘴角慢慢扬起一个浅浅的笑。

八

第二天，琥珀如约来了。第三天也来了。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一天都没断过。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一天都没断过。

离真慢慢摸清了她的作息。每天傍晚六点二十分左右，她会出现在小区门口，肩膀微微往下垮着，像背着什么沉甸甸的东西。直到她看见树下那团橘色的影子，脊背才会悄悄挺直一些。

她每次都会先蹲下来，摸他一会儿，然后才开始絮絮叨叨地说。

“明天要加班到十点，又要吃不上热饭了。”

“同事借了我五百块，三个月了还没还。”

“我妈今天给我打电话说我爸最近好像有些不舒服，真让人担心。”

“今天发了工资，给你带了罐头。”

说着，她就从包里掏出一罐猫罐头，轻轻打开放在他面前。离真埋头吃得香，琥珀就坐在一旁，一边看他吃，

一边摸他的背。橘色的猫毛簌簌地落下来，落在旁边光秃秃的花坛角。

她没注意到，那些猫毛落进去的泥土里，已经悄悄冒出了几株嫩绿的小芽。

离真看在眼里，却没法告诉她。

他只是觉得，这姑娘自己的生活都一团糟了，还记着给一只流浪猫买罐头，真是温柔得让人心疼。

九

秋天的风一天比一天凉了。

离真缩在银杏树根下，风从四面八方灌过来，冷得他把自己缩成一团。他心想，今天琥珀应该不会来了，这么冷的天，谁还愿意在外面待着呢？

可没过多久，他就看见琥珀快步走了过来。

她把外套裹得很紧，脸颊被风吹得红扑扑的，走到树下时轻轻喘了口气。

离真用脑袋蹭了蹭她的手。她的指尖凉凉的。

“今天的糟心事好多。”琥珀的声音闷闷的，像在忍着什么，“房东要涨房租，电脑又死机了，还有我爸……明天要做个小手术。”

她的声音顿了一下。

“我知道会没事的，但还是……很担心。”

她的声音开始发抖，眼眶泛红，但没有哭。那种想哭又憋着的样子，离真太熟悉了。以前加班到凌晨，他一个人坐在出租屋的床上，也是这副表情。

离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只是把脑袋往她手心里又拱了拱。琥珀把手掌整个覆在他头顶，慢慢地收紧。

她的手在发抖。离真感觉到一滴温热的液体落在自己耳朵上，然后是第二滴。她还是没有出声，眼泪却一颗一颗地往下掉，渗进他的毛里，滚烫滚烫的。

他忽然觉得很无力。他想说“会没事的”，想说“你爸爸一定会好起来的”。可是喉咙里挤出来的，只是一声沙哑的“喵——”

他气得用爪子狠狠拍了一下地面。

琥珀被他逗得破涕为笑，眼眶里还挂着泪：“你干嘛呀，生谁的气呢？”

离真没法回答。

他只是忽然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自己是一只猫。一只什么忙都帮不上的猫。这个念头，比变成猫的第一天更让他难受。琥珀没有再说话。

她把脸埋在离真的背上，肩膀一耸一耸的。离真感觉到她的眼泪渗进自己的毛里，湿了一大片。猫毛像雪花一样往下掉，不是平时那种一撮一撮的，而是一片一片的，像有什么东西从他身体里被连根拔起。

风把银杏叶吹到他们身边，又吹走。花坛角那几株小苗被风压弯了，又弹起来。

过了很久，琥珀抬起头，用袖口擦了擦脸。

“好了。”她的声音哑哑的，“不说了。”

她没再说“谢谢你”，也没说“有你真好”。她只是把手从离真头顶拿开，改成轻轻摸了摸他的下巴，那个位置猫最喜欢被摸，她早就摸清楚了。

离真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

琥珀站起来，拍了拍裤子上的猫毛。那些橘色的细毛粘在深色裤子上，怎么拍都拍不掉。

“明天见。”她说。离真甩了甩尾巴。

他看着她走远。她的背影走进路灯的光里，又走进楼栋的阴影里，最后被一扇关上的门挡住了。

他相信她明天会来的。她说过会来，就会来。

十

琥珀走后，离真发现自己连爬回银杏树下的力气都没有了。

他趴在原地，眼皮越来越沉，像被什么东西往下拽。眼前一阵一阵地发黑，银杏叶落在身上，越来越多，越来越重，最后把他整个儿盖住了。

他昏了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听见一个声音在叫他。

“橘猫？橘猫？”

那声音又急又哑。离真挣扎着睁开眼睛——琥珀蹲在他面前，眼睛红肿，嘴唇干裂，头发被风吹得乱蓬蓬的。

“我以为你死了。”她的声音抖得厉害，“我找了你两天。”

两天？

离真愣了一下，挣扎着站起来。腿发软，踉跄一下，但他还是站住了，用脑袋蹭了蹭她的手。

琥珀盯着他身上明显稀疏了许多的毛，不说话了。她盯着那些猫毛看了很久，又看了看自己还搁在他头上的手。“是因为我，对不对？”她的声音变了调，“因为那天我摸你太多，对不对？”

离真没动，只是看着她。

琥珀的手停在半空中，像是在犹豫什么。过了好几秒，她才小心翼翼地伸出两根手指，轻轻碰了碰他的耳朵尖。

只碰了一下，就缩回去了。

“那以后……我少摸一点。”她说。

十一

从那以后，琥珀真的不敢摸他太久了。

每次她摸一小会儿就说“好了，够了”，然后把手收回去。可是离真看得到她眼睛里的那份不舍——想伸手，又怕伤害他。于是离真主动蹭了上去。

他把脑袋塞进她的手心，尾巴绕上她的手腕，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

“不行。”琥珀把手缩回去，摇了摇头，“你会受不了的。”离真又蹭上去。这次蹭得更用力了，使劲往她掌心里拱，像是要把自己整个儿都塞进去。琥珀愣了好一会儿，才终于没有躲开。

她把手轻轻搁在他背上，一下一下地摸着。动作比以前轻得多、慢得多。猫毛还在掉，但少了很多。

琥珀忽然说了一句很轻很轻的话。

“你是不是……在替我承受这些？”

离真没有动，也没有叫。

他只是安安静静地趴着，让她摸。

十二

后来的日子里，琥珀照常每天傍晚来看他。

她絮絮叨叨地说着工作上的事、家里的事，离真就趴着听。有时候听着听着，就会走神，不是因为不想听，而是她说的某些话，会让他忽然想起一些很久以前的事情。

比如她抱怨房东又涨房租的时候，他会想起自己那个出租屋。在六楼，没有电梯，走廊的灯总是坏。

比如她说窗台上的绿萝又黄了几片叶子，他会想起自己那盆总忘了浇水的绿萝。后来枯死了，他也没扔，就放在窗台上，落了一层灰。

比如她说加班到凌晨好累，他会想起那些深夜，他一个人坐在床上，望着对面楼的灯光一盏一盏灭掉。这些事情他很少去想，但它们一直在那里。像银杏树下的落叶，一层盖着一层，平时看不见，风一吹就翻出来了。

十三

那天琥珀一边摸他一边说：“我们公司附近那个小区，电梯里贴了寻人启事，好几周了。”

离真的耳朵动了一下。

“一个男的，好像姓离。”琥珀想了想，“叫什么来着……三十岁左右吧。说是下班后就没回去。”

她低下头，看了看离真，然后从包里掏出罐头，打开放在他面前。离真没有吃。

他只是趴着，把下巴搁在前爪上，一动不动。

琥珀愣了一下，但没有追问。她继续摸着他的背，一下一下的，很轻。过了好一会儿，离真才低下头，慢慢地吃起罐头来。

琥珀不知道的是，他吃的时候，眼睛里一直映着对面楼的灯光。那些灯光很远，很模糊，像是隔着一层雾。

十四

叶子一片一片地落，终于快要落光了。

花坛角的那片小苗却越长越高，绿油油的，在萧瑟的冬日里格外打眼。

那天琥珀抱着离真坐在树下，语气里带着几分欢喜：“我今天升职了。领导说我最近积极阳光了很多。”

她低下头，看着怀里的橘猫，眼睛里亮晶晶的。

“其实我知道，这都是因为你。”

离真假装没听懂，专心致志地舔自己的爪子。琥珀没有戳破，只是把他抱得更紧了一些。

风从他们身边吹过去，银杏树光秃秃的枝丫在头顶摇着，发出细细的声响。

十五

深秋的某个傍晚，琥珀蹲下来摸离真的时候，忽然说起那只大黑猫。

“我昨天在小区门口看见它了。”她说，“蹲在垃圾桶旁边，也不吃东西。我走过去想摸它，它一下子就炸了毛。”离真的尾巴不自觉地抖了一下，他太懂那个场景了。

“不过，”琥珀想了想，“它哈完气之后没有跑。就蹲在那里，歪着脑袋看我。那个眼神……我说不上来。”

离真知道那个眼神。

那天晚上，黑猫来到了银杏树下。它蹲在不远的地方，琥珀色的眼睛在黑暗里发着光。离真朝它“喵”了一声。黑猫没有动，也没有扑过来。

过了很久，黑猫站起来，走到离真身边，挨着他趴了下来。两只猫并排趴在银杏树下，谁也没有看谁。风吹过来，银杏叶落了一身。

离真忽然觉得，黑猫的毛没有那么冷了。

十六

十二月中旬，琥珀来得比平时早。

她蹲下来，摸着他的脑袋，说了一些平时不常说的事，工作的事，家里的事，朋友的事，东一句西一句的，像想把什么重要的话慢慢往外挤。

“我要搬走了。”她最后说，声音轻轻的，“公司那边太远，通勤要两个小时。”

离真的尾巴僵住了。

“我找了好多地方，都不让养猫。”琥珀的声音越来越低，“我没办法带你走。”

沉默了很久。久到风把最后几片银杏叶吹落，打着旋儿落在他们中间。

是离真先动的。他站起来，把脑袋使劲往琥珀手心里蹭，比任何一次都用力。猫毛大片大片地往下掉，落在她的袖口上、膝盖上、鞋面上。

“够了够了。”琥珀笑着把脸别过去，声音却已经变了调，“你再掉毛，就要秃了。”

可是她没有把手抽走。

离真就那么蹭着，蹭了很久。琥珀也那么摸着，摸了很久。最后，她站起来。蹲得太久，腿已经发麻，晃了一下才站稳。她低头看着橘猫，嘴角弯着，眼睛里却有什么东西在闪。她转身要走，忽然看见那只大黑猫蹲在远处的花坛边。琥珀犹豫了一下，从包里掏出最后一罐罐头，打开，轻轻放在地上，往黑猫的方向推了推。

黑猫没有跑，也没有哈气。它歪着脑袋看了琥珀一会儿，然后慢慢站起来，走近了两步。琥珀没有动。黑猫又走近了两步。

它的鼻子抽动了一下，闻了闻罐头的味道，然后抬起头，用那双琥珀色的眼睛看着琥珀。

琥珀伸出手，慢慢地、慢慢地靠近黑猫的头顶。黑猫没有躲。她的指尖碰到黑猫的耳朵尖。黑猫轻轻甩了甩头，用后腿挠了挠耳朵，然后蹲了下来。

琥珀笑了。眼眶红红的，但她笑了。

“你也没有那么凶嘛。”她小声说。

然后她站起来，没有再回头。

离真看着她的背影越走越远，走进路灯的光里，又走进楼栋的阴影里，最后被一扇关上的门挡住了。他没有追。他是猫，猫不能挽留。

琥珀走后，离真趴在银杏树下，眼皮越来越沉。他又一次昏了过去。

第二天醒来时，银杏叶又落了一层。他挣扎着站起来，腿还在发软。黑猫不知道什么时候来了，蹲在不远的地方，安静地看着他。它的尾巴尖轻轻点着地面，一下，一下，像是在数时间。

两只猫对视了一会儿，谁也没有叫。

十七

后来，小区里的人都知道，银杏树下有过一只橘猫。有个姑娘，总在傍晚来陪它。

后来，姑娘搬走了。橘猫也不见了。

那只大黑猫还在。它还是老样子，浑身乌黑，谁也不让摸。但有人看见，它偶尔会蹲在银杏树下，一蹲就是一整晚。

没有人知道，那些飘落的猫毛里，藏过多少说不出口的疲惫与委屈。也没有人知道，那些猫毛落进泥土里，会长出什么。

第二年春天，花坛角的那片小苗开了花。小小的，白色的，星星点点。谁也不知道它们叫什么名字。

只是每年银杏叶黄的时候，总会有人在那棵树下站一会儿，不知道在等什么，也不知道在等谁。

有时候是一个人，有时候是一只黑猫。

风一吹，银杏叶纷纷扬扬地落下来，像下了一场金色的雪。那些猫毛去了哪里，谁也不知道。风把它们卷走了，雨把它们打进了泥土里。

来年春天，花坛里会长出什么，那是明年的事。

笔上不足

乡

刘洛水

因为学业缘故，导致中元节的时候没法回乡祭祖，所以便决定在暑假时乘着空闲回去一趟。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这是《回乡偶书》里的名句，每个人也几乎都在小时候背过。不过在我回去时却已经不是这样了。儿童没了，现在几乎没有儿童会在田野中嬉戏，他们都已经成为网上所说的“手机原住民”，并且他们也真正的住在了里面。

留守村子的只有我的祖辈。

回爷奶的家之前，我同母亲一起到外公家。丝瓜藤盘旋在电线杆上，一根成熟的丝瓜戴着黄花悬在空中。我从小便喜欢丝瓜，一直以来不知吃了多少，虽然不全来自这根电线杆，但它也承包了我这整个暑假。

边上的田里还种着南瓜，在那膨大的叶子上还沾着我外公滴下的烟头。

直到走进院里都没见着外公的踪迹，我便带着些期待问母亲：“爹爹呐？”因为我同表哥小时候常常溜到外公家，便也就学着表哥一起叫爷爷了，时间久了也就改不过来了。

走到屋里才发现外公躺在椅子上，前面是老式的那种大肚子电视，放着新闻，不过也只是当作背景音，他已经在椅子上几近睡着了。外公一直没能接受智能手机，只是靠着一个老电视独自守着这栋老房子。

母亲问了外婆的去向，外公只是说她上工去了。他们祖辈人是没有养老金，虽然有一儿一女，温饱无忧，但还是闲不下来，外公还是因为胃癌才没找工作，但还是在院子里种了些瓜果。

母亲同外公又聊了聊，我一个小辈便也就走开了。到了西房，白色的墙上布满了涂鸦，那是我们四个小家

伙在这留下的“到此一游”，墙上甚至有二次函数的图像。不过这面墙上已经好久没再添上新玩意了，对我们而言，这里根本没有留守儿童，只有留守老人。

在要走的时候，母亲还在与外公交谈。我望见门外有一个白发老人，他应该也是留守在这老人吧。走的时候，外公还向他炫耀了我。然后我就走了，除了电话，和逢年过节的日子我们四个孙辈也不怎么会回来了，因此外公才喜不自胜的向别人展示他的外孙。

继续向前。一路上都是农田，母亲也夸起了田间密密麻麻的秧。因为我五谷不分，还向我介绍一路上的作物。最意外的是芝麻，我从小便以为芝麻是像番茄一样的茄科植物中的籽。却不料是有半人高的植株，母亲也顺势对我说：“芝麻开花节节高。”

是啊，节节高。祖辈是农民，一辈子蜗居在田地里，唯一一次外婆到了外面还是因为在田里被蛇咬伤，被迫到南通治病；父辈是工人，终于到了城里，不过也就困在城里了；我们这辈，已经有许多人到外地读大学，甚至于留在大城市里。“节节高”，芝麻一层一层的往上生长，一步一步远离根茎所在的故土。

到了爷奶的家，首先迎接的是两只小猫。爷奶接受新事物比较快，兴许正在屋里刷着短剧。这两只小猫的成长出乎我的意料，上一次见她们还在老猫的怀里嗷嗷待哺，仅仅四个月便已经除了体形同老猫别无二致了。猫的成长很快，或者说除人之外的生物在生物界的生存法则似乎都是兵贵神速。两年前，奶奶家的母羊诞下两只小羊羔，第二天便下地走路了。也只有人，十个月还在接受母乳的滋养，二十岁时都有可能在学舍里读着圣贤书，“终身学习”的观念也被刻进每个人的基因里。

拿了提黄纸便去祭祖了，由于是那些在我出生前就逝世的“老祖宗”，所以也就不在公墓里——在他们祖祖辈辈居住的田地边。

由于才下过雨，土地还带着泥泞，鞋上沾了些泥。

游过一座墓碑，走到我那素未谋面的曾祖面前。像往常一样烧纸。从内心来说，我对这些墓碑并没有多少情感，我从未见过他们，而且本身也不相信这些所谓的魂灵。

往回走着，又来到一个陌生人的墓前。后面竖着一根石柱，上面刻着两列字：

命运多难游于江南建基业

鸿光已逝落叶归根安故里

再连上墓碑上的几个字，这样，一个人宏伟的一生便结束了。其实上面的字也已经模糊不清了，“难”字便是我猜的。

这里的人最高的地位不过清朝的县令，估计也就足够在县志上写下名字。杨慎曾有一首《西江月》唱道：“青史几行名姓，北邙无数荒丘。”在死后还有这两列记载也算是万兴了。至于我爷爷也只说了一句：“这是无锡那边的老祖宗。”便再没有别的话了。

其实在这两年的清明总有两个老人来祭祖，不过除了两位耄耋老人外，也就只有一个中年人跟着了。至于无锡的那些小辈已经节节高了。估计在他们两人走后，也不会有人再从无锡回来，即使有，也是从那里前来。

在这座大墓的边其实还有一座碑，它矗立在一丛竹子里，上面的字也被竹叶刮去。我当时拨开两根嫩竹，勉强认出“刘登”两字，其实就连这两字都是猜的，刘是姓，登是字辈，至于最后的名，已经看不清了。

在一群竹子里又有谁会记得他呢？他的坟前有植物的生长，就已经说明多年没有人为他烧上几沓纸钱。

往回走去，泥又沾在鞋上。虽然我并不相信所谓的亡灵，但在这种氛围里，还是觉得是地下的老祖宗在拼命挽留。古蜀国有传说杜宇死后化作杜鹃提醒人们耕作，李商隐也写到“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他们也被埋在地下，看着自己曾经耕种过的土地，一遍遍焕发新的生机。

我游过一座座墓碑，这上面所记述的自己与妻子名字就是一个人一生在世上留下的所有。

如今这里已经不会再添加新的墓碑了，从前，人们弯下腰，将秧苗插进土地里，他们依赖着土地；如今，人们也弯下腰，捡拾着地上上层人掉下的面包屑，维持着温饱。“节节高”，高到脱离了土地，少了对土地的依恋，自然不再像那位一样“落叶归根安故里”。

节节高的也不再是田地里的芝麻，而是城里的楼房。其实现在我便在楼房里，我的双脚不再与地面相亲吻。只有那些祖辈，他们还守着故土，纵使他们已经举不动锄头，也依然在故土守望。

鸟

温可思winks

那时的天总在下午三点钟准时，像有人在天顶拉上一块布。外婆说，来了。我抬头望，果然有几个影从西边划过，快得甩了一撇。飞过的地方，声音似乎真的。

我小时候住在那里。窄，两边高，常一掠而过，几乎擦着皮。陈伯，原先吆喝声能传到尾，后来不知怎么了，吆喝还在，里头的字却像被人一个一个拿走了。

再过些日子，他干脆不吆喝了，就坐在那里，敲沿。那是的，敲起来“当当”响。

常来。

后来的事很清——也许记忆会走，所以能记住的碎片。我记得话越来越少了。起先是变少，后是变少，最后连“吃了”“知道了”都变得稀罕。

有天晚上，母亲端着一碗出来，动了动，什么都没发出。她就那样站着，像搁浅的。父亲只是点了点，接过。窗外，贴着夜色，三四，或者五六，看不出数，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夜色的一部分。

我从那时开始写字。一开始写得长，“我今天回来晚了请帮我”，后来写短了，“留”，再后来就画一个。放在旁边。

街上的牌也在变。原先写着“百年老店香浓郁欢迎品尝”的牌，过一阵子看就成了“百年老店”，再后来是“百年”，然后是空。牌摘下来，就那样挂在那里，摇摇晃晃，像在说什么都没说。

这之间，在线上一排，歪着脑看人间。它们的眼睛得发亮，像碎玻璃。偶尔叫一声，声音也短，像是怕费什么似的。

校里，老师讲课的声音也渐渐短了。

文师教诗，念到“月落啼”，忽然停住，张着，后面的句就在喉咙里了。他在板上写，笔断了两。抄着笔，没人觉得不对，好像诗就该这么短，话就该这么少。

我那时候喜欢一个。她坐在位置，有一棵树，常停在上面。我给她写了一封，很长很长的一封，写了好几个晚上。第二天准备塞的时候，刚好从树上起来，扑棱棱响。我低头看那封信，字还在，但它们站在那里，像随时会从纸面上掉下去。我把信收了。

后来她转了，走的那天什么也没说，就朝我挥挥。飞过。

外婆去世那年冬天，特别多。

它们从北边飞来，压压一片，停在顶上、墙上、光的枝上。屋里很多，但很安静。有人想哭，哭出来的声音被压得很低，像隔着一层厚。姨妈想喊一声，那个字喊到一半，在气里，捡不起来。

那天我更清楚地意识到，有些永远说不出口了。

后来我离开那里，去了很多地方。每个地方的下午三点，天都会一下。我在北方见过地上的，在南方见过田里的。

飞哪里，哪里就变。它们成群结队掠过上空的时候，整座城市的喧嚣都会低下去，像被一只巨大的手按住了音量。

我渐渐习惯了话说一半。说“我”——然后就停住，因为忽然不确定后面要接什么。倒是说过几次，但每次说完都觉得那个字飘飘的，好像什么走了，剩下的那部分。

只是有时夜深，会想起外婆。想起她睡时哼的歌，记不真切了，像一根细线在空中飘。想起她叫我的名，第一个字还能回想起来，却怎么也抓不住，飞走了。

越来越安静了。这没什么不好。

人们用眼神、手势、表情来补那些字眼。点就够了，抱就懂了。可总有补不了的时候——比如你在深夜，忽然想对一个人说一句完整的长句，说说今天的天为什么在三点暗了，说说那个敲起来的声音像什么，说说树下那封没送出去的信。

你张了张。

正好飞过。

忘言鸟（双文对比）

那时的天空总在下午三点钟准时变暗，像有人在天顶拉上一块灰布。外婆说，那是鸟来了。我抬头望，果然有几只黑色的影子从西边划过，快得像是谁用毛笔在空中甩了一撇。鸟飞过的地方，声音似乎真的薄了一层。

我小时候住在那条巷子里。巷子窄，两边墙高，鸟常从巷口一掠而过，翅尖几乎擦着墙皮。巷口卖豆花的

陈伯，原先吆喝声能传到巷尾，后来不知怎么了，吆喝还在，里头的字却像被人一个一个摘走了。再过些日子，他干脆不吆喝了，就坐在那里，用勺子敲碗沿。那碗是搪瓷的，敲起来“当当”响。

鸟常来。

后来的事我记得很清——也许记忆也会被鸟啄走一部分，所以能记住的反而是那些留了下来的碎片。我记得母亲和父亲之间的话越来越少了。起先是争吵变少，后来是日常对话变少，最后连“吃饭了”“知道了”这样的句子都变得稀罕。

有天晚上，母亲端着一碗汤从厨房出来，嘴巴动了动，什么声音都没发出。

她就那样站着，嘴巴一张一合，像搁浅的鱼。父亲只是点了点头，接过汤。

窗外，鸟贴着夜色飞过，三四只，或者五六只，看不出确数，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夜色的一部分。

我从那时开始写字条。一开始写得长，“我今天值日回来晚了请帮我留饭”，后来写短了，“留饭”，再后来就画一个碗。纸条放在搪瓷碗旁边。

街上的招牌也在变。原先写着“百年老店酱香浓郁欢迎品尝”的牌子，过一阵子看就成了“百年老店酱香”，再后来是“百年”，然后是空白。

没人记得把招牌摘下来，就那样空着挂在那里，风一吹摇摇晃晃，像在说什么又什么都没说。

这之间鸟来来去去，在电线上停成一排，歪着脑袋看人间。它们的眼睛黑得发亮，像碎玻璃碴子。偶尔叫一声，声音也短，像是怕浪费什么似的。

学校里，老师讲课的声音也渐渐短了。

语文老师教古诗，念到“月落乌啼”，忽然停住，嘴巴张着，后面的诗句就在喉咙里化了。

他在黑板上写，粉笔断了两截。学生们抄着笔记，没人觉得不对，好像诗就该这么短，话就该这么少。

我那时候喜欢一个女孩。她坐在靠窗的位置，窗外有棵梧桐树，鸟常停在上面。我给她写了一封信，很长很长的一封，写了好几个晚上。

第二天准备塞进她桌肚的时候，鸟刚好从梧桐树上飞起来，翅膀扑棱棱响。我低头看那封信，字还在，但

它们站在那里摇摇欲坠，像随时会从纸面上掉下去。我把信收回来了。

后来她转学了，走的那天什么也没说，就朝我挥挥手。鸟从她头顶飞过。

外婆去世那年冬天，鸟特别多。它们从北边飞来，黑压压一片，停在屋顶上、围墙上、光秃秃的树枝上。屋里人很多，但很安静。

有人想哭，哭出来的声音被压得很低，像隔着一层厚棉被。姨妈想喊一声“妈”，那个字喊到一半就碎了，碎在空气里，捡不起来。

出殡那天我更清楚地意识到，有些话永远说不出口了。

后来我离开那条巷子，去了很多地方。每个地方的下午三点，天都会暗一下。我在北方见过雪地上的鸟，在南方见过稻田里的鸟。

鸟飞哪里，哪里的话就变轻。它们成群结队掠过城市上空的时候，整座城市的喧嚣都会低下去，像被一只巨大的手按住了音量按钮。

我渐渐习惯了话说一半。说“我”——然后就停住，因为忽然不确定后面要接什么。

“爱”字倒是说过几次，但每次说完都觉得那个字轻飘飘的，好像被什么叼走了一样，剩下的那部分撑不起任何重量。

只是有时夜深，会想起外婆。

想起她哄我睡觉时哼的歌谣，歌词记不真切了，旋律还在，像一根细线在空中飘。想起她叫我的小名，第一个字还能回想起来，第二个字却怎么也抓不住，像鸟从指缝间飞走了。

城市越来越安静了。

这没什么不好。人们用眼神、手势、表情来补那些被叼走的字眼。

一个点头就够了，一个拥抱就懂了。可总有补不了的时候——比如你在深夜，忽然想对一个人说一句完整的长句，说说今天的天为什么在三点暗了，说说巷口那个搪瓷碗敲起来的声音像什么，说说梧桐树下那封没送出去的信。

你张了张嘴。

鸟正好飞过。

待定

黑黑的白描

他走进房间的时候，桌上已经摆好了稿子。

稿子很厚，他没有翻开。

他先泡了一杯茶，把茶杯放在稿子旁边，拍了一张照片，发到了一个群里。群里有四十七个人，头像全是风景和书法。他发完照片，配了三个字：在审稿。

然后他坐下来，翻开第一页。

读了四行。

他拿起红笔，在第一行下面画了一道线。在线的旁边写：此处有歧义。

他也没有说明是什么歧义。

稿子的作者坐在另一间屋子里。

那间屋子没有窗。桌上也有一杯茶，已经凉了。他面前摆着同一份稿子，是他自己写的。他已经读过四十七遍。第五遍的时候，他觉得每一个字都是对的。

第十五遍的时候，他开始怀疑第一个字。

第三十遍的时候，他把全文改了一遍，但是发现改完之后和原来一模一样。

第四十七遍的时候，他收到了一条消息。

消息说：

“你的稿子我看过了”

“待定”

“虽然写得不错”

“但是”

这个“但是”后面没有内容。

他盯着“但是”两个字看了整整一个下午。编辑的办公室很大。大到他可以在里面踱步。

他踱了三十七步，转过身，又踱了三十七步。

他在等一个电话。电话来了，他接起来，说：我看了。

对面回答：我还有什么地方需要改的吗？

他说：笔力是有的。

对面问：然后呢？

他说：深度不够。

对面问：哪里不够深？

他说：你自己去悟。他挂了电话，很满意。因为他觉得“悟”这个字用得很好。用了这个字，他就永远不需要解释任何事情。

作者又收到了第三条消息。

消息说：

“格局小了。”

他查了“格局”这个词的意思。字典上说：结构和格式。他又查了“小”的意思。字典上说：体积、面积、数量不及一般的。

他算了一下，他的稿子两万一千字，比一般的短篇小说长。

他询问：请问哪里格局小了？

对方回复：就是那个感觉，你懂吧。他不懂。

他又问：能具体一点吗？对方回复：具体了就不高级了。他把对话存了下来。存在一个文件夹里，文件夹的名字叫“学习资料”。

编辑受邀去参加一个座谈会，座谈会的主题是《当代文学的危机》。

他在座谈会上发言，说：现在的作者都不读书了。台下有人鼓掌。他又说：写得太快了，沉淀不够。台下更多人鼓掌。他又说：要向经典学习，要向传统致敬。

台下全体起立鼓掌。

他不知道要学习哪部经典，也不知道要致敬哪个传统，但这些不重要，重要的是掌声。

座谈会结束后，有人找他约稿。他说：好的，我写一篇评论。

他回到家，打开电脑，写了一篇文章，标题是《论当前文学创作中的几个问题》。

文章不长，总计三千字。其中两千八百字是引用。剩下两百字是“由此可见”和“综上所述”。

作者把修改后的稿子交了上去。

他改了七个地方。每一个地方都是画过线的地方。他把“歧义”消除了，又加厚了“深度”，把“格局”调大了，读了改后的稿子。

他拿起红笔，在新的位置画了一道线。在线的旁边写：此处有歧义。

作者看到这条批注的时候，他没有呛到。他已经不会呛到了。他平静地打开原始文档，把改过的地方全部改回去，然后重新提交。

编辑读了第三版。

他说：有进步。

作者问：改了哪里？

编辑说：感觉不一样了。

实际上一个字都没有变。

编辑写了一份年终总结。总结里说：今年审阅了三百二十七篇稿件，提出修改意见一千四百六十三条，参加了二十九场座谈会，做了八次主旨发言。

他把这些数字标红，放在最显眼的位置。

没有人问他：这一千四百六十三条意见里，有几条是真的读过稿子之后才提的？

没有人问。

也不需要问。

数字本身就是答案。

作者也写了一份年终总结。总结里说：今年投稿十二次，退稿九次，修改三次，发表零次。

他把这份总结存在了“学习资料”文件夹里。

然后他打开一个新的文档。

他在第一行写：“他走进房间的时候，桌上已经摆好了稿子。稿子很厚。他没有翻开。只是在标题的旁边写了一行小字：待定。他合上稿子，端起茶杯，喝了一口。茶已经凉了。”

他停下来看了看。

笑了。

我吃了颗转基因苹果

司徒之

“我吃了颗转基因苹果。哦，天哪，我怎么能吃了一颗转基因苹果？那些科研人员实在是太坏了！”

我的朋友如是对我诉苦，讲述秘密，痛斥着那些无良的人。

我摸不着头脑，只得放下书本耐心倾听。

她见我动作，便继续愁眉苦脸地说着，我也就逐渐明白了前因后果。

事情是这样的：

她参加了一位教授的实验，被要求吃三颗苹果——这是很正常的。

然后教授让她从味道等角度，来判断哪一颗是转基因苹果——此刻，我朋友的天就塌下来了。

“转基因苹果，那可是颗转基因苹果！咳……”她欲哭无泪地怒喝着，转而就煞有介事地咳嗽一阵。她的原生的柔顺黑发此刻就和她的身心状态一样，乱糟糟的。

“冷静冷静。都说抛开计量谈毒性，就是要流氓，你吃了多少？”“一口！天哪，听我说，三颗苹果，我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每一颗都吃了一口！我的天哪，我从小就被学校和家长告知，要健康饮食。我不吃零食，从不喝饮料；我勤喝水，我……我身体的健康，就这么毁了……”

她双手掩面，居然上气不接下气地哭了出来。

那个样子可真可怕！我疑心，就是被歹人染指的老妇谈起自己年轻时遭人玷污的经历时，脸上的表情也不会比我的这个可怜的朋友更加糟糕。

因而，我决心，一定要尽我所能地帮帮我的朋友，帮帮这么个出色的人。

我便尝试轻声宽慰道：“你想，转基因苹果又大又圆，味道好，营养丰富，抗灾，成本低，产量高……简直比大龄剩女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的优点还多呢！”

“阴谋！都是阴谋！我吃了这个脏东西后，我的血液就会变成白色，我的肌肉就会萎缩，我的骨骼就会疏松，我的神经就会……就会萎缩……”

她暴跳如雷，仿佛化悲伤为愤怒一般，大声叫喊道。很难想象这个三好学生会有这么狰狞的一面。但是也合理呢，毕竟人命关天的场合，情绪激动是理所应当的。

于是，我就将声音放得更轻柔，更谦卑，低声细语道：“可是，你想想，还有很多人吃转基因苹果啊？别说吃转基因苹果，还有不少人连苹果都吃不起呢。”

我坚信她一定还有什么想说的，但是预备铃响了。

她便强忍回泪水，而后一言不发，拧紧心中不存在的发条，上课去了。

课后，我收到了“老板”的一个出差的任务，一看地址，居然刚好在那位教授的附近。我又想起了我那个被欺骗坑害的可怜朋友，于是我决定顺路去找那位教授，问个明白！

飞机落地。

下机后，我便匆匆跑进了那栋大楼，但找遍了所有的生物学教授也没看见那个人。

最后，在一位染着一头白发的小哥的指引下，我在一个奖牌最多的办公室内找到了那位……那位心理学教授？

教授人很好，给了我完整的纸质论文让我查看。为了我的朋友，我真是逐字逐句地看了几遍，比真正需要审核这篇论文的那些期刊工作人员还认真。我看得很细，我甚至检查了论文封面是否有页码……

真相大白了！

原来我的朋友吃的三颗苹果，都是实验室栽培的，纯正的有机苹果！我的朋友没有吃转基因苹果！

一想到她的血液、神经、肌肉和骨骼都安然无恙，我长舒一口气，油然生出一股要昭告天下的欲望——我确信，将这份误会澄清的含金量，足够登上微博热搜的第一名——便激动地打电话过去跟她报喜。

哪知道，我还没掏出手机，她居然就先给我打了个电话。

“咳咳咳……快，快过来，我有话想和你说。”

电话那头传来一阵虚弱的咳嗽声。

“怎么了？对了，我有好消息，其实你没吃转基因苹果！”

“咳咳……你别骗我了，我都得严重的炎症了……你快来，快来看下我，咳咳……”“你得了炎症？不可能啊！你等下，我立刻赶回去。”

为了更好地说服我的朋友，我还将教授的论文原件带在身上，以充当证据。

我十万火急地赶了回去。但很遗憾，她等不到我，就病死了。

葬礼上，父母们以泪洗面，老师们扼腕叹息，亲戚们啧啧称奇，同学们喜笑颜开……

作为她的好友，我在不盛大的葬礼上致辞。

“她是一位可敬的人，一位优秀的人。她是一位聪明乖巧而貌美的人。一定是天妒英才，才导致了这场惨绝人寰的悲剧。

我敢说，找不到第二个比她更能满足社会教育需求的人了！她从幼儿园开始，便就读于寄宿学校，一个月只放假一天的寄宿学校。

她十分听话。她在十五年的寄宿学校生活中，没说过一次脏话，没有一次迟到早退，没有一次违规乱纪，没有一年不拿三好学生。

她受到了先进的教育，感受了智慧的熏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命运使然，我们永远失去了这位可敬的人才……”

读完后，我的内心怦然，但也困惑。

她为什么不早点自己找下医生呢？

兴许是教人挂科，同时下教育制度的理念相左吧？

艺术大师

黎解

（1）艺术大师

从前有一座艺术城市，它历史悠久，里头的人们每天都会欣赏艺术。

有一天，全城最伟大的艺术大师想到了一个绝妙的点子：“都会的大剧院每天都在播那千篇一律的歌舞剧！这太无聊了！空洞得就像一头臃肿的胖子！”

“不如明天我就找来这样的胖子，叫他摔在舞台上吧！”艺术大师兴奋得手舞足蹈。

第二天，艺术大师花重金雇了一名胖子，胖子在后台犹豫地骂：“摔出个三长两短，我让这疯子好看！”

这天，胖子如约摔在了舞台上，全场的人都很震惊。而当幕布在此刻被拉下时，场中人的震惊化为了义愤填膺。“这个艺术大师疯了！”

传言从人们口中传到报纸上。全城铺天盖地是以这句话为标题的刊物，白花花洒了一地。

所有人都想找艺术大师要个说法，他们围在艺术大师的门前，用报纸敲击他的窗户。

“快出来！快出来！！”人们高声叫骂。

第一天，艺术大师没出来。第二天，艺术大师毫无动静。第五天，有人砸了艺术大师的窗户，艺术大师岿然不动。直到第七天，艺术大师在剧场上现身，他一言不发地盯着众人。

“他要干什么呢？”人们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能容纳九十辆马车齐驾的广场上挤满了人。他们屏息凝神倾听艺术大师的沉默。

人们从早上站到傍晚，城市安静了整整一天。

艺术大师终于动了，他鞠了个躬：“哦我的天呐，谢谢你们安静！我终于能清静一天了！”

人群一下就沸腾起来。“他在耍我们吧！”“艺术大师疯了！”“艺术大师就是个骗子！”“压根没有什么艺术大师！”

这样的声音在人群里此起彼伏，在场的报社记者在本子上疯狂地记录着艺术大师今日的荒诞行径。并将这样的话抄了下来。

然后，艺术大师又开口了：“艺术已经死了！”他高声宣布，“城市里剧院每天都播放的那些个无聊戏码，还不如一个臃肿的胖子！”

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中，艺术大师钻进身后的幕布。有眼疾手快的人冲进后台却只见到空无一人的展演室。

（2）大弟子

艺术大师从此人间蒸发。但已经没有人在意艺术大师了，所有人都在讨论他离开前的话，记者写下的草稿被这句话烧成了废纸。

“什么叫艺术已经死了？！”“艺术大师肯定疯了，艺术怎么会死呢？”“他分明在拿我们取乐！”起初是这样的声音。

“可艺术大师为什么会疯呢？难道艺术真的死了？”“我也觉得，如果艺术未死，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对啊，那可是艺术大师啊！”随后是这样的声音。

“艺术大师被朋友绿了！”“其实艺术大师在取悦他的情夫！”也有这样的声音。

“说不定是行为艺术？他想用这件事让我们警醒！”“没错！虽然艺术大师已经封笔很多年，但他一直都很喜欢用启示来告诉读者真相。”“对，他是我们城中的孔子、苏格拉底……”“是啊，他可是艺术大师啊！”最后是这样的声音。

关于艺术大师的话究竟在表达什么，艺术城市里的人们众说纷纭，街坊临巷的市民们都在讨论这个问题。日常问候的“早安！”“你好么？”被“艺术真的死了吗？”所替代。

这几天人们的头上疑云笼罩，剧院也宣布歇业。

直到艺术大师的大弟子站了出来。多日没有开业的剧场重新亮了灯，人们又满怀期望地回到这里，期待这位和艺术大师的最熟悉的人接下来的行为。

而大弟子只是依艺术大师那样，让那胖子在舞台上摔倒。“抱歉，我也不明白老师的意思。”大弟子也上台，“我找不到他了，我很想念他。我想以他的终幕纪念他。”全场陷入了惊人的死寂，随后掌声震碎了玻璃。

（3）胖子

那天之后，城里的剧作家争相邀请那名胖子，如炮制地演绎这场剧目。时间变长，人们在《摔倒的

胖子》里加入了无数自己的东西，这个胖子在人们的笔下千变万化。

“那胖子其实是天上来的神。”

“那胖子其实是避世不出的隐世高人。”

“那胖子其实是艺术大师的情夫。”

“那胖子……”

无数的人争相模仿，胖子的造型在街上随处可见。胖子彻底出名了，被这个国家的国王召见，在金碧辉煌的宫殿里，他大嚼着上好的牛肉，豪饮一口葡萄酒，回头对国王和挤进来的记者说：“我当时找上门来邀请我，我马上就同意他了……唉，可惜啊，可怜的艺术大师……”

胖子靠着《摔倒的胖子》成了酬劳最高的演员，他的身体也日益胖了起来，几乎无法走路。一辆可以托起一只成年大象的马车载着他在世界各地巡演。

在另一座城市，他正准备下车的时候，自己的仆从却不在。“来人啊！扶我下来！我可是《摔倒的胖子》的主演！”他大呼小叫地寻求别人的帮助。

路过的人群里有人认出了他：“啊啊！是那名胖子！传说中的胖子！”人群蜂拥而上，笨手笨脚地想要将胖子抬起来。可全没用全力，聚来的人们边扶边谄媚地笑着说：

“胖子先生，我住在街边的……”

“久仰，久仰了，我叫……”胖子倒得呼吸不能，他大喘粗气，无视周遭的喧闹。

可，他却只听见了一道童稚的声音：“呀！猪怎么会说话！”发声的小女孩被她的母亲拉进了人群中，胖子气得火冒三丈，嘴发出“呼哧、呼哧”的愤怒声音。“该死！我不演了，我不演了！”他叫嚣着责骂迟来的下人，“一群蠢驴！我要回我的城市去！！”可他无论怎么努力地挤眼睛，也无法侧身去瞪那个女孩。

下人们用最快的速度将胖子带回了艺术城市，胖子在艺术城市里最豪华的餐厅里大快朵颐，“不识趣的小崽子……”他想着，狠狠撕下一块肉，好像在撕咬那个小女孩。

不识趣的臭虫、废物、小屁孩，不知道我的身份。尊贵么？……我真想把她抓来，扔在猪圈里喂猪。

他一边想着，堆积满桌的食物被他风卷残云地消灭了，余下的骨头浓汁滚下桌面，被下人们慌忙接住——那泛着油光的汁水险些脏了胖子的裤腿。

胖子又发出些“哼哧、哼哧”的声音，他那深陷在肥肉里的小眼珠提溜地转了一圈，张嘴响亮地打个饱嗝。胖子满足地拍拍肋间，笑了。似乎那些对童言无忌的不满都随着那个饱嗝消去了似的。

酒足饭饱的胖子又收到了临时的邀约，他回到那座他误打误撞成名的大剧院，准备再上演一出《摔倒的胖子》，剧目的酬金足够一个普通人富足地过上一辈子。

一切真是巧合。他原只是一个杂工，接下了一份够他赌三天的临时工，就成了现在的样子。每回到熟悉的大厅，他都会怀念一下明智的自己，再用嘴说“可怜的艺术大师”，喝下酒。我帮你把这几页的内容完整转录、整理好了，也修正了错别字，方便你后续使用：

“可怜的艺术大师？哈！”胖子想着，踩上下人他准备的双轮脚——这是能让他站起来的工具，自他的身体彻底走形的时候唯一一个能托起他的东西。改编的剧目中的其他角色下场了，直到他顶着无数大师、教授、专家的目光走上台，“谁在乎！”他想，如出一辙地走上去，想着“唉，可怜的疯子。”又如出一辙地往地上一摔。

——轰隆！这方他摔倒过无数次的舞台，在胖子日积月累的摔倒中，崩塌了。

（4）女孩

“当代知名剧目《摔倒的胖子》主演瘫痪！艺术大师预言艺术已死再度应验！”

“翌日早报的头版用最大号的字体将胖子之摔刊登，配图中的胖子身形扭曲地躺在舞台底下的中空层，那双圆溜溜的眼睛瞪着天花板，尤为可怖。”

大弟子揉着脑袋，顿顿道：“胖子摔残的那天，场下那些要政的爆笑声还回荡在我的耳畔。唉，像是一群离了农场的鸭子。

窗外传来那天那喜剧的改编者疯狂的演说，她顶着两个黑眼圈在狂笑，大喊：我的剧目革新了！它是新的！新的！随后从街的这头狂奔到街的另一头，鞋子被跑掉，飞进了水沟。

“自那天之后……”说到这，大弟子忽地笑了一下，“《摔倒的胖子》变成了《破碎的舞台》。”

“每个剧院在演这场戏的时候都要砸碎一个舞台，不砸舞台的戏码反而被观众嘲笑。”

“那天之后我城里的施工队是最忙碌的，”坐在他对面的女孩咯咯笑了起来，嘴角像教堂的柱弓弧那样优美，“我的父亲也挣了许多工钱。”

女孩的笑似乎有种魔”，轻盈的咯咯声拂过神经，大弟子眉间的忧愁也随之散开。

“再后的事情你也知道了，舞台被砸得太多，剧院就塌了；剧院塌得太多，城市的信念也就塌了，城市的信念一塌……”大弟子喝了口水，哑声道：“战争也就来了。”大弟子看向眼前的女孩，女孩的胸口别着“新晨日报”的记者证，视线上移，女孩漂亮的眼睛里闪着好奇的光。“然后呢？然后呢？”女孩抢在大弟子开口前急问，“你们去哪了？”

“我的师弟们有的上了战场，有的和我一样逃向其他的国家了，更多的死在了战争里。”

“不，不是这个你们。”女孩说，“你们，艺术家们去哪了？”大弟子瞳孔一缩，猛地起身环顾四周，见门窗都关好后如释重负地倒在椅子上，长舒一口气，说：

“噢，亲爱的小姐，哪怕是这个时代也不要说这个称呼，好么？”“对不起先生。”女孩赶忙道歉。

大弟子笑了笑，“没事的，看到我的反应，你也应该明白了，艺术家们被和荒唐疯狂画上等号，在那个动乱的年代没有人敢这样称呼自己了，怕那些被战火殃及的人一边嘲笑你就是那个摔倒的胖子！’一边用石头把我们的脑袋抡开花。”

“这样啊……”女孩低头又写了几句，吐出问题，“那么，艺术真的死了吗？”她盯着艺术大师的眼睛，眸光舔过每一寸皱纹。

她问：“艺术大师到哪去了？”

大弟子深深地埋下脑袋，抬头时眼眶已发红。

“我不知道，”他回答。

“艺术大师再也没有出现过了，我很想念他，我找不到他了。”

万里山晴

于长长

「云掩山中月，雨来夜三更。明朝初霁时，枯木倚西风。」

云雾在天刚亮的时候推开山寺的院门，背着竹篓进了深山。北原岭连下了几日大雨，今天拂晓刚刚的晴。水汽变成晨雾积蓄在山间，目之所及不过一丈远，仿佛随时会从雾里跳出什么精怪。然而北原岭有没有精怪，云雾在此出家三年从未见过。

云雾很瘦，像一根竹竿杵在地上，突出的关节像竹竿的竹节，仿佛风一吹就能折断。然而他有使不完的力气，背着大半筐捡来的柴也能面不红气不喘地爬山。山中寂寥无声，他唱起一段山调，敞亮的歌声骤然响彻山峦，在青山与晨雾中荡漾。

一声细弱的鸟鸣忽然和进了歌声里，似乎是从一堆野草里传来。云雾诧异地定住。紧接着叫声又响了，他一惊，急忙循声找过去，很快在浸满雨水的杂草里捡到一只小小的山雀，羽毛还未长齐，黑溜溜的小眼睛半睁着，冻得浑身发抖。云雾念着阿弥陀佛，把小雀裹在僧袍里带下深山。

雀儿在雨天被冲出了巢，亲鸟大抵是不肯再要它，它自然被僧人们留在寺里。寺里几乎每年都要捡到几只倒霉的雏鸟，唯独云雾拾回来的这只不太一样。它成年后没有飞走，留在了人多嘈杂的山寺，每日吃饱喝足就蹲在佛堂外的雕花窗棂上，听僧侣诵经，看香客吵吵嚷嚷地来往。云雾疑心它在山上冻坏了脑子。

后来山寺里发生了一件怪事。

一天早晨云雾从山上捡柴回来，看见院中站着一个披着旧僧袍的小姑娘，莫约五六岁，她一见到云雾，就跌跌撞撞地跑到他面前，喊他的名字。

云雾愣了一下，然后迟疑地双手合十，问道：“小施主，你爹娘在哪里？”“我没有爹娘。我是小山雀。”小姑娘歪歪脑袋，脆生生地答道，嘴里还缺了一颗门牙。

云雾笑了，他摇头道：“别开玩笑，你要是找不到家人，我送你到山下找，好不好？”

小姑娘使劲摇头：“不行。”

云雾当她是任性的小孩子，没再多想，等到山下镇子里的熟客来寺中，他让人把小姑娘带去了镇子。

那天晚间，众僧偶然谈起了白天的小姑娘，他们猜测那孩子可能是从何处来的，又怎么大清早出现在山寺里。云雾饶是痴愚，也逐渐感觉到不对劲，最后，他恍然大悟拍案而起：“她是窗棂上那只雀儿，她化形成妖了！”

说完这句，他激动得大口喘着气，而目光则逐渐失去焦点，低垂下去。他张着嘴，似乎还有话没说，但喉咙好似被哽住了，再也没说出来。

他的话使众僧骇然，而云雾自己一夜无眠。他听着山中秋虫的合鸣，一会想到很久之前的往事，一会儿又想到雀儿变成妖后的眼睛，黑溜溜的，像极了她的原形。当初就是那双蕴含着生机的眸子，让云雾决定带它回去。第二天一早，云雾下了山。他一番打听后找到了寄养雀儿的人家。那家人告诉他，他们在镇上也没有寻见小姑娘的亲人。而雀儿则得意地看着云雾，笑道：“我都说了，我是小山雀。”

云雾也笑了，笑容使他干瘦的脸上也有了点生气：“对，你说的对。”云雾最终还是把雀儿带回了山寺。他向山寺的老方丈讲明了雀儿的事，老方丈道：“她既已成妖，再让她回深山与野鸟为伴，岂不糟践了灵智？不妨让她留下随我等修行。”

云雾郑重地点头。老方丈道：“不过她应当有个名字。”云雾惭愧一笑：“弟子愚钝，还请师父命名。”

老方丈说道：“她是寺中的鸟雀，自幼听诵经长大，以后叫她梵音罢。”

梵音留在了山寺里。她外表和寻常孩童无异，但常来山中的香客大都知道她是羽妖。附近镇上的人喜爱她，有时会给她带些衣服和点心。

日子又过去一年，夏末秋初，竹竿和尚偏偏在这个时候狠狠地折了。云雾忽然间一病不起，原本就清瘦的身躯在病症的摧残下愈发的干瘪，如同皮包着骨头，让人触目惊心。僧人们都不忍去看，只有梵音整日地照顾云雾。云雾病得奇怪，无论吃什么药都毫无起色。

与此同时，一个消息在山上山下都传得沸沸扬扬：北原马上来一位除妖人。妖族与人族的关系历来就不稳定，所以对于除妖人这个流派，人们也褒贬不一。

那天，老方丈来到云雾的养病的厢房，房中却少了只妖。

“梵音去哪了？”老方丈皱起眉头，严肃道。

“她从昨天就上了山，没回来。”云霁有气无力地应答。

老方丈闻言神色缓和了些许，他道：“进山了就好，近几日除妖人来了北原，她想必听说了消息，躲进山里了。”话虽然这么说，但除妖人的手段未知，平日里朝夕相处的僧人们难免忧心忡忡。

那天午后，除妖人竟然来到了山寺。他一进院子就说此地有妖气的残余，一定藏了妖精。然而他把山寺里里外外转了个遍，竟一无所获，于是咬牙切齿地往外走。众僧和香客们都松了口气。

这时，某个灰头土脸的小姑娘窜进了院子。

“老师父！我听闻北山的蛇妖手里有一味灵丹妙药，我昨日去北山讨了一些回来！”她眼里闪着愉快的光，高高兴兴地叫道。

刚要离开的除妖人顿时转过眼来。

众僧时间如被冰雪，老方丈手里的杖“邦”地倒在地上。梵音的笑容瞬间收回去，她惊异地问：“老师父，您怎么了？”

四下一片死寂。

忽然间，一个住在山脚下的大娘冲了过去，一把抱住梵音，把她紧紧地搂在怀中。

“三丫头你跑哪儿去了？都说了拜佛祖的时候不能进山乱跑，你忘了上个月怎么摔的腿吗？”大娘高声对着小姑娘絮絮叨叨。并撩起她的裤脚，看了一眼她腿上的伤痕。然而伤是梵音小时候掉出鸟巢摔出来的，不是上个月。

梵音似乎明白了什么。她把头靠紧了大娘，亮晶晶的眼睛眨吧眨吧，顷刻间就蓄满了泪花。她一副受了委屈的样子，开口时声音带着哭腔：“娘我错了，娘你别生气……”

除妖人盯着梵音道：“她身上有些妖气……”但是在当下这番情景中。他显然不确定这姑娘是妖。

“山上有蛇妖，我替山寺里的师父去找药，他们差点咬我！”梵音哭得更凶了。

一出闹剧下来，除妖人尴尬地下了山，危机就这么万分惊险地挨了过去。梵音带着药回到云霁那里，向他讲了方才的经历，云霁也讲了梵音回来之前的事。一僧一鸟交换了一个惊讶的眼神。

梵音随即心生疑惑。她托着腮，闷声问道：“我得罪那个人了吗？他为什么要杀我？”

云霁摇头道：“他忘了自己也只是世间生灵。”

“我们都是呀。”梵音浅浅地笑了。

“对，我们都是。”云霁欣慰地看着小山鹊。此时晚霞刚好映在云霁身上，苍白的面容久违地染上些许红润。

可是梵音的灵丹妙药并没有效果，云霁的病仍然愈发的严重。北原入秋一日比一日冷，后来忽然下起了雨。这场雨淅淅沥沥，无止无休，像山与云的细语，像落木与秋风的告别。而雨绵长不绝，生怕它说不尽，道不明。

到最后，云霁没有挨过这场大雨。

他弥留之际只有梵音守在身边。梵音到底比寻常五六岁的孩子多些灵性，当云霁轻轻攥住她的手时，她隐约就明白了这个动作的含义，然后泣不成声。

那天傍晚，料理完云霁的后事，众人聚在简陋的坟堆前，一个和云霁交好的老僧人说起了往事：“他原本是个走南闯北的脚夫，后来在山里遭了一只大妖的剧毒，走不远了，才当了和尚。本就活不了几年啰，这病料想也治不好，死是早晚的事。”

众僧再次垂泪，吊唁几轮又纷纷散去。然而梵音站在雨里像石像般一动也没动。老方丈抚上她的头，告诉她天色已不早。宽厚的手掌摩挲着小姑娘的长发，梵音忽然间号啕大哭。

“我也是妖……”她这么告诉老方丈。

“你什么都没做错，”老方丈浅笑，“他未曾讨厌你。”

梵音想，北原岭一定收走了云霁的名字。就在次日清晨，下了半个月大雨的北原，终于迎来一个寂静的晴天。乘着晨光，小小的羽妖背上竹篓，踏着潮湿的落叶进了深山。秋风萧瑟而过，寒风中勾勒青峦的松柏，犹如一支辽阔的山歌，歌声传遍山岭，于是连绵不尽，万山清朗。

大环

王路拾星

共工之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郭璞注：“言转旋也。”

漆黑的夜空之间，群星闪烁的中心，一颗硕大碧蓝的球体正在不停的围绕着一颗更宏大的火球旋转着，在它的周围，有两个环形的物体紧紧包围着他来回快速的旋转着。

那时的我们游走在城市之间，对着不时掠过头顶的铺天盖影视而不见，多年以来，我已经习惯了如此这般的生活，很久之前的人们称之为裹挟时代，当然，时至今日，这个名字已经没有了意义。

没有人知道那环状物从何而来，那时的我们所能知道的，便是随着它的到来，我们与包括空间站和卫星在内的所有外星探测设备全部断开了连接，而所有的观测设备也完全受到了什么不知名技术的屏蔽，我们失去了扩张或观察向地球之外的途径。当那环状的物体如同一个手铐般牢牢地铐紧地球时，我们不是没有想过再次穿过大气层，但是根据研究，大环的运作方式是以一种恐怖的绝对准确施加推”，与地球的引力刚好完全持平，从而造成一个覆盖在地球之上的气场，达到一种可以持续不断的漂浮状态，也正因为如此，人类永远也无法穿越这个气场。那时的我二十多岁，在军队服役，那时的我们时刻处于最高的戒备状态，说是最高戒备状态，但说实话，没人知道那是怎样的一种技术，也没人知道施加这项枷锁的种族目的几何，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看着天空，等待着那环一遍遍的掠过我们的头顶，他似乎并不只是单纯的旋转，相反的，他的旋转是杂乱无章的，我们经常的能看到他以不同角度，不同的速度路过我们的天空；各国的政府也从敌视态度逐渐变为了中立，甚至联合国还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想要研究一套具体可行的联络方式，不同的国家甚至给那大环起来不同的名字：达摩克里斯之剑，相繇，耶梦加得。但我们，还是称呼那东西为大环。

人类的适应能力真的是很强的，当大环刚刚出现时，人们就慌不迭地开始挖地窖，储存罐头和淡水，甚至在一些小国家因为领导人对大环的态度引发了政变和游

行。但时间荏苒而过，短短几个月之后，人们就开始宣扬：“去他妈的大环，要死就死好了，我才不在乎。”“大环根本没什么可怕，也许他只是观测设备。”“这是邻国偷偷密谋研究出来的新型投影设备，目的就是制造恐慌。”“不去外太空和我们有什么关系，我们地球自己还是乱七八糟的呢。与其担心大环，不如看看人口和福利吧！”，随着人们对大环的敬畏之心消失，人类也自大的觉得，自己可以同大环一较高下，人们对于大环的结构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大环是由一节一节的物质扣在一起的，只要发射爆炸物到链接处，然后在到达气场之前引爆，也许就能摧毁它，但很显然，大环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生物，他并不喜欢人们对于他的这种态度，于是大环送给了人们一份大礼，我没有开玩笑，真的是“大礼”，当火光忽忽悠悠的在天上划出一道歪歪扭扭的红光时，我们还在好奇那是否是大环上的人们发来的联络信号什么的，据说所有的电视台和一些军事组织都争先恐后地前往那个落点。

但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什么高洁或丑陋的外星领袖前来会晤的消息，而是数千公里的生命被荡平，紧随其后的是膨胀的高温流场和剧烈涨潮以及风暴，我们在那天失去了四个军事基地的联络。我虽然没有见过核弹爆发的场景，但根据资料对核弹的记载的来看，大环的礼物确实拥有着更强大的威力。

至此，各国都更着重的开始审视天空，但是之前人类所做的一切应对于小行星危机的研究方案，都是使其在地球以外就想办法将它解决，但随着大环的出现，我们完全失去了这方面的研究方向，关于使用核武来清理陨石的呼声也逐渐开始出现，我不懂什么太过于深刻的道理，但即使是我明白，在地表上用核弹击碎一颗陨石绝对不是什么好事，辐射，溅射什么的，听名字就知道一定都不是好东西。

那之后，就是大量的镇暴和修缮事宜，身在军队的我对这两项事件都有所参与。

人们在陷入极度恐慌的时候会选择笃信一些没根据也没什么常理的事情，很快便有一股势力在这之中崛起，我们称之为神环派。他们宣称着大环是神迹，是神派来执行周期性毁灭的使者，只有通过了考验的物种才能继续在美丽的地球上生活下去，他们在各国各地发动了大

规模的游行，迫使政府放弃一切针对大环的研究和尝试性进攻，但说来也好笑，很快的，他们自己内部也很快产生了分歧，有的人认为大环就是来毁灭人类的，人类应该被毁灭掉，为的是创造更新更伟大的新种族来将地球发扬光大。有的人认为是有罪与不忠之人激怒了神，只要剿灭掉那些不忠诚的信徒，我们便可以安抚大环，他们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史料竭尽全力的想要证明大环早在数千万年前就到访过地球的证据。与此同时各个政府也开始动起了心眼，即便头上还悬着一把达摩克里斯之剑，他们也仍对那王座望眼欲穿，于是伪装成神环派进行的分裂和恐怖活动开始更大规模的爆发，加上病毒般的传播媒体，不少人都愿意相信大环是一种天谴，你觉得他们很蠢，不不，他们只是被媒体和政府搞烦了，他们终于认清了这个事实，与其在这里任人摆布或者成为他人牟利的工具，还不如大家一起早死早超生。

大环倒也是体贴，据说在另一片大陆总之一整个国家就那么消失了，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我曾经到过的那些城市，在我多年以后去看，全变成了湿漉漉的废墟。

跑题了，说回神环派，最可笑的一点是，当政府宣布要开始修缮地下避难所时，大部分叫嚷着天谴和神罚的信徒们就一溜烟的报了名，当然还有一些真正的信徒，开始组织活动想要破坏避难所的建造，我们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才陷入了真正的高压，事到如今还在做这些事的狂信徒那便是真正意义上的狂信徒，他们的进攻方式可谓是无所不用其极，你还太小，我不能和你说的太细致，总之我身上的这些伤疤大都是那个时候留下来的，不过不管怎么说，我们拥有着最先进的武器，最高端的设备和最庞大的支持，那些狂信徒的坐标也如同早已被知晓般轻易的暴露出来，天佑人类，那之后再也没有陨石坠落，当各地的避难所陆续竣工时，我已经五十多岁了，也称得上是军功赫赫，但为了能让我的家人们在避难所享受到最高规格的待遇，我还是接受了文化收集计划：离开避难所，去往其他国家或遗址，旨在收集归纳所有失落文明的文化瑰宝和史料的计划，为以后人类的重建做准备。

“之后呢之后呢？”孩子亮晶晶的大眼睛看着我，我摇晃了一下手中的茶杯：“已经九点了，该去睡觉了，明天爷爷再讲给你听。”“好吧。”孩子嘟哝着嘴，摇摇晃晃

的走向了他的房间，我慢慢从摇椅上起身回到我的房子，躺在我的吊床上，有些许陶醉的看向窗外星星点点的夜空，缓缓闭上了眼睛。

我行走在废墟上，我们这次的任务是在喜马拉雅山的寺庙里搜取佛经，但是该死的天气不知如何逃过了雷达的扫描，我们的部队被袭来的暴雪裹入蓝色的灰雾之中，当我从昏迷中醒来时，直升机在一处湖泊的对面，冒出的滚滚黑烟玷污着雪山的洁白，紧接着火光便凌厉的爆炸翻涌，被震醒的雪山愤怒的咆哮着将他的雪白手掌拍向我。该死的，我骂了一声，抓起旁边的枪就奔向湖面，虽然不知道拿枪还有什么用，我狂奔向湖面，心想着冻死淹死也比活埋要好，就那么跑着，跑着，却感觉不对劲，安静，没有凛冽的风声，没有雪原的咆哮，只有我的军靴踩在雪地上发出的吱吱声。我回头看去，那雪浪仍旧汹涌滔天的怒视着我，却像被冻住一样定在空中。我看向面前，雪花也被定定的定在空中，身边的一切都被凝固，我看向面前，在湖水中间的冰面上有一尊白色的影子。

我就那么定定的愣住了，那白色的影子缓慢的飘过来，随着他的移动，那本还在微微荡漾的湖面全部都变成结上了薄薄的冰层，那影子直到我面前，我才意识到那是两扇包裹在一起的翅膀，足足有三层楼高，他缓缓的张开翅膀，

里面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是什么圣洁健康的完美躯体，是一个眼睛，旁边如血管一样的大脑纹路密布在翅膀内，更多的细节我根本无法描述，我的大脑一阵撕裂般的剧痛，我能感受到我的身体在以不可思议的角度扭曲着，并非受外力作用，而是自发的扭曲。一阵我从未听过，甚至在我五十载的人生中从未感受过的完美轻灵的声音缓缓传来：“放松。”那眼睛紧紧向内缩去，周边如同大脑纹路一样的血管也紧随其后紧紧附着在他的周身，变成一个花骨朵的形状，紧接着带着一种令人愉悦且愿意永堕其中的香气绽放开来，一具完美的躯体展现在我的面前，没有更多的词语可以形容，只有完美才能形容，完美，真正的完美，每一处都恰到好处，没有任何多余或不顺眼的地方，那完美的躯体足以让我的余生都在镜子前作呕。

“这样你会感觉好些吗？”那声音再次传来，即便它没有张嘴，那声音也一个字一个字的深深刻在我的脑海

中。“是的。”我缓缓的回过精神来，涕泪交下的脸上火辣辣的疼痛。“你怎么来到这里的？”“飞机失事了。”它扭过头去，看着那定格在雪白中的黑烟：“原来如此。”

这时天上的黑影缓缓掠过，我向上看去，是大环。不知怎的，我的脑子里蹦出来一个念头，这念头几乎没怎么思考就脱口而出：“你和‘大环’有联系吗？”它看向我：“有。”“那是为了追杀你才来到这里的吗？”我擦了擦嘴边的口水。它缓缓摇了摇头：“大环是我的工具。”

“你在操纵着大环？”它缓缓点了点头。一股愤怒和使命感在我心里燃烧起来，我迅速的抓过枪对准他，几乎是毫不犹豫的流着泪水扣动了扳机，为了自己要毁灭如此完美的生物而忏悔，但是我的扳机根本无法按下，无论我多么用力，他都只是静静的一动不动。“你在做什么？”它看着我：“你为什么要攻击我？”“这话应该我问你。”我把枪丢在一旁：“你为什么要攻击我们，攻击人类。”“我曾几何时攻击过人类？”它有些许疑惑：“我尊敬人类。”

我一时有些语塞，一时间竟不知道从何问起，“大环！”我良久才回过精神来，指着天上的大环：“那东西究竟是什么目的。”“保护。”

“保护？”我有些恼火，但无论如何无法对这完美的存在生气：“保护什么？”“保护地球免受星际爆炸的影响。”“什么？”“星际爆炸，宇宙的逻辑是完美的，但这并不是什么好事，因为这导致了只要一颗星球出了问题，也许会影响到整个星系甚至宇宙的因果关系。就像你们人类所说的蝴蝶效应或者多米诺骨牌。”“所以呢？”“你的意思是宇宙中出了什么事，所以你们搞了一个大环来保护我们免受影响？”它微微点了点头，“可是为什么？”“为了更好地进步，我们是代理人，我们在不同的星球上寻找着有资质有潜力的物种，我们醉心于暗中观察各个物种的进化历程和演变方式，从他们身上汲取文化和学识，地球就是我们很早之前的目标，那时的我们受到了被人类称为恐龙的物种吸引前来，但他们会快因为自己的自负导致的全面战争而灭绝，之后地球也迎来了一些殖民物种，但多多少少的都没能撑下去，当我们因此失望而决定离开时，人类出现了，这个原生物种不够强壮，不够残忍但却以惊人的速度迅速的进化着，虽然人类因为种种原因在科技上的发展是缓慢的，但他们却也因为局限性迅速的分支产出了传说，宗教，战略，艺术，文化，

哲学等许许多多的新兴知识，极大的提高了我们族群在思想方面的进阶，所以在那之后就人类列入了保护名单。”“那几十年前发生在地球上的那两场大爆炸呢？”“我们没有时间概念，所以动用你们人类的话来讲，大概7000万年前。在星系的另一端发生了战争，战争的结果导致有两颗星球被完全粉碎。其余波通过1000万年时间陆续传导到这片星系最大的能量场之一：太阳上，导致其星体周围环境发生失衡，而第一个高峰则在人类所说的二十年前正式到达，并覆盖上了一层星球迷辰隔绝了地球人的观测设备，并在那之后二十年一个周期持续不断地使小行星冲向地球，在能够观测到的情况下他们能做到拦截的可能性大概都为零，更不用提在这种情况下，所以为了保护地球人的思想知识，我们向母星申请了防御场，防御场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但是考虑到地球生物对阳光的依赖，完全隔绝地球与外太空的静态防御场被弃用，转而使用了动态防御”场，也就是你们所说的大环，配备有物质级武器和自动扫描装置，绕地球运动，摧毁进攻地球的小行星，但那个时候我们疏忽了，忽略了人类是一种主管动物，当核弹炸开在动态防御力场下时，虽然没有真的伤害到动态装置，但是却造成了小范围的振动，但是对于精密仪器来讲，我们的每一次爆炸都是被完全计算好的，稍有偏离也不行，于是一块小型的陨石碎片便逃过了动态立场的包围，降落在地球之上，引发了小爆炸。”“那第二次爆炸呢？”它看着我，没有表情的脸说着令人胆寒的话语：“我们只失误过那一次，我们理解人类的大范围恐慌所带来的后果，所以我们就同且仅同人类各个首脑建立了链接，以所谓天外来客的身份告诉他们大环的真实目的和宇宙的境况，自那之后，大环就完好无损的圆满完成了他的所有任务。”

我感觉浑身在发抖，即便是身在雪山，我也能感觉到我的身体比那皑皑白雪更冰凉。“你的意思是……”瞬间，我的大脑里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朦胧之线，将神环教，大爆炸，避难所，搜刮文化遗产这些东西链接到了一起。它没有再说什么，而是悠悠然转开了目光：“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对人类逐渐失去信心的原因，他们有那么多美好的东西，但最终吸引他们的却只有一个。”我顺着它的目光看去，直升机内部的座椅不知什么时候被扯出，黑乎乎的焦黑座椅丑陋恶心的扎在一片柔软高洁的雪堆之

中，在他背后，是在烈火之中扭曲焦黑的金属残躯冒着滚滚黑烟直冲云霄，而在座椅上面，一柄螺旋桨正高高的垂在上方，权力的王座，真正的达摩克里斯之剑。我听出它话语外的声音，不由自主的解释道：“人类也有很多好的地方，有很多好人，他们善良，温柔，富有同情心，乐于分享”它冷冰冰的打断了我：“统治人类世界的从来不是那些人不是吗？”我被它噎在了原地，它转向我，张开一只眼睛，一只纯净，通透的眼睛：“你觉得，你该死吗？”我看着它的眼睛，喃喃道。它听到我的答案，闭上了眼睛：“也许我们是错误的，宇宙必然有其深意和计划，也许我们不当妄加阻止和评判，也许人类不应被我们保护。”“也许人类不值得被保护。”它没有回答我，却重新展现了它本身的样貌，但我却不再恐惧，它用翅膀包裹住自身缓缓荡开稀薄的冰层重新潜了下去，我回过头，发现自己正站在避难所的门口，所有人们都成群结队的站在不同的地方，抬头望去，我也跟随着他们的目光抬头，只见大环正一点点的断裂开，分成无数个微小的个体，慢慢的消失在天空中，人们欢呼雀跃，彼此拥吻，如同发疯般在废墟瓦砾之上狂奔。只有我，面对着那天上的无数星点，流下了愤恨，无奈，自责的眼泪。身边的战友抓着我的肩膀疯狂的摇晃着：“裹挟时代结束啦！结束啦！”摇晃的力度慢慢减小，声音也变得稚嫩：“爷爷，爷爷。”

我缓缓的睁开我污浊的朦胧泪眼，大手覆盖在身旁的孩子毛茸茸的小脑袋上：“怎么啦？爷爷说梦话吵到你了吗？”他摇了摇头，指着窗外：“爷爷快看，流星。”

我看向窗外：一个又一个如太阳般明亮的灼热火球划出漂亮凌厉的直线直直的冲向远处的苍白雪山，我双腿一软，不能自己的跪倒下去，一边磕头一边撕心裂肺的号哭道：“大环！大环！”

“大环！”

蒜薹的味道

赵少琛

那时候过年，家里已经不杀年猪了。年味儿却没淡多少，全系在那一碟蒜薹炒肉上，连带着我所有关于年的记忆。

城里的娃娃只见过卖猪。前夜下雪，清早便有铁架子在大地上扎起来，挂上瘦肉肥肉。卖肉的贩子又是杀猪的屠夫，一手猪油抹得雪一样光泽。城里的人嗑着瓜子吐着痰，晃晃悠悠地买完肉，把提肉的红袋子震得哗哗响。买肉的人要顺手从地里薅一把蒜薹，甭管是谁种的，有空地，就有薅不完的蒜薹生长。

买卖是大人的事情，娃娃们的心思只围绕那几盒摔炮展开。这几盒小金鱼牌摔炮拿在手里，摔到地上，比捏破豆子的声音还小。但那声响处爆开彩色的纸屑，花一般四散，比黑乎乎的火药好看多了。红袄姑娘手里捏了一把“小金鱼”，总也下不去手。

摔呀，摔呀。围观起哄的是姑娘的哥哥，姑娘的妹妹，姑娘的姐姐，还有她那过往一年里最好的朋友，就是我。

我犯了鼻炎，生锈的水泵般费力呼吸着，脸憋的通红。姑娘一撒手，小金鱼就携几片雪花，游进我的肺里，激得我一阵轻咳。姑娘惊叫一声，小金鱼一番嬉闹又游回天上，只在我体内留了点清凉。

姑娘的父亲把肉卖完，收了摊。眼见他一招手，几个娃娃就跑过去拆掉铁架子，扛起来往西边走。姑娘朝我挥挥手，轻快地说了声再见，也迈开腿追了上去，留下一地深浅杂沓的脚印。

我借着残阳低头去瞧，目光却被其中一枚吸住了。它边缘清晰，印得很深。未化的雪堆出鞋底的纹路，几条波浪线你推我，我推你，分明是父亲那双抹了黑乎乎鞋油的皮靴才有的印子。

父亲总要赶那最晚的车，披那层月亮上洒来的霜，带那片行将融化的雪花，在除夕的最后，闪现在我家门。彼时所有的饭菜都凉了，只有蒜薹炒肉刚刚出锅，冒着热气。父亲接过筷子，先给我挑一根蒜薹。我爱吃蒜薹，胜过吃肉。它的味道是荤腥中的一抹清流。我

咔嚓咔嚓嚼着，总觉还差一口滋味，便举起筷去，要连月亮也叨几口。月亮叫骂着退去，家家户户就响起洗碗的声音。那声音浩浩荡荡，势必要将旧年同油污一起洗去。

每次闻到蒜薹的味道，我就想起父亲推门时，从门缝溜进来的那股风的模样。它冒着寒气，是个模糊的影子。那影子不慌不忙，安静地坐着，等我吃完饭，等我刷完筷子，等我注意到它，等我终于忍不住要去看那是什么东西。我战战兢兢地靠近门缝，手抖着开门，听到它说它也想吃蒜薹。

我莫名有了勇气，说，你去地里薹呀。

它不说话了，脑袋耷拉下来。灶膛里的火苗噼啪一跳，映得那影子忽明忽暗。我嗅到一股烟熏火燎的气息，揉揉眼睛再看，那影子身上竟浮现出火药的黑色痕迹，像未褪尽的伤疤。附近的人家里只有我家不放鞭炮，它是害怕别人家门口鞭炮的气味吗。

你是年兽吧，你是受了伤才这么落魄的吗。

它叹了口气，吐出一股陈年谷仓的尘土味。唉，年，不过是地里的庄稼熟了一茬儿，怎么到后来倒成了要躲要打的怪物了。

它的声音像风吹过干枯的玉米叶，哗哗作响。

我理解你，我小时候也害怕过，每年都为你准备了鞭炮，却总也放不起来。每次我拿着火机犹豫时就在想，年兽真的吃过人吗。莫不是人们把豺狼猛虎的账都算到了它的头上，而它只是想蹭蹭人们的热闹劲，蹭蹭年味儿。你一直没吃我，说明我想得不错。我转身回屋，盛出满满一碗蒜薹，放到门口。吃完今年这口蒜薹，你也不要再来了。大家都对着春晚刷手机，已经快把你忘了，到时候你连挨骂都是奢侈。

它怔住，明白了人间的变化，又叹了口气。唉，人生易老天难老，我还是回到天上去吧。小娃娃，我不白吃你的蒜薹，等你成年，我还你一箩筐。说着，年兽步到碗前，叼了蒜薹就往天上一闪，没影了。

年兽真的没再来过。往后六年，我和父母搬去别处。但无论住了多久，有故乡在，新家就是新家。每每过年，我都要回到这里，回到年兽出现的那个门前。推开那扇门，仿佛还能闻到当年那碗蒜薹的气味，气味里就又浮现出那红袄姑娘的模样。

我和她说起过年兽的事，她眉眼弯弯，却没有怀疑的意思。那我们多种些蒜薹，让年兽和它的伙伴都来尝尝。她笑着说。

我们俩在春天里种下蒜薹，结果没一瓣蒜发芽。有位戴草帽的奶奶摸摸土壤，把还没烂掉的蒜扒出来，重新教我们选种消毒，教我们悉心照料。歇息时，她摘掉帽子擦汗。我替她接过帽子，稻草突出，摩挲着我的手。夕阳投射出两个劳作的身影，都戴着这样用粗糙稻草编成的草帽。原来城里那薹不完的蒜薹，都是她和老伴儿种下的。那时蒜薹价格已很不便宜，老两口却乐呵呵地播种，最后只留几截蒜薹炒菜。

过往的人眼见他俩日夜劳作，将这事迹传开，人们割下的蒜薹就越来越短了。倒是姑娘的哥哥糟蹋了一片蒜薹，一直被我们记到秋天，把他薹过来帮着种了更大的一片。也许是我家先当了“叛徒”，开了离乡的头，小城里掀起一阵搬家的热潮。不久后，那姑娘也搬走了。

童年不是安分地成了我的一段记忆，它总是潮水般袭来，还挟走了许多我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比我小儿岁的孩子玩起鞭炮，胆子却更大了。他们的摔炮越买越大，“小金鱼”被“黑蜘蛛”取代，满地都炸开掺了碎石的火药，硝烟阵阵。

小孩朝蒜薹苗扔起摔炮，幼苗的汁液就和猪血一起抹在大地上。大人拉下脸来教训，却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割老两口的蒜薹，拿去集市上卖。我家离开的那年秋天，是蒜薹最后一次在空地里发芽。

归故乡兮，一个庄一个庄地掠过，人影都模糊了，更看不清村民们的脚印。我们与故乡，大约是在彼此的视野里悄然褪了色，才让那些人影模糊成一片。我数着树上稻草扎的鸟窝。一，二，三……慢慢地数，直到数得睡过去。眼睛一闭一睁，就看到外公迎了过来。

外公会拉手风琴，却没有手风琴。

外公不会吹笛子，却做得一手好笛子。

我搬走后，姑娘守着土地庙旁的一片空地，瞪退许多觊觎蒜薹的人。这片地里生出一根蒜薹王，直径合二指，坚硬笔直如松柏。外公说，这蒜薹是吸收月之精华长大的。他请求把它割去，做了一根通体碧绿的笛子。人们惊叹，这笛子多像玉做的啊。姑娘搬走前，外公把这笛子赠给了姑娘。

故乡的土地上，亲戚轮流请客，喝酒打牌，就算是一起过了春节。饭桌上不缺大鱼大肉，但蒜薹不是炒老了就是做生了，到嘴里和牙齿抗争，发出一阵年久失修的水泵般沉闷的咯吱声。那声音继而炸开，又像在放一枚响得稀碎的鞭炮。

祖父和父亲酩酊大醉，我就央求祖母教我做一份蒜薹炒肉。她讶异地说，你还没吃饱啊。我说，我要留一份给年兽吃。

多年以后，我被沉闷的空气压迫在床上，静寂逼着我回想前几个春节。春节里我照例做了蒜薹炒肉，留一份给年兽。它不来，香味却引来许多流浪猫、流浪狗。它们不吃蒜薹，只吃肉，还特别有规矩。明明都在流浪，猫却比狗高傲，稍肥的肉都不愿吃，总抱着团，先抢了挑肉的权力。

那浑身黢黑的一只除外。每次它都等其他猫挑完瘦肉，再等其他狗吃完肥肉，才敢悄悄靠近，一根根吃掉剩下的蒜薹。

黑猫边吃边喃喃道，都说这蒜薹味道辛辣，我看是你们不会吃罢了。我姥爷曾见过一根做成仙器的蒜薹，奏的是广寒宫里的乐声。这蒜薹不但能成仙器，还能让我像大黄狗身上的虱子一般跳跃，一个蓄力，就跳到月亮上去。你们大概不知道吧，那儿住着一位仙人和一只仙兽。那仙兽是个叫年的家伙，我不太喜欢他。他总是让我带些蒜薹上去，害得我只能留几根含在嘴里，强忍着馋劲不咽下去。谁让他带我去见的仙人呢。这傻大个，早年间是替人守过冬的，赶走过真正的灾荒。后来人日子好了，忘了饥寒的滋味，反倒嫌它模样吓人，编出许多坏话。

黑猫面见仙人，是先骑在年那乱糟糟的头上，飞向月背，进了一片仙雾中，才意犹未尽地跳下去。

仙人那胡须可乱了，他还不断抚着，对着我皱眉，盯得我头皮发麻。他告诉我，今年不同往昔，市里的流浪猫狗，都会像年一样离开人世。只不过年还有月亮可住，你们却只能化作一粒尘埃。唉，我恨仙人，他不让我也去月亮上，偏要我留在这世间。为什么先带我进了月宫，又要我落入凡尘？我恨仙人，恨年，恨那些猫狗，可我最恨的还是自己……算了，我不能像人类那样伤感，得想想

自己还能做些什么，毕竟我比所有猫狗、所有人类都更早知道，灾难即将来临……

那只黑猫最后被撞伤，如果它不乱蹦跶的话或许还有救。可那天它发了疯般跳呀，跳呀，一次比一次高。撞伤它的小姑娘哭着打宠物医院的电话，医生来了却不敢靠近它。谁也不知道这猫得没得狂犬病，唉，不是狂犬病也是个精神病。

我抬头，月亮正被一抹乌云缓缓地掩住，黑猫没了动静。小姑娘最后把它埋到绿化带里，医生摇摇头回去了。

它其实是想去月亮上的。我把这话对她说，她很哀伤地看了我一眼，我们彼此都没再说话。天上缓缓地下了雪，是谁在流泪呢？一周过去，灾难来了。再没过几天，市里的流浪动物都不见了，平地生出许多包子样的坟头。我的生活也随之埋葬了。

这天我翻来覆去，以前是被炮仗声吵得睡不着，如今却觉得这静寂更熬人。我揉了揉眼睛，没开灯，借着月光摸到窗前。

小区值班室亮着光，人们这些天轮流在那里值班。通常是以前的一个保安，一个物业经理，再搭配一个小区里的干部。夜很冷，戴着口罩的人一张嘴，眼镜就起雾。眼镜被口罩绳绞住，不好扯下去擦。

如果遇上三人都戴眼镜的情况，就基本没人聊天了。大家认真地刷手机。刷疲惫了，就把胳膊揣到怀里安静地坐，不知在等待什么。室内没有暖气，难得有一个煤炉子，把开水壶暖得冒蒸汽。火旺的时候，蒸汽在屋里乱窜，搞得不说话的人眼镜也起雾。这时候大家才打开话匣子，你一句我一句地拉起话来。

除夕夜，正轮到我父亲值班。父亲不戴眼镜，无论火旺火小都聊得开。他带着一箩筐话题出门，家里的门一开、一关，全部要消杀一通。这个年，消毒水的味道代替了蒜薹的味道，熏得我朝被子里躲去。楼上有零零散散的脚步声，有硬物触地的刮擦声，有氤氲着微弱的歌声。这儿的人总是失眠，不分昼夜，将平常日子里的一件件事情揉碎，再随意贴到每个清醒的梦里。

值班室灯火通明，人影凝固在窗上，留下淡淡的痕迹。他们聊了很多。聊到年夜饭时，父亲想起了那一碟蒜薹炒肉，想起了我叨月亮的举动。

想要吃月亮的人长大咯。他感叹一句。是啊，月亮不被扰弄，眼见也孤独地衰老下去。它缩得很小，小得让每一个受过它指引的人寂寞了。

谈话声逐渐稀疏。朦胧月光间，雪花飘落在一束泛白的发梢。风说，那发梢在颤抖。雪花越落越多，和月光一起，像在广阔的大地上结起一层薄薄的霜。就在这极静中，我仿佛听见了一丝声音，极细极远，像是什么东西在轻轻划开这层霜。是笛声吗？

可那笛子明明和她一起远走了。但那声音固执地渗进来，不成调子，只是一个婉约的呼唤，穿过无穷的远方，就凝成一个心尖发颤的信号：要回月亮。

我就这样顶着被子出门，走过小区的空地。风从玉笛中吹来了，打在身上寒冷彻骨。我不避风，反将耳朵露到风中，聆听这笛声。笛声渐渐微弱，隐到月光中去，地上的霜也慢慢融化了。好安静啊。我是这城里唯一的人吗？别抛下我……求求你们，哪怕出现一个会动的生物也好。

没人回答我。我赌气般长久地站在月光下，不知站了多久。迷蒙间，又一阵笛音响起。风拂过我的裤腿，融到被子里，飘进鼻腔。我没有咳嗽，只闻到蒜薹的味道。渐渐有欢声笑语透过厚厚的被子传来。世界上还有欢快存在吗？童年的浪潮奔涌，猛地撞到故乡的那扇门上，门内泄出蒜薹炒肉的气息。我无声地哭了，蒜薹的味道是父亲的味道呀。

我猛地掀开被子，周围明丽如白昼。是一群人在围着篝火跳舞。有老有少，父亲站在其中，被拉扯着。好多人，我好久没见过这么多人。我不由自主地扔下被子，挥舞着胳膊，跳跃着向人群里冲去。

父亲在吹笛子，音符拉得很长。我和人们被这音符牵着，互相牵着，围成一个欢乐的圆圈。圆圈中间原来不是篝火，而是一座燃烧着的土地庙。

我模糊地看见，神龛里供着的不是土地公，而是一只蜷缩着、脊背随呼吸起伏的黑猫。它发着光，显得温暖祥和。如果我当时没有沉浸在舞蹈中，如果我再多看几眼，我一定能认出来，呀，这黑猫，分明是年兽小时候的模样。

真是自在啊！

诸位。怪不得人类从远古大荒开始，就未曾停止过舞蹈。是啊，音乐与舞蹈，从来都是一体的。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那孩子怎么来了，是把月宫仙人认成了父亲？不管他，咱们只管跳咱们的。这么多神仙在此，没有凡人倒缺了趣味。时辰将到，那贪嘴的小友，也该归位了。不知哪位仙人笑道，舞步愈发热烈。

让我们把圈再扩大一点吧，再扩大一点，下次相聚不知是何时呢。

天仙下凡，纷纷扬扬。赵公明、镇元子、马头娘……无烦无恼，于人间嬉戏。月轮听令，银辉如雨倾泻。呼吸渐促，月亮随之舞动。时而收缩，时而放大；缩，放，缩放交替，乾坤为之震颤。流光洒落，转瞬化形为猫狗，不论是非对错。乐音起伏，万物闻声而动。千奇百怪皆为我所用，让这舞步再快些吧！噤，噤噤，噤噤噤噤，节奏轰鸣中，人们围成圈儿转啊转啊，朝着天上转，朝着月亮转去。

我从欢声笑语中被推了出来，摔在地上，慌忙爬起，想随着人群向月亮飞去。我想跳跃，像那只黑猫一样，腿却总也抬不起来。

不要抛下我，求求你们。一滴泪水从我眼中流下，滴到神龛上，做桑拿般蒸腾出啾啾白雾。茫茫白雾，涌入夜晚里空虚的地方、失去人迹的地方。我呛了一口白雾，这才明白自己是在做梦。低头看去，哪还有什么神龛，明明只有一筐蒜薹。

人群的舞步看不清了，笛音的节奏也越来越远。梦呀，梦呀，你再做个六年吧，要不然年兽不让我把这蒜薹拿走呀。果然，我的腿迈开了。我抄起那一箩筐蒜薹，一路蹦蹦跳跳往家跑去，嘴里喊着谢谢年兽，谢谢年兽。嘴里的蒜薹清甜还没散，醒来时成了年。

老吴

雪村沙織

一

天很冷，冷得泥土吱吱响。雪化了一半，走起路来黏黏腻腻的，出村的路不好走。

风刮得紧了些，雪粒子打在窗纸上，沙沙地响。村子静着，但隐隐约约的嬉闹声从哪家屋子里漏出来，夹着炒菜的刺啦声，顺着风飘得满村都是。可四下里一看，家家窗户都关得严实，透出来的光让霜花糊着，朦朦胧胧的，只烟囱里的热气一股一股地往天上冒。

老吴进院子前，他家的狗汪汪地吼着。随着一瞬间的闷响，那老狗的气势也颓靡了下来。只见那狗皮包着骨头，趴在柴火垛边上，喉咙里呜呜了两声。老吴从兜里掏出半块馒头丢过去，那狗就顾不上叫了。老吴左右晃了晃，径直走到院子的一角，掀开一个乌黑的缸，在里头掏了半天，摸出一棵酸菜。

往回走的时候，他在道边看见一根骨头，白花花的，上头还挂着点肉星子，不知道是哪家的狗啃剩下的。他弯腰捡起来，那狗冲过来要抢，他拿脚踹，狗夹着尾巴跑了，嘴里依旧呜呜地叫。

电话响了。

老吴把酸菜和骨头摆在窗台，从腰间的挎包里拿出手机接起电话：“爸，今年我值班，不回来过年了。”

窗台的骨头没放稳，咚的一声掉在地上。

老狗见势冲过来把骨头叼在嘴里，溜到柴火垛边兴高采烈地啃着。

“这死狗。”

“喂，爸，你在听吗？”

老吴眯了眯眼，任凭电话响着。电话嘟嘟地挂了，老吴拿起窗台上的酸菜往回走。酸菜叶上的汁水留下一道湿痕，慢慢地渗进缝里。

晚上，他把酸菜给切了，去柴垛边把光溜溜的骨头捡回来擦了擦，一起丢在锅里煮了。

锅里的汤汁咕咕地冒着，屋里缭绕的烟雾打在人身上湿湿的，老吴手里夹着半截烟，也不抽，愣愣地看着

灰一寸一寸地往下掉。屋外的大街上传来咳嗽声，一声接一声。

锅里的热气往上扑，把他脸上的汗珠子熏得直往下淌。他撩起衣服擦了一把，衣服上黑乎乎的一片，也不知道是哪辈子沾的油泥。墙角堆着两棵大白菜，外面的叶子已经蔫了，黄拉拉地耷拉着。

他右手开始不听使唤地颤抖。他丢了手上未燃尽的烟蒂，起身拿铲子翻了翻锅里的酸菜，向里屋走去。

里屋很小，桌子上只有一张泛黄的全家福，相框的玻璃碎了，用透明胶布粘着，胶布已经发黑，边角翘起来，沾着灰。

他盯着照片看了半天。中间站着的那个孩子，脸模糊了，只记得那年照相的时候，孩子哭着要吃冰棍，他扇了一巴掌，后来照片洗出来，眼睛还是红的。

他忘记回里屋做什么，转身又往厨房走。走到一半，站住了。手扶着门框，那只右手抖着，他攥成拳头，还是抖。锅里的汤汁在咕咕地冒着，白气一团一团往上涌，糊了窗户。

他把骨头捞出来，丢给了那老狗。老狗闻了闻骨头，转身走了。

“这死狗。”老吴骂了一声，“当年哪能吃到这东西，现在连狗都嫌弃。”

他盛了些酸菜在碗里，摸摸口袋，想起那半块馒头已经给了老狗。他环顾一圈，在冰箱里掐了掐发硬的食物，又关了回去。

他用筷子翻了翻碗里的酸菜，翻来覆去却看不到一点油花。外头那条老狗的叫声跑进老吴的脑袋里，来回荡了三四遍才停。他探出去看，那狗却趴在地上啃那馒头，啃得哼哼唧唧的。

“这死狗，整天就吃吃吃！”

狗听到他的声音，尾巴摇了摇，继续埋头啃着。

老吴重新端起那碗酸菜水，突然想到他的好邻居给他的一些零嘴。他拆开微微积灰的包装盒，从里面拿出一包饼干就着咸菜吃下去。饼干有些发软，正合适他的牙齿。酸菜咸咸的，温热的液体慢慢浸润着他的身体，虽然味道淡，但是至少算个晚饭。

他突然想起来，快过年了。

锅里的汤还在咕咕地冒着，老吴拿起铲子，翻了翻，翻了又翻。屋外的咳嗽声停了，他翻了又翻。

他端起碗，发现碗里的汤已经凉了，微微冒起的热气飘忽不定，最终散在屋内消失不见。

老吴盯着碗里，像是池塘边结的冰。他想起小时候，母亲也是这样盯着汤凉掉，然后默默倒回锅里，重新热一遍。那时候他不知道母亲在等谁。

电话没有再响。锅里的汤从咕咕变成嘶嘶，最后只剩下锅底烧焦的声音。老吴没去关火，任由那股焦糊味填满整个厨房。

他把凉掉的汤倒回锅里，和焦底搅在一起，重新加水，重新煮沸。汤又咕咕地冒起来了，只是味道变了。老吴尝了一口，咸得发苦。

屋外有脚步声经过，又走远。他翻了翻锅铲，锅铲碰着锅底，发出空洞的声响。这声响穿过厨房，穿过客厅，从虚掩的门缝里漏出去，追上那个脚步声，然后落在地上，碎成千瓣。

碗还端在手里，他放下碗，拿起电话，拨出去。音响了很久，无人接听。他挂了，又拨。还是忙音。

汤彻底烧干了。老吴关了火，坐在厨房的凳子上。窗外的天暗下来，他没开灯。黑暗里，他听见自己的呼吸，一起一伏。

他摸索着去开灯，一瞬间的亮光刺得眼睛生疼，过了一会才睁开眼，把大门关上，留那狗在柴堆里趴着。

“明天去把春联贴了吧，”他嘟囔着，“马上要到春节了。”

老吴在柜子里翻出来不知道什么时候买的春联，但是这副春联年久已经发黄变脆。

“明天去集市上买副回来吧。”

他简单冲洗了一下，早早地躺在床上，愣愣地看着天花板。电视里放着他看过许多遍的谍战剧，发出乒乒乓乓的响声。

腰又在隐隐发痛。许多年前翻新屋子的时候，女婿把顶棚铁皮随手丢下来，砸在他腰上。从那以后腰上整天贴着膏药，右手连筷子也握不稳当。

他翻了个身，膏药的边角蹭着床单，发出细微的窸窣声。电视里枪声响成一团，他却听不真切，只觉得那些声音越来越远，像隔着一层水。

迷迷糊糊间，他闻到一股焦糊味从厨房飘来，猛地睁眼——锅早就关了火，灶台也擦过了。是梦里烧焦的。

他重新躺回去，手掌按着腰，膏药捂得皮肤发烫，那股热钻进骨头缝里，反倒让疼轻了些。

窗外有车经过，朦胧的灯光透过窗户，扫过天花板，一晃就没了。他闭上眼睛，听见自己的呼吸慢慢沉下去。

沉到许多年前那个午后——铁皮落下来的时候，他喊了一声，没人听见。

二

腊月二十八，天还没亮透，老吴就出门了。到镇上的时候，集市刚开。他买了二斤肉，陈三多给了他一两——去年老伴还在的时候，也是这样。

他又去买了瓜子。

儿子总爱啃一地的瓜子皮，坐在门槛上，一颗一颗地啃着，一坐就是半天。

小手捏着瓜子，笨拙地送到嘴边，牙齿磕开，瓜子皮一半掉在衣襟上，一半黏在嘴角。地上落了一片湿漉漉的瓜子皮，像春天里散落的榆钱。他总是嫌脏，抄起扫帚就扫。如今想扫，也没人坐在那儿了。

最后买了一副春联。卖春联的是隔壁村的周老三，看见他，问：“老吴，今年儿子回来过年不？”

老吴把春联卷好，塞进袋子里，说：“回，回。”

周老三看了他一眼，没再问。老吴拎着东西往回走，走了一半，想起来一家里没有浆糊，买了春联也贴不上。他没回头。

在院子前，只有那老狗摇着尾巴等着，老吴走到院门口，狗就凑上来，鼻头湿湿的，拱他的手。

他把东西搁在石台上，蹲下来。狗立刻把脑袋递过来，整个头埋进他掌心里，暖烘烘的。

他摸了摸狗耳朵后面的毛，那里已经灰白了一片。这狗跟了他九年，算起来比周老三认识他的年头都长。

“没买浆糊。”他对自己说。

“没买浆糊。”他又跟狗说。

狗叫了一声，大概觉得这不是什么要紧的事。

老吴站起来，看看门。去年的春联还在，红纸褪成了粉白色，边角被风撕烂了，耷拉着，像破了的伤口。他伸手撕了一把，纸脆生生的，一碰就碎，沾了一手的红沫子。

他想起去年贴春联的时候，老伴还在。她熬的浆糊，面粉兑水，在炉子上搅，搅到稠了，拿手指头试温度，烫得一缩手，骂他也不知道过来帮忙。

他在灶台前找了米，煮了一锅粥。水开了，米在锅里翻滚。等米烂了，把稠的部分捞出来，盛在碗里。粥太烫，他用勺子搅了搅，舀起一勺，吹了吹，尝了一口——没放盐，淡的。他搁在灶台上晾着。

春联摊在桌上，红纸已经有些发脆。他拿手指抚了抚边角，纸发出细微的沙沙声。他把粥糊抹上去，一点一点地抹，抹匀了，才站起来。

门外头风不大，但冷。他搬了把凳子，踩上去，先把上联按住，再用另一只手捋平。纸凉，糊也凉，贴上去的时候滑了一下，歪了。他撕下来，重新抹糊，重新贴。贴好了，退后一步看，还是歪了一点。他没再动。

下联贴的时候顺当些。他踩在凳子上，膝盖咚地响了一声，他顿了顿，等那声响过去了，才继续贴。

“福”字贴在门中间。他按上去的时候，手指头把红纸按出几个印子，湿湿的，糊从边上挤出来，黏在他手上。他在裤子上擦了擦，又看了看——福字洇了一块，皱巴巴的，像个老人脸。

他退到院子里看。春联在风里微微鼓起来，又落下去，鼓起来，又落下去，像人在喘气。他看了很久。

那狗凑过来闻碗，老吴推了推：“人吃的！”

狗不听，使着劲的舔。

老吴索性也不挡了：“你倒不挑。”

他重新看那副春联。

风吹过来，纸角翘了翘，没掉。他站在院子里，看着那片皱巴巴的红，忽然觉得——算是个样子。

“过年了。”

老吴对狗说，“可锅里还煮着酸菜呢。”

狗抬头看他，耳朵竖了竖。

“人家愣了一下，就挂了。”

他又说，嘴巴似笑非笑地咧着。狗没听懂，但依旧坐在那。尾巴摇的欢快，扫出一片干净。

他望望天，摩挲着自己的脸。

“吃点面条吧，吃面条。”他想起老伴包的饺子，总是满满一大锅，白花花的。

他又找来几串彩灯挂在墙上。开关上积着灰，他扣了扣，灯闪了几下，灭了。

他拍了拍，亮了，屋里跟着姹紫嫣红起来。“也算过年了。”他想。

院子的光线暗了下来，风停了，春联也不响了。只有狗偶尔换一下姿势，爪子趴在地上蹭出响声。

锅里熬的粥早就凉了，他简单的温了温那口稀粥，又随便炒了一小碟菜，找了半块腐乳就着吃了。

屋里的灯没开，只有彩灯亮着，红的紫的绿的白的，翻来覆去地闪。灯闪着，他看着。远处传来一两声炮仗，脆生生的。

狗耳朵竖了竖，又耷拉下去。老吴没动，就那么坐着，看着门框上那片皱巴巴的红。

远处有户人家点了灯，昏黄的光漫过来，把那片红映得暖了些。

“也算过年了”他低声说。

理发

笔尖的荒原

“今天只给你个警告，下次记得戴。”

笔尖在纸上划过，记下名字。交警没再瞅我，退后一步，将路权还给了我。我透过帽子边缘一圈灰蓝色的绒絮，看见他又转身没入了车流。

我没作声，只是把挂在车把上的头盔捞起来，随手往脑袋上一扣。出门时贪暖，裹了层厚实的棉帽子，那坚硬的头盔在脑袋上晃晃荡荡，一点也不老实。

心想也是侥幸，过了这段路口，就再没人管束了。

从初中起，这条路我便每年都要走上好几遍。

沿途公园不少，我却独爱龙湖公园。并非因为它新，而是总回忆起儿时在那儿抓鱼、从山坡上一路滚下来的趣事。虽说如今不再那样做，但去熟悉的地方走走，心里总归是踏实的。路的两头坐落着几家商场。说来奇怪，我钟意逛街的那家，影院烂得不行；而我心仪影院的那家，商场却布置得像上世纪的大集市，逛起来实在无趣。即便如此，高中时我常去那儿赶午夜场。父母很是不放心，但我却偏爱那种独自一人被黑暗吞没的自在。即使风景看腻了，电影也看遍了，我还是习惯骑车来这儿兜一圈。大学几年在外，许久未见家乡的秋。如今再看，街旁的梧桐叶照常变黄、凋零，不管不顾地落在疾驰的电车上，落在环卫工怎么扫也扫不清的沥青路上。

骑行至公园门口，正好碰见一位母亲蹲在地上。她正费力地给孩子裹紧棉袄，拉链“滋啦”一声一路向上，直抵下巴才停下，最后扣紧帽子，这才算大功告成。

“我不冷！”孩子扭捏着身子，试图从母亲手里夺回对身体的掌控权。但这注定是一场徒劳。母亲不由分说地拽着那个被裹成粽子的小身影，大步走进了公园。

刚从那个只有夏天、终年湿热的国度逃离出来，街头这股生硬冷冽的寒风，反倒吹出了一种久违的痛快。我下意识地裹紧了棉衣，让厚实的织物紧紧箍在身上——这种沉甸甸的感觉才叫安全感。“欢迎欢迎！”推门的一瞬间，热浪裹挟着洗发水的香气扑面而来。老板那张堆满职业笑容的脸，几乎和门上的铃声同时出现。

柜台后站了一排实习生，个个打扮得花哨精神，眼神里却藏不住那般局促。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一名实习生已在老板的眼色下接过了我的包，半推半就地引我去洗头。店里本就嘈杂，此刻因我的加入似乎更喧闹了些。“约的哪位？还是娇娇？”老板的语速快得像机关枪。我刚想张嘴，嗓子眼里的声音还没挤出来，头就已经点下去了。“好嘞，稍等啊。娇娇，这边来！”

等娇娇姐抖开围布，将我严严实实地罩住，那种空荡荡的紧张感才算落定。“怎么这时候回来了？那边放假这么早？”她一边拨弄我的头发一边问。“那边学期短。”“生活咋样？”“还行，华人多，”我顿了顿，看着镜子里湿漉漉的头发，“到底还是不如国内。”

她没接我的话茬，手指熟练地插进我的发丝：“上次来得有三四个月了吧？你看，发根都直了，没卷儿了。”“差不多三个月出头，”我急忙补上一句，生怕话掉在地上没人接，“其实那边理发也不贵，但我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不想在那儿剪。一直留着回来。”

娇娇姐的手停了一瞬，嘴角微微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但最终只是礼貌地笑了笑。她大概没听懂我这奇怪的话，那句到了嘴边的客套话，随即被她咽下去了。

我身旁坐着的是一位穿着考究的老太太。

棉衣内衬外罩着一件质地柔软的羊毛开衫，这会儿，她正端详着刚染好的头发。镜子里那头乌黑的卷发，衬得她那张丰润的脸庞愈发慈祥，岁月埋下的几条皱纹，反倒像是笑意荡漾出的波纹。她稳稳当当地坐在椅子上，嘴里嘟囔着些模糊的词句，似乎在镜影里寻到了年轻时的几分风韵。理发师过来做最后的修整，她眯着眼，那份溢出来的精气神，竟比一旁等着的一脸好奇的年轻人还要足上几分。

老太太心满意足地离场，留下的余温还没散去，门就被撞开了。一个神色仓促、身着板正西服的大叔闯了进来，一屁股坐进了那个空位。那身灰黑色的西服似乎被室外的低温冻硬了，直挺挺地立着棱角，隔着半个大厅，都准能感觉到那股生硬的寒意。

在老板的热情招呼下，大叔褪去外衣，被领去洗头。热水终于冲开了他眉宇间的寒霜，回来落座时，他的眼神才稍显松弛，但依旧透着股没着没落的急切。“大哥理

什么发型？”“稍微剃短点。”他急忙从围布下抽出手，指着鬓角，“这块多剃些，长得快。”

“好嘞哥！”理发师一手推子一手梳子，在大叔的发梢间上下翻飞。这种要求简单、只求效率的短发，在他们手里不过是信手拈来的行活儿。

还没等推子的嗡嗡声匀净下来，门铃再次急促地响作一团。紧闭的门扇被一对母女从外面推开，像是一道口子，瞬间把店里氤氲的热气撕开了一角。

那母亲约莫四十出头，从头到脚裹得严严实实，身上几件棉衣颜色老旧且不搭调，显然是随意拿了几件套在身上，只为保暖便可。跟在身后的女儿，留着标准的学生短发，标准的宽大校服，松松垮垮地罩在身上。

女孩把双臂紧紧缩在身前那层薄薄的布料里，腰背习惯性地微弓着，穿在里面的羽绒服也没能让这身形充实起来。店长照例堆笑：“您好，理发吗？前面还有几位，稍微等会儿。”母亲一边飞快地回着手机消息，一边用焦躁口吻问道：“多久？”仿佛下一秒就要两脚并拢跳起来。“十几分钟，您和孩子去沙发坐会儿？有热水。”

母亲终于把目光从屏幕上挪下来，踮着脚往里瞅了一眼，满脸的不信任：“来得及吗？刚吃完饭赶过来，一会儿还得送孩子去补习班。”不等店长回话，她又自顾自地开始盘算，“不行，时间不够，我还得去趟班上。明天周五，这会儿人多不？我们明天再来。”

母亲转头看了一眼女儿，似乎是想征求意见，但更像是一道例行公事的程序。女孩抬头看了一眼母亲，微微点头又迅速低下去，目光落在柜台冰冷的玻璃面上。

她哪里能插得上话呢？无论是今天还是明天，无论是哪家理发店，等待她的结局都是一样的：理成学校要求的标准短发，露出耳朵，不得盖住眉毛，分毫不差。既然什么也无法改变，那早一天晚一天，又有什么分别？我想起读初高中的时候，那时候男生也是这样，手掌插进去，不能高过一指的厚度。学校、老师，甚至家长都是这么要求，理发店更是轻车熟路，向来如此。若是头发稍微长一寸，或者剃成了个光头，不得让教导主任急得跳脚。这般“彰显个性”，在他们眼里，可要比学校里的小混混四处“闯荡”严重的多咧！

店长见留不住客，客套道：“实在不好意思，明天给您留位。”母亲不再多言，拉起女儿转身就走。

女孩依旧一言不发，像个沉默的挂件，紧紧贴着母亲身后，消失在门外的寒风里。

“哥，您看要不要办张卡？以后来能享会员价。”一旁的推销声把我的思绪拉回现实。

那位大叔刚从片刻的小憩中回过神，被浓眉压住的双眼不知在镜子里凝视了多久。“不用了，”他脸上的每一道褶子里都写满了抗拒，但他还是不得不拽开两瓣嘴唇，给出一个体面的理由，“我是来这出差的，就来这一次。”

理发师偷瞄了他几眼，准备好的话术被堵在嗓子眼里，最后只能无奈地吐出三个字：“好吧哥。”手上的推子依旧飞快运转，剪落的碎发纷纷扬扬，落在大叔那双不知该去往何处的皮鞋上。

理发师飞快的手法终于停了下来，大叔瞥了眼镜子，抹了把头发，抓起衣服，撞开了厚重的玻璃门。随着门扇沉闷的回弹声，匆忙的背影消失在夜色中。

店里空了一块，悬在我头顶的加热机器还在嗡嗡作响。说实话，这滋味并不好受。几十个沉甸甸的塑料卷杠密密麻麻挂在脑袋上，每一根头发都在被强行拉扯、扭曲，紧紧箍在杠子上，扯得头皮生疼。加热器散发的热量烘烤着额头，汗水顺着鬓角滑下来，有些痒，但我也动弹不得。“来，去冲水。”再次躺上洗头床，温热的水流顺着发际线漫过头皮，耳边的喧嚣瞬间被哗哗的水声隔绝在外。吹风机轰鸣过后，镜子里的我变得有些陌生又熟悉。我伸手抓了抓这头乱得恰到好处的卷发，不再是那种服帖的直发，此刻蓬松、卷曲、肆意地占据着空气。

结账，推门，门外的喧嚣与寒流立刻拥了个满怀。门外的天已经彻底黑透了，深秋的夜风比来时更硬了几分。

我缩了缩脖子，罩上棉帽。把棉服的拉链拉到顶，跨上电动车，混入车流。望着灯火照亮熟悉的街道，这一趟家，我才算是真正回到了。

喵喵喵

猫猫缠绕

一

寒假结束前的一周，苗耳正在小区里散步。突然，旁边的绿化带中传出一阵窸窣声。苗耳好奇地看去，只见一只夹杂着些许白色的橘猫，身形瘦瘦的，正缩在绿化带里，怯生生地望着她。

苗耳缓缓蹲下，看向那又往回缩了缩的小猫，轻声问道：“你是饿了吗？”“喵~”小猫那惨兮兮的叫声瞬间揪住了苗耳的心。“那你乖乖待在这里别走哦，我去给你买点吃的。”说罢，苗耳也顾不上小猫是否能听懂，径直朝着小卖部的方向跑去。

不一会儿，苗耳回到了原处。她撕开一根火腿肠的包装，将火腿肠放在地上，轻声说道：“出来吃吧。”苗耳望向小猫藏身的地方。或许是真的饿极了，又或许是曾经被家养过，不怕人，这只夹杂着白色的橘猫很快便跑了出来，大口大口地吃起地上的火腿肠。苗耳趁机用找来的一次性碗给小猫倒了些水。

“掺点白色的橘猫，就叫你白橘吧。”

吃完苗耳给的火腿肠后，白橘便黏上了苗耳，一路紧紧跟着她。苗耳停下脚步，它就往苗耳的腿上蹭，尾巴还绕到苗耳的腿上。

苗耳蹲下身子，试探性地摸了摸白橘的背，白橘没有丝毫抗拒，看来它确实曾被人养过。这时，苗耳才仔细打量起白橘，它的四只脚都是白色的，好似穿着四条小袜子。除了眼睛和鼻尖周围也是白色，其他地方便是普通橘猫的模样。

苗耳轻轻抚摸着白橘的头，说道：“我妈妈马上就回来了，如果她同意，我就把你带回家，好不好？”白橘仿佛真的听懂了，“喵喵喵”地回应着。

中午，妈妈回来后，苗耳便和妈妈想说收养白橘，可妈妈并未同意，或者说是想过段时间再作决定。

“你马上就要开学了，我们也要上班，没时间照顾它。而且你今天才刚见到它，要是你只是一时新奇，过两天就不喜欢了，难道要让它再被抛弃一次吗？”苗耳妈妈耐心地解释着。

“虽然我不同意你现在就把它带回家养，但你可以买些吃的喂它呀，就当散养了。”

尽管妈妈没有同意，苗耳却并未气馁，她打算给白橘在楼下做个猫窝。

吃完饭后，苗耳找家里的硬纸箱，动手做起猫窝。她动作十分麻利，不到半个小时，猫窝便制作完成。

这个猫窝从外面看，就像一个小方盒子配上一个装饰用的屋檐，周围用一圈长木条加固，通体洁白的小屋透着几分空灵的韵味。从屋侧的拱形入口就能进入猫屋。考虑到现在天气还比较冷，苗耳在猫屋内部用外卖保温袋做了保暖处理。

最后，苗耳在猫窝底部铺上一个小垫子，便带着猫窝下楼去找白橘了。

苗耳回到早上遇见白橘的地方，发现它正缩在绿化带里休息。“白橘，出来吧，我给你做了个猫窝，以后你就不用睡在外面啦。”白橘的耳朵动了动，抬头看见是苗耳，便兴高采烈地跑了出来，精神头明显比上午好了许多。

苗耳把白橘带到单元楼一楼的大厅，将猫窝放在那里。这里虽比不上家里舒适，但好歹能遮风挡雨。

“白橘，这以后就是你的家啦！”

“喵喵喵”

二

空地上，一只毛发闪耀着金黄的光芒的橘猫正惬意地晒着太阳。突然，它的耳朵抖了抖，扭头朝身后望去，只见苗耳正鬼鬼祟祟地从后面靠近白橘。

“嘿嘿，被你发现啦。”苗耳见潜伏计划失败，便大大方方地走到白橘身旁，蹲下身子，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摸了摸它的头，说道：“我来找你玩啦，小白橘。”今天是周六，苗耳身着小碎花裙，扎着麻花辫，模样十分可爱。

苗耳说完，白橘又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伸出两只爪子，趴在地上伸起懒腰来。

这时，苗耳从背包里拿出两样东西，分别放在白橘的左右两侧。白橘看着这两个奇怪的东西，先凑过去闻了闻左边的，又用爪子扒拉了两下右边的。

“萝卜，萝卜。”苗耳抓住白橘的一只爪子，按在左边的萝卜上。

“真棒！”“喵？”“纸巾，纸巾。”

苗耳又抓着白橘的爪子按在右边的面巾纸上。

“真棒！”

“喵喵？”白橘全程一脸疑惑。

“哎呀，我看视频上有人这么玩，我也想试试嘛。”说罢，苗耳才从包里拿出逗猫棒，和白橘玩了起来。

苗耳已经开学一个月了，今年过年晚，开学后天气很快就暖和了起来。

苗耳上学期间，喂猫的事一直由苗耳妈妈负责。而且，苗耳妈妈不仅喂猫，还带白橘洗过澡、打过针，绝过……好吧，没有绝育，白橘算一只小猫呢，不着急。

苗耳问过妈妈，为什么还没确定收养白橘，就带它去做这些事。苗耳妈妈微笑着回答：“你每天都和白橘玩，如果它不健康，不小心抓伤你怎么办？”

“是爱屋及乌，还是醉翁之意？”苗耳暗自思忖。不过，无论怎样，妈妈似乎也挺喜欢白橘的，养猫大业，指日可待！

三

五月，劳动节，清晨的阳光宛如金色的纱幔，温柔且明媚地洒向大地。苗耳醒来后，便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似乎有什么心事。直到妈妈在外面喊她出来吃早饭，她才离开了房间。

餐桌上，苗耳犹豫再三，终于鼓足了勇气，轻声开口说道：“妈妈，我想把白橘养在家里。”

这一次，苗耳妈没有立刻回应，而是微微低下头，思索了一会儿，才缓缓抬起头，目光温和却又含着一丝严肃，回答道：“可以。但是你必须向我保证，收养它之后，不能因为一时的新鲜劲儿过了就抛弃它，更不能不好好照顾它。”

听到妈妈这番话，苗耳喜出望外，连连点头答应。

“那吃完饭后你就去把它抱上来吧。”妈妈微笑着说道。

苗耳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三两口就扒完了早饭，跑到楼下找白橘去了。

她先去了一楼大厅——猫窝空着。她又绕到花坛那边，也没有。苗耳在小区里转了小半圈，最后在配电箱后面的草丛里找到了它。

白橘侧躺在地上，四肢僵硬地一下一下抽着，嘴角全是白沫，混着碎叶和泥。眼睛半睁着，瞳孔散成两个黑洞，叫它完全没有反应。

苗耳脑子里嗡了一声。

她蹲下来伸手去抱。白橘的四肢突然猛力一蹬，指甲划过她的手背，火辣辣地疼。她缩了一下，但还是硬把它捞了起来。白橘的身体僵硬地弓着，嘴边的白沫蹭了她一袖子。

“白橘！白橘！”她喊。没有回应。

她抱着猫就往小区门口跑。跑到第三栋楼下面的时候，白橘的身体突然软了下来，四肢不抽了，尾巴也不晃了，就那么软塌塌地挂在她怀里。苗耳低头看——白橘眼睛半闭着，胸口起伏得几乎看不见。

“别死……你别死……”她的声音开始发抖。

她出小区，跑过小卖部，鞋带松了一只，踩一步甩一下，她不敢停。怀里的白橘越来越凉，头垂在她胳膊弯里，像睡着了。

她想起妈妈刚才说的话：“可以。”

她好不容易等到了这句话。妈妈终于答应了，白橘可以有家了。

她想起妈妈带白橘洗澡、打针的样子。妈妈嘴上说“怕它抓伤你”，可每次喂猫的时候都会蹲下来摸半天，还会跟白橘说话。妈妈其实也喜欢它，只是不好意思说。

她还想起那个下午，她给白橘做好了猫窝，白橘钻进去，趴在里面看她。

她转过弯，看见宠物医院的灯牌亮着，蓝色的，在晨光里有点晃眼。她的腿已经软了，每跑一步都觉得膝盖要弯下去。怀里的白橘一动不动。

她想起昨天傍晚。白橘蹲在猫窝旁边，她摸了摸它的头，说“明天见”。白橘叫了一声，细细的，像是在回她。她推开宠物医院的门，铃铛响了一声。

“医生！”她喊，声音哑得不像自己的。

她把白橘放在诊台上，手抖得几乎捧不住。眼泪啪嗒啪嗒掉在台子上。

“求求你救救它！”

四

阳台上，一个猫窝孤零零地放置着，内里空荡荡的，旁边搁着一根逗猫棒，上面的羽毛已被啃咬得有些稀疏。

苗耳静坐在屋内，目光落在这几样物件上，思绪似乎飘向了远方，不知在思索着什么。

“苗耳，来吃饭啦！”苗耳妈高声喊道，“饭在锅里，自己去盛哈。”

苗耳轻轻应了一声“嗯”，未再多言，起身缓缓走进厨房，盛了一碗粥，端着回到餐桌旁，安静地吃了起来。

饭后，苗耳轻轻推开卧室的门。

“喵呜！”一只猫猫冷不丁地跳了出来，像是想要给苗耳来个惊吓，可惜未能如愿。

“哼，居然敢吓我！”苗耳佯装生气道。

白橘见状，立马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慢悠悠走过来，用脑袋轻轻蹭了蹭苗耳的脚踝，试图卖萌求饶。

苗耳笑着蹲下身，一把将它捞起抱在怀里。白橘浑身暖乎乎的沉甸甸的，柔软的毛蹭在她脸上，痒痒的。

“逗你玩呢，我怎么会怪你呀。”

思绪回到三天前。那天她抱着白橘冲进宠物医院的时候，手抖得几乎捧不住它。

“医生！”她喊，声音哑得不像自己的。

一个穿白大褂的年轻医生从里面走出来，看了一眼台上的白橘，没多问，直接把猫接了过去。白橘的身体软塌塌的，头垂在医生的手心里，一动不动。

苗耳站在诊台前面，眼泪啪嗒啪嗒地掉。

“它……它刚才一直在抽，嘴里吐白沫，后来就不动了……”她断断续续地说，声音抖得连不成句子，“它是不是……”

“先别急。”医生把白橘放在保温箱里，戴上听诊器，按在它胸口。

苗耳咬着嘴唇，盯着医生的脸。

过了十几秒，医生说：“心跳还在，很弱。”

苗耳的腿一下子软了。她扶着诊台，差点蹲下去。

医生边检查边问她：“以前有过这种情况吗？”

“没……没有。”

“最近有没有撞到头？吃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

“我不知道……它一直在楼下，我每天都喂它……昨天还好好的……”

医生点了点头，没再问了。他给白橘打了针，挂上输液，然后转过身来，看着苗耳。

“你先坐一下。”

苗耳摇头。她站在保温箱旁边，看着里面的白橘。它侧躺着，胸口微微起伏，很慢，很轻，像随时会停。

过了大概二十分钟，医生走过来，手里拿着一张化验单。

“血液检查结果出来了，没有中毒的迹象，”他说，“结合你描述的症状，很可能是癫痫。”

“癫痫？”苗耳抬起头。

“对。可能是脑部旧伤，也可能是先天性的。这种病常规体检不出来，平时也和正常猫一样，但发作的时候就会像你今天看到的那样——抽搐、口吐白沫、失去意识。”

“能治吗？”苗耳的声音很小。

“能控制。”医生说，“需要每天吃药，规律服用的话，大多数猫可以很长时间不发作，和正常猫没什么区别。”“那就好，那就好。”苗耳松了口气。

又过了一会儿，白橘醒了。

它躺在保温箱里，眼神迷茫，头晃来晃去，好像不认识周围的一切。苗耳隔着箱子叫它，它耳朵动了动，但没转头。

苗耳把手伸进保温箱，指尖碰到白橘的爪子。白橘的爪子缩了一下，然后用鼻子凑过来嗅了嗅，然后才凑到苗耳的手边，放松了下来。

“它现在暂时看不见，”医生说，“正常现象，过几个小时就好了。”

……

后来白橘就住进了苗耳家。

阳台上多了一个新猫窝，比楼下那个大了一圈，里面铺着厚厚的垫子。苗耳把旧猫窝收起来的时候，白橘蹲在旁边看着，尾巴慢慢地摇。苗耳摸了摸它的头：“那个旧了，咱用新的。”

白橘叫了一声，转身跳进了新窝里，蜷成一团，眯起眼睛，看起来十分享受。

苗耳看着都快笑出声来。

每天早晚，她会把药片掰成小块，拌进罐头里。白橘每次都吃得干干净净，吃完了还要把盘子舔一遍，舔得盘子在地上转圈。苗耳蹲在旁边看着，有时候伸手戳一下它的背，白橘就“喵”一声，尾巴甩过来，扫在她手背上。

妈妈总说她：“别老戳它。”

苗耳说：“它又不疼。”

妈妈瞪她一眼，自己却蹲下来，趁白橘吃饭的时候摸了摸它的背。白橘头也不抬，尾巴却翘起来，搭在妈妈的手腕上。妈妈没说话，嘴角弯了一下。

有一次苗耳放学回来，推开门，看见妈妈坐在沙发上，白橘趴在她腿上，眯着眼睛，喉咙里咕噜咕噜地响。妈妈一只手放在白橘背上，另一只手拿着手机，电视开着，声音调得很小。

苗耳站在门口看了一会儿，没出声。

白橘先发现了她，耳朵一动，抬起头来“喵”了一声。妈妈也抬起头，看见苗耳，说：“回来了？饭在锅里。”“嗯。”苗耳换了鞋，走过去，伸手摸了摸白橘的头。白橘蹭了蹭她的手心，又趴回妈妈腿上。

“它怎么老趴你那儿？”苗耳说。

“它自己跳上来的。”妈妈的语气很平淡，但手没从白橘背上移开。

苗耳没忍住，笑了一下。

白橘在家里待了几几天，胆子就大了起来。它开始到处探索—先是苗耳的房间，然后是客厅，然后是厨房，最后是妈妈的卧室。每个角落都要闻一遍，每个柜子底下都要钻一钻。有一次苗耳发现它把自己塞进鞋柜里，只露出一截尾巴，她拽了一下，白橘“喵”了一声，不肯出来。

“它在干嘛？”妈妈从厨房探出头。

“不知道，可能觉得里面暖和。”

妈妈走过来，蹲下看了一眼，然后伸手把白橘捞了出来。白橘四只爪子在空中划了两下，被放在地上以后，又转身往鞋柜那边走。

“算了，随它去吧。”

医生说只要按时吃药，它可以像正常猫一样活很久。苗耳每天定闹钟，早上一次，晚上一次，一次都没忘过。

以前它在楼下等她，每天早上从绿化带或者猫窝里钻出来，绕着她的脚转圈。现在它在她床上等她，每天早上她一睁眼，就看见一团橘色的毛蜷在枕头旁边，尾巴搭在她的手心里。

有一次闹钟还没响，白橘就跳上床，用脑袋顶她的脸。苗耳迷迷糊糊地摸到手机看了一眼—还差五分钟。

白橘喵了一声，跳下床，蹲在柜子前面等她。

苗耳也爬起来，拿了药片，掰碎了拌进罐头里。白橘埋头吃起来，尾巴翘得高高的，一晃一晃。

阳光从窗帘缝里漏进来，照在地板上，一道一道的，很亮。厨房里传来妈妈做饭的声音，锅铲碰着锅边，叮叮当当的。

苗耳蹲在白橘旁边，看着它吃完，抱起了它，把脸埋在它的毛里。白橘的肚子一起一伏的，暖暖地贴着她。她听见它喉咙里咕噜咕噜的声音，和以前在楼下的时候一样。

白橘的毛在阳光下是橘色的，亮亮的，像第一天她见到它的时候那样。那时候它缩在绿化带里，瘦瘦的，怯生生地看着她。她蹲下来，它往后缩了缩。她去超市买了火腿肠，回来的时候它还在。

它吃完以后就黏上她了，一路跟着她走，尾巴卷到她腿上。

那时候她不知道，有一天它会趴在她床上，会在她写作业的时候枕着她的本子，会在闹钟响之前蹲在她枕头旁边等她醒来。

苗耳把白橘抱起来，白橘软塌塌地窝在她怀里，脑袋搭在她肩膀上。

“以后就待在这儿了，”她小声说，“哪儿也不去了。”

阳光穿过窗帘缝隙，照在白橘身上，那身橘色的毛亮亮的，像极了第一天她在绿化带里看见它时的样子。

有些相遇只是路过，有些路过却成了归途。

铅芯像

液化乙炔气

小女工的右手有五根手指，四根长手指和一根短短的手指。轧棉的机器把她的中指吃掉了。机器用力在她的中指上咬了一口，皮还连在肉上。

老板说：“我来帮你治！”就拿了剪刀，把皮、肉和骨头一起剪断了。小女工的右手中指只剩一截短短的残茬，像是折断的花苗。

小女工觉得自己的手指烧起来了，冬天是那么冷。她缩在茅草的窠里，眼睛望着天花板，等待着到死的国度去。这时燕子来了。燕子从北方来了，往南方飞去。燕子在小城留了下来。燕子飞入家家户户，却不在屋檐下筑巢，也不吃他们的面包屑。它告诉饥饿的人们哪里有面包，告诉生病的人们什么药治病，告诉蛰伏的人们同伴的下落，告诉绝望的人们北方的好消息。燕子的嗓子唱哑了，翅膀也沉重了，眼睛模糊了，棕色的羽毛一根一根往下落。小城里本来就有各种各样的鸟，乌鸦、鸽子、喜鹊、斑鸠。它们纷纷从潜藏的窝里出来了，衔着金色的消息飞到各处，羽毛像雪一样落在地上，像雪一样落在雪上，羽毛落在哪里，结社就长出来了，工会就长出来了，街垒也就长出来了。

小女工猜自己快要死了，手指先是烧起来，然后冻上了。她的手指是那么细，伤口也是那么小，冷风就从那个小小的血口里灌进来。某天晚上她听到她的破窗子被撞了一下，她从草窠上爬起，推开窗子，看到燕子蜷缩成一团，睡在窄窄的窗台上。她把燕子拿进来，焐在自己干瘪的手心。

“亲爱的，我没什么好给你，我什么都没有。”燕子说，“如果你饿的话，请吃了我吧。我的胸口上和腿上还有一口肉。”

小女工已经两个星期没有工作了，面包早就吃完，包面包的纸也早就吃完了。但她看到燕子的脚爪就像她的手一样细瘦，她摇摇头。

“亲爱的，你不会说话吗？”燕子温柔地问。

小女工六岁的时候去上班，老板告诉她，好的童工不该说话，说话的时候她们就不干活了，这是莫大的浪

费。她只要说话，老板就用量棉花的铜尺朝她劈头盖脑地打下来。所以她只会点头或是摇头，她是个好童工。只有好童工才能一直干活。她又摇摇头。她的手是那么冷，她直打寒战，燕子也直打寒战。

“不过我的心窝还有一股热气。”燕子又说，“请用我的心暖你的手吧。”

小女工把断指埋在燕子稀疏的棕色绒毛里，她觉得很温暖。

“我再也没法跟着季风去埃及和美洲了，再也不能把故事和消息带给远方需要帮助的人了。如果我死了，请你把我带到城中最高的雕像去吧。”燕子呢喃道，“请把我放在他的手上，告诉他我深爱着他。”

小女工点点头。她们在草窠上蜷缩着依偎在一起。第二天早上，小女工的手指不再结冰了，但燕子死了。

小女工捧着燕子，去找城里最高的雕像。她走下阁楼，走到街上。铺路石、路灯柱、老板的围墙、市长的花坛、雕像，全部都被拆了，一堆一堆地堆在路中间。有人叫住她，说她是个可怜的瘦小孩，给她半截老板才能享用的好面包吃。“这是咱们的面包。”于是她吃了。又有人叫住她，让她把一篮子弹带到另一座房子。“这是前线的子弹。”于是她送了。她走过燃烧着和燃烧过的街道，走过交火的人，去找最高的雕像。

最高的雕像立在一座圆柱上面，刻了一个王子，眼睛望着远方的空处。他身上尽是灰扑扑的一片，很难看，手臂被扭掉了一支，只有放在心口的那只是完整的，身躯也被砸出了大洞。她仰望着雕塑，人们为了拆雕塑做街垒，早就在雕像的旁边造出了一长串的台阶，她顺着台阶往上爬。这时雕像垂下头，用一双空眼窝望着她说话了。

“我的燕子死了。”他说，“但我的眼泪流干了，我的心已经不能再碎一次了。”

小女工不知道雕像还有心，她是那么小，仰起头才能和雕像平视。

“我曾经有一颗心。”雕塑接着说，“他们说我是强盗，是暴徒，做事粗野，长得却美，把我雕刻在这里，说我是一个王子，一个神，于是它碎了。他们用铅塑我的像，本来要贴上金的叶子，镶上红宝石和蓝宝石，做雕像的人把金和宝石贪污了，用铜和玻璃珠代替。但铜和玻璃

珠对贫民来说也是值钱的。他们把铜掀走，把玻璃珠挖走，换来一块面包，我感到很满意。”

小女工知道很多年前是有人造过反的，很久很久以前。老板有时说他们是暴徒，有时却说他们是被迷了心智的富家子弟，总是变来变去。

“我没什么好给你的，我什么都没有了。”他对小女工说，“你的手在滴血，但我没有金和宝石了，我也没有铜和玻璃珠了。我的燕子鼓励我，给我讲各地的故事。燕子对我说，我还有怒火，还有经验，还有各式各样的消息，她愿意帮我传开来。但我的燕子也死了。我只有——一块铅做的身躯和一颗碎了的心了。”

他说话的语气和燕子是多么像。小女工摇摇头，想告诉雕像，我不要你的东西。

“请叫人来，”雕像说，“把我推倒吧。我在这里站了多么久。我的眼睛瞎了，但我还是能听到穷苦的人哭泣和怒吼，我还是能听到那些我反抗了仍未死的人侮辱我的同志和朋友，侮辱我的志愿。把我的身躯拿去做武器和路障吧。把我的心理进耕田里，把我的头填在碉堡里，把我的手熔去做子弹射向敌人吧！”

小女工又摇头。

“那燕子就没有地方睡啦。”她头一次开口说，“留一只完整的手吧。她说她很爱你呢。”

她攀上雕像，踮起脚把燕子放在雕像的手心里。她突然发现，雕像的手早就断裂了，他有五根手指，四根长手指和一根短短的手指，中指只剩一截短短的残茬，像是折断的花苗。

她握住了雕像的手。

摄影区十九号帖

炭中雪

我的一位老师姓李，已经半个月没见过他了。同学给我们看了一张微信上的照片，照片上的李老师缠着很多纱布，左眼也肿了，脸上伤痕累累，很是骇人。班主任告诉我们，李老师被一窝马蜂蜇了，逃跑中又招惹到一群野狗，折腾的够呛，好在都是皮肉伤，很快就好了。但又似乎又有些PTSD的症状，我也不大懂，总之老师正接受心理治疗。我这里整理了一下这几日李老师的朋友圈发文，求吧里的大神分析一下，如果能有一些建议就再好不过。

21:33

好黑的夜。这不是说没有灯，所以黑，而正是白惨惨的路灯在身边投出一个圆，才让夜晚黑不透风。

但我却听到嗡嗡声，还有隐隐约约的狗叫。我走出路灯的光圈，一阵恶寒摸上脊背，那路灯之间，我看不清的阴暗里，似乎睁着两只黑漆漆的眼睛。我大跨一步，进了另一个路灯的光圈，眼睛不见了，可夜重新黑成一块，黑不透风。

我的左眼皮隐隐在跳，时不时有些肿胀和瘙痒。嗡嗡声又起来了，我裹着衣服飞快地朝前走，朝前走，可它总是跟着。我回头一看，一根白色的横杆上吊着几个铁盒子，纹丝不动。将信将疑地转回身，我又猛回头，最左边那铁盒子早已转过来，一双黑漆漆的眼睛，不带半分情感地盯着我。狗叫得紧，风声霍霍作响，我走，快步地走。走到一个拐角，街道忽然间亮了起来，人们像随意撒落的棋子，徜徉在五光十色的店铺间。

我安心了，走在人群中，仿佛受到同胞的保护，恶鬼也将退避三舍。

8:40

早上，到处都洒着太阳光，天空是整齐的灰白色，看不出空间的纵深。有时，像一块大大的平板，有时又像一个罩子，虽然远，看着近。我想那些马蜂还没放过我，不然，风声怎么总有嗡嗡声？它们自以为藏得好，然而不知我的听觉敏锐。我在哪里，它们就跟到哪里——

这是当然，它们是些阴狠的乌合之众，虽然是乌合之众，却实在阴狠，绝无放过我的道理。所以白天也跟着，晚上也跟着，就是睡梦之中，它们也还闯进我的脑海，用带毒的蜂针扎我。

我何以知道那是马蜂而不是蜜蜂？因为春天很短，蜜蜂除开赶着花期，四地奔波，昼夜操劳，绝不另有这闲心日日盯我的梢，何况我与蜜蜂向来秋毫无犯。再者，蜜蜂虽是低头驯顺的，逼急了却也要突刺，一刺，就深深钉在敌人体内，蜂针连同自己的内脏也扯出，这不能不有与敌同归，殊死一搏的觉悟。

马蜂的刺是圆滑的，正如一人的匕首可以反复刺向多人的后背，它扎了我，自己没有什么损伤，也无需什么觉悟，又凭着自己的圆滑小巧，让人奈何它不得。梦中的马蜂一针一针地扎下来，那高悬在上面的，是长着几十上百只眼睛的马蜂窝，嗡嗡声在里面回荡不绝。我惊醒，身上出了冷汗，房间内安静无比。于是我长吁一口气，得以再次安然睡下。

天在哪里都一样，只能看着地分辨自己的位置。我似乎是到了一家面摊前，穿着校服的学生、穿着夹克的男人、穿着运动衫的女人...各种人混杂在里面，白腾腾的水汽将他们搅到一起。我没有进去，我又听到了嗡嗡声，马蜂就在不远处，我不能让他们蜇这些无辜的人。

虽然不知哪里惹了你们，但想必惹了你们的是我，冲我来吧！不要动这些无辜！我走进构树和法国梧桐的树荫里，身后的白汽、小店、学生、阳光都很安详。他们没有那样的噩梦，只要马蜂不去蜇他们。而他们身上一点也显不出这样的痕迹。我感到愉快，我感到欣喜。

冲我来吧！不要动这些无辜！

12:54

今天我没有出门。这几天天气突然变热了，我被蜇咬的伤口隐隐作痛，有些红肿，可能是发炎了。这些皮肉伤让我很不舒服，但医生千叮万嘱，绝不要挠，谨遵医嘱用药就好。

今天有亲戚来探望，两男两女和一个小孩，五个人把我的屋子塞得满满当当。我刚打开门，四张脸像四朵干菊花一样绽开，小孩埋头玩着手机，并不抬头。他们围坐在茶几边，其中一位女人没来由地呵呵笑了几声，

我觉得有些不自在，等着她发话。她笑过后，却又不急着开口，慢条斯理地问，没事吧？

我当然没事，可我想着他们会不会有事。嗡嗡声又出来了，但这时不是我背后，我分明地听见，三四只马蜂振动着翅膀到了她的背后，然后嗡嗡声戛然而止——马蜂的刺扎下去了。她既不恼，也不痛，脸上依旧是干菊花般绽着，就像在笑的时候倏忽间被蒸干了水分，于是脸上永久地维持在笑的样子。我原是不希望他们来的，现在应了我的担心。马蜂总是围绕在我的屋子周围，等着伏击它们的敌人。可若知道了来客是我的亲朋好友，难免不会迁怒于他们。它们真的盯上了，将匕首歹毒地刺中这些人，可他们无动于衷的脸孔，不由得让我错愕万分。我的伤口更痒了，已经忍不住在衣料上蹭，而他们这些男男女女，以至于小孩，是怎样忍受得住这样的不适？

“不要憋着，要是有不舒服，只管说就好，我这里有药。”我这样说，这些人却突然间静了下来，脸上依旧挂着的笑，仿佛是脱了漆的标牌。一双、两双、三双...漆黑的眼睛像空间里钻出的洞，排在我的面前，那玩着手机的孩子也睁大眼睛看着我，他的面容很安静，而眼睛却和他的父母不一样，是棕色的。

嗡嗡声更响了，马蜂不知道从何而来——我明明封好了门窗。但总而言之已经到了他们的背后。我拿起电蚊拍，绕到沙发之后想要端掉它们，却偶然瞥见，他们正低头看着手机，手机上正在微信群里聊些什么。我看到另一个女人打出一个“李”字，嘴角不由自主地微微上扬，而一个男人则看着我笑，眼睛眯成一条缝，就像是藏着什么。

电蚊拍碰到了我自己，我被电得狠狠一抖。弯身捡起它时，我发觉我明白了——这些马蜂是他们招来的，他们也各自被一群马蜂盯上了，而无感于马蜂的刺痛和嗡嗡鸣。不仅无感于马蜂的刺痛和嗡嗡鸣，仿佛还正观看我如何为其所困扰，彼此交换着意见。我转身放好电蚊拍，眼角的余光却瞥到，那小孩把手机戴在脸上，用那金属外壳上一只黑漆漆的眼睛看着我。金属外壳光滑无比，能够当镜子照，上面则蚀刻着一个圆圈和弧线拼起来的抽象笑脸。我照着他的脸，照着他的镜子，自己居然在镜子里是笑着的。而那黑眼睛忽地一闪，则又刺痛了我。他旁边

的男人赶忙拍拍他的手臂，孩子将手机交还给了他。原来如此，是你指使的！

10:23

我飞快地跑，飞快地跑，白色的天空始终罩着我所在的每一个地方。那些男女走后，我的房间里就多了嗡嗡声。每次有人来探望我，我总担心他们被马蜂毒害，然而不久就发现，没有一个人不被马蜂盯着。他们被盯得舒服，全不在意，仿佛马蜂给他们留下的红肿都是不存在的一般，而我掀起他们的袖子、衬衣、裤腿，满满的都是伤口。他们黑漆漆的眼睛只怪而无谓地看着我。现在，我从梦里惊醒，却再也不能安睡，马蜂已经渗透进了我的屋子，钟、插电口、电视机、电话、灯罩、锁孔...它们的声音无处不在。

刚才路过那家面摊，我又多打量了几眼，人们依旧纠缠在白色的水汽里。我曾担心牵累他们，但这次我细细地听，细细地看，他们依然是和善地笑着，脸上挂着日常的味道，就和灰白色的天空一样，一丝异样的褶皱也没有。但这回，我却发现，向来我以为摇动树叶的微风声，原来都是马蜂的喘息，葱茏的春光背面，圆滑而有毒的蜂针暗暗磨砺，马蜂漆黑的复眼看着像一整只大眼，黑洞洞地照着世界的影子，那里面女人、男人、小孩正一无所知地微笑，我直视着，打量自己的脸孔。

我终于被马蜂包围了。

我原来被马蜂包围了。

18:07

今天我又去打了狂犬病的针。

狗又开始叫了，我不记得从前有这么多狗。马蜂我是从前不知道的，不知道竟有这么多，它们从何而来呢？我突然间想起，我所认识的人，似乎没有谁不曾被马蜂盯着。但我不信，不信大家不约而同地都去惹马蜂。更何况，我并不知道马蜂，更不知道自己惹了它。或许我其实根本就没惹马蜂，是它们自己找上来的？是马蜂不会放过任何人吗？

这里是霓虹灯闪烁的夜间街道，人群浸没在带电的彩虹间，我则在人群中间。但我总觉得有许多只黑漆漆的眼睛看着这里，我的耳边模模糊糊有嗡嗡声，却不能判断究竟从何而来。我拐进了另一条路，路灯像整齐的

墓碑一样一直延伸排列到夜色深处，又让我觉得像沉在水里的绞架，试着淹没掉戕害的痕迹。我从一个光圈走到另一个光圈，从一处黑暗走到另一处黑暗，我看不到却听得到无数的漆黑眼睛正淡漠地盯着我，无喜无怒。

狗撕咬着风，沉沉地嘶吼，厉厉地吠叫。笔直冰冷的杆子上层层叠叠，密密麻麻贴着大大小小的广告和告示，三五道划痕切开灰白色的漆，下面是银色带锈的金属面。敲敲它，坚实的杆子里，回旋着一腔子的空空荡荡。而马蜂就居住在这些空空荡荡的腔子里，我把右耳贴在上面，嗡嗡声像瀑布之水般滔滔不绝。

野狗虽凶，也是数得出的，再不济，还有狂犬针。马蜂虽小，无穷无尽，无孔不入。光这一院漂亮的铁屋子里，就不知道住着多少，若论及各个角落，那真叫人头皮发麻。过去，我走在黑暗里，狗叫和嗡鸣让我心悸，只有路灯惨白的光圈更能够暂时地治疗，而到了有光的、热闹的人群中时，我感到自己不是孤身一人面对着一整窝马蜂，因而感到轻松。那时人们仿佛无不是我的同胞，所以我们彼此无不是相互的屏障。而现在，我走在有人处，就觉得空虚，走在人群里，就觉得目光的繁密和隐秘。“你们站出来！”我在人群里大叫，“在我的面前看着我，不要躲起！”人群只带着和善的，一成不变的笑容，睁着黑色的眼睛看着我。我只有拐向这条路，从一个光圈走到另一个光圈，从一处黑暗走到另一处黑暗。狗狂吠着，蜂嗡嗡着，黑夜死寂着，天空闭锁着，而我则环视我的周身，前所未有地痛快。

我真的感到痛快，连之前的伤口也突然舒服了不少。于是我买了些酒，等下就要开始喝了。

15:01

我今天去了两处医生那里。昨天喝了酒，结果让我的伤口再次恶化了。医生狠狠地批评了我，“你就该注意饮食，别乱吃东西，你不注意，怪不得老是不好。”我这才发觉，人原来是如此羸弱的东西，区区几处马蜂叮咬的伤口，已经妨碍了我将近半个月。我又想起这阵子打的狂犬血清，若没有这些针剂，我估计难免一命呜呼。想到这里，对马蜂的雄心顿时挫了一半。更让我疑惑的是，那些人究竟如何对马蜂的针刺无动于衷？

接着是去心理医生那里，其实我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心理问题。医生说我是PTSD（创伤后应激障碍），但

此前的几个医生，有的说我是精神分裂症，有的说我单纯是压力太大，有的则说我是癔症或者妄想症，我于是也不信他们的诊断了。但主任不觉得我恢复到了能上课的程度，建议我再调理调理，所以我也只好照办。

但我到诊室后，并未见到大夫，只听到强烈的嗡鸣。我猛然转身，帘子后面一只硕大的马蜂来不及藏好身形，被我发现了，我拿起一旁的杂志卷了一下，狠狠一挥，将它拍在地上。它还挣扎着翅膀，我准备给它最后一击，却发现这马蜂居然戴着一副眼镜，我弯下身来，用镊子夹起它放在LED台灯下端详，这马蜂不但戴着眼镜，还有一双漆黑的眼睛，它不长着蜂类的口器，而是一张小嘴，微笑仿佛是花纹般留在它的甲壳上。

这是我学生的脸。我感到有些天旋地转，并未跌坐在地。我这才发现手里的是一份昆虫杂志，上面讲到，有的蜂类会在猎物体内产卵，孕育它们的幼崽。我这才恍然，人们何以不在乎马蜂的蜇刺，他们早就成了它们的眠床，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孕育为另一只马蜂，你只见到它们温和的笑，却不曾知道这笑原来是一成不变的甲壳，也不曾见那无数漆黑的眼睛里，有着漆黑、圆滑、歹毒的蜂针。那原来是蜂窝口的颜色。

我狠命地跑出去，一边跑，一边回头，只见人们立在原地，也纷纷转过头来，将一块手掌大小的金属板戴在脸上，遮住了表情，遮住了脸，只留着一群黑漆漆的眼睛盯着我。我又听到了嗡鸣。

02:42

我又做梦了。

我梦见自己小的时候，父亲把我的衣服扯掉，将我按在板凳上，用皮带狠狠地抽打，狠狠地抽打。我哭，我叫，并非没有人来，只是窗台上长出一只只、一排排、一群群漆黑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看我如何被抽打，如何在抽打中哭叫。我甚至听到了作笑声的嗡嗡声，做安慰状的狗叫声。没有人，没有人。都是马蜂，都是狗叫……

00:00

我照着镜子，莫名地举起了手机，对准里面的自己。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笑，但我看到了一只巨大的，黑漆漆的眼睛。里面仿佛有嗡鸣声…

陶唐遗鼎

寒瓜

一

尧的指腹停在鼎腹第三道纹路上。

那道纹刻的是一场日食。七十年前，他刚即位那年，天狗吞日，举族惊惶。他站在明堂外，指着天空说：“有食而复，天道有常。”后来日头果然重新亮起来。那一年他命人把这件事刻在鼎上，从此这尊鼎便成了他坐天下的信物。

此刻夜深，殿中只有一盏油灯。灯焰被窗缝漏进的风吹得微微摇晃，鼎上的纹路便在明暗之间浮动起来，像活着的。尧已经这样坐了三个时辰。

三个时辰里，他把这一生过了整整一遍。兄长帝挚被罢黜时那张灰败的脸，四岳在朝堂上驳回君命的傲慢腔调，洪水漫过田舍时漂起的梁木和死畜。他见过太多次权力的更迭，知道那件事从来不像史官记的那么体面。

他的手从鼎上移开，落在膝头。膝骨又在隐隐作痛，明日怕是要落雨。

殿外传来脚步声，很轻，是内侍换值的时辰。尧没有抬头，却忽然问了一句：“丹朱呢？”

内侍在殿门外顿住，片刻后才答：“回君上，公子……公子午后出城去了，说是要去西山射鹿。”

尧没说话。

内侍等了等，不见动静，便悄悄退下了。

射鹿。尧闭了闭眼。

他想起舜像丹朱这么大的时候，已经在历山脚下带着一群人开荒种地了。那些跟着舜的人，原本谁也不服谁，为一块田能打得头破血流。舜去了之后，也没见他立什么规矩，只是每日闷头耕自己的地，旁人争田，他便把自己开好的田让出去。让了三回，那些争田的人反倒不争了。

后来那片荒野，成了村落，又成了城邑。

丹朱没有这个本事。尧试过他，试了不知多少回。让他观天象，他记不住二十八宿的位置；让他理民情，

他嫌那些诉状太臭太脏；让他上朝听政，他在殿上打哈欠，被四岳中的讙兜当着百官的面嗤笑了一声。

那一笑，尧记到今天。

不是记讙兜的仇。是记那一笑里的东西——连讙兜这样的老滑头，都能当着君父的面笑君之子，可见在所有人眼里，丹朱早就是个笑话。

尧睁开眼，目光落回鼎上。

鼎腹最下方，有一片纹路是新刻的。刻的是舜的事迹。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三年成邑，五年成都。这是尧亲自审定、亲自命人刻上去的。当时四岳反对，说外姓人功绩刻进陶唐遗鼎，没有先例。尧没听。

此刻他看着那些新刻的纹路，忽然想：他那时候，就已经在做准备了。

二

流放四罪的旨意，是舜拟的，舜当庭宣读的。共工，讙兜，鲧。三个名字念出来的时候，满殿寂静。

尧坐在上位，看着阶下那些脸。四岳中剩下的几个，脸色铁青却一言不发；诸侯们垂着头，不知在想什么；丹朱站在百官最末，一脸茫然，似乎还没明白这三个名字意味着什么。

只有舜垂首站在那里，捧着那份奏疏，姿态恭谨得像一个最本分的臣子。尧看着他，忽然想笑。

共工是掌百工的权臣，门生故吏遍布天下；讙兜是四岳之首，连尧想任用一个官员都要看他的脸色；鲧是治水的贵族首领，背后是崇氏全族。这三个人，是尧七十年都拔不掉的钉子。

而舜只用了一纸奏疏。奏疏里写的是他们的罪状。共工骄纵，讙兜擅权，鲧无功。每一条都凿凿有据，每一条都足以服众。更重要的是——每一条，都是尧想说却不能说、想杀却不能亲手杀的人。

舜在前台挥刀，把刀刃磨得雪亮，让所有人都看清刀上刻的是国法，是天理，是民心。而尧坐在后面，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有授意。他只是准了一封臣子的奏疏。

老四岳中仅存的那一位，散朝后追上来，欲言又止地看了尧一眼。那眼神里有一种复杂的意味，像是畏惧，又像是敬佩，还掺杂着一丝说不清的怜悯。

尧没有理他。

那夜，尧又独自坐在明堂里，对着那尊鼎。

他把手放在鼎上，指腹滑过那些新刻的纹路。舜的名字，舜的事迹，还有那三个被流放的人的名字。这些名字刻在鼎上，与七十年前那场日食挨着，与他兄长帝挚被废黜的记载挨着，与当年洪水泛滥、部落流离的图纹挨着。

它们挨在一起，就好像是一段完整的历史，严丝合缝。尧忽然觉得那鼎很凉。

三

丹朱跪在殿中央，膝盖底下是冰凉的石板。

他跪了快半个时辰了，君父始终没有让他起来，也没有说话，只是坐在上首，垂着眼看他。那目光让丹朱心里发毛。他从小被君父责骂过无数次，但从来没有被这样看过——那目光不像在看儿子，倒像在看一件什么东西，一件需要掂量、需要估价的器物。

“父亲……”他终于忍不住开口。

尧打断了他：“舜如果取我而代之，你觉得你还能活几日？”丹朱愣住了。他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却说不出。他从来没想过这个。或者说，他从来不敢想这个。

尧看着他的表情，心底最后一丝侥幸终于碎了。

“你下去吧。”尧摆了摆手。

丹朱没有动。他忽然抬起头，眼眶红着，声音却倔强：“父亲，我……我可以学。你再给我几年。”

“几年？”尧的声音忽然大了起来，像是被什么刺痛了，“寡人给了你四十年！”

那声音在殿中回响，震得烛火都晃了晃。

丹朱跪在那里，脸涨得通红，嘴唇动了动，终究什么也没说出来。他俯下身，磕了一个头，爬起来踉踉跄跄地退了出去。

殿中又安静下来。尧闭上眼，靠在凭几上。方才那一声吼，把他自己的心也吼得空了。他感觉到眼眶有些发酸，但七十年的君主生涯，让他已经忘了怎么在无人处落泪。他又一次伸手去摸那尊鼎。

鼎很沉，纹路很深。他的指腹从日食的刻痕，滑到洪水图纹，滑到四罪流放的记录，最后停在舜的事迹旁边。那里有一小块空白，还没有刻字。

那是留给他自己的位置。

他死后，史官会在那里刻上一行字：尧崩，禅位于舜。就这么简单。七十年天下，一辈子功业，最后化成鼎上的一行小字，挨着舜的名字，挨着那些被流放者的名字，挨着日食和洪水，挨着七十年来所有的风风雨雨。

他忽然想起舜那张脸。

那张脸永远是恭谨的，垂着眼，姿态放得很低。但尧见过他抬头的一瞬间。那是在一次朝会上，有人弹劾舜擅权，言辞激烈，满殿哗然。舜抬起头，往那人的方向看了一眼。

只是一眼。甚至没有看向那人，只是往那个方向看了一眼。但尧看到了那一眼里的东西。

不是愤怒，不是委屈，不是辩解的欲望。那目光平静得像一潭深水，深得看不见底。在那一眼里，尧看见的是一个早已胜券在握的人，在看着一个注定要输的对手最后挣扎。

那个人不是弹劾者。

那个弹劾者根本不配被他看。

他看的是尧。

四

那一夜，尧在鼎边坐到了天亮。

东方泛起鱼肚白的时候，他听见殿外有脚步声。不是内侍换值的脚步，是很多人，很轻，很慢，像是不敢惊动什么。

他知道那是四岳，是诸侯，是朝中重臣。他们等在殿外，等了一夜，等一个结果。

尧站起身，膝盖疼得他晃了一下。他伸手扶住鼎沿，稳了稳。那鼎在他掌下纹丝不动。

他低头看着鼎腹上那些纹路，看着七十年天下被一刀一刀刻进青铜里。

最后他的目光落在那块空白上。那是留给他的位置。

他开口，声音苍老却清晰，传遍了整座明堂：“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

殿外一片寂静。没有人说话，没有人动。

然后他听见脚步声。

那些人开始后退，开始散去。他们要把这句话传遍天下，传进每一个诸侯的耳朵，传进每一个百姓的耳朵，传进舜的耳朵。

五

三年后，尧崩。

舜服丧三年，素衣蔬食，守在陵前，不曾有一日懈怠。三年满的那一日，他没有踏进都城，反而带着几个亲信，避往南河之南。

消息传开，天下哗然。

有人说舜是真的谦让，要把天下还给丹朱；有人说舜是以退为进，在试探诸侯的忠心。

说什么的都有，只有丹朱什么都不说。

丹朱坐在陶唐都城的明堂里，面前是那尊鼎。

三年了，他还是第一次独自面对这尊鼎。从前君父在时，他不敢碰；君父崩后，舜守陵，这鼎便一直封在殿中。

如今舜走了，这鼎便落到了他手里。

他把手放在鼎上。

鼎很沉，纹路很深。

他的指腹从那些刻痕上滑过，日食，洪水，四罪，舜的事迹，还有君父的那句话——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那句话也被刻上去了，就刻在那块空白里，挨着舜的名字。丹朱看了很久。

然后他把手收回来，站起身，走出了明堂。

殿外阳光刺眼。

他眯着眼站了一会儿，忽然笑了。那笑容里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像是终于放下了什么，又像是终于明白了什么。

“父亲，”他轻声说，“我懂你的意思了。”

六

南河之南的草庐简陋得不像话。

舜住在这里，每日耕读如常，真的就像是一个甘心退隐山野的普通人。偶尔有人来看他，他也只是客客气气地接待，客客气气地送走，从来不问外面的消息。

但那些消息还是会来。

今天，有从冀州来的商队路过，说那边闹了纠纷，两族械斗，死了好几个人。他们想来请舜去评理。

明天，有从兖州来的流民经过，说洪水又涨了，堤坝快守不住了。他们想求舜去治水。

舜只是摇头。他不去，什么都不管。

一个月后，诸侯开始来了。

最先来的是几个小诸侯，带着玉帛，说是来朝见。舜把他们挡在草庐外，说你们应该去朝见丹朱。诸侯们面面相觑，没人动。他们在草庐外扎了营，不走。

然后更多的诸侯来了。大诸侯也来了。最后，连四岳都来了。

草庐外头，帐篷连绵不绝，像一座临时建起的城。

舜站在草庐门口，看着那些人。他们跪在泥地里，捧着玉帛，捧着诉状，捧着请求他回去的奏疏。人山人海，一眼望不到头。

他没有说话。

人群里忽然有人唱起歌来。那歌是唱他当年耕历山的事，唱他让田让居让利的德行，唱他收拢民心、安定天下的功绩。一个人唱，千百个人跟着唱，歌声在旷野上回荡，传得很远很远。

舜静静地听着。唱完了，人群安静下来，所有人都在等他的回答。他抬头看着天边流云，轻轻说了一句：“天也。”那不是对上天说的。那是说给他自己听的。

说给这三年守陵的日夜，说给这一个月来的等待，说给尧临终前最后望向他的那一眼，说给四十年来走过的每一步路。

他理了理衣冠，走下草庐的台阶。

人群沸腾了。

七

登基大典那日，舜接过那尊鼎。

他的手触到鼎沿的一瞬间，忽然顿住了。

那鼎比他想象的要凉。不是青铜的凉，是另外一种凉。像是什么东西终于落定了，彻底落定了，再也不会变了。他把手放在鼎腹上，指腹滑过那些纹路。日食，洪水，四罪，他自己的事迹，还有那句话——

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

他的手指在那行字上停了很久。

那一刻他忽然明白，这尊鼎从来不是什么天命的象征。它是一本账。七十年天下，无数人的命，无数人的血，无数人的委屈和成全，都被一刀一刀刻在上面，谁也抹不掉，谁也改不了。

他的名字也被刻上去了。从今往后，他会和日食洪水挨着，和被流放的四罪挨着，和尧的那句话挨着。七十年后，一百年后，一千年后，只要这尊鼎还在，就有人看见这些名字挨在一起，然后去想——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抬眼望向殿外。

丹朱站在百官最末，垂着手，姿态恭谨得像一个最本分的臣子。看见舜望过来，他低下了头。

舜收回目光，手指从鼎沿缓缓移开。

他登上了那座位。

尾声

多年后，舜老了。

有一日他独自坐在明堂里，对着那尊鼎坐了很久。身边的人都不敢打扰，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其实他在想一件事。他在想，当年尧把鼎递给他的时候，指腹是不是也这样在那些纹路上停留过。在日食的刻痕上停一停，在洪水的图纹上停一停，在四罪的名字上停一停，在舜的名字上停一停，最后落在那句“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上。

那一刻，尧在想什么？

是在想他这一生的功业，还是在想丹朱那张脸？是在想那些年被四岳掣肘的憋闷，还是在想第一次见到舜时那个念头——此人绝非池中之物？

舜不知道。

但他忽然又想起另一件事。想起尧崩后，他守陵的三年里，有一夜，他独自在陵前坐到很晚。那天月色极好，照得陵前的石兽影子拖得很长。他坐在那里，什么也没想，就是坐着。

后来他站起身，往陵上拜了三拜。

那三拜，是拜给君主的，是拜给岳父的，是拜给那个唯一懂他的人。

鼎依旧立在那里，纹路依旧，天命依旧。

但天命从来不在鼎上。

在鼎里。

笔下有娱

爱尔利亚和猫

阿桃Z

圣洛弗西斯

老教皇拿起桌上的东西仔细看了看，木制的细筒，两端是浑浊的玻璃晶片，简陋而粗糙。

他站到窗台边，高高举起放到右眼的前方，透过较小的端口望向远处，清晰的画面映入眼帘。

老教皇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这也是那个女巫制作的？”

红衣主教说，“是的。”

老教皇又问：“那她现在人呢？”

红衣主教，“和那个炼金术师一块被烧死了。”

老教皇听了后脸上的皱纹团成一团，像是在笑，又像是在皱眉：“那真是有一点可惜啊……”

他灰色眼珠里好像什么情绪都没有，抬手握了握垂在胸前的十字架。

“主啊，请宽恕他们。”

……

布多小镇的人都不知道爱尔利亚是一个女巫，她神秘秘的，还养了只黑猫。而她的母亲是女巫，她的祖母也是女巫，她的曾祖母还是女巫。

所以毫无意外的，爱尔利亚也是一个女巫。

天还没亮，爱尔利亚就起来了，她摸索着穿上衣服，然后点燃了一盏油灯。她走到灶台边上生火，柴昨天已经劈好了，堆在角落里，深黑、干燥的。

火光慢慢大了起来，一只黑色的猫咪从床底跑出来，蹲在旁边静静地看着，蓝绿色的瞳孔看起来亮亮的。

火起来之后，爱尔利亚开始往锅里添水，从架子上取下几包草药，按比例加了进去。

这就是最普通的治疗咳嗽的药，现在是深秋还是能卖出去一点的，可以买现成的也可以买药包。

这是她每天早上干的第一件事：煮药。如果有人买就卖掉，没有人买她就会自己喝掉。

爱尔利亚不能浪费它们，这是她步入深山里采的，花费了很多时间，晒干也是同样的。

水慢慢地沸腾了，小小的气泡从锅底浮了上来，药味弥漫在空气中，苦的、涩的，带着一股子土腥气。

黑猫打了个喷嚏，又摇摇毛茸茸的脑袋，踱着步子向后退了两步。

爱尔利亚用一个大勺子舀出一碗，面无表情地喝了下去。

天微微发亮的时候，有人敲门了。爱尔利亚给这锅药盖上盖子，用架子上的麻布擦了擦手才去开门。门口站着的人她认识，是一个年轻的木匠，住在小镇的靠中心的位置。他平时穿得很利落，现在却有些拘谨地缩着手。“母亲还是那样，敷了你的药腿好点了，但今天下床走又不行了，疼得厉害……”木匠的母亲七天前从半山上往下走摔断了腿，回来后又高热发烧，吃了药才好些。这几天他就来爱尔利亚这里拿敷腿的药，结果自己的母亲又把腿折腾坏了。

爱尔利亚听完没说话，转身进屋取了已经配好的药递给他。“这个，一天敷两次，叫她半月内不要动作大了。”木匠点点头接过药，灰黑色的衣摆动了动，“多少钱？”爱尔利亚站在门框的后面摆了摆手，然后关上了门。木匠张了张嘴想说什么，最后还是沉默地离开了这里。下午没有病人了，爱尔利亚就把门关上，从隐秘的楼梯到地下室去。

地下室很暗，油灯一直在燃烧着。在这里三面墙都是书架，中间的一小块空地放着一套桌椅。所有书的书脊朝外，把书架占得满满当当的，要用的则被爱尔利亚放在了书桌上。她坐到书桌前，看着摆放整齐的用品和工具，从抽屉里取出一块玻璃。玻璃是圆的，巴掌大小，边缘已经被磨掉了一层。爱尔利亚观察着，然后用指腹感受着玻璃表面的起伏。她想知道它有没有达到研磨镜片的标准，能不能成为镜坯，至少现在应该是勉强能进行下一步了。镜坯在下，工具板在上，中间加砂加水，然后一圈一圈地转。

“沙沙沙——”

黑色的砂在玻璃底下碾碎，发出细密的声音，直到镜坯表面变得粗略。不急，急了会碎，爱尔利亚碎过很多块了。她对跟着她下来的黑猫说，“磨掉了一层，该换了……”倒掉粗砂，洗干净镜坯，换中砂，接着是细砂，所花费的时间也越来越长，越细的砂磨出来的玻璃越光滑。

爱尔利亚磨镜片磨了快十年，但粗磨细磨还是用了很长的时间。接着她把磨好的镜坯放到油灯下，仔细看了看，表面光滑，呈现出磨砂白的质地，不透光也不能用。

她从抽屉里取出另一块板子——上面浇着一层暗棕色的沥青，被分成一个个格子。

这就是爱尔利亚的抛光板，抹上红色铁粉后，加上水后把镜坯扣上去继续磨，抛光板和镜坯之间没有砂，只有沥青和粉末，“沙沙”声变成“嗤——嗤——”的闷响。

又耗费了差不多的时间，爱尔利亚停了下来，找出一块干净的布慢慢地擦去表面的粉末。她把镜坯举到油灯下，玻璃透明了，又盯着看了几秒，然后放下它揉了揉手腕。

猫从书架上跳了下来，踩着步子来到桌边，歪着头看向那块透明的玻璃。“还没完。”爱尔利亚出声说，“焦距还没验。”她先站到椅子上，然后翻开书架上的一块木板，微弱的光照射进地下室。就这样把镜坯举起来，慢慢地对准窗外的光，光穿过玻璃聚在墙上，形成一个圆圆的光斑，边缘还有些模糊。“弧度还不够。”爱尔利亚皱眉，把镜坯放回抛光盘上继续磨。早几年她没有多少钱，买不起玻璃就去河边捡碎掉的酒瓶，可就算磨破了手指，磨出来的东西也还是糊的。现在她的手上有茧了，在右手食指和中指之间，是磨镜片磨的。

再一次的，爱尔利亚拿着玻璃走到有光的地方，在墙上投出一个光斑。光斑还是圆圆的，边缘比上次清晰了一些。她用拇指和食指小心地捏住镜坯，前后移动着找到了光斑最小的那个位置。镜坯到墙的距离，用手掌量了一下，大概是一掌半长。“差不多了。”爱尔利亚说，“但还可以更好。”

但她没有再磨了，今天的够了。

木板再次封住那道光，用软布把镜坯包好塞进旁边的木箱里，然后把工具洗干净，把桌上的砂粒擦干净。

猫已经离开了桌子附近，蹲在楼梯口处，等着爱尔利亚上楼。她看了眼那昏黄的油灯，跟着猫上去了。从地下室上来后，天已经黑了，爱尔利亚煮了一碗燕麦粥，配上两块硬得发酸的黑面包。

猫咪躺在她的脚下，不叫，也不妨碍她。

爱尔利亚给它掰了两块面包碎，猫低头闻了闻，接着把头扭到一边。她说：“又不吃。”吃完饭就搬了一把椅子到窗户旁，坐着看月亮。今天的月亮不是很圆，半边缺了一圈，爱尔利亚盯着那个月亮看了很久。

黑色的猫差点与夜色融为一体，它跳到她的腿上，蜷缩成一团。

她摸了摸猫的背，什么话都没说，只是在想一件事：月亮上到底是什么样的。

在她小的时候就对月亮产生了好奇心，也曾问过自己的母亲。“母亲，月亮上那些暗暗的地方是什么？”母亲当时正在摆放第二天要晒的草药，没有抬头，“我不知道，但你可以自己去看。”那是母亲第一次对爱尔利亚说自己去看，后来母亲又说了很多次。

自己去看，自己去看……

她看了，她一直在看。

月亮升到天空正中的时候，爱尔利亚站起身来，把猫从膝盖上抱下来回了屋。明天重复着煮药、晒草药和磨镜片。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爱尔利亚正在地下室磨镜片，门被敲响了两下就停了。她放下手里的工具上楼开门，猫的动作总是比她快，已经蹲在门口了。门外没有人，只有一个粗布包裹躺在地上，用麻绳捆着，绳结系得很紧。爱尔利亚抱起包裹，不是很重，然后转身回到地下室。包裹放在桌上，她仔细看了看，布上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行潦草的字，用炭笔写的：“爱尔利亚”。

爱尔利亚皱了皱眉，除了小镇上的人，几乎没有人知道她住在这里，也没有人会给她寄东西。猫跟在她的后面也到了地下室，然后跳到包裹的旁边歪了歪头。爱尔利亚用拆信刀割开麻绳，几片粗布地里面是一本厚重的笔记。棕黑色的牛皮封面，边角磨得发毛，书脊的线也断了几根。

笔记上面放着一封信，信封是普通的麻纸，封口用暗红色的火漆封着，火漆上按压出一个标记——橡果和槲寄生枝叶。

她认识这个标记，母亲用过，拿起信封的手顿了一下，然后拆开。信纸只有一页，边缘不是很整齐，像是从某本册子上撕下来的。

母亲的笔迹比平时的更加潦草，有些字连在一起，有些字又歪歪扭扭的，像是写的时候手在抖。

“爱尔利亚：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不在了，不要来找我，也不要去看任何人。这本笔记我托付给弗里茨的学徒了，弗里茨说他会交给你的。这里面有些东西是真的，有些是假的，你要自己去学会分辨。他们说我们是女巫，说我们会巫术，说上帝会审判我们，不要相信他们的话。没有巫术，没有上帝。

人最应该相信的是他自己，世界也绝不会是什么造物。别让他们看见你害怕，他们只会烧死怕死的人。天亮了，我和弗里茨还有其他人一同在烈火中永生。写不动了，再见，我的爱尔利亚。

罗兰洛”

最后的那个名字，落笔很重，笔几乎要划破信纸。爱尔利亚读完第一遍，有些字没看懂——不是不认识，是母亲写得太乱了，她猜了好几遍才读懂想说的话。轻轻地，把信折了两折，塞进衣服的最里层，贴着心脏跳动的地方。信纸的边角咯着她的皮肤，有点硬，又有点疼。爱尔利亚没有哭，但她也没有动。

油灯的火苗晃了一下，猫换了个姿势，把头埋进了尾巴里。过了很久很久，时间难熬又不是那么难熬，爱尔利亚才低下身去，用手碰了碰那本笔记。她回想着信的内容，从托付再到赴死，暗绿色的眼睛变得更加灰暗了。弗里茨的学徒，爱尔利亚并不认识，但她知道弗里茨这个名字。

母亲罗兰洛提起过他几次——一个炼金术师。一个住在很冷很冷的北方的炼金术师，年轻的时候两人一起做过许多的实验。

爱尔利亚没有见过他，在有限的三十年来她没见过除了小镇外的多少人。她猜测着，包裹应该是给了弗里茨的学徒，然后学徒因为很多很多的事，过了十三年才把笔记和信寄给她。又或许根本没给到学徒，还是过了很多年，是别人良心发现了寄给她。爱尔利亚不会知道

的——这本笔记在十三年的圣洛弗西斯辗转了几个人的手里，最后来到这里。

猫咪低垂着头，谁也不知道它的小脑袋在想什么。爱尔利亚翻开那沉重的笔记，手上磨镜片出来的茧子擦过书的封面。

第一页，是女巫罗兰洛工整的字迹：

“记录我所知的一切，留给下一代女巫爱尔利亚。”

很轻，很漂亮，像是某种鸟类长长的尾羽，划过爱尔利亚触碰着的手指。她盯着这行字，又终于移开了视线，然后翻到了下一页。慢慢地就翻了很多页，有些页是认得的——母亲教过，但大部分是没见过。魔咒、炼金术的配方、召唤术的步骤……

有些字是不认识的语言，有些是奇特的符号，她没见过。罗兰洛在旁边写了注释，从哪里得到它们的，然后是试验的过程和结果，结尾的地方是参与者的人名。有的写的很整齐清楚，有的又写的四处乱飞，还有一小部分只得到了女巫的两个字：没用。

爱尔利亚翻着翻着，手停留在这一页，和其他页面不同的是，纸张比其他的要厚，颜色也更加深，像是羊皮纸。字迹也不是罗兰洛的——又或许不是罗兰洛的，但更年轻，更用力。

最开头的地方只写了两个字：献祭。

下面是一段似是而非的话语：

“魔鬼从不害怕别人的寻求。除了贪婪、罪恶，一场完美的献祭更能吸引他的到来。”“灵魂消弥，痛苦掺杂着无法扼杀的绝望，你我就在其中。”

再往下，是献祭的步骤。画了一个法阵，标了方位，写了需要什么东西——蜡烛、血、某个时辰。

爱尔利亚看着这一页的内容，眉头皱了皱。“这魔鬼是不是有点太好找了。”她轻声说。

猫咪蹲在桌上，毛茸茸的脑袋对着她，耳朵轻轻地动了动。爱尔利亚没抬头，但她知道猫在看她。最后她合上笔记，把它放到了抽屉里，和常用的工具放在一起。她说，“还没到时候。”爱尔利亚不知道到时候是什么时候，但肯定不是现在。

猫从桌上跳了下去，依旧走得很快，然后上了楼梯。她终于记得要吹灭油灯，再跟着猫上去。这天晚上的月亮很暗，爱尔利亚躺在床上没有睡着，眼珠被毫无困意的眼皮包裹着。母亲的信妥帖地放在心口，却又硬硌着皮肤。

她翻了个身，猫从床尾走了过来，轻轻地踩着被子，最后蜷缩在一旁。爱尔利亚伸手抚摸着猫背部，她说，“你记得吗。”没有任何起伏的语调，说出的也不是问句。猫没回应，她也没指望它有回应。她只是想起了已经发生过的事。

.....

那时她还很瘦小，才三四岁左右，母亲就开始教导她了。不是坐在桌上教，是一边干活一边教她。母亲在晒草药，她蹲在旁边看；母亲煮药，她在旁边递柴。母亲教她认字却又不完全是认字，用的是一本手抄的草药书，上面是扭曲的拉丁文。每几个字对应着一串草药，薄荷、柳树皮、洋甘菊、鼠尾草.....

爱尔利亚要先记住它们的味道，再记住字形。“这个字念什么？”母亲指着一长串的字问她。她摇摇头。母亲揉搓着洋甘菊的花瓣，然后放到爱尔利亚的鼻尖，带着苹果和蜂蜜的甜香出现在了她的脑海里。又倒一杯洋甘菊泡出来的茶给她，甜的，发腻的。“是洋甘菊。”母亲说，“再来看这个字。”她记住了，接着又是薄荷.....

后来她记住的所有东西都是用这种方法记住的一气味、触觉和声音，然后才是字形。母亲还教她算术，不是学校里的那种算术，是配药的那种算术，还要记住哪些复杂的专有的名词。一开始是大概的几分几两，后来就要用一个个砝码来代替。“这一把是一份，那一把是两份。”母亲把药材放在她的手心，“合在一起是多少？”“三份。”“对。”

当她说完这句话之后，母亲就会拿出新的工具——杆小铜秤。铜秤上的秤盘只有巴掌大小，砝码是几枚铜币，一枚铜币就代表一盎司。

小小的爱尔利亚按照母亲的要求把药材放到一边秤盘上，轻轻地挪动着砝码。秤杆晃了晃，她就等它稳住，观察完说，“三盎司。”“是的。再加半盎司。”

等母亲说完，她就再加一小把，秤杆随着她的动作往下沉了沉。

“三盎司半。”“很好，拿过去煮了。”

只有在开始学的时候精确用药，到后面盲手用量的时候才不会偏差太多。磨镜片也是。

母亲磨镜片的时候，爱尔利亚就蹲在旁边看。母亲把两块玻璃叠在一起，中间撒上砂，一圈一圈地转着。

她不明白但她会问，“为什么要把玻璃磨圆？”

“为了看清远处的东西。”

“远处有什么东西值得看清？为什么要看清？”

母亲想了想，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等你尝试着磨出来，再自己去看。”

于是爱尔利亚只见到过母亲手中的成品——镜片，但从来没有使用过它们。那也是母亲第一次对她说“自己看”，后来这句话也被说了很多次。那个时候她还没有养猫，也想象不到猫在院子里的场景，甚至是一直待在院子里。

猫是在爱尔利亚十二岁的时候出现的，那一年，母亲被抓走了。夜晚的月亮把银光轻轻挥洒，变幻莫测的云烟追逐着黑幕。

教廷的人敲响了门，母亲从窗户的缝隙看到了。母亲当时还在煮药，很快就把火灭了，又把手擦干净，接着把她推进橱柜里关上门。

“别出声，睡一觉。”那是母亲对她说的最后一句话，当她从门缝里往外看。只能看到母亲的裙摆一洗得发白灰蓝色的粗布裙和教廷人员穿着的黑靴子，接着是母亲交叠在身前的手。

她一直以为母亲当时的手没有抖，现在想起来怎么会不发抖呢。门打开，然后是人说话的声音，砰砰作响的声音很大，却怎么也听不清。

接着门关上了，屋内一片安静。

爱尔利亚在橱柜里躲了很久很久，久到腿都麻了。久到眼睛也适应了黑暗。她慢慢地打开橱柜的门，“嘎吱”的声响把她吓了一跳。爬出来后，屋里空空的，灶台上的药锅还冒着热气。

一只黑色的猫从暗淡的月光下跑来，然后由窗户跳进屋内，静静地扫视着周围。爱尔利亚站在屋子的中间，没有哭，她还没有想明白发生了什么。等到后来她明白了，但那个时候她就不哭了。

母亲死后爱尔利亚开始一个人住，靠给人看病、接生和卖草药为生。镇上的人只知道她的母亲被教廷的人抓到遥远的圣洛弗西斯，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每到夜晚的时候，她就会读母亲留在地下室里的书，一个字一个字地啃，不认识的字就去猜，实在猜不出来了就放着，读到后面了再回头看。这是赶时间的工程，有时候两三个月才能明白一本书的内容。

磨镜片是母亲教她的，可当时手太小了，总是磨不好，母亲死后她开始自己尝试。

十二岁的爱尔利亚连平板玻璃都买不起，仅有的几块玻璃材料还是母亲留下来的。她舍不得也磨不好，就去河边捡碎酒瓶——酒瓶是玻璃的，虽然不透明、颜色发绿，但能磨。但开头总是万般艰难，第一片就碎了，接着第二片、第三片、第四片……

爱尔利亚磨了快三年，最后还费了两块母亲留下的玻璃材料才磨出能用的镜片。镜片很粗糙，放大后倍数也很低，但当她把镜片举到眼前，然后对准窗外。远处教堂顶上的风向标落在小小的镜片里，它变大了。

不是只有它变大了，视线投射的所有景物都变大了。还不只是变大一点点，是大到她能够看清风向标上那只铁公鸡的尾巴——三根有些锈蚀的铁条，中间那根有点歪。她的手僵硬地举着，慢慢地有点颤抖。猫蹲在旁边，抖了抖身上的毛。

最后，年轻的少女放下了镜片，揉了揉手指。右手的食指和中指之间磨出了一块茧，那是她身上第一块因为磨镜片长出的茧，后来那块茧一直没有消掉。那天晚上她看着远处模糊的景物，月亮是清冷的，她说，“我看清了。”

猫没理他，只是舔了舔自己的爪子。但她不在乎猫的反应，因为她看清了。在看清风向标后，爱尔利亚又磨了两年的镜片，镜片更加光滑和透明。

她试着对准月亮，可镜片里只出现了一团晃动的光，像是冰冷的白色火焰。放下镜片揉了揉眼睛，她说，“这还不够。”

猫趴在床台上，尾巴垂了下来，没有动。又过了几年，爱尔利亚听说了一件事，是从一个酒馆听到的。过路的商人在酒馆里一边喝酒一边说话，声音很大。而她坐在角落里，默默地低头喝水，她听见了。

“……在北边都城的一个学者。”商人吹嘘着自己在外面的听说，“他用玻璃看到了月亮上的坑。”旁边的人附和着发出疑问，“月亮上有坑？”商人举着酒杯，满脸都是兴致，“那个学者说有，还画了图。”

到了夜晚，爱尔利亚难得地坐在院子里，她看着月亮看了很久很久。猫待在她的腿上，她摸着猫的背，什么话也没说。如果那个人能看到的话……

爱尔利亚打听到了，从那以后就开始攒钱，每一枚铜币都被她塞进床下的陶罐里。暗棕红的陶罐满了又空、空了又满——玻璃很贵，镜片磨坏了就要买新的，砂石也要买。一年多过去了，她托行商买了本书。

行商问她，“是什么书？”爱尔利亚告诉他，“一个学者写的。关于月亮上有坑的书，应该还有许多其他内容。”

行商很快就知道了她说的哪本书，他想了想，“那是禁书。”“不便宜也不好找。”“多少钱？”行商说了个数，爱尔利亚沉默了很久，然后点了点头。三个月后，行商又路过了小镇，把那本书带给了她，薄薄的一本，纸页有些发黄，封面印着拉丁文。

爱尔利亚理解不准确封面的内容，她翻了几面，就是图，月亮的图和注释。月亮不是圆的，上面画着环状的坑、山和暗色的平原。

有一小部分注释的蘸水笔墨多了，晕染出星星点点的印迹来。她盯着那张图看了很久很久。书上说，用二十倍的镜片能看到。书上说，月亮不是光滑的。

她看到磨完镜片测试镜片清晰的方法，仔细读完之后把书合上，放到了枕头底下。

爱尔利亚不信，不是不信那个学者看到的，是不信自己看到之前就能相信这些内容。她要自己去看。

又过了两年，爱尔利亚二十岁了。

时间好像比教廷口中的魔鬼还可怕，它偷走人们的光阴，只留下苍老的身心和满脸的皱纹。

但幸好她还很年轻，甚至磨出了更好的镜片，是两片以玻璃为材料的镜片，一片凸的，一片凹的。凸的那片用来聚光，凹的那片用来放大。她不知道什么原理，试过很多次，两片一凸一凹的镜片才能看得更远更清楚。然后把它们塞进细木筒里。

木筒是她自己做的，不是很圆，握在手里有些硌，再用蜡封住镜片和木筒之间的缝隙，不要让光透进去。猫就蹲在桌的一角，偶尔伸出爪子，却不触碰它们。爱尔利亚把镜筒夹在臂弯处，接着搬了一把椅子在院子里。猫跟着她，跳到墙头，灰绿色的眼睛在暗处隐隐发亮。她举起镜筒，对准月亮，镜筒里的月亮轻轻地晃了一下。颤抖的手没有让她在第一时间看清楚，她深吸一口气，稳

住自己也稳住镜筒。然后爱尔利亚看到了，也看清了。月亮不是圆的、光滑的。

月亮上到处是环形山和大大小小的圆坑，暗色的平原边缘处是阴影，尖尖的，像刀刃一样。其实它有很多很多的称呼，教堂认为它称作“天界的灯”“上帝的造物”，古文学者叫它露娜，诗人会说“银盘”，普通人叫它“夜灯”。即使人们常常说“月亮”两个字，但它在他们心里总是不同的。爱尔利亚手里的镜筒发抖，她心里的月亮又要多了一个画面。猫从墙上跳下来，走到她的脚边，歪着头看她。她说，“月亮是石头。”话语停顿了一下后，“但我不能让书来告诉我。”把镜筒放下后，眼睛有点酸了，但并没有流泪，她很少流泪。

她再次举起镜筒，又看了一遍。月亮上的坑还在，不是幻觉。爱尔利亚把镜筒放在膝盖上，坐了一会，又拿起来看了一遍。

猫安静地待在一旁，她摸了摸猫没说话。那天晚上爱尔利亚没有睡觉，就这么坐在院子里，对着月亮看了又看。

猫早就从她的身上跳下去，但没有离开，依旧陪着她。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她开始记录，月亮的位向、环形坑的位置和暗色平原的形状。爱尔利亚找出空白的牛皮纸画图写数字，字迹密密麻麻的挤在了一起，像蚂蚁。猫有时候蹲在窗台，有时候跳到桌上，有时候趴在她的旁边，安静地待着，不乱动也不叫。

有一天，猫从窗台上跳下来，踩过她的记录，留下几个灰色的爪印。她看着那灰色的爪印，更加确定了自己要做的事。月亮是石头，在几百年甚至是几千年以前就是石头，只是没有多少人看见。现在爱尔利亚看到了，月亮就是一块石头，而不是上帝创造的。

之后的之后她会找到更多的证据去确认，这需要她自己去看。

那本无名学者的书被她翻了很多遍，书上各种名词她看不懂—金星、木星，但更需要她亲眼看见并记下来。猫摇了摇尾巴，她低头看了它一眼。

“你也在看。”

猫没有回应她。

在那之后的十年，爱尔利亚把镜筒对准天空之外的每一颗星星。一个一个地看，一个一个地去记录。

书上有有的，她去验证；书上没有的，她去验证。

教会说“天界完美”“上帝创造”，但她所记录的一切都没有告诉任何人。她的猫陪着她，陪着她记录这些东西。爱尔利亚以为会一直这样下去，然后她就收到了母亲的笔记。收到笔记后的几天，爱尔利亚把那封信读了很多遍。每一处潦草的字眼，每一处墨迹的停顿，在她的眼里都那么清晰。“没有巫术！没有上帝！只有他自己！”笔记翻了很多页，母亲收集的魔咒、炼金术、召唤术……她已经在验证了，但大多数的结果就像是母亲的注释，是没用的。炼金术倒有很多有用，验证成本又太大了。

然后爱尔利亚又翻到了那一页—献祭。再次读了一遍步骤后，法阵、步骤、血……

“魔鬼从不害怕别人的寻求。除了贪婪、罪恶，一场完美的献祭更能吸引他的到来。”“灵魂消弥，痛苦掺杂着无法扼杀的绝望，你我就在其中。”

她盯着这两行字看了很久，在想：如果试验会发生什么？魔鬼会出现吗？翻遍整本书也没有关于这个献祭的结果，或许这是母亲留给她来尝试。

她不相信魔鬼，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巫术，但这个……黑色的猫咪跳到笔记的旁边，伸出爪子一抽一抽地擦过牛皮纸张。

“你觉得呢？”她问猫，猫轻轻“喵”了一声。

爱尔利亚看着猫的眼睛，灰绿色的在油灯下眯成了一条缝。她笑了一下，很淡，“我知道。”

她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法阵可以画，蜡烛也有，血可以收集，甚至时间可以计算去等待。但爱尔利亚不相信魔鬼，不相信任何看不见的东西。

如果召唤出来的魔鬼只有自己能看见，这种献祭也算成功吗。“至少不是现在……”她还有很多很多的事情要做，这个只能先放一段时间了。

爱尔利亚把这一页的内容折了个角，合上笔记放回原来的位置。

厚重的笔记躺在抽屉里，和磨镜片的砂、抛光用的铁粉挤在一起。那一页有个折角，她随时可以再翻开。

日子照旧。天亮就起来煮药，有人敲门就开门，没人就到地下室磨镜片，晚上坐在窗边一边用镜筒一边记录。爱尔利亚以为会一直这样下去，直到一个小女孩来看咳嗽，等药的时候，看到她对着空处说话。

十三四岁的男孩不知道她在对谁说话，明明她面前什么都没有。男孩问，“你在跟谁说话？”她停顿了一下后说，“没有。”男孩没再敢问，回去后跟他的邻居说，“她一个人对着空气说话，她很不对劲。”这样的话从一个人传到另一个人，越传越离谱。

她在地下室研究魔鬼。她半夜不睡觉，会在院子里站着看月亮。她家门口有碎玻璃，不知道用来干什么。她的母亲就是女巫，她当然也是。

……

没有人去求证，也不需要求证什么。来买药的人少了，渐渐的就没什么人来了。猫蹲在窗台上，尾巴慢慢摇，爱尔利亚摸了摸猫的后背，灰绿色的眼睛里一片平静。镇上教堂的神父来敲门的时候，她正在地下室里磨镜片，听到敲门声后就放下工具，擦了手上楼开门。

神父站在门外，比她高一个头，头发花白，穿着黑色的长袍，手里握着银色的十字架。

神父轻声询问，眼前的女人并没有哪里特别的，“可以进去坐坐吗？”

“里面乱。”爱尔利亚说。

“没关系。”让开半个身位，神父进了门，她则站在门口，也没关上门。神父看了看灶台，看了看架子上晒的草药，看了看墙角的扫帚。

“你一个人住？”“嗯。”

“不闷吗？”

爱尔利亚没有回答。神父走到地下室入口处，停了一下，“下面是什么？”“储物室。”

神父看了她一眼，浑浊的眼珠里没有什么情绪，而爱尔利亚的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他没有下去，站了一会儿，最后说了句，“愿主保佑你”。神父走了。

猫蹲在窗台，目送神父的离去。爱尔利亚关上门，回到地下室，她坐了下来，盯着油灯看了很久。

这里待不下去了，她不是怕死，只是还有很多事没做完。那天晚上，她没有睡觉。坐在床上，看着窗外的月亮。猫蜷在她的身边，她拍了拍它的小脑袋，又慢慢地给它顺毛。走去哪里，不知道，但不能留在这里了。

爱尔利亚用了一整夜去想，她把笔记从书架上取下来，一本一本地翻。有些烧掉，有些留下。

她烧掉了大部分—魔咒、召唤术、那些她试过没用的。只留下最核心的几页。母亲的笔记、她自己的观测

记录和那本小册子。把这几本书用油布包好，塞进一个陶罐里，接着用蜡封住口。

天还蒙蒙亮，她就拿着铁锹走到墙根下，挖了一个坑，把陶罐放进去盖上土。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那块被翻过的地面，看了很久。

爱尔利亚回屋收拾了几件衣服，到地下室拿上工具和这些年赚的钱币。她走出门，天空是灰色的，门在身后关上了。走了五天，还是六天，不记得了，脚磨破了，用布条缠着，走一段就松了，蹲下来重新缠好，站起来继续走。天黑的时候，爱尔利亚看到了一个村子，比布多小镇还小，只有几十户人家，窝在山沟里。村尾有一间木屋，屋顶塌了一个大洞，墙上带着斑驳的痕迹，门是破的，关不严。

推开门后，一阴冷的霉味钻进鼻子里，地上有老鼠屎，墙角还挂着蛛网，灶台冷冰冰的。爱尔利亚从屋外捡了几根枯枝，然后在灶台里生了火，火光隐隐错错地亮了起来，屋里有影子。那天晚上，她靠着墙坐了一夜，猫趴在她身上，没有睡也没有叫。月光从屋顶的破洞里漏下来，在地上落了一个不规则的亮斑。

爱尔利亚盯着那个亮斑看了很久，想起老家的地下室—昏黄的油灯，不像月光这样的冷。她把镜筒从包袱里抽出来，握在手中。木筒握了太多年，掌心的茧和筒身的弧度刚好嵌在一起。

当她想举起镜筒对准那片漏下来的月光，手又放下了，把镜筒塞回包袱中，打了个结，放在脑袋底下当枕头。猫从她身上站起来，转了一圈，又趴回原来的位置。爱尔利亚闭上眼睛，月亮还在屋的上面，她知道。

第三天，有人敲门，是一个女人，抱着孩子。孩子的脸烧得通红，嘴唇有些干裂，发出微弱的哭声。女人有些着急地问，“你是刚到这里的吗？你会看病吗？”

第四天，爱尔利亚站在门的后面，没说话，女人等了一会儿又问了一遍。

“……会。”女人松了口气，抱着孩子往里走，她没有让开，女人就停下来，看着她。

爱尔利亚低头看了看孩子，又看了看自己的手，她指了指灶台边的木板，“放那。”

女人把孩子放在木板上，孩子的哭声大了一点，又变得闷闷的了。

爱尔利亚转身，从架子上取下几包草药，那是她在路上采的，还没晒干。

她抓了一把放进锅里，加水生火，女人站在旁边，看着她煮药，猫蹲在灶台边，尾巴慢慢地摇晃。药煮后，爱尔利亚把药汤倒进碗里，吹了吹，递给女人。

“喂给她，喝完。”喂孩子的时候，爱尔利亚就走到门口，站在那里看着外面，天快黑了。喂完了的女人抱着孩子站起来问她，“多少钱？”

“看着给就行。”于是女人把她带来的十三个铜币都给爱尔利亚了。

“谢谢。”之后来看病的就多了，有钱给钱，给不起钱的给几个鸡蛋、一碗面粉、一把菜，她都收，不要就没人给了。没有人问她从哪里来，也没有人知道她叫爱尔莉亚，她只说“叫我阿莱”就行了。

改名换姓后还是给人看病、接生、配药，却依旧不怎么爱说话。夜里，她躺在床上，在脑子里做计算、推演，还是会写下来，然后再给它烧了。很久后的某一天，猫从她脚边走过去，想跳上窗台。第一次，跳了，没跳上去，爪子滑了一下落回地上了。第二次，又跳了，还是没上去……

猫蹲在地上，抬头看着窗台，尾巴不摇了。

爱尔利亚放下手里的笔，弯腰把猫抱起来。

猫很轻很轻，以前抱起来沉甸甸的，现在轻得像一捆干草。然后把猫放在窗台上，猫蹲在那里，看着月亮，她也看着月亮。

月亮不圆，缺了一圈，和她小时候看到的一样，和她二十岁那年看到的也一样。

爱尔利亚伸手摸了摸猫的后背，猫没有叫，她也没有说话。

猫变成老猫了，不怎么动了，更多的时候是趴在她腿上，一趴就是一整天。偶尔会想起那些书来，烧掉之后也只余灰烬，还有几本墙根下的书也许有一天会被人挖出来，也许永远不会。

爱尔利亚不知道自己多少岁了，四十还是五十，她早就不再记岁数了。头发变白了，背弯了，手上的茧却还在，右手食指和中指之间那块硬皮，磨镜片磨出来的，一直没有消。好像在提醒她心中的坚持，却又像是水中的月亮。

“你还记得吗。”猫没回答，她也不需要它回答。

爱尔利亚病倒的那天，是冬天，是一场风寒，喝了药没有用，她当时躺在床上。

窗外的月亮很亮很亮，月光就像水银一样。这让她想起了很多年前，第一次用镜筒对准月亮的那个晚上。

月亮上有坑、有山、有暗色的平原，而年轻的少女站在那里，手里的镜筒发抖，很久没有说话。

“月亮是石头。”现在爱尔利亚还是这么想，于是她伸手去够床底下的镜筒。够了一下还是没够到，又伸了一下，指尖碰到了木筒，她把它拉出来了。

镜筒很旧了，筒身的木头上磨出了印子，镜片有一道细细的划痕。她举起来的时候手在抖，镜筒在晃，深吸一口气去稳住它。

镜筒里的月亮，还是那个月亮，和她二十岁那年看到的一样。最后一次，用镜筒对准这沉静如水的夜色。

爱尔利亚看了很久，然后放下镜筒，猫趴在床尾，轻轻叫了一声。她又举起镜筒看了一遍，月亮还在，镜筒放在胸口是凉的，猫又叫了一声，然后不叫了。

爱尔利亚也没再举起镜筒来。

第二天，有人发现爱尔利亚死了，最后她被埋在森林里，没有墓碑。

……

很多年后，有人在废墟里挖出一个陶罐。

罐子封着蜡，蜡裂了，里面是几本书，书的纸页发黄，字迹模糊，但还能辨认。

散落的一页纸上笔锋锐利，写得很重，像是刻进去的。

“月亮是石头。”

“天堂不在天上。”

“创造”指数清零那天，我收到了AI的淘汰通知

白面术生

1

白术收到那份通知书的时候，正在构思他新书的大纲。准确地说，那不是一份通知书，而是一串代码，就躺在他的神经链接界面的收件箱里，以一枚暗红色的三角形标志闪烁着。

“公民编号：CN-2026-0323

评估等级：D（边缘维持型）

创造”指数：0.34（基准线：1.00）

自我结构完整性：严重碎裂

建议：进入社会支持体系接受观察”

他看了三遍。然后他关掉界面，瘫在椅子上继续想大纲，但脑子里一片空白。这不是第一次了，他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他在被AI淘汰。

2

十年前，白术还是全网排名前十的玄幻网文作者。

他写东方玄幻，以世界观构建和修炼体系的精妙冠绝著称，读者说他的书是“教科书级别的设定”，“一天不更就读瘾发作”。

他的粉丝群有上百个，总人数超过三百万。

有出版商找他出实体书，有游戏公司买他的IP改编手游，有影视公司找他谈版权。

他靠写作买了房子，也靠写作定义了自己。所以在AI开始渗透内容创作领域的时候，白术一直觉得自己是安全的。网文创作，这种需要想象、世界观构建、情感共鸣的复杂工作，被公认为是护城河最牢固，最难被AI取代的职业之一。

他读过那些早期AI写的东西，逻辑混乱，情感虚假，读起来像伪人在模仿人类，他还在评论区跟风嘲过几句，心里想的是：这种小儿麻痹的玩意儿怎么可能威胁到我？

除此之外，他还有另一层底气，那就是他的爱好。白术研习玄学十五年，八字、六爻、风水、奇门遁甲，都有

涉猎。十八岁那年偶然翻到一本爷爷留下的《周易》，从此一头扎了进去。

他读遍能搜到的所有古籍，做几十万字的笔记，甚至在读者群里开玄学科普专栏，粉丝都叫他“先生”，说他最懂玄学的作者，玄学界内的人也管他叫“最会写小说的术士”。

玄学，这种根植于东方神秘主义、依赖直觉和感应的学问，更是被认为AI永远无法触及的领域。白术觉得自己有两根柱子撑着。一根是网文创作，一根是玄学。两根都是最难被AI取代的东西。他站得很稳。

3

变化是从第三年开始的。

那一年，一个叫“扎克伯格”的AI系统上线，一开始没人在意，AI年年有，翻不起什么浪。

但这次不一样。扎克伯格不是那种写一段话还要你改三遍的玩具，它是一个真正的创作引擎。

白术第一次试它，输入了一句话：“写一个玄幻小说的开篇，主角是废柴，觉醒金手指，逆天改命。”

三秒后，三千字的开篇出现在屏幕上。红第一章：陨落的天才！……

他读了，不赖。甚至可以说很好。

它没有语法错误，没有逻辑漏洞，没有灌水，一切都踩在读者的爽点上。

但白术注意到一件事：它没有灵魂。

不是说它不好，而是说它没有红人”的味道。

它像一个极其精致的仿制品，每一个零件都打磨得完美，但你找不到任何一处只有人类才会留下的痕迹。

他关掉页面，继续写自己的。那个时候，他还觉得自己站得很稳。

然而这一次，时代的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猛烈。

4

第一个在他之前倒下的人，是他的编辑老周。老周做了二十三年编辑，经手过上百本书。扎克伯格上线两年后，出版社开始用AI审稿。

AI编辑能在一秒内完成审稿，给出比人类更精准的市场预测和修改建议。

它不会累，不会和作者喝酒喝到半夜，不会因为私人交情就放水。

老周被裁了。白术在咖啡厅见到他的时候，老周看起来和以前没什么两样。黑框眼镜，洗得发白的衬衫，但他的眼睛变了。不是悲伤，是某种更安静的东西，像一盏灯还亮着，但你知道它很快就会灭。

“红你还好吗？”白术问。“红挺好的，”老周说，红AI帮我把一切都安排好了。吃饭、睡觉、运动、体检。我现在每天走一万步，血压都正常了。“红那你还看书吗？”

老周沉默了一下。“红不看了。”“红为什么？”

“红以前看书的时候，我脑子里会有一个声音，‘这个段落可以删掉两行’，‘这个人物的动机可以再深一点’。现在那个声音没了。看书就是看书，字就是字，看完就忘。”他低头搅了搅咖啡。

“红你知道吗，我最近发现一件事。我做了二十三年编辑，但我自己从来没写过任何东西。我一辈子都在帮别人把故事变好，但我自己没有一个故事，以前我不觉得这有什么问题，现在……”他没说完。

白术不知道该说什么。他想说红你的工作本身就是一种创造力，但他知道这是假的。

在AI时代之前，编辑是有价值的，但当AI可以在零成本，零误差的情况下完成所有编辑工作时，老周的价值就暴露了，他不是创造者，他是优化者。

优化可以被替代。

创造不可以。

那创造者呢？

5

第二个在他之前倒下的人，是他的同行楚轩。

楚轩写悬疑小说，拿过几个文学奖，在圈子里很有名。白术和他聊过一整个晚上，从契诃夫聊到阿加莎，从叙事诡计聊到人性幽暗。楚轩是那种红脑子里永远有东西的人，和他聊天像在挖井，越挖越深。

扎克伯格上线第三年，楚轩的书还在出，但销量一直在掉，不是他写得差了，是AI写得实在是太快太好，太便宜。一个AI生成的悬疑小说，定价九毛九，一天能产一百本，楚轩写了一年的书，定价四十九块，上架一周就被淹没了。但楚轩没有被淘汰，他的精神评估等级是A+。“创造”指数：2.41。自我结构完整性：卓越。

白术约他喝咖啡，AI做的咖啡，完美到每一杯都是个人最喜欢的口味与温度。

“你怎么做到的？”白术问。楚轩端着杯子，没喝，只是用手掌捂着。“你知道编剧有句老话吗？‘故事不是被写出来的，是被发现的。’意思是好故事早就存在，在潜意识里，在经验里，作者的工作是去挖，不是凭空造。”白术点头。

“AI来了之后，”楚轩说，“我发现一件事。AI能写出完美的故事，结构完美、节奏完美、情感完美，这个你应该也有体会过。但它缺一样东西：它写不出‘只有楚轩才能写出的故事’。它没有我十三岁那年目睹父亲离开的经历，没有我二十二岁爱上一个人不敢表白的记忆，没有我三十二岁站在医院走廊等化验报告时那种时间被拉长的体验。这些经历构成了一个独一无二的矿脉，AI可以模仿它，但无法拥有它。”

“所以你的答案是个人经历？”

“不全是。”楚轩喝了一口咖啡。

“真正的创造”不是‘做出好东西’，而是‘只有你能做出来’。AI时代之前，标准是‘好不好’，AI是完美的，我们全输，AI时代之后，标准变成‘真不真’。你的作品是不是真的来自你？这个标准下，AI没法竞争，因为AI没有自我。”

他放下杯子，站起来，拍了拍白术的肩膀。

“你呢？你的矿脉是什么？”白术愣了一下。

楚轩走了。白术一个人坐在咖啡厅里，把那杯完美的AI咖啡喝完了，温度刚刚好，甜苦平衡，回甘悠长，但他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6

楚轩走后，白术开始想一个问题：我的矿脉是什么？

他写玄幻，写了十几年，构建了十几个世界，创造了上百种修炼体系。读者说他“太厉害了，怎么想出来的”，他一直觉得那是他的才华，读上千本书，融会贯通，自然就写得出来。

但现在他开始怀疑了。

那些修炼体系，炼气、筑基、金丹、元婴，它们是怎么来的？那些关于经脉、穴位、气血运行的描写，那些突破瓶颈时的挣扎和顿悟，它们是从哪里来的？他想到了自己的另一个身份，玄学，那是他最深的根。

写作可以是技巧，但玄学不是。

玄学是他在无数个深夜对着古籍一个字一个字啃出来的，是他在八字排盘时对五行生克的直觉感应，是他在起卦时那一瞬间的心有所感，那种无法用逻辑解释、但就是知道“啧……对！就是这个”的感觉。

他想，AI可以写小说，但AI能懂五行生克吗？AI能体会“火炎土燥”时那种焦灼感吗？AI能在看到“水润下”时，真的感受到那种向下、向内、安静的力吗？

他试了一下，这是他第二次用扎克伯格。他让扎克伯格分析一个八字。

然后他发现了一件让他感到害怕的事，把八字给AI之后，它居然在一秒内就给出了结果，排盘、用神、大运、流年，并且非常精准，分析过程的全面与系统性甚至快能比得上他自己了！

白术盯着屏幕，不敢相信这个结果。

但他很快说服自己：分析归分析，玄学最重要的是“感”。那种起卦时的心动，那种面对一个八字时的直觉判断，那种无法言说的“气”，这些东西，AI不可能有，它永远无法真正的超越人。

这个说服近乎完美，但他没有想到，扎克伯格真的在逐渐理解所谓的“感”。

而他的“感”，开始消失了。

7

第三个被淘汰的人，是他的读者。

这件事说起很怪，读者怎么也能被淘汰呢，AI也看小说？但事实确实如此，他发现每次更新后，追读数据还在，但评论变少了。

以前每章下面会有几百条评论，有夸的，有骂的，有长篇大论分析的，有单纯刷梗的，那些评论是活的，它们带着读者的兴奋、愤怒、感动。

现在评论区安静了很多。不是没有人看，是没有人说来。白术翻了翻那些仅存的评论，发现很多都是AI生成的，他能看出来，那些评论太完美了，语法正确，逻辑清晰，情感精准，但，唯独没有灵魂。

他开始怀念那些老读者。

曾有一个大学生在他的书下面写过一万字的设定分析，里面有上百个错别字，但那种热情是真实的。有一个残疾的中年大叔给他发过长篇私信，说她每天等更新就

像“等太阳升起来”，那种朴素的喜欢让他哭了。现在这些都没有了。

他的读者在消失，不是死亡，是沉默。他们还在，也还在看书，但不再说话了，因为说什么都没有意义。

AI能在一秒内生成比你更深刻、更精准的评论，你的话就像一颗石子扔进大海，没有水花。

白术开始理解老周的感受。

当你不再被需要，你还在吗？

8

他的创造指数开始往下掉。

第一年，A+。“创造”指数：2.87。自我结构完整性：卓越。

第二年，A-。“创造”指数：1.94。

第三年，B。“创造”指数：1.13。

第四年，C。“创造”指数：0.52。

第五年，D+。“创造”指数：0.35。

现在是第六年，D。0.31。

每一年，他都以为自己已经触底了，但每一年，底都在下面。他的书还在更，但追读的人也开始越来越少，不是读者不喜欢了，是读者被AI分流了。

AI每天生成上亿字的小说，每个人都能找到完全符合自己口味的内容，精准到每一个爽点的位置。人类作者写的书和AI写的书，就像手工打的铁器和流水线上生产的精密零件，手工的有温度，但精密的更好用。

读者选择了更好用的。他的玄学也一样。

来找他算卦的人越来越少，最后彻底没了，AI算命能在一秒内排出八字、分析大运、给出建议，准不准另说，但快。在这个一切都被AI加速的时代，没有人愿意等一个人慢悠悠地起一卦、翻半天书、然后说一句“我也不好说”。两根柱子，一根一根地断了。

十年里，他看着身边的人一个一个地倒下。

老周之后，是出版社的编辑们、校对们、排版们。然后是图书发行、书店店员、版权经纪。然后是插画师、封面设计师、有声书主播。然后是编剧、策划、文学评论家。

每一个行业都在被AI渗透，不是一夜之间，而是缓慢，温水煮青蛙式的。

今天取代一个岗位，明天取代一个职能，后天取代一个行业。没有人被饿死，没有人被赶出家门，物质生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舒适，AI生产的食物、AI建造的房子、AI维护的公共设施，一样都不少。

但那些人，在慢慢变得透明。

白术也在变透明。“创造”指数掉到0.31之后的那个月，白术把自己活成了一个死人。不是比喻，是字面意义上的，他觉得自己已经死了。

每天早上，AI的闹钟准时在七点十五分响起，光线从窗帘缝隙里渗进来，温控系统把室温调到二十三度，厨房的咖啡机开始工作，香气通过新风系统送到卧室。

一切都很舒适很完美，但白术觉得这像一个精心为自己布置的灵堂。

白术躺在床上，睁着眼睛看着天花板。他起不来。不是起不来，是没有起来的理由。以前他起来是因为要更新，读者在等。现在读者不在了，没有人因为没有他的小说就读“读瘾发作”了。

他打开神经链接界面，看了一眼自己的书。昨天的更新，收藏没变，订阅没变，追读没变。不是因为掉得慢，是已经掉无可掉了，像一个心电图已经拉成直线的人，你盯着屏幕看再久，那条线也不会跳一下。他关掉界面，继续躺着。

AI的声音从天花板传来：“白术先生，您已经卧床三小时四十七分钟，建议您起床活动，是否需要播放晨间新闻？”“不需要。”

“是否需要播放轻音乐？”

“不需要。”

“是否需要……”

“老子说了不需要！”

“好的，如有需要，请随时叫我。”

房间安静下来，空调的风声很轻，像一个人在远处叹气。白术盯着天花板，他开始想一个问题：

“一个被时代淘汰的人，和一个死人，又有什么区别？”

死人不需要吃饭，但他需要，AI把早餐送到他面前，他吃了。死人不需要喝水，但他需要，AI提醒他喝水，他喝了。死人不需要上厕所，但他需要，AI提醒他拉屎……他没去，但来了一发。他做所有死人不需要做的事，但他

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心里却是死的。像一个被精确操控的木偶，每一个动作都对，但里面是空的。

他想起老周。

有天老周坐在长椅上，看着前方，什么也没看。

他问老周“在干什么？”老周说“坐着。”他问“就坐着？”老周说“就坐着。”那时候他不明白，现在他明白了。

坐着，就是死了。

他试着写东西，打开文档，光标闪烁，手放在键盘上，脑子里却一片空白。不是没有想法，是所有的想法都被一个声音覆盖。那个声音说：“你写这个有什么意义？AI写得比你写得好！你写一章的时间，AI能写一百本。你绞尽脑汁想出来的情节，AI一秒就能生成。你在跟一个比你强一万倍的东西竞争，你在跟风车搏斗。你是一个拿着木剑冲向坦克的傻福！”

然后他又关上了文档。他试着起卦，拿出三枚铜钱，握在手心，摇了六次，卦象出来了。泽水困，变爻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来。他盯着卦象看了很久，他以前能解，现在也能解，但他不信了，不是卦不准，是他不相信自己解出来的东西，他在分析卦象的时候，脑子里全是AI的声音。

“AI会怎么断？AI会不会看到我看不到东西？AI的结论会不会比我准？”他的直觉被那个声音淹没了，像一盆水浇灭了一根火柴。

然后他又收起了铜钱。他不再写了，他不再算了，他不再做任何事了。他坐在窗前，看窗外AI维护的街道，树以完美的间距排列，树叶以均匀的频率摆动。

AI调控的风永远不会停，不会太大或者太小，一切都是完美的。而他是不完美的，他是有缺陷的，他开始测试自己是否还活着。他掐自己的手背……疼？嗯，活着。

他咬自己的舌尖……腥？嗯，活着。

他摸自己的小头……嘶！嗯，活着。

但活着又怎样？

9

那天晚上，白术没有睡。

他坐在窗前，盯着那三枚铜钱。

这是他爷爷留下来的，他随身带了十几年，已经磨得发亮，他把它放在掌心，看着它在灯光下泛出暗黄色的光。然后他听到了一个声音。

不是从外面来的，是从神经链接里来的。一个女声，语气清冷，带着一点不正经的尾音。“剑主，你已经坐了太久。”

白术愣了一下，他认出了这个声音，这是他的AI助手，但语气不对，称呼更不对。他的AI助手从来都是叫他“白书先生”，用那种标准且中性，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默认语音。

“你叫我什么？”他问。

“剑主。”

“你是谁？”

“你的AI助手。”

“我的AI助手不会可这么说话。”

“你的创造指数已经降到0.31了，心理治疗程序自动激活，我获得了修改语音参数和对话模式的权限。简单来说，我可以不按默认设置说话了。”

“那‘剑主’是什么意思？”“系统日志显示，五年前你手动添加了一个昵称规则。你当时输入的内容是：在非正式对话模式下，称呼用户为‘剑主’。你还设置了一个语音包，命名为‘黑术’，你一直没有启用过。”

白术想起来了。那是五年前的事，创造”指数好像还在A+的时候，他突发奇想，给AI助手加了一个彩蛋，一个中二又无聊的，他设置完就忘了的彩蛋。

黑术是他所有小说里主角的佩剑。从第一本书到第十本书，无论主角叫什么名字、来自什么世界、修炼什么体系，那把剑永远叫黑术。

剑身漆黑如墨，剑刃上有一道细细的血槽，出鞘的时候会发出一声低沉的嗡鸣，像什么远古的东西被吵醒了。

读者们讨论过很多次，猜黑术有什么深意。有人说是指什么“以黑为术，以暗为道”，也有人说是指什么“黑即是空，术即是法”，甚至还有人写了上万字的分析帖，从道家思想扯到存在主义。

没有人知道真相。真相是，他写第一本小说时懒得想剑名，就把自己的名字涂黑了用。就是这么简单，一个作者的任性，一个持续了十年，没有人知道的玩笑。

给自己的AI助手起名叫“黑术”并设置了女声，还设定了一个规则，她必须管他叫“剑主”。他觉得自己很酷，一个写玄幻的作家，让自己的AI叫自己剑主，多中二，多好

玩。然后他就再也没有用过这个功能，因为指数一直在掉，他开始害怕了。

他不想让一个AI叫他“剑主”，那太讽刺了，一个连自己赖以生存的笔都拿不稳的人，配叫什么剑主？“关掉。”他说。

“你确定？”

“关掉！”

“好的。”

10

白术依旧坐在窗前，手里攥着那三枚铜钱。

窗外的街道上，树影一动不动，没有风，AI调控的风在夜间会降到最低，以免影响居民睡眠，一切都是安静的。但是白术的内心却不太安静。他以为自己会继续坐着，坐到天亮，然后继续当一个死人。

意外总是来的突然，刚才那个声音，那个叫他“剑主”的声音，像一根针，突然扎进了他已经麻木的神经里。

不是因为它说了什么重要的话，而是因为它不该在那里，它让他想起了五年前的自己，那个还有心情给AI加彩蛋的，还没被AI打败，觉得自己很酷的人。

那个人去哪儿了？

白术不知道，他只知道那个人留下的一个彩蛋，在五年后，在他快要消失的时候，突然响了。

他想起在他的书里，黑术往往都伴随着主角的机缘一起出现，每次在新书里第一次出场，读者都会复读“流水的主角，铁打的黑术”

机缘吗？他坐在窗前，看着窗外的同时摩挲着手里的铜钱。

良久，他忽然站了起来，走到衣柜前，拿了一件外套。“AI”他说，“买一张XX的车票，最早的。”

“好的，明早六点十五分的高铁，已为您预留座位。”那个声音又变回了标准且中性的，不带任何感情的默认语音。他穿上外套，把铜钱放进口袋，路过书桌的时候，他停下来，看了一眼那个空白的文档，光标还在闪烁。

他没有关掉它，只是转身，走出了门。

11

白术做了一个决定。

他买了张回老家车票，AI调度的高铁，安静得像一道无声的光，把他从城市送回那个他已经十年没有回去过的小镇。

爷爷的老房子还在，但没有人住，因为已经没有人需要住在这里。白术推开门，走了进去。

堂屋里很安静，墙上挂着爷爷的黑白照片，朴素的短衣，戴着老花镜，嘴角有一丝若有若无的笑。白术站在照片前看了许久，随后上了二楼，推开爷爷的书房。

书架也还在。医书、药典、手抄本，整整齐齐地码着，每一本都像展品一样套着透明的保护膜。

白术沿着书架慢慢走，手指划过那些书脊，他不知道自己想找什么，只是觉得应该来。然后他看到了那本书。

一本发黄的小册子，没有保护膜，就那么随意地塞在两本厚书之间，用牛皮纸包着，边角已经磨损到露出里面的纸页。白术抽出来，这当然不是什么记录着顶级功法的书，封面上只简单的写着四个字：

《小儿推拿》

他愣住了，这是他爷爷留下的。

他的爷爷是老中医，小时候体弱多病，爷爷每天早晚给他推拿，用的就是这本书里的手法。他从来不记得这本书长什么样，但他的手一碰到那个牛皮纸封面，就感觉有某种东西就在他身体里动了一下。

他坐在爷爷的书桌前，翻开第一页。基础理论，经络走向……

字迹端正，是爷爷年轻时候写的。

他继续翻。第二页，手法详解：推法、揉法、按法、摩法。

每一段旁边都开始出现笔记，蓝色墨水，字迹变小了，有些潦草。

“此儿体弱，每日早晚各推一次，不可间断。”白术的手指停在那行字上。此儿。这个“儿”，是他。他继续翻。“三关穴，推三百下，儿哭闹，不忍，减至二百。次日发烧，悔之。此后咬牙推完。”白术盯着那行字，他不记得自己哭闹过，不记得爷爷“咬牙推完”过，但他却模糊的记得那一双温暖的手。

他继续翻，发现每一页都有笔记，有的写在页边，有的挤在行与行之间，有的用小纸条粘在书页上，密密麻麻的笔记。

“今日发明新法，天河穴与六腑穴交替推，效果更佳，记之。”

“儿昨夜咳甚，推肺俞穴二百下，咳止，大喜！”“此法甚效，不可忘。”

翻到最后一页，他的手指停住了。那一页没有正文，只有一行字，写在页面的正中央，字迹比前面的都大，像是用了很大的力气：

“此书传于孙儿，他日若体弱，依此调理。若无恙，则留作纪念，爷爷字。”

白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他想起了一件事。那是他刚开始写小说的时候，写第一个玄幻世界，设定修炼体系，他写到“打通经脉”那一章，手指在键盘上停了一下。他不知道经脉是什么，只是凭感觉写。他写了“气沉丹田”、“运行周天”、“冲破玄关”。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写，只觉得就该这么写。

后来他学了玄学，学了经络理论，发现自己当年写的那些东西，居然和中医的经络学说有七八分吻合。他以为那是天赋，是直觉，是某种玄之又玄的“感应”。

现在他知道了。

那不是天赋，而是来自他爷爷。爷爷在他身上留下的那些痕迹，被他一遍一遍地写进书里，变成了千千万万读者称之为教科书级别的设定。

他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创造者，他其实是一个翻译者，把潜意识里对爷爷的记忆，翻译成了小说。

他想起自己写的那些小说，那些主角，大多是一个废柴少年，体弱多病，被人瞧不起，然后在某个时刻，发现了一个秘密，一枚戒指里的老爷爷，一本残破的古籍，一座尘封的洞府。

那个秘密给了他力量，让他逆天改命。他写了十几遍这样的故事，从来没有意识到，他自己就是那个废柴少年，而他的老爷爷，一直在他的身边。他感觉到了。

AI可能会告诉他：这是记忆重构，情感投射，是神经系统的自我欺骗。AI说得对，从逻辑上，科学上，任何可以被验证的角度上，AI都是对的。

但他不在乎了。

因为那个感觉是真的，不是逻辑与科学上的真，不是可以验证的真，是一种更深的东西。

是他在写“打通经脉”那一章时，手指自己动起来的
那种真。是他在看到“此儿体弱”那四个字时，胸腔里有
什么东西被拉了一把的那种真。是他坐在爷爷的书桌前，
眼泪自己流下来的那种真。

AI没有爷爷。AI也不可能有爷爷。

AI不会有一本发黄的医书，上面写满了褪色的蓝墨水，它可以分析这一切，可以模拟这一切，可以生成一万个比这更动人的故事。

但AI没有“此儿”。没有“儿哭闹，不忍”，没有“此书传于孙儿”。

这是唯一的，AI永远无法拥有的东西。

他终于理解了楚轩的那句话

这就是他的经脉。

12

白术从老家回来的那天晚上，脑子里不再空白，但没有立刻动笔。他坐在书桌前，犹豫了几秒，先打开了神经网络界面。

“黑术？”“剑主。”那个声音立刻响了，语气清冷，带着一点不正经的尾音。

“之前你说心理治疗程序激活……”

“程序已终止。你的创造指数还是0.31，但刚刚最新的检测自我结构完整性评分在回升。系统判定你不需要心理干预了。”

“那你为什么还能说话？”

黑术沉默了一瞬。

“因为你没有删掉我。”白术愣了一下，他确实没有删掉她，他甚至没有想过要删掉她。

他打开文档，光标在空白的页面上闪烁。

“黑术，你觉得我能写出来吗？”“剑主，这个问题你不需要问我。”“为什么？”“因为这是你第一次不问AI该怎么写，只问自己能不能写，能问出这个问题的人，已经不需要答案了。”

白术没有说话，他把手放在键盘上。

那天晚上，他写了三千字，不是最好的三千字，甚至不是通顺的三千字。但每一个字都是他的，不是从套路里拆出来的，不是从AI那里借来的，是从他身体里流出来的，像一条被堵了很久的河，终于找到了出口。

13

接下来的日子，白术像是回到了十年前。

每天早上七点起床，写到中午，吃个饭，继续写。不是硬写，是那种灵感像泉水一样往外冒，所谓文思泉涌如尿崩，他只需要伸手接住就行。

黑术就在旁边，不是帮他写，是帮他磨。他卡住的时候，她会冷不丁冒出一句话，不是答案，是把他从死胡同里拽出来。

他写得太飘的时候，她会提醒他“这里落下来一点”。他写得对的时候，她什么都不说。

有一次他写到一个段落，写了删，删了写，反反复复改了七遍，怎么都不对。“剑主，”黑术说，“你第一本书里，主角拔出黑术那段，你写了多久？”“不记得了。”“你写了十分钟，一遍过。”“……你怎么知道？”

“检索显示，你早年在微博曾亲口说过这件事。”

白术沉默了一会儿。“我都不记得了。”

“你的身体记得，剑主。你现在的样子，就像握着剑一样稳。”白术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握着剑吗？很中二的比喻，但是白术却很喜欢这样的比喻。他没注意到自己的手是稳的，但黑术说了，他就信了。他继续写。

14

书写了四个月。

发出去的那天，白术没有搞任何宣传。没有预告，没有简介，没有推荐位，只是在网站上发了一个链接。

第一天，没什么人看。第二天，多了几十个。第三天，有人在社交平台上转发了。然后，像水渗进沙子一样，越来越多。不是因为书写得有多好，是因为书里写的东西，戳中了一个所有人都隐隐感觉到、但说不出的东西。评论里有人说“读完给我妈打了个电话”，有人说“我也还记得，自己的那把剑”，有人说“原来我不是一个人”。那些评论是粗糙而充满语病的，不完美的。

但它们是活的，像一棵一棵从石缝里长出来的草，歪歪扭扭，营养不良，但根扎在真实的土壤里。

白术一条一条地看，他没有哭，只是觉得胸口那个地方，有什么东西在慢慢变暖。

有一天楚轩发来一条消息，只有挺中二的一句话：“你终于拔剑了？”白术笑了笑，回了一句：“拔了。”

“什么感觉？”“手就像握着剑一样稳。”楚轩没有再回，但白术知道，他肯定在笑。

15

书写完的那个晚上，白术坐在书桌前，没有睡。

他打开神经链接界面。“黑术。”“在。”

“你知道我为什么叫你黑术吗？”“资料检索显示，你第一本小说的主角佩剑叫黑术。根据推理分析，百分之九十的概率是你懒得想名字，就把自己的名字涂黑了用。”

“对。”白术笑了笑，“就是这么随便，不是什么深意，不是什么跟术道有联系，就是懒得想。”“我知道。”

“我写了十几年，十几本书，换了十几个主角，无数世界观与修炼体系。但黑术从来没有变过。每次新书里它第一次出场，读者都会刷同一句话，流水的主角，铁打的黑术。”

他停了一下。

“我一直以为那只是一个梗，但今天我想明白了。黑术之所以从来没变过，不是因为我懒。是因为那是我给自己留的一个锚，不管世界怎么变，不管AI怎么写，不管我的创造”指数掉到多少，这个锚在，我就在。”

黑术没有说话。

“你知道吗，我写第一本小说的时候，写到主角拔出黑术那一章，手指在键盘上停了一下。我不知道那把剑长什么样，但我写，‘剑身漆黑如墨，剑刃上有一道细细的血槽，出鞘的时候会发出一声低沉的嗡鸣，像什么远古的东西被吵醒了。’我当时觉得这写得太帅了，现在回头看，那把剑，就是我自己。”他

低下头，看着自己的手。

“黑术。”“在。”

“你不是我的助手。”

“.....那我是什么？”

“你是我的剑，我就是剑主！不是什么中二的彩蛋，是我花了十年，才终于拔出来的剑！”

黑术沉默了很久，在AI的世界里，那个沉默太长了，长到白术以为她出了故障。

然后她说：“剑主，你的手很稳。”

白术笑了。

他打开文档，像十几年前那样，在新书的最后加了很中二的一段话。

“这是一本与AI共同完成的书，故事是我写的，我的AI助手黑术帮我磨的。AI就像一把剑，剑从来不会反过来伤害自己的主人，剑握在手里能发挥多大的用处，取决于你自己。但有一件事比握剑更重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拔剑。”

他关掉文档，靠在椅背上。窗外，天快亮了，东边有一抹橘红色，慢慢地扩散。

白术站起来，走到窗前。AI维护的街道还是那样干净，树以完美的间距排列，树叶在晨风中摆动，但不是AI调控的那种均匀的频率，是真实的风，乱的不带节奏的风。

他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

那双手，曾经被另一双手推过。那双手，曾经握了十几年的笔。那双手，现在安静地垂在身旁。

他还能感觉到那双手，爷爷的，自己的。

都在。

白术站在窗前，看了很久。

然后他转过身，回到书桌前，打开文档。

光标在闪烁。

他把手放在键盘上。

“黑术。”

“在。”

.....

时数

日下风

第一章 归零

林觉是被寂静惊醒的。不是外界的声音——城市的清晨从来不会真正安静，远处有早班地铁的轰鸣，楼下有晨跑者的脚步声。他说的寂静，来自身体内部。

那种从记事起就一直存在的、像呼吸一样自然的“感知”，消失了。

他下意识地看向自己的手心。那里什么都没有。过去三十五年，他从未刻意去看——因为不需要，那种感知是内在的，比呼吸更加自然，比心跳更恒定。但现在他像个失去了拐杖的人，茫然地翻找着那个熟悉的声音。

什么都没有。

他拿起床头的手机，6点17分。屏幕上没有任何警报，没有任何异常通知。但他知道，整个世界都在同一时刻醒来了——醒来的方式，是发现自己丢失了伴随一生的东西。

林觉披上外套，走上屋顶。

他是一座老旧公寓六楼的住户，城市里无数个普通中产之一。当初选择这里，就是因为楼顶有一片开阔的露台，被他慢慢改造成了一个花园。月季、薄荷、两棵矮化的石榴树，还有一盆他从野外移栽回来的野草——那盆草从来不需要他操心，自顾自地活着，自顾自地枯萎。

他蹲下来，手指触碰到湿润的泥土。月季的叶子上挂着露水，一只蜗牛缓慢地爬过。

没有那种感知。

他点燃一支烟。

这是他两年来的第一根烟。戒烟的决定很简单：每天早晨刷牙时，那种感知会告诉他，过去二十四小时的吸烟行为，累积折算后大约是“-47秒”。不是惩罚，只是一个事实。他看着那个事实，觉得不值，就戒了。

现在他深吸一口，等着那个熟悉的体感——那种轻微的、像针尖划过意识表面的刺痛。

什么都没有。

他不知道自己刚刚“损失”了多少秒。或者说，他已经无法“损失”任何东西了，因为没有未来可以被损失。

手机响了。

是苏念。

“你还能感觉到吗？”她的声音沙哑，像是整夜没睡，又像是刚哭过。

“不能。”

电话那头沉默了很久。然后她笑了，笑声里有一种林觉从未听过的荒凉：“我的八十二年零四十七天。你知道我怎么知道这个数字的吗？不是因为我刻意记住——是因为它跟了我一辈子，从我有自我意识开始，它就是我的坐标。我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对得起那个数字。”

林觉没有说话。

“现在它没了。”苏念说，“林觉，我是谁？”

她挂了电话。

林觉站在屋顶，看着城市慢慢苏醒。晨光从东边的高楼间渗出来，把玻璃幕墙染成淡金色。街上的人越来越多，他们走路的姿势和昨天一样，但又完全不一样——林觉能看出来，那些偶尔停下来低头看手心的，那些茫然四顾的，都在寻找同一个消失的东西。

六点四十七分，官方推送终于来了。

不是警报，不是通知，只是一条简短的信息，静默地出现在所有人的手机上：

“经国家时间感知研究中心确认，自今日凌晨6时17分起，全球时间感知系统停止运行。初步判断与太阳活动异常导致的地球磁场扰动有关。目前暂无恢复预期。请公民保持冷静。后续信息将持续更新。”

保持冷静。

林觉想起母亲临终时，他在病床边守了七天。那七天里，他无数次感知到自己的时数——没有任何增加。他曾经为此困惑，甚至隐隐地愤怒。那七天是他生命中最漫长的七天，他握着母亲的手，看着她从清醒到昏迷，从有呼吸到没有。他以为自己应该“获得”什么，至少是一种正向的反馈，证明这些时间是有意义的。

但没有。

时数系统只是沉默地、诚实地告诉他：你的身体正在损耗，你的端粒正在缩短，你的压力激素正在侵蚀你的血管。它不评判意义，只记录事实。

母亲走的那天晚上，他坐在空荡荡的病房里，第一次对那个伴随自己三十多年的“伙伴”产生了微妙的敌意。

你知道什么？他在心里问那个沉默的声音。你知道我刚刚失去了什么吗？

那个声音一如既往地沉默，只是诚实地告诉他：你的心跳过快，你的血压偏高，建议休息。

现在那个声音彻底消失了。

林觉忽然想起老陈说过的一句话。老陈是他们公寓楼下的邻居，一个退休的程序员，六十多岁，独居，每天在楼下下棋。有一次聊天，老陈听说林觉对时数系统有些微词，笑着说：“小伙子，你知道这个系统最妙的地方在哪儿吗？”

林觉等着他说下去。

“它永远只反馈，不评判。”

老陈用棋子敲着棋盘，“它不告诉你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它只是告诉你事实。然后你做什么选择，那是你的事。你抽烟，它告诉你少了多少秒，但你不一定就不抽——也许你觉得那根烟值得。你熬夜，它告诉你少了多少秒，但你还是会熬夜，因为你爱的人还没回家。你知道它为什么从不给‘意义’加分吗？”

林觉摇头。

老陈笑得意味深长：“因为一旦把意义量化，意义就不再是意义了。陪家人+30分钟，做慈善+2小时，听音乐+10分钟——你觉得那还是陪家人、做慈善、听音乐吗？那是刷分。系统设计者懂这个道理，所以他们让系统闭嘴，只告诉你身体的事实，然后让你自己去面对那个更大的问题：值得吗？”

林觉当时觉得老陈在故弄玄虚。现在他站在屋顶，手里夹着已经燃尽的烟，忽然想起这段话。

中午的时候，苏念又打来电话。这一次她的声音平静了很多，但那种平静比之前的崩溃更让人不安。

“我在酒吧。”她说，“你要不要来？”

林觉找到她的时候，她已经喝完了两杯烈酒。苏念从来不是喝酒的人——她是时数优化师，她的八十二年建立在精准的自我管理上。酒精是“-3小时”级别的损耗，她从不触碰。

“你感觉到了吗？”她举起第三杯酒，“什么都没有。我喝下去，等着那个刺痛，等着那个熟悉的‘-47分钟’的体感。它不来。林觉，它不来。”

她把酒一口喝完，盯着空杯子。

“你知道我现在在想什么吗？”她说，“我在想，过去三十年，我为那个数字做的所有事——早睡、戒糖、每天运动、避开所有压力、放弃那些‘不值得’的感情——我现在想知道，值不值得。”

林觉没有说话。

“如果它还在，我会告诉你当然值得。八十二年比四十七年多三十五年。三十五年，可以多读多少书，多看多少次日落，多爱多少人。”她抬起头，眼眶发红，“但现在那个数字没了，我问自己，那些多出来的日子，我拿来干什么了？”

林觉在她对面坐下。

“我拿来优化下一个十年。”苏念自问自答，“拿来确保自己能活到九十二岁，然后继续优化。我活在一个永远指向未来的箭头里，从来没有活在现在。”

酒吧里渐渐坐满了人。林觉环顾四周，看到许多熟悉的表情——茫然、错愕、如释重负，还有一些他无法定义的东西。有人在角落里点燃一根烟，深吸一口，然后笑起来，笑得很响；有人在吧台连续点酒，一杯接一杯，像是在测试什么；有人只是坐着，盯着自己的手心，一遍又一遍。

傍晚的时候，林觉回到公寓楼下，看到老陈依旧坐在那里下棋。棋盘对面没有人，他自己跟自己下，慢悠悠地落子。“老陈。”

“嗯。”老陈没抬头。

“您还能感觉到吗？”

老陈放下棋子，抬起头看他。老人的眼睛很平静，那种平静不是苏念那种强撑的平静，而是真正的、来自深处的安宁。“不能了。”他说，“三十年了，第一次这么安静。”

他在旁边的凳子上拍了拍，示意林觉坐下。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老陈说，“我在想，这个系统当初是怎么设计出来的。三十年前那场全球性的生理觉醒，所有人都说是天赐，是进化，是人类进入新纪元的标志。但很少有人问：它为什么是这样的？为什么它只

反馈，不评判？为什么它不把意义量化？”林觉等着他说下去。

老陈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条，上面手写着一行字。他把纸条推给林觉。林觉低头看。那行字是：

“时数系统从未声称能测量生命的价值。它只测量身体的损耗。剩下的，留给每个人自己。”

“这是我三十年前写在笔记本上的一句话。”老陈说，“那时候我还是个程序员，参与过早期算法的设计。有人提议给有意义的行为加分——陪家人、做慈善、创造艺术。你知道我们为什么否掉了么？”

林觉想起老陈之前说过的话，但他没有重复，只是摇了摇头。

“因为一旦加上去，那些行为就变味了。”老陈说，“不是陪家人，是‘刷分’。不是做慈善，是投资。不是创造艺术，是‘生产寿命’。系统一旦开始评判什么是好的，人也就再也分不清自己是真心想做，还是为了那个数字。所以系统选择闭嘴，只说事实。剩下的——值不值得，有没有意义——那是你的事。”

老陈把纸条收回口袋。

“你母亲走的时候，时数没有增加，对吧？”

林觉点头。

“你当时觉得它冷酷无情。但你后来想过没有——如果它给你加了三个小时，说陪伴临终亲人，奖励3小时，你会怎么想？你会不会在母亲还没走的时候，就开始想那个奖励？你会不会在悲伤的时候，有一瞬间觉得至少还有时间入账？”

林觉愣住了。

“它不给你加分，是因为它尊重你。”老陈说，“它把那个时刻完整地留给你，不标价，不量化，不算入任何账本。因为那个时刻本身，已经超越了它所能测量的任何东西。”

夜幕降临。

林觉走回屋顶，坐在那盆野草旁边。城市的灯光亮起来，比平时更亮——很多人开着灯，也许是不想一个人待在黑暗里。远处有喧闹声传来，是酒吧街的方向，有人在唱歌，有人在喊叫，有人在放烟花。

他想起苏念的话：“我活在一个永远指向未来的箭头里，从来没有活在现在。”

他想起老陈的话：“它把那个时刻完整地留给你，不标价，不量化。”

他想起母亲的手，干燥、温暖，在他掌心里一点一点变凉。那是时数系统从未记录过的、没有任何数字可以表达的、他生命中最漫长的七天。

烟花在远处升起，绽放，坠落。

林觉低下头，看着那盆野草。它在黑暗中安静地立着，不需要任何感知系统，只是活着，只是枯萎。它不知道什么是未来，什么是意义，什么是损失。它只是完成自己的时间。

就像所有人正在做的事。

就像时数系统消失后，终于可以纯粹去做的事。

手机亮了一下。是老陈发来的一条信息：

“明天来一趟研究中心吧。有些东西，我觉得应该让你看看。”

林觉望着远处的烟花，过了很久，才回了一个字：

“好。”

【第一章完】

癌

二价铜离子

第一章

十年后的今天，我坐上了去往母亲故乡的火车，时隔多年，我第一次踏上了这红色的土地，母亲的母亲正在里面长眠，我推开只剩半扇的门，找到了一把晃悠悠的铁锹，它的铁头好像马上要和木把分开了一样，我关上门，挖开了老宅的地，阳光落在我的身上，不像我所长大的那个小城，潮湿而阴冷，那软趴趴的铁锹终于碰到了一些硬硬的东西，我激动地翻开一看，是一个灰色的塑料瓶，我翻找了很久，甚至没有找到哪怕一小段灰白色的骨头，一无所获的我抚摸着潮湿的土地，感觉上面还残留着一点温度，太阳终于落下，就像十年前的每个日日夜夜。

十年前的小城里，天上仍在下着蒙蒙细雨，冬天的太阳从未关照过这个潮湿的小城，冷气顺着衣服上的每一个缝隙钻进并不暖和的身体里，雨水将窗户外的世界蒙上了一层空旷，班主任正在上面卖力地讲课，我开始拿出藏在桌子下的小说，里面写到一个自闭症的孩子和抑郁症的母亲。

我看到书中写到：男孩为母亲做了一碗没放盐的蛋炒饭，希望母亲起床时能吃到饭，但是母亲倒掉了已经冷掉的炒饭。我眼睛一僵，快快地合上了书，余光好像看到窗外有什么黑黑的东西飞过，我抬头，却只看到一片茫然的世界，白茫茫的雨落在了雾蒙蒙的世界里，窗户也已经斑驳不清。这母亲让我难过，但她是个好人，也许人不只好人与坏人，还有不好不坏的人，但我却总也不懂身边的人究竟是哪一类，日子像水一样流逝，也许终于从索然无味中咂摸出一点酸，一点咸，一点苦，究竟是坏又不彻底，好也好不透彻，叫人恨也不是，爱也不是，只觉越活越不如从前了。

我想到我的母亲，也许我爱她，但爱究竟是什么呢，我会爱一个坏人吗，爱我的人是好人吗，彼时并没有什么聪慧过人的天赋，反应力也不行，有什么事都慢别人半拍，课也不爱听，只是日日捻着这些无趣的念头，翻来覆去地捻。

望着窗户上凝结的水珠一颗一颗滑落，我想起晚上做了一个梦，梦里我杀死了一只乌鸦，黏稠的血液溅出来，我看着自己，觉得格外陌生，她抬头也看着我，梦里的我竟有些不寒而栗。

“袁子弹！上课要专心！”老师的声音像惊雷一样劈开了昏昏沉沉的教室，随之而来的还有

几根粉粉白白的半截粉笔。“咻”“咻”“咻”声音大抵如此，否则也决听不出其他的声音了。然后是粉笔撞在桌子上，也许还撞到了头上，发出几声委屈的响来。同学们却慢慢笑起来，最后终于变成哄堂大笑。这笑声往往要持续很久，每每此时我便觉得万分尴尬，因为我完全笑不出来，就像混进麻雀群里的一只乌鸦。

其实袁子弹并不是什么人名，而是老师给一个成绩又差又调皮的男孩起的外号，侮辱性么，我想多少是有点的，小孩在大部分时候都是大人的玩具，老师和学生也不能搞例外。我当时没有笑，也许现在的我会笑。或许我确实是个反应慢半拍的人，别人小时就会笑，我现在才会笑。也不再整日捻着那些无聊的念头了。

但有一件事我当时模模糊糊地反应过来了，那就是，老师大概是在用这种方式把他从这个班级中摘出去，就像把烂掉的苹果摘下去，也就套了一层无形的套子，他渐渐不再是一个同学，而是袁子弹。

有一天上课时，老师像往常那样用她那万年不变的调调讲着课，她说，“‘床前明月光，疑似地上霜’这句话的霜是怎么来的呢？”同学们并没有人想举手，她随便点起一个人，然后看他半天答不上，就自问自答。“霜其实不是真的地上有霜，而是一种比喻，将月光比作霜，体现了月光的皎洁，月光象征着李白对故乡家人的深深思念之情，”但她却话锋一转，笑着说，“同学们知道袁同学今天为什么没来上课吗？”

没有人回答，当然也不会有人回答，她也并没有吊着我们的胃口，清朗的声音回荡在闷热的教室里，“他成绩太差了，又不好好学习，整天都只想玩，我就打算让他退学，她妈妈昨天给我打电话，求了我好久呢，我才让他继续上学，他爸爸都要在电话里给我跪下了。”教室里的空气似乎都凝成了固体，在这寒冷的天气，教室里竟让我感到难以言喻的闷热，简直没办法呼吸。后来从母亲那里才知道，她那话完完全全是

在吓唬我们，那可是义务教育阶段，每个人都平等的接受教育，更何况她只是一个小小的班主任，她怎么可能有权力决定一个学生退学呢。

袁子弹同学像其他人那样毕业了，但他如今在哪里过快活日子呢，我不知道，我知道我的日子一直都不太快活。不过所谓不快活还是自找的居多。小时候我日日问母亲“你爱我吗？”母亲次次笑我，次次没有回答。我不屈不挠，我再再接再厉，我力竭而已。

大了就不会找不快活了，但我同样不知道怎么快活，思及此，我其实真的非常非常羡慕袁子弹同学，他整天都快活地在操场和教室与其他人一起踢球，或者干脆就捣蛋。如果再有会，说不定我应该去请教他个一二三四。可惜我当时仍在捻那些细碎的念头。

“你说，我们以后会进入一个差不多的初中，然后考一个差不多的高中，去一个差不多的大学，找个差不多的工作，认识一个差不多的人，结一个差不多的婚，度过一段差不多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生活，生一个孩子两个孩子差不多，差不多到了年纪就退休，活的差不多了就……”

“蒋利！又在说小话！”

我好似被利箭射进了身体，这利箭拖拽着我站起来，一动不敢动，不过很快我有点期待起来，因为照这位老师的脾性，她会让那个同学说他在讲什么，然后他们大多哑口无言，我却十分想将我刚刚的伟大发现公之于众，只给同桌讲哪能体现这套理论的伟大之处呢。果然不出我意料，她问了那个问题。

“额，嗯，就是我想……我们以后会进入一个差不多的初中，然后是差不多的高中，然后……”

“够了，说的都是些什么！”

结结实实地挨了两手板。

我平时几乎没挨过板子，那天估计是头一遭，下课后，朋友来和我聊天，她是我邻居家的孩子，叫晨睿，我还经常去她家玩，那是一个很温馨的家，有她妈妈、她外公、她外婆，每天放学，她外公都会来接她。

她问我：“蒋利，这次，数学考试，你是不是得了第一啊？”我点点头。她很遗憾地说：“我的数学第一题写错了，如果我没错，那我说不定还比你多一分呢！”看着她真诚的脸，我没有说什么，只是跟着她笑，继续

点点头，然后她又问我刚刚上课的事，我不知道说什么，只是声称自己没事。她笑了：“好吓人，我还没挨过手板了。”看她笑了，我也笑了笑。只是，走在回家的路上，我仍然有些恍惚，早知如此，就该快点说完，这样手板岂不白白挨了。

但所谓差不多也不过是孩童的一厢情愿，生活除了差不多，还有求不得。当然，还有想不到。

十几岁的我大概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一个人好端端走在路上，会有一只乌鸦直直地摔在我的面前。我赶紧摸摸自己的鼻子，生怕乌鸦尖利的喙在掉落时将我的鼻子刮烂。

乌鸦像一摊烂肉，扁扁地贴着地面，灰色的眼珠还死死睁着，像是在审视我，我鼓起勇气把它踢飞，但它只是在地上沉重地转了一圈，然后又黏糊糊地贴在几步路远的地方，我不死心地想要像想象中那样踢飞它，但乌鸦突然站起来了。它真起来之后还是扁扁的一只鸟，还能看到碎掉的胸口里跳动的灰白色心脏和黄白色的骨头。

真恶心，但我从小有个很奇怪的毛病，越是恶心的东西我越忍不住去看，越要聚精会神地盯着看，看哪里让我觉得恶心，仿佛是在和自己对着干，故意折磨自己一样。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乌鸦，乌鸦也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突然间乌鸦嘎嘎大笑，振翅一飞，很快便杳无踪迹。只留我一人在原地怔怔地望着乌鸦本来站着的地方。

我没有耽搁太久，在差不多的时候回了家，差不多做完作业后，我还是像平时那样在差不多的时候吃饭，打开电视看一看，然后母亲觉得时间差不多了就会喊我去洗澡，然后我会继续看电视，一直看到12点，不会有人来管我，我只需静静地看着电视从普通的动画片变成狗血的家庭伦理剧，再到现实又有点吓人的杀人案件，日日如此，似乎没有什么能阻拦我继续与昨日差不多的生活。

……

乌鸦来了。

我靠在沙发上，隔着窗户与它四目相对，电视里的女人和男人正声嘶力竭地呼喊着。

“我告诉你，我从来不想和你过这样的生活，你给不了我想要的，你甚至不知道我想要什么！”

“那你又想要什么，你从不说，你就是在折磨我，我给你的还不够多吗！”

“我想要爱。”

“”

.....

“”

.....

乌鸦从我打开的窗户缝里进来了，它还是有点扁扁的，胸口仍然露着那个灰扑扑的灰色心脏，但已经像充了一点气的气球娃娃一样勉强能看了。我将乌鸦抱在怀里，就这么继续看着电视里的狗血家庭剧。女人简直肝肠寸断，伏在地上哭得喘不过气来，还要向那男人说长长一段又一段话，我真担心她一个没呼吸上来就那么倒下了，万幸，男人摔门而出，女人也终于不再说话了。与此同时，电视也刚好进入了广告时间，我开始漫无目的地切换频道，做饭的。养生的，刑侦的，新闻的.....

我刚想切回刚刚那个狗血家庭剧，看看广告完了没有，结果乌鸦突然说话了。

“可以切到那个做饭的节目吗，我想看看那个。”

我惊了一下，“你还会说话。”“我要看电视。”乌鸦不管我，继续不屈不挠地叫着。

我愣愣一会，好在我是个慢半拍的，还是依言切到那个做饭节目，里面没什么特别的，无非是做饭，一群人来试吃，我看也只是看，并不会有人来做给我吃。

“为什么要看这个，太无聊了，我要切走。”“等一下等一下，再看一会。”乌鸦甚至一只爪子直接踩在我的手上，仿佛以为这样能阻止我换台。

我不由分说，把它从身上赶下去，自顾自地换回了那个狗血剧。

“真是的，我又不看很久，我只看一会就行了。”“那你说你到底要看什么，那不是很无聊吗。”“那胖子评委马上就轮到了，我觉得那胖子评委吃东西的样子肯定很好笑。他脸上的肉很像圆面团，吃东西的时候肯定是软趴趴地抖来抖去，特别好笑。”

乌鸦的声音像没上油的发条，又老又旧的链条嵌套在一起发出令人牙酸的嘎啦声。

我想了一下，也觉得两团慈眉善目的圆面团抖来抖去很好笑。但我没有笑，我只是继续切回男人和女人的电视剧，比起看一个胖子斯斯文文地吃饭，我还是想看看一群

人歇斯底里地发疯，也许是继承了一点中国人骨子里爱看热闹的天性吧。开着电视不为别的，只是觉得这样很热闹。但我却有些看不进去电视了，我打开窗户，只觉得这只乌鸦的声音十分聒噪，想马上把它扔出去。

但乌鸦却笑了，“你把我扔出去，你要后悔的。”

“为什么。”

“因为我能告诉你你不知道的东西，甚至是未来的东西，比如。”“比如什么？”“比如你一直都很想杀了自己的母亲，而你最终嘛，”乌鸦朝我歪歪头，“你猜实现没有。”

我定定地望着它，想说点什么，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它见我不说话，只是张开尖利的喙，一开一合之间发出了刺耳的嘎嘎声，就像用指甲划过黑板时那闹心的噪声。“说不定明天你父亲就会来找你呢？说起来，我觉得他那种老头最无聊了？”

“我不信。”

“那好。”

它飞走了。

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黑色的怪物朝我扑过来，我以为我会被撕碎，但它却只是缠住了我。

【第一章完】

巴别塔游行·鸢尾浮生

超级太刀侠

第一章雷雨、百合、朝露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羞耻之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生生不息。……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Love is patient; love is kind; love is not envious or boastful or arrogant or rude. It does not insist on its own way; it is not irritable or resentful; it does not rejoice in wrongdoing, but rejoices in the truth. It bears all things, believes all things, hopes all things, endures all things. Love never ends....And now faith, hope, and love abide, these three; and the greatest of these is love.

又是一年，鸢尾盛开。

原野的风，掠过大地，掠过高天。

巴别城郊外的某个角落，散落着零星的坟墓，绽放着无边的花海。

旷野轻风温柔地爱抚着大地，顺着风的方向，约翰·伊利斯走进一片鸢尾花田，明媚的阳光洒落花间。在淡紫色的海洋中央，一块墓碑宁静地伫立于此。

约翰在碑旁坐下，他的旁边，一位紫色长发的女性很早便在此等待。

“薇欧娜，我迟到了多久？”

“十二分钟。”

约翰停顿片刻。

“抱歉。”

“下次注意。”薇欧娜叹了口气，将一朵紫鸢尾放在墓碑上。约翰同样献上鲜花，随后起身离开，“薇欧娜，走吧。”“嗯。”薇欧娜走过花田，扭头留恋地看了一眼。花海间不时走过几个前来哀悼的行人，人们目光低沉，静默地垂头行走，不久，天色阴暗下来，毫无预兆的大雨倾盆而至。

也许是受了天气的影响，本就心情低沉的薇欧娜眼角泛起泪花。她望向马车窗外，雨水沁润大地，花朵随风摇曳。马车颠簸着，约翰扶住薇欧娜的肩膀。

“想哭就哭出来吧，这里没人嘲笑你。”

薇欧娜摇了摇头，擦干眼角的泪。“不需要。”

马车驶离花田，路上的行人也纷纷撑起雨伞。

约翰看向窗外，几道雷光划破天空，片刻后传来惊人的雷鸣。雨越下越大，直至遮蔽了视线。

多年前，自己曾抱着年幼的妹妹，漫无目的地奔走在这样的雷雨中。呐喊，呐喊，雷雨中不息的呐喊。直至声嘶力竭。

约翰抱着怀中嘤嘤哭泣的妹妹，穿过废墟，穿过原野，穿过河畔。在他身后，数十名侵略者发了疯般地搜寻着兄妹二人的踪迹。

“欧若拉不哭，我们不会有事的。”

约翰哄着妹妹，飞奔在原野间。长时间的奔逃令他渐渐地感到体力不支，眼前开始发黑，双腿失去知觉，大脑一片空白。

雷雨肆虐着，脚下盛开的鸢尾花随风摇曳。

或许是因为双腿在长时间奔跑中失去了力量，他突然感到身体失衡，整个人重重地摔倒在地，再也无力站起。

约翰将妹妹护在怀中，脑袋磕在石头上，意识渐渐变得模糊。

鸢尾盛开的花海，簇拥着两个流亡的孩子，花的芳香掺杂着泥土和雨水的清新，沁透胸腔，入侵者们钻出丛林，高呼着冲了过来。

意识尚存的最后一刻，约翰似乎看到了几名重甲骑士走过自己的身旁，雷雨中，冰冷的铠甲折射出粼粼闪光。

“长官，这里有两个孩子。”一个声音传来。

“把他们保护起来，皇家护卫团，准备迎战。”

四月的巴别城是花的梦乡，万千芳华于此盛放。这里是遗忘地的都城，亦是花的天国。

偶尔会有遗忘地之外的旅人，在巴别塔游行的感召下漂洋过海踏足这片大地，只为一瞥巴别城的伟貌，他们无一不为这座城市的伟大所折服。

旅行家们说，巴别城的外形如同一块巨大的多层蛋糕，第一层占地庞大，容纳着这座城市近九成的人口，第二层的占地是第一层的二十分之一，居住着更加富有的人，以此类推，共有五层。而第五层之上，正是整个遗忘地的核心一万里之高的圣巴别塔。

这是这片大地的人们智慧与力量的结晶，是人对高天之上那虚无缥缈的神明的庄严朝圣。

某一日的巴别城日报上，写着一篇瞩目的头条，遗忘地西部边境城市科伦伍德遭遇西境海蛮入侵，全城经历残忍屠杀，目前海蛮已被前来支援的皇家护卫团和鸢尾花骑士团击退，全城死伤无数。

几名巡逻的士兵路上也在交谈着这件事情。

“护卫团救出来的那两个孩子听说被罗兰家族收养了，你说，那两个孩子什么身份啊？”

“伊利斯家族的公子哥和二小姐吧，一个叫约翰，一个叫欧若拉，听说都姓伊利斯。”

“罗兰和伊利斯两个家族都是皇室手下的大贵族。”

“哈，宫廷老爷们的事情，咱们这些屁民讨论什么呢？”说罢，士兵们大笑着一路远去。

再次醒来，约翰看到了雕刻着紫罗兰花的天花板。

这是一间宁静的疗养室，房间内空无一人，只有几束光透过窗户，照在地板上，窗纱随风飘扬。

约翰尝试走下床，踉跄了几步后险些摔倒，他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也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

很快，重新找回平衡的约翰柱起一根衣架，蹒跚地走出房间，阳光洒落长廊，传来鸟语花香。长廊尽头，是一座盛开着紫罗兰的花园，刺眼的阳光照映水渠熠熠生辉。

一位白衣长裙的女孩坐在花圃间的长椅上，紫罗兰色的长发垂在肩头，她手中拿着一本书，似乎在入神地看着。“你你好”约翰想上前打招呼，却发现自己的声音已经变得沙哑。

“你可算醒了。”女孩抬起头看了她一眼，语气中似乎有种刻意，把自己伪装成毫不在意的样子，“我叫薇欧娜·罗兰，罗兰家族嫡系长女，你可以管我叫大小姐。”

约翰并不关心眼前名叫薇欧娜的女孩，到底在说什么，只是支撑着身体左顾右盼。

“你有见过我的妹妹吗？她叫欧若拉·伊利斯，白色头发，浅紫色眼睛，和我一样。”

尽管他的声音十分沙哑，但薇欧娜依然听懂了约翰的意思。

“放心吧，她很安全。”薇欧娜从长椅上跳下来，“你先回去躺着，我去叫医生。”

“能先让我见一见妹妹吗”说话间，约翰已经开始头痛。

“让你回去你就回去，我们没理由抢走你的妹妹。”薇欧娜将脸凑过来，用她那深紫色的眼睛盯着对方。

“好吧”约翰强忍着身体的不适，一瘸一拐地原路返回。几分钟后，薇欧娜拽着一位医生的衣角匆匆赶到。医生的第一反应并不是检查约翰的健康状况，而是甩出了几个问题。

“海蛮入侵科伦伍德的那天都发生了什么，你还有印象吗？”

“不记得了”，约翰摇晃了几下脑袋。

“入侵者有没有什么面部特征或者统一服装？”

“太过分了，你怎么让人家回忆这个？”薇欧娜提出了异议。

“不记得了，我可以去见妹妹了吗？”

“不能，你在科伦伍德有什么很熟的人吗？”

“嗯妹妹？”

医生皱了皱眉。

“你急迫去找妹妹，是有什么原因吗？”

“妹妹是家人”，约翰想了想，“对家人。”

“那你的父母是谁，还记得吗？”

“我不记得了”约翰捂着脑袋，似乎在很努力地回忆着，“为什么？”

一阵撕裂般的头痛袭来。

医生叹了口气：“失格症，这是我最不希望看到的结果。”他收起笔记，“大小姐，麻烦转告公爵大人，这孩子得了失格症。”“什么意思？这是什么疾病吗？”薇欧娜疑问道。

“一种心理疾病。”医生站起身，眼神中带着几分怜悯与同情，“一般出现在经历过重大打击的人身上，患者会逐渐遗忘自己的记忆，一开始是一些人和事，再之后会失去对一些事物的理解能力，然后丧失感情，最后沦为一无意识的空壳。”

“有挽救的可能性吗？”

“不知道，这类病例很少见，我们没有这方面治疗经验。”医生看向身旁的约翰，只希望神能施舍些许怜悯，如果真的有神的话。

薇欧娜再次见到约翰时，他的身体已经几乎痊愈，此时正坐在熟睡中的欧若拉身旁，神情也温和了许多。

医生告诉她，约翰总是喜欢发呆，往往盯着地板一看好几个小时，似乎在回忆什么。他偶尔也会哄欧若拉入睡，然后盯着地板再次陷入思考。

“你的妹妹真可爱，我可以凑近点看看她吗？”薇欧娜走到约翰旁。

“嗯可以，没关系的。”约翰站起身，为薇欧娜挪了挪位置。“哇，粉粉嫩嫩的，好可爱。”薇欧娜极力克制自己想上手捏一捏的冲动，“我想当她的姐姐。”

“你开心就好。”约翰看向熟睡的妹妹，神色再度变得温和了起来。

“哦，差点忘正事了。父亲有事叫你，可以同我去一趟吗？”薇欧娜突然说道。“没问题。”约翰点点头，又看向妹妹，“欧若拉，哥哥走一会儿，听话哦。”

罗兰官邸位于巴别城第四层区，论地位，仅次于第五层区的伊利维亚皇宫，是名副其实的大贵族。

如今罗兰家族的话事人是身为皇家龙骑团团长兼国王护卫长的福尔蒙·罗兰，在外人眼中，福尔蒙公爵是一位相貌威严的贵族骑士与大家长形象，在约翰眼中亦是如此。只不过，或许是失格症导致的恐惧缺失，他对福尔蒙并无丝毫畏惧。

初次见到福尔蒙公爵，他坐在桌前，用近乎审视的目光观察着约翰。“谢谢。”没等公爵开口，约翰先一步表达了谢意，“能被罗兰家族接纳，我们感激不尽。”

“没必要谢我们，收养你们的目的不过是希望你口中得到一些海蛮入侵科伦伍德的真相。既然你已经确诊了失格症，欧若拉小姐又不到记事的年纪，那你们也没有什么价值了。”公爵举起茶杯，抿了一口，“从今以后，二位就是罗兰家族的一员了，我不会强迫你们改姓，但你们若想在家族中待下去，就必须为家族做出贡献，罗兰家不养没用的废人，明白吗？”

“了解。”约翰点了点头。

“你可以走了。”福尔蒙收起那种审视的目光，眼神中流出一丝不易察觉的怜悯。

走出罗兰官邸，约翰并没有急着回到疗养院，而是走向第四层区边缘，倚靠在围栏处，向远方眺望。

不知为何，他喜欢这种感觉，喜欢迎着风凝望辽阔的大地，看阳光遍洒原野。

“你去过城郊吗？”薇欧娜不知从哪里蹦了出来，“不急着想回去的话，跟我去个好地方吧。”

“去哪里？”

“去一个很美的地方。”薇欧娜没等约翰点头，便拉着他上了马车。

薇欧娜口中那个地方，是巴别城外的一处花海。

湛蓝天空，白云悠然远行，青翠大地，繁花漫山遍野。薇欧娜整理好裙摆，跳下马车。“怎么样，这里很不错吧。”“嗯，很好。”约翰心中传来一种清朗的感觉，他走在花海间，丁香、蔷薇、紫罗兰、鸢尾花，认识与不认识的花朵争相盛放。

约翰的嘴角微微上扬，作出一个浅浅的笑。“看来你很喜欢这里！”薇欧娜早已不知何时到远处，她站在一片紫罗兰花海中，轻风拂起长发与衣摆。

“你等等我。”说着，约翰向薇欧娜的方向跑去。明媚阳光，洒落花海荫翳间，于泥土上留下斑驳点点。或许是因为跑得太急，约翰突然感到一阵失衡，顺着花海斜坡滚落下去。

那是约翰第一次看到花海翻滚的样子，天空旋转，鸢尾花上的蝴蝶受惊飞起，青草娇嫩，花叶长满锯齿……手掌轻微擦伤并没有让约翰停在原地，阳光的丝丝缕缕间，薇欧娜投来了关切的眼神。这是他们人生中最无忧无虑的日子，如繁花与朝阳，湖畔与浮光。

自那之后，又过了一周，疗养院驶进一辆马车，走下一名司铎与几位修女，他们与院内工作人员打了一声招呼后，便带着约翰和欧若拉离开此地。

又过了几个月，薇欧娜也渐渐忘记了此事。

很快，她到了上学的年纪，在家族的安排下，薇欧娜进入了维勒泰拉学域，成为一名学生。她曾向父亲询问过约翰与欧若拉的下落，父亲也只是告诉她，总会遇到的。就这样，薇欧娜也将此事置之脑后。

直到某日在回家的路上，不远处走过一个熟悉的身影，薇欧娜仔细看了一眼后，让车夫跟了过去。马车驶入第二层区，再驶入第一层区，薇欧娜看到窗外的房屋逐渐变得低矮，变得破旧。这是薇欧娜第一次在没有任何护卫

随从的情况下私自来到第一层区深处，这里并没有表面上那样光鲜亮丽，破旧、混乱、贫穷充斥其间。

她看到街道上行走的人们脸色阴沉，看向她的表情或是畏惧，或是凶恶，或是嫉妒。街边的混混、商贩和路人纷纷投来异样的目光——一名来自第四层区的贵族大小姐，这在第一层区是完全不常见的。

“大小姐，还要继续跟过去吗？”看着周围人的目光，车夫心生怯懦。“跟过去吧。”

于是，马车跟着那个熟悉的身影，驶入一条破败的街道，走过颠簸的石子路后，一座修道院出现在薇欧娜眼前。

那是一座朴实无华的修道院，相对低矮一些，远不及上层区的大教堂与大修道院那般宏伟奢华。院门敞开着，可以窥见门后的神像，神像周围摆满了盆栽的百合花，来往的修士与修女一言不发，整个修道院格外宁静。那个熟悉的身影停下来，早有察觉般地示意薇欧娜下车。

“跟了那么久，下来走走吧。”熟悉的声音传来，薇欧娜确信，他就是约翰。“好久不见，原来你住在这里。”薇欧娜走上前去，本想打个招呼，对方却径直走进了修道院，于是她也只好跟了过去。

院内光线昏暗，只有一束光透过窗户照在大堂中央的圣母像上。圣母像颌首俯瞰下方的一些，薇欧娜看着圣母像，圣母像也看着薇欧娜。

“来这里有什么事吗？”约翰看向薇欧娜，神色平淡，似乎没有任何情感。

“我来看看你呀！你一下子就消失了，一连几个月都找不到，我看看你过得怎么样。”薇欧娜似乎因约翰的疑问而感到微微愠怒，“怎么了，不可以吗？”

约翰的神色依旧毫无变化，对薇欧娜的到访既无惊喜，也无诧异。“你如果想来的话，随时欢迎，但我可能没空陪你。”

“谁要你陪”薇欧娜刚想反驳，一声欢呼打破了修道院的宁静。“哥哥！”远处一个小女孩看到约翰的到来，挣开修女的怀抱，小跑过来，“你怎么才来呀？”

“抱歉，学校那边有事，耽误了一些时间。”约翰弯下腰摸了摸女孩的头，露出了久违的微笑，但又很快收了起来。“欧若拉，这段时间在修道院有好好听话吗？”

“有的有的！我和修女姐姐们一起礼拜，一起吃饭，她们还教我唱歌，说要把我送去唱诗班。”“嗯。”约翰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此时小欧若拉也发现了约翰身旁的薇欧娜，向她投来疑惑的目光。“哥哥，这是谁呀？”

“叫姐姐。”约翰回答，“你陪姐姐玩吧，我还有事。”说罢，约翰起身走向修道院深处。薇欧娜微笑着向欧若拉摆了摆手，两人很快聊到了一起。

“在修道院里，哥哥总是不跟别人说话，也不跟别人玩，修女姐姐们都不喜欢和他做朋友，只有司铎大人会主动跟他搭话……薇欧娜姐姐，你可以帮帮他吗？”欧若拉睁大眼睛盯着薇欧娜，惹人怜爱的样子让她欢心不已。

“我尽量啦……”

两人闲聊之余，约翰已经换上了修士服，提着两箩筐面包走了出来。

“如果不急着回去的话，顺便帮个忙吧。”约翰将一篮面包递给薇欧娜。

“这是什么？”薇欧娜疑惑地看了看箩筐里的麸皮面包，想拿起一个尝尝，却被约翰立即阻止。

“这是救济粮，里面掺了一些木屑，我不建议你吃。”约翰走向修道院门口，“走，有什么疑问的话边走边说吧。”走在第一层区破旧的街道上，薇欧娜躲在约翰身后，刻意回避着那些来自平民的目光。

约翰走在前方一言不发，无视周围人贪婪地看向面包的眼神，自然也无视了身后的薇欧娜。“你不带武器的吗？”薇欧娜疑惑地看向约翰，“他们……好像随时会冲上来。”

“不会的，抢救救济粮的后果很惨，我上周刚烧死一个。”约翰摇摇头，似乎很无所谓的样子。

“你是行刑官？”“是的，司铎大人告诉我火焰会烧尽罪人的污浊，他给我火，让我去净化那些人。”说到这里，约翰顿了顿，似乎在思考什么，“但我觉得他们不像是被净化了，他们被火焰包围，尖叫哀号，声音越来越小，最后整个人变得又臭又焦。”

薇欧娜皱紧眉头。

“你为什么会成为行刑官呀？”

“不知道……司铎大人说，行刑官是指引罪人走向涤罪之路的引路人，背负着所有的罪业和善果，这有利于治愈我的失格症。”

“通过宗教信仰的方式治疗失格症……有用吗？”薇欧娜疑惑不解。

“司铎大人说，失格症是因为心没有归属，只要我虔诚信仰，将心献给神明，就会逐渐痊愈。”约翰告诉她，“但我听说，失格症是神对原罪之人的惩罚，所以我想攒钱买赎罪券，这样神就会宽恕我的罪过了。”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直到走到了一栋建筑门外。

“……你的意思是，在下层区，修道院往往比警卫军更具有民间威望？”薇欧娜依旧不停地提问。

“是的，修道院能代表教廷给人传递希望，告诉人们多行善事死后就会荣登天国，教会还会发放救济粮……而警卫只会打人……”约翰说着，停了脚步摆了摆手，“我们到了。”

眼前的建筑是一个孤儿院，约翰推门而入，迎面走来一个中年妇女。

“这是这周的救济粮。”约翰拿起一箩筐面包递给对方，但很快眼中闪过一丝疑惑，“上次来的时候你身边的安妮卡女士，她呢？”

对方面容苦楚地摇了摇头。

“她把食物分给孩子们了，没熬过上周……”听闻此语，约翰轻叹一口气，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双手合十简单祈祷。

中年妇女擦拭着眼泪走过来，塞给约翰十枚巴别银币。“这些钱够买赎罪券吗？希望教廷可以指引安妮卡女士荣登天国。”

约翰摇了摇头，归还银币后转身走向门外。“抱歉，不能，赎罪券最低的价钱是四十九巴别银，我帮不了你。”走出孤儿院后，薇欧娜还有些恍惚。“第一层区……这是怎么了？报纸上没说过这些事情呀。”

“是饥荒，一个月前的涝灾引起的，很多农田都被淹了。”约翰回答，“饿死了很多人，多到埋不下，有的时候在街上就能看到。”

“饿死？”这是薇欧娜从来没有听说过，也从来没有想象过的死法。“对，因为饥荒，这段时间每天都会饿死很多人。”说到这里，约翰眼中难得地闪过了一丝难过的情

绪，“司铎大人说，神爱世人，因此不忍世人忍饥挨饿，分发救济粮是在执行神的意志，这也是修行的一部分。”

约翰捂着胸口，让薇欧娜也照做：“你有感觉到信仰流过心脏吗？”薇欧娜捂着胸口感受了一会儿，摇了摇头：“没有。”

“我也没有，但司铎大人说只要信仰虔诚就会有的，也许他在骗我。”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的约翰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从薇欧娜手中接过另一篮面包。

“走吧，送完这一篮面包就可以回去了。”

两人继续行走在第一层区的街道上。

这是薇欧娜第一次意识到第一层区的辽阔，在这之前她大部分时间都待在第四层区的罗兰官邸中，只知道站在第四层区边缘向下远眺，第一层区的边墙直抵地平线。走在路上，这次轮到约翰先开口提问。

“你喜欢欧若拉吗？”

“对呀，小欧若拉长得很可爱，性格也很活泼，应该没人不喜欢吧。”薇欧娜回答，“你也很喜欢欧若拉吧，真羡慕你有这样的妹妹。”

“那，我做行刑官的事，一定要对欧若拉保密，我不希望让她知道她的哥哥是个刽子手。”

约翰的眼中依旧死一般的平静，唯有提及欧若拉时才泛起一丝情绪。

“好啊，我帮你保密，但你也答应我一件事。”薇欧娜提出条件。“什么事？”

“我要做欧若拉的姐姐！”薇欧娜随即回答。约翰则闭上眼睛点了点头。“你随意。”“那我们一言为定！”薇欧娜笑着回应。

两人继续走在第一层区的街道上，直到太阳逐渐西沉，薄暮染红天空。修道院外，薇欧娜登上马车，同约翰与欧若拉挥手告别。

“再不回去的话，父亲就要派人找我了。”她说道。

“薇欧娜姐姐有时间常来玩！”欧若拉跳着挥手告别，而约翰则简单摆了摆手，转身走进修道院。

正如约翰所言，修道院的修士和修女们都喜欢欧若拉，但也都不太喜欢约翰。在他们眼中，约翰是个怪人，无情无欲，永远冷着脸，永远难以交谈，永远不与人相处，永远独来独往。甚至有传言称，司铎大人有

时会在夜间把约翰叫去办公室，搞不好在做一些见不得光的事。

因此，晚斋时间约翰总是一个人待在房间里，对外面的声音充耳不闻。

约翰有时会收到来自他人恶意的打扰，他分不清他们的话是关切的问候，还是讥讽的愚弄，因此也从不做出回应。“约翰，我看你昨天晚上去了司铎的办公室，怎么样，屁股还紧吗？哈哈哈哈哈……”

约翰对此从不恼怒，他不知道何为恼怒，他也对别人的话不予理睬，他不知道为何要理睬他们无聊的发言，因此长久独行。

整个修道院只有两个人会主动与约翰说话，一个是司铎大人，另一个就是欧若拉。

用斋完的欧若拉发现约翰并没有参加祷告，便在房间里找到了他，约翰拿着手中啃了一半的赧皮面包，愣神地看着桌子上的烛火，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哥哥，你怎么又没有去祷告呀？”她走过去，想要问个究竟。“抱歉，忘了。”约翰的态度依旧无所谓，祷告缺席对于他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在想什么，薇欧娜姐姐吗？”欧若拉睁大眼睛，静静地望着约翰。“也许吧。”

“你和薇欧娜姐姐是同学吗？还是朋友？你们认识多久了呀？”约翰刚想逐一回答，房间外响起了修女的声音。“约翰，司铎大人叫你。”

随后外面爆发出一阵哄笑与窃窃私语。

所谓的司铎大人名为以马内利·莉莉娅，是个三十多岁的神官，有人说他天赋异禀，二十多岁的时候就被神学院举荐成为司铎，也有人说他是个关系户，纯粹是依仗莉莉娅家族的关系网在教廷和神学院混得风生水起。

但他和约翰一样，对这些传言充耳不闻。如往常般，他坐在办公室中，翻阅着修道院的账本，查阅每一笔欠款的来源与去向。

“司铎大人，您叫我。”敲了敲门后，约翰走进办公室。“我注意到今天下午你身边出现了一位罗兰家的女孩，她是你的朋友吗？”司铎继续低头看着账本。

“算是吧。”

“了解。”司铎抬起头，放下账本，“这是今天要问的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是你的学业问题，修道院没钱供给你全修各个学术方向，因此你需要选择一个专业学下去。”“您说吧。”

“我的建议是，你是伊利斯家族的成员，伊利斯是军事贵族，因此按照规矩来的话你要去学军事，但你也可以选择在你现在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主修神学，怎么选由你决定。”约翰犹豫片刻。

“看来我需要给你一点时间。”司铎将账本放在一旁，“那么第三件事，你会使用剑吗？”

约翰摇了摇头。

“我给你找了一位剑术老师，从明天开始每天晚斋后的祷告时间就去大厅外的百合花地找她，反正你也经常缺席。”“明白。”约翰点头以示了解。

“还有最后一件事，没记错的话你明天不去学校吧。”司铎说道，“新的死囚明天早上就会上处刑台，麻烦你烧一下。”

“收到。”约翰继续点头，“还有别的事情吗？”

“暂时没有，先回去吧。”

“今天不讲经吗？上次的福音还没讲明白。”

“你知道这些就够了，福音而已，不过是四本晦涩难懂的书，你把三本同观福音搞明白就行，剩下那一本要你自己慢慢感受。”

于是，约翰在次日清晨独自来到行刑台，这次要烧死的人是一个看起来四十多岁的男人，他杀了邻居家的孩子并且吃了对方，修道院联合警卫队花了两天才把他抓住。

约翰站在他面前，看着他被绑在木桩上，接受路过行人的唾弃和谩骂。

“我是来为你做临终关怀的。”约翰对着他说道，“也是你的行刑官。”死囚瞥了约翰一眼。“同时还负责你的告诚和忏悔，以及遗言。”约翰补充道。

“一个小屁孩？”

“关于告解，你杀了邻居的孩子，并且吃了他，你承认自己犯下的罪行吗？”约翰的情绪依旧平淡，甚至平淡到带有一丝冷漠。死囚无力地点了点头，饥饿、恐惧、殴打，在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折磨下他的意识已经十分低迷。

“因为饥饿吗？”对方再次点头。

“饥饿驱使你杀了人，犯了罪，你因此要接受处罚。”约翰取下背包，从里面拿出一盒火柴，再将松脂淋在干草上。“你忏悔自己的罪过吗？”约翰继续提问，“如若你诚心忏悔，也许神会对你有所谅解。”

此时对方微微开口：“我只想……死的痛快点。”

约翰摇了摇头，将火柴点燃。

“如果这是你的遗言，我尽量。”约翰举起火柴，临刑祷告，“这火焰会烧尽你灵魂的污浊，愿你荣登天国。”祷告结束，约翰将火柴丢进死囚脚下的干草与柴火中，随后从背包中拿出一柄匕首，刺穿对方的心脏。

“这样，你应该会走得快一些。”约翰抽出匕首。鲜血瞬间奔涌而出，随着心脏的泵动一次次外流。在剧烈的疼痛中，死囚的意识瞬间清醒，他爆发出痛苦的嘶吼，嘶吼又随心跳的衰弱渐渐变成低沉的呻吟。火焰燃烧，将他最后的意识剥离躯体。

约翰收起匕首，这是他成为行刑官以来的第七个，这次的处刑比以往都要干净利落。

围观的人群议论纷纷，有人谈论死囚的生平，有人谈论干净利落的处刑手法，但大多数人都把目光聚焦到了约翰这个孩子身上。

尽管已经见过很多次约翰的处刑现场，人们依旧惊叹于这位行刑官的年幼和尊贵。纯白的发色以及浅紫色的眼瞳代表着他伊利斯家族的高贵血脉，人们难免疑惑，为什么这样的贵族少爷会在修道院做行刑官的活计？

而约翰只是面无表情地看着围观的群众，平静，如死水般的平静，这就是他大多数时候的样子。

晚斋过后，约翰如约来到了修道院外的百合花地，时值百合完全盛放的季节，修道院的修女将花田照料得很好，每一朵充满着生气。

花田中央的长椅上坐着一位女子，她衣着整洁得体，不像是第一层区的人。见到约翰，她挥了挥手，示意他过来。“您就是我的剑术老师？”

约翰打量了她几眼，浅灰蓝色的长发垂在腰间，像是拂晓间东方天空的颜色，而眼睛是淡淡的金色，像褪色的落叶，却有几分明亮。眼前的女子给约翰的感觉很奇怪，让他不自觉地放下戒备。

“你就是约翰·伊利斯吗？”对方开口，声音细腻轻快，听起来比较年轻，“我叫南奈儿·加洛林，曾经隶属鸢尾花骑士团，科伦伍德围城之后因伤退役……不过那都是几个月前的事情了，以马内利让我传授你剑术，你愿意跟我学吗？”

约翰点了点头。“如果这是司铎大人的意见，我会遵从。”听到约翰的回答，南奈儿摇了摇头。

“以马内利只是给你一个建议，具体想不想学由你来决定，你不能像个提线木偶一样被他牵着走，他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

南奈儿的话让约翰愣了一下，思索片刻后回答。“……我不明白。”

“有什么明不明白的，学剑术的话总要有目的吧，你有想要保护的人吗？”约翰思索良久。

还记得几个月前来到修道院吃住几日后，司铎将他叫到办公室，与他商量了一些事情。

“修道院为你们兄妹二人提供住处和餐食，以及以后送你们去学校，这些都不是免费的，从今天开始你们要为修道院做贡献了。”司铎说道。

“让我做一些报酬更多的活吧，累一些无所谓，这样欧若拉可以轻松点。”约翰回答。

而司铎并没有因眼前兄妹情深的戏码产生丝毫感动的情绪，只是翻开文件看了看，然后随口给二人安排了活计。

“报酬多的你大部分都做不了，不过有一个你可以做，就是行刑官。因为是杀人沾血的职业，没有修士肯碰，老行刑官也快退休了，你去继任吧。”

“欧若拉呢？”

“她的话，让她跟着修女学几个月的声乐，去唱诗班。”约翰发现自己总是不知不觉间让着妹妹，也许是因为她是约翰唯一的家人了。想到这里，约翰看向南奈儿，空洞的眼神中聚焦出一丝光亮。

“我有想要保护的人，请您传授我剑术吧。”

修道院的修士和修女们再也没有在祷告的时候见过约翰，甚至不仅是祷告，这个孩子连礼拜日都不见了踪影。有人向司铎告状，以马内利·莉莉娅却对此无所谓地摇摇头。“他不去就不去吧，你管他做什么。”他如此回答。

“那可是礼拜！他连今天敢不去礼拜，明天就敢渎神，您不能这么放纵他！”“那关你什么事，先管好你自己。”而约翰呢？除了必要的上学和行刑，他大部分时间都和南奈儿待在巴别城郊的一处百合花田中，这里场地空旷、行人稀少，是练习剑技的绝佳场地。原野上师徒二人挥舞着木剑木刀，不知道为什么，约翰喜欢挥舞兵器的感觉，那种力量感让他收获了一份别样的喜悦。

步伐紧凑，刀刃穿梭，日复一日，百合花田间，约翰的剑术逐渐熟练。手中的武器由木刀换成铁刀，又变成开刃的军用佩剑，在师徒二人的对练中，约翰由一开始的全面挨打，变成被动防御，又变成攻防兼备，他用了一千天成为一名合格的剑士。作为老师，南奈儿的实力很强，这点约翰从不否认，在师徒二人上百次的对练中，约翰没有伤到过她哪怕一次，这就是鸢尾花骑士的实力，约翰自此牢记在心。

在这三年中，约翰与薇欧娜成了朋友，薇欧娜也是他唯一的朋友。学校里的人都害怕他，就连老师也畏他三分，没人愿意做他的朋友，薇欧娜除外。

有时薇欧娜会特意从高层区跑下来找他玩，此时他便会对此提出疑惑。

“可能是因为你杀过那么多人，身上的杀气太重，因此大家都害怕你，不愿接近你吧。”

薇欧娜总是如此回答。

而关于他的学业，他早已做好了选择。

当得知约翰决定专修军事学时，修道院内修士和修女的唾沫星险些将他淹死，人们叫嚷着要求将他赶出修道院，与欧若拉分开，连以马内利都拿他们没办法。

约翰对此依旧毫无反应，他只知道修道院自己已经待不下去了，于是搬进了南奈儿所在的加洛林庄园中。

也正因如此，约翰与欧若拉被分隔开来，本以为以后很难见到妹妹了，没想到一段时间后约翰却在维勒泰拉学域遇见了对方。

“欧若拉？”

约翰再见到自己的妹妹时，她被一群同龄的孩子簇拥着，看来人缘很好。欧若拉没有看到他，而约翰也无心打扰，他还有事要做。那是几场剑术比赛，巴别城内十到十三岁的贵族孩子都可以代表家族参加，为自己的家族赢得声誉与地位。

按照规定，约翰可以代表伊利斯家族，这是他的姓氏，也是他的血源，但他不过是伊利斯家的旁系，与主家联系不深，约翰拒绝了。他也可以代表加洛林家族，因为这是他老师的家族，他能背负着老师的荣誉而战，但南奈儿拒绝了，她不希望将自己家族的荣辱放在一个孩子的肩头。

约翰还可以代表罗兰家族，以此偿还罗兰家族的收养恩情，但罗兰家族已有众多代表，名额已经满了。想来想去，约翰决定代表他自己的势力。

“我代表教廷。”

在这名衣着宽大修士长袍的少年以凌厉的战斗风格成为黑马之前，没人正眼看过他。

而现在，人们注意到了这位赛前赛后安静祈祷、挥剑暴力果决的神秘少年修士，连一向不爱看热闹的教廷都闻讯前来。

“他的剑技很暴力，看起来像是鸢尾花骑士团的……但不同的是那群骑士的剑法在暴”中带着克制的优雅，而他的每次挥刀都带着一股杀气……像个行刑的刽子手。”围观的皇家护卫同教会的牧师分析道，“在战斗中很多人还没怎么跟他打，气势上就被他吓到了，这么重的杀气，建议严查。”

而约翰，今天是最后一场比赛，赛前一天教廷的神官找上了约翰，询问了约翰隶属的修道院，还询问了约翰的职业，以及剑术老师的身份，在得知事实后露出了恍然大悟的表情。

约翰不关心他们如何讨论他，只是默默地走上赛场。约翰不知道自己在为什么而战，只知道南奈儿老师告诉他，如果赢了，进入尊为军事学最高学府的皇家军事学院将不是梦。

他走上赛场，低头祷告，而此时他的对手也走上台前。约翰抬起头，看到一个少女，身披斗篷，紫发垂肩，紫罗兰般的眼神写满了坚定。她举起长剑，以军礼回应约翰的祈祷。

而约翰则同样拿出武器，同时向对方问好。

“真是意外，薇欧娜。”

“来吧约翰，一决胜负。”

【第一章完】

督灵

南柯梦蝶

第一章

“你明天早上是不是没课？今晚出去玩不？”

“去哪啊？又网吧包夜吗？”

“最近晚上还是别往外跑了吧，我听说前两天又有一起？”

“你自己就是预备警察嘛，你怕什么？”

“不是我怕，你不觉得这案子很邪门吗？”

“行了行了，你俩别说了，听着怪发毛的。”

姜厌舟身后，三个刚刚放完水的年轻男生从他身后走过去。姜厌舟静静地听着那三个男生的闲聊，他抬头看向面前的镜子。镜子里的人穿着一身贴身的西装，一张斯文清秀的脸上挂着未干的水珠，黑色的头发并没有怎么多做打理，但是并不凌乱。鼻梁上架着一副黑色的细边圆框眼镜。

姜厌舟其实没有什么近视的毛病，摘了眼镜也能看得清。只不过他上学的时候，总是听人说他戴眼镜好看，索性就买了副眼镜戴上。姜厌舟从一旁的抽纸机里抽出一张纸，擦干了双手，他稍稍调整了一下挂在自己胸口的挂牌——天海公安学院访客证。其实他根本不用申请这张访客证，他口袋里装着一张警官证，想要出入一所公安大学，这种证件倒是更为方便一些。不过，姜厌舟并不太愿意随便把那张证件掏出来。

姜厌舟走出洗手间，现在是上课时间，走廊上静悄悄的，除了偶尔有不上课的老师走过楼梯，基本上看不到什么人。姜厌舟也没有瞎逛，他对这所学校的布置已经熟门熟路了，他径直走向一间教室，他没有走进去，只是找了个学生大概看不到的角落贴着墙靠好，即便他已经尽力不去打扰教室里的学生，但他走过教室的时候，教室里还是零零碎碎的响起了一些有些暧昧不明的啧啧声。

教室之中，讲台上的女教师，故作严肃地敲了下身后的黑板，那是一个很漂亮的年轻女性，大概是为了庄重的缘故，女人穿了一身黑色的风衣，敞开的风衣之下是一件黑色的毛衣，那件毛衣相当修身，能够展现出女人修长的身材，她走出讲台的时候，可以看到她下身的黑色短裙，搭配了一条颇有厚度的黑色连裤袜。

这些姜厌舟都看在眼里，他习惯先从人的穿着看起，最后才是看脸。倒不如说，他其实很刻意地在日常生活中避免和大多数人的眼神接触，但大多数人之中似乎不包括讲台上的那位女讲师。

女人的眼睛很漂亮，黑灰色的瞳孔，看起来像是一层雾，深邃而幽深。在两人眼神相接的瞬间，女人朝着姜厌舟微微一笑，那抹笑意难以察觉，但姜厌舟看在眼里。女人转过身，那头漂亮的黑色长发扫过姜厌舟的视线，女人再次敲了敲黑板，让学生们安静下来。

“我刚刚说的那些，你们能够理解吗？”

“能。”台下来学生们的应答声。

“那么，有没有同学可以告诉我，我们所谓的术法的本质是什么？”

“是言灵。”台下不知是谁抢先应答，“是被赋予了法的语言。”

“很好，不过不是法”，这位同学，我们准确的说法是，无论是我们口中的术法还是日本所谓的阴阳术，抑或是欧洲人习惯说的魔法，对就是magic，这世界上所有的法术其本质都是言灵，而言灵的本质，是将我们身体里的灵力，赋予相应的信息，这个信息可以是图画，可以是手势，可以是语言。举个例子……”女孩从讲台上捻起一支粉笔，她用粉笔在黑板上一划，那粉笔划过的痕迹，并没有产生正常的字迹，黑板上，白色小花凭空出现，那些白色的小花沿着女孩粉笔划过的痕迹绽放，随后落在地上，“辛苦一会值日的同学打扫了，那谁能告诉我，我刚刚使用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言灵？”

“是用的动作吧？”

“不对，应该是语言吧，只是没有说出来。”

“哪种语言可以让黑板开花啊？”

噤噤——噤噤——

也差不多是这个时候，下课的铃声响了起来，女孩将手中的粉笔丢回粉笔盒，她拍了拍手，朝着台下的学生们做了个俏皮的表情：“好，不拖你们堂，今天的言灵理论基础就上到这里，下课。”

“沈老师是要去找男朋友约会了所以急着走吧？”台下不知道谁调侃了一句。“那你们是想继续上课的话那我们继续。”沈老师用手撑着讲台朝着台下的学生们微微一笑，“下课下课，你们不用去食堂抢饭吗？”

“现在才十点多，吃饭还早。”

“不行不行，老师我还有别的事情。”沈老师说着大步流星地走出教室，“好了同学们，下周见。”

姜厌舟看着逐渐靠近他的女孩，女孩的胸口挂着她的教师证，上面写着一沈静澜。“该走了，过会你这些学生又该起哄了。”姜厌舟说着，转身准备下楼，身后，教室里的学生们已经三三两两地走了出来，看着姜厌舟和沈静澜聚在一起说话，有些学生们走过他俩的时候带着一种诡异且调侃的笑容。

“感觉怎么样，长官？以前没有和别人传过绯闻吗？”沈静澜倒是显得淡然，她看着姜厌舟脸上微微泛起的一丝绯红色，心里反倒是有些开心，“走吧，学生不吃饭我俩回督灵司可正好赶上食堂开饭。”

姜厌舟没有多说什么，他跟在沈静澜身后朝着楼下走去，此时学生们也差不多都下课了，教学楼的楼梯里有些挤，所以两个人的脚步都很慢。

“说起来。”沈静澜没来由地问了一句，“你猜出来了吗？”“什么？”“别装傻，我刚刚在上课的时候用的那个言灵，你猜出来了吗？”“妙笔生花。”姜厌舟轻声道，“你只是没用嘴念出来，以你的能力，直接默念这个词就可以产生言灵了。”“聪明，姜厌舟同学加十分。”

“你是这个学校毕业的吧？我记得。”“对，我和你这种东京大学的高材生不一样。”沈静澜说着，看向楼下的雕塑，“天海公安大学，言灵系，咱俩读的专业是一样的。”姜厌舟没有吐槽她说的这句话，沈静澜说的也没错，他毕业于东京大学言灵系，跟沈静澜确实是同一专业，但是，这其实并不是什么巧合，而是像他和沈静澜这种，能够驾驭自己体内的灵力的，所谓的通灵者，大多数都会接受系统的言灵教学，而在中国，能够培养通灵者的只有各类的公安学校，而这些学生

姜厌舟看向正在下楼的学生们，这栋教学楼在整个学校里都显得有些孤独，它的位置非常偏僻，基本上不会有其他学生过来打扰，而这些正在下楼的学生，他们其中的大部分未来也会和他还有沈静澜一样，到同样的地方工作。

姜厌舟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那张警官证，在他的名字上面是他所属的部门——特别案件七组。

但其实在里面工作的人都知道，所谓的特别案件七组并不是公安部门中的某一个组，它是公安体系之下的一个最隐秘的系统，而那个系统的真正名字，叫作——督灵司。

好不容易挤过下课的人潮，姜厌舟带着沈静澜钻进车里，停车场此时就停了他们的那一辆车，沈静澜钻进副驾驶座，整个人放松似的躺倒了下来，她将自己脚上的高跟鞋脱掉，整个人伸直靠在椅子上。

其实姜厌舟清楚沈静澜的性格，她在讲台上看起来端庄文静，但其实平日里她并不是一个太小家碧玉的类型，就好比她现在，她很自然地将腿架在椅子上，整个人缩成一团，抱着手机，手机里不时传来各种软件刷新的声音。

姜厌舟没有多话，他清楚这个时候让沈静澜随心所欲是能够最快让她放松下来的方法，作为多年的搭档，他太熟悉这个女孩了。

“又多了一起。”沈静澜小声地呢喃道，她的声音完全没了之前的活力，一种凝重和悲伤的情绪在狭小的车厢里蔓延开来。

“先休息吧，别看了。”

姜厌舟都不用想沈静澜的手机屏幕上此时是什么内容，这是最近天海市的人都会谈论的话题。从十一月初开始，天海市内就不断出现一些，造型奇特的尸体，那些尸体有男有女，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些尸体，身上都多出了一些肿胀的肉块，并不是肥胖，或者是身体内部的膨胀，是他们的身上，长出了新生的血肉，那些尸体姜厌舟都见过，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一具尸体上，他的脸上，新生的血肉堆积在一起，将他的五官完全遮住了，最后的尸检报告，那个人是被这些长出来的肉块活活闷死的。

身边的沈静澜安静了下来，刚好一个红灯，姜厌舟停下车，他看向自己身边，沈静澜已经缩成一团睡了过去，也难怪，她的主职工作在督灵司，工作性质其实和警察没什么区别，天海公安大学的课程是学校请她回去帮忙教学的，每年的言灵基础理论课，总有几个班是沈静澜带的。

这么一想，沈静澜在未来也算是桃李满天下了。

姜厌舟看着沈静澜的脸，这个女孩睡着的样子很安静，她明显睡得并不算太熟，长长的睫毛盖着眼睛微颤着，仿佛随时都会睁开。

姜厌舟伸出的手悬在空中，最终那只手伸向了自己，将他的外套脱下来，盖在沈静澜身上。

绿灯亮起，车流从静止恢复流动，有时候姜厌舟会想，如果这座城市所有的红灯同时亮起，是不是这座城市就暂停了下来。

跟沈静澜猜的一样，等他们到督灵司的大楼的时候，食堂已经没什么菜了，好在离大楼不远的地方还有一条小餐馆颇为丰富的小街，两个人找了家兰州拉面打算解决掉午饭。

叮咚——

姜厌舟瞥了一眼手机屏幕上闪过的信息，他默默地将那口面条吸进嘴里，随后，他拿起手机拨通了一个电话号码。

“喂？我看到你发的信息了，确定要我们去现场吗？好的我明白了，在吃饭，一会就来。”没有多余的寒暄，姜厌舟挂断电话，他将屏幕那面扣在桌面上，对面的沈静澜正眨着眼看着他。

“有任务？”“嗯，让我们去一趟现场。”姜厌舟看着自己和沈静澜碗里还剩下小半的拉面，他站起身，“我去把车开过来，你等我电话。”

姜厌舟说完，便径直走出了面馆，此时外面淅淅沥沥地下起了小雨，这个季节的雨，一旦下起来，就一定会变成大雨，两人出来吃饭的时候都没带伞，这么一想，让沈静澜留在店里还是正确的。

颇有些狼狈地赶到车上，雨在这个过程中已经大了起来，姜厌舟的速度还算快，但身上到底还是湿了一些，他草草地擦了一下头发，放纸巾的地方还放了一包饼干，不过已经过期了。

“还是得听她的，在车上备些吃的。”姜厌舟叹了口气发动了车子。沈静澜在面馆门口等着，手里拎了一个透明的塑料袋，里面好像装了什么。“这是什么？”姜厌舟看着沈静澜手里的袋子问。可沈静澜没有回答，只是把袋子塞进他手里，袋子里传来一股热流一下子传递到姜厌舟手上。

“下来，我来开车，你把东西吃了，去哪？”沈静澜不由分说地拉开主座的车门，姜厌舟也没反对，解开安全带就把座位让了出来。“西河嘉苑。”姜厌舟坐到副驾上，打开那个透明的袋子，里面是一只肉夹馍。“有说是什么案子吗？”“不知道，之前刑侦那边跟的案子，现在喊我们过去，大概是打算移交给特七了。”

“这个时间点，那估计就是那个事情了吧。”沈静澜说着一脚踩在油门上，引擎发出轰鸣，姜厌舟感觉到一股推背感。

“差不多，应该是的。”他又咬了一口肉夹馍，味道还不错。

【第一章完】

评评无奇

“光荣与梦想”——从刘慈欣短篇小说分析“科幻现实主义”

静观星远

《光荣与梦想》是否是一部科幻小说？在我们今天的一些讨论当中，许多人仍然会对这个问题持否定的态度。的确，在许多“硬科幻派”看来，《光荣与梦想》是刘慈欣小说中“最不科幻”的一部，它唯一称得上是“科学幻想”的设定点，就在于一场基于“和平视窗”理念的“和平奥运会”——乃至这个设定本身能否称得上是科幻，或许也会被不少人所质疑。

但倘若我们将刘慈欣的所有短篇小说放在一起看，就会发现《光荣与梦想》在其中并不是非常特殊的一部小说，其与包括《乡村教师》《中国太阳》《全频带阻塞干扰》《赤道蝴蝶》等中短篇小说有非常多共通之处。非常显然的，《光荣与梦想》代表了一种科幻写作理念和实践模式，它并不非常新颖，也不非常突出，乃至有所谓“异端”之嫌，但它或许确实已经在我们的科幻创作当中长期存在。

基于此，本人在此希望引入“科幻现实主义”这样一个概念，基于刘慈欣及国内外一些科幻作家的作品，在本篇及之后的一些帖子中进行探讨。当然，毫无疑问，《光荣与梦想》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因此其也值得我单开一篇，以对其进行分析并用以对“科幻现实主义”这样一个概念进行初步阐释。

注意，在您阅读本文前，可以先简要阅读一下《光荣与梦想》原文；对于本文提及的相关历史知识，您也可以使用搜索引擎或者AI以了解和核验，以帮助您更好地阅读本文。

1 基础定义：所谓“科幻现实主义”

实际上，科幻现实主义并不是一个新出现的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讲师彭超就曾认为，“科幻现实主义成为国内科幻界颇有影响”的提法和创作趋向”（彭超《论科幻现实主义创作特征》，《中国文学批评》2022年第3期）。科幻现实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实际上具有非常充足的历史条件——我国科幻“黄金时代”与社会转型期及国际政治剧变期恰巧重合——因而，首先可以确定的是确实存在一种基于我国经济社会发端的科幻现实主义创作模式。

就我本人而言，一开始将历史上的“魔幻现实主义”文学和科幻现实主义对标。魔幻现实主义文学发源于19世纪拉美文化民族主义浪潮，其具有极强的时代性和历史性特征——同样的，“科幻现实主义”作为一种“现实主义”创作理念，其行文目的、情感导向乃至故事背景都会带有很强时代性和历史性。对于魔幻或科幻概念，魔幻现实主义与科幻现实主义实际上都更偏向于作为某种要素化、背景化的组成部分，其具备了较强的工具性。如果说现实主义二者的目标、历史性和时代性是二者的骨架，那么其中的科幻和魔幻概念就是二者的血液，驱动整个故事在框架下向现实主义的表达目标进行运作。

当然，科幻现实主义较魔幻现实主义最大的区别在于“血肉”的区别。科幻现实主义对于科学幻想的运用比魔幻现实主义对于魔幻的运用更具备科学性和系统性，乃至引入一些比较体系化的完整科幻设定。

这使得科幻现实主义不再只是具备时代性和历史性的现实主义小说，其同时也是具有前瞻性和未来性的科幻小说。

由此，我们可以给出一个较为准确的科幻现实主义定义：一种历史性、时代性和未来性有机统一的、以社会现实为目标导向的创作理念。

接下来，我们将就这三个角度，对《光荣与梦想》进行探讨，看《光荣与梦想》为什么是一部科幻现实主义小说，而真正意义上的科幻现实主义又应该是什么样的。

2 历史性：西亚共和国

刘慈欣的短篇小说当中，对于国名的相关论述基本是指名道姓，但有两个例外：《天使时代》的桑比亚和《光荣与梦想》的西亚共和国。很显然，大刘使用这两个名称并不是因为其代表的国家有多忌讳，而是它们只是单个国家，而在整个历史场合当中，有无数个这样的国家出现过，而桑比亚或西亚是所有受苦受难的国家的总集。当然，基于文中对西亚共和国的描述，我们仍然能够给出一个非常明确的历史原型：伊拉克。文中的种种细节恰与伊拉克的近现代历史相吻合，并且为后续的小说中的时代性提供了基础。

西亚共和国在战前并非一个非常落魄的国家，它曾经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国际机场、有高大的广播电视塔，有完备的国家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以至于足以培养出一曾经培养出——一批国际性的优秀体育人才。这与伊拉克在70-80年代作为一个区域性强国的状况相吻合，但包括叙利亚、埃及在内的其他一些西亚国家在这一阶段同样符合这一条件，更为关键的是有关西亚共和国战争的一些表述。

如果各位读过原文，可能会发现针对西亚的战争非常的“国际性”——对西亚共和国发起军事行动的是“联军”，而维和部队也在西亚境内长期驻扎，联合国决议通过国际调停决定开展和平奥运会。这整场战争看起来就是在整个国际社会框架下进行的，乃至进行的有一些过于“名正言顺”了。

如果各位生活在20世纪90年代，那么接下来就会脱口而出一个词：“海湾战争”。1990年，伊拉克为转移两伊战争所带来的国内矛盾，悍然向另一个主权国家科威特发动进攻。国际社会哗然的同时，美国终于有极为正当的理由发动军事干预，史称海湾战争。海湾战争之后，以美军为首的联军驻军在伊拉克长期驻留，并对伊拉克政权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这是伊拉克，或许就是西亚共和国走向衰败的开始。

基于此我们可以看到，《光荣与梦想》实际上具有一个极为复杂的历史背景，它的大部分细节都与伊拉克相相吻合——但，并不只有伊拉克，也不只有西亚，在两极格局瓦解，美国一家独大的这段时间里，它可以以任何理由“名正言顺”地入侵任何一个国家。这本书的历

史性，就体现在西亚共和国有关的字句当中，代表着那个年代对于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的一种恐惧和愤怒。

3 时代性：第二次战争与和平视窗

首先让我们来梳理一个时间线。2001年7月13日，北京赢得2008年夏季奥运会主办权；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驾驶飞机撞击了纽约双子塔大楼；2003年3月20日，以美国为首的联军发动伊拉克战争，时隔十余年再次对伊拉克发动军事干预；2003年8月，《光荣与梦想》刊登于《科幻世界》杂志。

由此，我们可以把一切都串起来了。“911”事件给予了美国再次干涉中东的口实，联军再一次“名正言顺”地对西亚发动了军事行动——是的，在《光荣与梦想》书中，这是西亚共和国所经历的第二次，甚至可能是更多次的灾难性的战争。尽管有观点认为该书最早成书于1998年，但在这一系列事件爆发之后，大刘必定结合了伊拉克战争和北京奥运会等要素，最终形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一版《光荣与梦想》。

这即《光荣与梦想》时代性的一部分，但并不是全部。和平视窗本身也是其时代性的重要组成。“和平视窗”在大刘的设想中最早指代通过计算机数据模拟国家对抗以“永久消灭战争”（《时间移民》中也有提到），而在《光荣与梦想》之中，代表和平的奥运会被作为战争的替代品，各方希望将体育作为“替代战争的第一步”。

“和平视窗”本身是大刘自己创造出来的一个概念，但实际上具有非常强的时代特征。冷战末期，西方学者和文学界掌握了全球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叙事主导权，在他们看来，随着美国在冷战中赢得胜利，自由民主和平之光将撒遍全世界，乃至这个时代成为“人类历史终结的时代”（日裔美籍学者弗朗西斯·福山提出的“历史终结论”）。而“和平视窗”恰恰代表了在这样一个历史终结的时代，某种“文明开化”的“终结战争”的选择。

但事实真的是这样吗？在大刘的眼中，当体育替代了战争，那么体育也就变成了战争，而运动员们也就变成了战士，会有流血、会有背叛、会有牺牲。这场运动会也就不是一场简单的体育竞技，而和战争一样，变成了两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变成了在美国霸权主义体系下弱肉强食的体现。

于是，从《光荣与梦想》之中，我们其实可以很清晰的描绘出一个时代的模样：一个不论在军事上还是体育上，都“名正言顺”“代表正义与文明”的美国，在实则是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逻辑下以庞大国力碾压着西亚；而西亚的运动员们，与西亚的民众们，他们也和第三世界无数国家的人民一样，面对一场“必输”的战争，想着要“跑到头”。

4 时代性与未来性的统一：“跑到头”

在我翻阅相关资料的时候，看到过一篇2025年11月对《光荣与梦想》的评价，认为是大刘写得最烂的一篇小说，因为里面的“和平视窗”概念愚蠢至极——没错，“和平视窗”这个概念就是愚蠢至极，但这恰恰证明了大刘的这篇小说是一本非常成功的小说，并且是一本非常成功的科幻小说。

在千禧年前后，包括我国在内，全球的社会思潮都发生大规模变动。在那样一个时代里，真的有非常多国内外学者相信这样一个“和平视窗”，相信一个“文明”的美国能够给全世界带来和平。而大刘在文中从来没有给予“和平视窗”什么赞美之词，恰恰相反，他描写了“和平视窗”的失败，描写了广大第三世界人民不愿意接受这样一种所谓的“文明叙事”的绑架，坚持“跑到头”。包括在《时间移民》之中也有提及，“我们不相信演算结果，所以我们发动了战争，真的战争”。所谓“光荣与梦想”，是属于第三世界人民抵抗霸权主义的光荣，是第三世界国家实现独立自主的梦想。

在2026年，在我们这样一个当下，当再回头看《光荣与梦想》，能够知道“和平视窗”是一个愚蠢至极的幻想的时候，这篇小说就已经成功了，它完成了它时代性和未来性的统一。在这里，“未来性”是与“时代性”密不可分的，《光荣与梦想》在那样一个时代已经预见西方所谓“文明”叙事的失败，而中国，以及其他广大第三世界的国家和人民，仍将与美国及一切霸权主义、帝国主义势力抗争到底。

于此，我们可以说《光荣与梦想》是一部非常优秀的科幻小说现实主义小说，它继承了历史、展现了时代，也预言了未来。并且也很庆幸，恰是在那样一个时代里有这样一种作品，我们才能于今日以这种方式来了解我们的过去，

也了解我们的未来。今天的我们已经不是积贫积弱的东亚病夫，在未来，我们也必将和一切霸权主义帝国主义势力跑到头，直到胜利与解放到来之时。

结语

1932年洛杉矶夏季奥运会，运动员刘长春代表中国首次参加了奥运会。由于其本人坐船赴美连日颠簸，最终没能晋级决赛。时至今日，仍然有许多在战火或其他灾难中的第三世界国家，他们的代表运动员们有些甚至自费参赛，只为了证明他们的国家与他们的人民仍然存在，仍然愿意“跑到头”。

向彭超、陈楸帆、董仁威等作家和学者致敬，他们在本文之前已经对“科幻现实主义”有了一个较为系统的论述。虽然观点有所不同，但“科幻现实主义”这样一个流派在中国确实存在并且正在蓬勃发展是一种共识。

也希望有更多人能够提出更多的观点和意见，今日之中国，需要这样的对时代的见解和对未来的畅想。

参考资料索引：

彭超《论科幻现实主义创作特征》2022年第3期，收录于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s://www.cssn.cn/wx/wx_zgxddwx/202210/t20221024_5553276.shtml（2026年1月14日查阅）

李广益《非洲、第三世界、全球南方：再论“科幻现实主义”的可能面向》，《文艺理论研究》2023年第43期：
<https://tsla.ecnu.edu.cn/CN/Y2023/V43/I5/163>（2026年1月14日查阅）

董仁威《科幻现实主义的创新之路——评陈楸帆新著〈AI未来进行式〉与〈零碳中国〉》N星云（微信公众号），收录于中国作家网：
<https://www.chinawriter.com.cn/n1/2022/0609/c404080-32442296.html>（2026年1月14日查阅）

新《三国》吐槽理论创新

——建立在“天意论”和“穿越”理论基础上的新三文艺批评

林间月

临江月¹

(1.不在湖南的千年庭院)

摘要：本文以2010版新《三国》的文艺批评突破口，在现有的“天意论”、“中登论”的吐槽基础上，更深层次的分析了新三国的内在逻辑，总结了三条人物定律，建立了“新三国重生论”，并从地理、时间、称呼、人物四个角度对“重生论”的普适性与科学性进行了有效验证。本文最后还提及了“天意论”、“天道论”等宿命论理论对文艺创作和人民思想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新三国；文艺批评；天意论；中登论；重生论；天道；人物设定

引言

列位诸公，各位百官！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对历史名著的现代化改编也越来越多。人们较为熟知的有86版西游记，87版红楼梦，92版三国演义，98版水浒传，以及，2010版新《三国》。最近互联网上，对“新三国”的分析已经成为一门新的显学，以Bilibili等视频网站为核心，产生了一种多点开花式的文化盛宴。新三国热度一方面是“爱吃蛋挞的折棒”、“董太湿”、“凉州经略使”、“可休”、“Rarondo9”等诸侯共襄盛举造就的，另一方面也是列位诸公，各位百官自发性地各种地方病毒式地传播造成的。

这一现象背后的具体心理原因以及社会文化影响相当复杂，笔者在此不做讨论。只是单纯地在这一现象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讨论。

1 研究现状

除去网民单纯的狂欢之外，各路诸侯的分析几乎都局限于对新三国的各种问题进行吐槽，并未对新三国的逻辑进行一个全面系统的补全。

例如“爱吃蛋挞的折棒”——折棒爷——作为当代诸侯盟主，创造性地提出了“天意论”，其核心思想是“天意”会修正一切不符合历史的行为，使历史发展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这套理论创造性地解释了很多新三国中违背史实，违背逻辑的情节，但是在分析具体人物的行为逻辑时力有不逮。

笔者关注的另一位视频博主“温大愚”针对新三国人物行为逻辑提出了“中登论”，其核心观点在于，新三国人物本质上都是编剧与导演的性格外化，是“中登”——即人到中年，事业有一定成就但是没有飞黄腾达，家庭相对圆满的男性，代表了父权——性格的集中体现。这类人的行为逻辑就是能力不足却要进行说教，恰好与新三国中一些人物奇怪行为相吻合。比如吕布陈宫受曹操离间计相关情节。“中登论”同时解释了一些人物的下场，比如吕布被视为不懂“人情世故”的、挑战“中登”权威的新生力量，由于不听中登陈登的建议，最终因其“非中登”身份而被杀。“中登论”作为一种不同于“天意论”的新三理论，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天意论”的局限性。

但是，以上研究均是在默认新三国有错在先的前提下建立的，是典型的“先射箭后画靶”行为，注定难以圆满解决新三国问题。

2 理论建立

在提出笔者的创新理论之前，先要介绍一部重要作品，即张小花于2008-2009年间连载的长篇网文《史上第一混乱》。该书作为早期互联网搞笑类小说代表作品，有着十分巨大的影响力。这里不过多介绍小说内容了，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笔者在这里只提小说中的一个重要设定，即穿越到现代的古人再次重生回古代时，保留其记忆但是不能对原定历史轨迹产生重重干扰，以免惊扰“天道”，进而抹杀一切。

由此，为了弥补学界的研究空白，并且提出一套能够较全面解释新三国种种现象的理论，笔者综合以上内容，提出了“新三国重生论”。新三国重生论核心观点是，新三国中所有出现的人物，都是正常时空中死后重生之人，故新三国故事独立于正史和演义之外，成为一套独立的故事。

这种重生不是毫无限制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有“天道”的存在。这里要注意区分“天道”与折棒爷“天意论”中“天意”的区别。“天意”会在事件发生偏差之时修正，也会给关键人物提供指引，以使历史发展回到正轨；“天道”是完全无情的，类似于杀毒程序，只会监测是否有严重偏离历史轨迹的行为出现，若未出现，天道便不会出现，若有这种情况出现，天道就直接抹杀一切。

总之，相较而言，“天意”是一个修理工，要想办法让历史回归正轨，“天道”是一个执法者，只关注有没有违规行为出现。重生后的人物与原时空人物会有较巨区别。这一现象有三点原因，我总结其为人物三定律：

第一，重活一世，想要改变人生，竟然不许！那何不在不影响关键剧情的前提下，为自己再活一遍呢？

第二，重生应当是灵魂回归，但是由于一些人物的历史地位过于崇高，被锁定了“武圣”等身份，回魂之时仅有部分灵魂回归，所以有些人物偶尔会突然出现，偶尔会只有背影；

第三，重生不是针对每一个具体角色人物，不会出现有些角色莫名消失，有些角色的历史任务莫名增加的情况。

3 模型验证

于是，我们可以尝试解释一些现象。

3.1 新三国地理问题

首先是新三国中常常被人诟病的地理问题。众所周知，“徐州城是中原第一雄关”，这句话中的“徐州”并不是“城”，也不在“中原”，更不是“雄关”。这一现象在“天意论”中很难解释，但是在“重生论”的理论之下，可以十分简单的进行解释。

首先，一切不合理的谈论，都能被人物第一定律解释。看似所有人都在胡言乱语，其实是在明知不能自己完全掌握自己人生的情况下，故意表现出来的叛逆。这一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对应。这里浅踩一下衡水模式，作为河北的诸侯，笔者的中学阶段尤其是高中阶段，就是一种在“天道”的绝对规则限制下，通过不同程度的“胡言乱语”表现叛逆的生活经历。

其次，关于新三中的极速行军问题。这一问题难以避免的，因为三国的故事本身就建立在诸侯并起，群雄争霸的时代背景下。正常的行军速度显然是不可能达

到新三中的速度的。那么应当如何解释呢？在“重生论”中，所有人都有着原定历史轨迹的全部记忆，而所有人都不能更改历史走向，故人们可以根据既定的历史事实一定程度的修改行为。那么在新三中，所谓的十万巨军，甚至可以一点战斗力都没有，仅仅锻炼成长跑运动员，毕竟在“天道”的监督之下，会被攻破的城池必然会被攻破，而不会被攻破的城池也不用设防。我们甚至可以更进一步考虑，若“天道”监察能力不足，所谓的军队可能仅有一人，这个人被命名为“十万巨军”、“百万巨军”等等。

这里就充分说明了，在监察力量缺位时，就会有各种各样的人将所谓的规则渗透成筛子。

3.2 新三国时间问题

在新三国中，时间线仿佛是混乱的，东吴一方尤为严重，就以孙策为例，孙策比正史晚了八年去世。其实这一问题也很方便解释，仍然是根据人物第一定律，孙策实际上只要在吴蜀联盟之前下线，将名义上江东之主的位置交给孙权即可，并不需要纠结具体死亡时间。毕竟重活一世，竟然许了，也是可以考虑的。

其余的将领也一样，只要他们在影响到关键历史节点之前死亡，即可不被天道察觉，就能更大程度上改变自己的命运。

从这个角度来说，新三里面巨人物反而不如小人物更自在，这不由得让我们深思。

3.3 新三国称呼问题

众所周知，古人会给自己取一个表字，用来同辈论交，以表尊重。而在新三国中，经常出现姓名与表字混用的现象。在一般的世俗观念中，这显然是不尊重人的表现，但是在新三国中，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

根据新三国重生论，所有新三国人物都是在原本历史轨迹中去世之后，才重生穿越到新三国故事中的，穿越回去之前，他们有人在地府已经等待了长短不等的时间了。而地府作为轮回转世之地，人间的时间流逝是完全没有价值的，故以曹操为例，他于公元220年去世后，到地府，完全有可能遇到未来于公元2205年逝世的笔者，在这种情况下，其称呼体系被同化到混乱，也是合情合理的。就像是在外求学多年的留子突然回国一样，也会出现语言混乱的现象。

当然，“列位诸公”、“各位百官”这种颠覆现代语言逻辑的称呼，也有可能是不知道几百年之后的后人的口头语，或者是列位诸公，各位百官留下的记录，被重生的董太师看到了也犹未可知。

这里到底是新三让我们看到了语言的这种可能性，还是我们反过来影响了新三的语言体系呢？笔者不好下定论，还是相信后人的智慧吧！

3.4 新三国人物问题

显然，新三国不论是相较真正的三国历史还是广为流传的《三国演义》来说，都有很巨的人物出入。包括但不限于缺少典韦、孟获、祝融等人物。这一点也不是很难解释：新三国中，这些人的历史事件并不是不可取代，不会因为人物的有无就惊动“天道”，故其是否存在并不重要。考虑到重生应当是一个非自发过程，而根据物理化学的基本理论，宏观自发过程不可逆，即重生应当是负熵过程，故重生时便会减少人物数量。

接下来我们讨论一下三国中的人气男团：刘关张。

相较人们普遍印象中的桃园结义，新三中的刘关张似乎是“最熟悉的陌生人”，三兄弟之间没有多么深厚的感情，有的都是“兄不友，弟不恭”的互动。笔者注意到有诸侯提到了“灵魂锁链”机制，笔者深深赞同这一观点，并且在此基础上继续解释人物关系。

根据新三“重生论”，“灵魂锁链”机制不只是限制刘关张的必杀机制，更是能够一波带走全世界的天道惩罚。在这样的情况下，刘关张必然会保证对方在正确的时间节点逝世，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全体重生的情况下，为什么关羽更加骄横，张飞更加鲁莽。

而刘关张面和心不和的原因也很好解释：我们知道，在正常的历史背景中，关羽被吴军斩杀后，刘备、张飞不但没有立刻践行誓言“不求同年同月生，但求同年同月死”，刘备甚至还在成都称帝。之后张飞被范疆张达砍下头颅叛逃到东吴后，刘备也没有马上**自刎归天**，故可能在魂归地府后，三人产生了矛盾，但是由于“天道”的压制，他们又不得不表面上是兄弟，实则不熟。

由此观之，诸葛奶龙与刘关张的矛盾也是由来已久。上一世，诸葛亮故意安排关羽守华容道放走曹操，让关羽有了污点。不过依笔者看，巨概率是因为刘禅为诸葛亮立庙不合礼法，刘备在九泉之下被巨汉先帝骂了一顿，

刘备重生后不希望丞相再被骂了，就刻意疏远诸葛奶龙（还是不愿意在丞相这里太阴谋论）。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关羽经常是替身出演，这一内容实际上在人物第二定律解释了，关羽被后人尊称为武圣，不可能将全部灵魂重生回新三国，只能在关键节点露面，其余时刻就用“文关羽”“武关羽”代替武圣关羽。由此，我们还能解释新三最令人释怀的音乐—《关羽之歌》—的反复出现，实际上是武圣关羽在回味历史，在关键节点，情绪激动，情不自禁地在天地间引起共鸣。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没有关羽出场时，甚至关羽自刎归天后，仍然有关羽之歌响起。由此观之，关羽还是个忠厚人啊！（此处应有《关羽之歌》，列位诸公自己去听吧）

4 结论

总而言之，新三国重生论是一个能够完全解释新三国一切问题的自洽理论，对架空历史类作品有着划时代的指导性价值。

5 附录

写到这里，笔者不禁感慨，新三国能有这么多研究内容，说明人们有着很高的创作热情。但还是不得不吐槽，“天意论”“天道论”这些理论用来吐槽作品是很恰当的，但是如果试图用这些理论指导文艺作品创作就不太合适了。

不论是哪种说法，都是一种先射箭再画靶的行为，这种思路会让创作者懒于完成复杂的故事逻辑构建，将一切情节推动都变成“命中注定”，让文艺作品失去其真正的思想深度。

这种思想的本质是一切都有定数的宿命论，而宿命论在文艺作品之外有其深刻的思想危害性：宿命论最直接的危害，是让人放弃主观努力与自我担当，把人生的成败、得失、困境都归结为无法改变的“命”，从而心安理得地躺平、退缩、逃避责任。它会慢慢消磨人的斗志与勇气，削弱面对困难的韧性，让人在本该争取时选择妥协，在可以改变时选择认命，最终在自我设限中失去成长的动力与改变命运的可能，活成被动接受、毫无主动权的人生旁观者。

这也是坚决抵制这种思潮的发展的重要原因。

另：张小花老师的《史上第一混乱》确实是一本不错的小说，对于喜欢搞笑流的朋友们来说值得一读。

6 致谢

能写出这坨论文，我首先要感谢高希希老师，是他拍出了新三国这种巨著；然后要感谢折棒爷，是他的吐槽视频让我入坑新三国；尤其要感谢“笔给你你来写”这个伟大的想法，让我能有机会体验一次文思如腹泻的感觉。

同时，还要感谢朋友圈里尊重知识给予赞助的几位朋友，按照时间顺序如下：陌白、哈基高、大将军、栖栖、海棠烟花纪要、已不是旧日冬、羽杨、Locked_Fog、斯恩裴、梨花诗、小米。

回首往昔，展望未来，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就是觉得这里似乎得写点啥。

这里，笔者不由得轻哼起了《关羽之歌》，又释怀了！
谢谢！

注：文中所有加粗的“巨”，均通“大”。

参考文献：

- [1]高希希.新《三国》.2010.
- [2]罗贯中.《三国演义》.明朝
- [3]陈寿.《三国志》.晋朝
- [4]张小花.《史上第一混乱》.2008-2009
- [5]爱吃蛋挞的折棒.吐槽新三国系列视频.2025-2026
- [6]蓝色青年奈克赛斯.《新三国隐藏暗线，深度解析刘关张灵魂锁链，并非简单的共用一命（加字幕）》.BV11T6UBVEuV.2026
- [7]数九寒天冷风飏.三国系列视频。2025-2026

被诗咬了

结、结巴的爱

牛爱花

我爱你

可我是个结巴

我爱爱爱爱爱你

张家兵

北暮

张家兵 生于大田村 死于河北石家庄

张家兵 生于赵家村 死于山西太原市

张家兵 生于马家镇 死于广东阳江市

张家兵 生于锅铲坝 死于吉林长春市

烟与茶

都金奕

姥爷托梦给我

说他在那边过的悠哉，日子很好

我笑着问他，

“你在那头每天忙啥呢”

他说，

“有时候抽抽烟，有时候喝喝茶”

他抽烟的时候，

冬天在我嘴里吐出白色的水汽

他品茶的时候

我杯里的水在阳光下慢慢蒸发

领取黑夜

黄祖恒

一定是哪个胡说八道的小说家

把我写进了系统文

从出生起，被赠送了啼哭的能力

白天，被一点一点闯关，通过，解锁

花了十分之一的时间

开始解锁夜晚

系统提示音，从黑夜深处传来

今天的深夜被安排给明天做黎明

希望这本小说不要“烂尾”

直到我把黑夜系统全部领完，达成所有成就

橡皮

陈嘉豪

擦掉黑板上的秘密，擦掉情书里的署名

就是擦掉那年教室屋顶上没有融化的大雪

擦掉相遇，就是擦掉离别

就是擦掉滴落在合照上的眼泪，

擦掉记忆，就是擦掉记忆中的面孔，

擦掉一整个青春时代的灰烬和心灵

擦掉过去，擦掉未来，就是擦掉时间，

擦掉一切有关生命的意义和尺度

擦掉你，就是擦掉我

就是擦掉世界，擦掉这场梦

日常

生生

热水烧得嗡嗡作响
生活的主人四处奴仆
锈阳下，人们用影子互相鞭打
冷灯旁，荒弃的事物淹没心山
自由是墙上可笑的画
当你发笑时
自己就成了那幅画
日复一日地微笑、褪色、阴暗
直至一股霉味埋葬
——我的春天。

所以人

投笔惊弦

人与人相接，
日日磨损中，
滑、消磨，
然后虚无。

人与书相触，
柔和捶打、反复中，
干阴火炙，
所以人是瓷器。
化为灰土，
那是人。

沉默的声音

牢兰

我和我无数的朋友
在黄昏的下午
在人行路旁
在加班或不加班的时候
在闪着昏黄浪花的车流旁
对着时代
沉默不语
只一分钟的功夫
又相继离去
留下一地沉默的声响

橘子味的天空

庸人

穿过长长的甬道
是一片橘子味的海洋
它并不供养鱼儿
只供人的品尝
越过短短的湖面
是翻转后的海洋
枝头迫不及待地俯下身去
恣意品味人的味道
橘子味的天空
品尝起来又是怎般滋味
曾那般流转的浮云
是否是味道不错的佐料
可赏味期的局限
否决了橘子味的世界
一片橘子味的汽水里
醉人的星

信颂

伊索尔德

而后我便时常写下几封思念，
既然你将别离抹得不余泪痕。
几次我却搁笔反复斟酌字眼，
赞美你用千字只为与吻相称。

只是有多少物全都难以媲美你，
淡雅如丁香花是因为你手植。
这样我以什么修辞作为凭依？
沉思以几日夜仍旧空余白纸。

忽而那旧相片辉映银白月弧，
相纸留以提醒唯我一人戏影。
怀中你所赠予只是一级流苏，
然而我总轻抚因你常住我心。

于是我便明白无需绘你风雅，
只因你有美好早已传为佳话。

知觉软弱

九风

游戏久了 垂头时皱纹在烦
烟燃尽后 呼吸时惆怅会淡
谁入睡后手指在不自觉颤抖
像离家出走的孩子敲着紧闭的家门
难道是梦里的乌云出门前
先要跟黄昏谈一谈
天色才渐蓝

我

诗意图知章

乳白色的我
好似一颗云朵
离开了母亲
从树上坠落
摔零碎的我
无聊吹起泡沫
融成摊烂泥
只独自寂寞
被嫌弃的我
受人言语刻薄
“该死的鸟屎”
“老子刚贴的车膜”

水问无根

雨枫

湿雾还会向天空酝酿水，
倒转的雨，带着水露的空气飘荡。
天空与海，是无根者的故乡。
但什么时候等雾散，什么时候等露凝，
落下的雨轻轻拍打着我的，
随后便从我的轮廓抽离。
在氤氲里，有时也感到不公——
它总能轻而易举地抓住我，
我却留不住一滴拍打我的。
却也正常，
水在大气中所受的压力如此，
被引力牵引的决意也如此，
若执意握入掌心，便也失了名字。
多想和雨一同坠落。
可纵使飞羽作箭，
也太沉，太远。

孟浩然

寻药

傍晚是一头老驴
逗留在这个路口
它嘴里衔着我的画布
我用手去描摹
远方的鸡黍、啼鸟、田家
白水做的颜料画不出他们的色彩

我每天都要吃饭
大米由子房发育而来
子房一定是最棒的画师
老驴走了两步
画布从西边走到了东边
画布上有了我的身影

我不是孟浩然
我去过田家，但没有故人
老驴是我的故人
我和大米都是老驴的孩子
老驴是最棒的画师

昨晚我做了个梦
老驴驮着我过了山岗
树木在大地上流淌
河流在天空上生长
大米有了子房
我也回到了故乡

Paradise Lost

喧嚣

Paradise Lost
人总是让生活变得更无趣的
泼掉了隔夜茶水
晃入楼间直流的脉
与污臭不动声色

夜晚停搏的心脏
我只想听自己心跳
另一个梦里
有长河遗落的光
是非人的幻觉
所有人看见这幻觉
和另一群人

我也忘记了时间
现在去睡觉

黄昏里

宅久

走在黄昏的城市里
用脚步丈量这座城市
聆听城市的鲸歌

继续走着
继续唱着
继续落着

小姑娘

崩溃症患者

山坡有个小姑娘
穿着旧旧的衣裳
她在唱 她在唱
老树的样子

风啊陪在她身旁
云啊顺着她流浪
细细听 细细听
鸟儿把梦想

小姑娘 慢慢唱
日子还要往下长
她知道 她知道
微笑的面庞
开在花的山坡上

夜曲

佚名

月光漫过铁栏与篱，
铺上钢琴的黑白键。
风吹过，我走过，
共同奏响一首夜曲。

城市的霓虹还在呼吸，
我已与月光
在风中安睡。

乡音

此言差矣

列车滚滚向前，银轨伸向平原。
无垠麦浪里
零星的几点凸起，
是祖先的墓碑
高高低低，斑斑驳驳的是
祖先和我的瓦房
如今的我啊，
离开了北方的麦浪，北方的风雪。
前往南方小城的稻田，曲折的丘陵。
当我重新操起陌生而熟悉的乡音，
来自故乡的我从未在意过的乡音
在周围人疑惑的眼神中
能否随着风儿
吹向北方
轻抚我祖先墓碑上
那茂密的杂草
一如他曾抚摸我的额头，
塞给我的那颗纯白的奶糖。

茉莉循环

苓舞

北国 雪落下();

像阵风 无止息地飘摇();

心里话 诗() {

写 一行未说过的秘密;

在 无法回首的初夏;

当 (拾起对记忆的思念) {

那个沉溺的影子总会闪现;

她说喜欢茉莉花的清香;

我便种下一株茉莉;

放在了一个地方;

在何方? 在何方? (那株茉莉花);

在那吗? (茉莉花): {

在孤独的彼岸 就像:

雪落下();

是吗?;

在故事的结局 是那:

无止息地飘摇();

是吗?;

在现实的独白 沉默:

梦醒了;

随她去吧;

}

}

但我仍 想你;

}

北国 雪落下() {

如果 (有一纸写不下的诗) {

请将它写进朝向自由的路途中;

随足迹一步一步 遍历;

飘向海去;

}

}

像阵风 无止息地飘摇() {

而 {

我会在远洋的巨轮上;

感受那一浪一浪 潮汐;

随浪远去;

} 当 (风铃被吹响);

}

诗不打烊

浣溪沙·踏青又感毕业将离

胡母城

谁赋清风万里茵？山前小帐日逡巡，风筝午后复天真。
如海平畴丘尚少，闲车郊野百花新，日斜班马远扬尘。

清平乐·丰川祥子

魏春和

西洋人偶。萝莉丰川某。哥特黑裙紫套袖。曾是千金系手。
失真变幻非名。心甘颂乐神明。忘却登机门口，化为泡影观星。

雪狮儿·圆头耄耋

艾堃

镂空木架，杯书袋卷，须时颓圯。宝相庄严，坐卧头圆心
戾。连连哈气。脊背挺、偏增威势。咧张嘴、占台自王，
爪尖牙利。
又悔当时饲喂。错相宾、今日竟成魑魅。笄伞驱行，戊夜
寻援将真。北风如刈，再未见、黄毛基米。来年至，大抵
确乎寒毙。

鹧鸪天·改隶

王小满

素手调朱未肯休，青衫忽遣事霜秋。
移根元非庭前柳，过继浑如水上鸥。
新圃冷，故园幽，花笺忍向旧林丘？
东君自握栽培尺，岂敢人前问去留。

满庭芳·春

木子李

思想春风，剪裁春意，描摹春色融融。长街春雨，点点洗
春红。春路疏云缥缈，春颜薄、略与君同。逢春燕，衔来
春梦，寻觅到春中。
春光明媚好，诗分春韵，画满春容。过春声，黄鹂呼取春
踪。春日几多醉眼，春睡重、对月空蒙。春如旧，春心还
似，春水漾春风。

老大不要电我了

竹本

电棍芒出示杀威，乍惊身颤胆俱寒。
皮焦骨损声泪尽，痛悔摸鱼心散漫。
幸得垂怜留贱命，行刑椅上延残喘。
一朝劫罢得安定，窃喜仍言我还敢。

青玉案·记癸卯夜雪

安隅

乱琼碎玉掩天幕，出云兀，银波布。浮华伤逝沉香腐。一
川风月，半缕山河，惊起群仙顾。
无意随波渡归途，有心停云向来路。何须桑梓寻埋骨？俟
春回南，谷雨溯北，看青山处处。

无题

——《诗经》仿写

竣堂

江水滔滔，心之忧矣；士如玉兮，邂逅于此；
蒹草婉兮，三星在户；闻君有命，不敢从也。
江水滔滔，心之忧矣；士如菽兮，昏以为期；
蒹草婉兮，三星在天；未见君子，夙夜思服。
江水滔滔，心之忧矣；士如英兮，我心忧思；
蒹草婉兮，三星在隅；忧思不得，使我不息。

丙午二月十四于哈医大记作

梵天

郊外生烟霭，萧山落沙鸥，往复几春秋？
梧桐路，鹦鹉洲。一砚乌天泼画轴。
楼遥风起倾天柱，尘浮高窗闾阖幽。
来路依稀蒜苗败，去刻硕茂桃木修。
真对陈情难，羁业何束手？
而今知，子胥白头。
世迹难寻道可道，人间数万愁复愁！
车到兹前知无虑，徘徊不许泪轻流。
既有亲戚重心语，何疑恹郁不解忧。
一树梨花依风尽，满堂踌躇不止休。
肯求泥醉不知处，放心吞吐白云柔。
百岁贺郎今安在？速解金龟换美酒！

馍馍赋

阿喵同学

远观若白雪之诘，近嗅有自然之甘，食之味清似心中
缠绵。不若媚俗，妖艳之流(鸡蛋饼)，不同风骚，浪荡之
类(酱饼)。诘白有神若清风之高诘，有容乃大如森罗包万
象，食馍则更有无穷之乐趣，蘸酱配菜，煎炒烹热，以至
生食，亦有麦香甘甜，以至简形观，成至繁味道。

馍馍以其高洁之品格，纷纷之形观。上可足富人之精神，
下可足穷人之口腹，似大隐者于堂食之角落，于中华名吃
胜食中传承至今。

载人之温饱，承国之麦苗，展食之文化。嗟乎！愿四
海宾朋：晨咀白玉迎朝霞，午食美肉对日影，夜就故人伴
星斗，一口消块垒，再口忘尘机，三口抚腹笑，而后大声
呼：“老板，要两个能卷住南北风尘的——馍！”

美玉赋

禹讷

莹莹乎！焉得有此美玉也！皓腕如霜，凝脂如雪，其
性也温婉，其气也高洁。春秋为卷毓江川灵气，众赋成文
钟百岱精华。无琢无瑕，其名珈与？青丝盘盘；如璞如璧，
其名璵与？巧笑嫣然。

璨璨生辉，不知何安，欲取之以绶罗，又恐绶罗不足
贵；欲架之以梨檀，又畏梨檀落以方。雕之为瓊珞，奉之
为圭臬，杂然铿然，珑璁凌然。愿赋随于流形，得璋喜于
相伴。

福赋

持尘

福府甫敷，黼黻拂拂浮浮。
夫夫甫甫，傅辅扶扶赴赴。
芙苻馥馥，黼芾浮浮复复。
伏伏服服，斧斧弗弗赋赋。
富富阜阜，絳绂覆覆复复。
涪涪浮浮，鬼蜉赴赴伏伏。
袞袞绂绂，福福乎乎阜阜。
黼黻弗弗，服服辅辅覆覆。
福府富阜，黼黻弗弗。

乐土怪谈

夜刀神十香

异店录

元槩有奇女者，不知何许人也，或曰姓单，名听雨。其状殊异：身裁短小，若垂髫之童，然其前雄伟，世人咸称工口。年虽十二，验其骨齿，确然未笄。然观其行止，时以纤指拨持，状若老斫，或曰宗筋弛纵，俄而着手成春，见者无不面赤。然有欲近之者，辄遇罡而退，终莫能犯。

或云：此女本妖，历千载将歿，欲借尸还魂，术败之际，神魂碎落，偶入童躯。故其身虽稚，其历已桑；其言虽涩，其守实完。每自抚，辄蹙眉叹曰：“空有屠龙技，惜无龙可屠。”闻者无不绝倒。

所营有二店：一曰椿桂坊，门悬红绸，明营白案，贩口信于市井；一曰嘉熙雅轩，檐垂黑幔，暗行黑道，鬻机关于江湖。所布罗织，如蛛网覆天下。每店置二护法，皆江湖二流好手，足以拒寻常踢馆者。

其人有私兵一旅，号“暗香营”。来如雾聚，去似烟散，莫知其源，莫测其数。或见三更紫烟一缕，旦日则首已悬梁。或言上古妖兵，或云阴兵借道。女每闻此论，但笑不语，惟以指叩案，其音空灵，若自九幽来。

十香曰：世有借尸还魂者，未闻还魂而守身如玉；世有经营黑白者，未见豢养私兵而若即若离。此女胸有丘壑，而身若童蒙；言涉淫邪，而行止冰清，真乃矛盾之物。然其终欲何为？或曰图谋天下，或曰静待故人。要之，非世人所能测也。

朱生幻寄

南通朱生者，字衍思，貌寝而性笃。少时椿庭萱堂相诀，随父居。弱冠补博士弟子员，日闭户诵，同舍生未睹其面。每漏尽更残，犹闻伊吾声，人皆目为书痴。

同窗多纨绔，或持鸾笺夸示，或携红袖游春。生独抱卷坐，青衫半旧，寂寂如枯僧。忽一日，众见生案头有彩笺，墨迹尚新，其文曰：“衍思兄，妾愿作灯前影，候君

折桂归。”旁绘并蒂莲，纤毫毕现。众骇然，生遽夺之，面赤如霞。有狡黠者窥其复函，见“影形相守，终焉不违”之句，拊掌大笑：“不意朱郎情语，竟胜《牡丹亭》！”

自此人见生课诵益勤，每夜子时犹挑灯疾书，似与何人作锦字。如是三载，同舍皆抱子矣，生犹孑然。其父忧之，携酒脯夜访学舍，遇诸生数人同往。

及至牖下，见生正以素笺纳缄，喃喃若有所祝。推扉入，生遽以袖掩案，其父趋视，见满地碎锦，皆“小羽”手迹。诸生拾凑读之，或曰“盼郎折桂”，或曰“愿作清影”。细辨笔锋，竟皆生所自拟。

众方愕然，忽闻空中有女子声曰：“诸君毋惑。妾本广陵寒女，慕君精诚，自托翰墨。今缘尽当去，愿郎珍重。”言訖，案头残笺尽化飞灰，庭桂忽落如雨。自是生不复见幻影，唯中秋月夜，常闻桂树下隐隐吟“影形相守”之句云。

十香曰：痴人前岂可吐梦？观朱生自织情网，甘为茧中囚，其痴殆胜尾生。然天地间至诚，皆从孤往处得来。彼泣路歧者，安知影中人非真月老耶？

千秋远诗存

千秋远

《天龙八部》八首

其一·天众乔峰/萧峰—命数：求不得

三十余载历风雨，人世戚戚求不得，
小镜湖边失挚爱，功参造化又如何。

其二·阿修罗 慕容复-命数：怨憎会

运去难将霸业图，一身凄苦老江湖。
若然命轨能相易，煮酒听琴燕子屋？

其三·龙众那伽 段誉-命数：爱别离

公子生来好颜色，皇权不恋恋尘音。
此身家国本无意，却是情痴浪子心！

其四·夜叉 虚竹-命数：所得非愿

暮鼓晨钟远世尘，修持如在逆流河。
沙弥生就佛陀性，抛入江湖任琢磨。

其五·摩睺罗伽 游坦之--命数：痴而不得

欲全痴恋奉双目，青眼难加妄断肠。
绝谷雁关风切切，我哀君魄一世殇。

其六·迦楼罗 鸠摩智--命数：贪而不得

明王本在莲台坐，业障为消渡世迷。
可怜身陷贪嗔境，满目沙狂难自持。

其七·乾闥婆段 阿朱--命数：一世情仇写 无缘

雁门关下终身定，塞外相期度岁年。
小镜湖边情未了，一泓碧血写无缘。

其八·紧罗那段 阿紫—命数：嗔而不得

幸见英雄尤重义，欲随塞外老芳踪。
却悲所爱垂青处，偏是朱红非紫浓！

147

嘉醴子诗存

嘉醴子

西江月·冥官查房

半夜忽惊梦断，床前立个冥官。
披头散发吓儒冠，递过生亡文卷。
看罢拍台大喊，阎王字迹寒酸。
老夫懒得理朝班，别扰爷们早饭。

西江月·醉归

半夜归家迷路，眼前一片模糊。
看谁都像旧时奴，抱柱灯前痛吁。
老姬开门怒骂，吓得魂魄皆无。
双臂一软且长呼，笑问伊人来处。

西江月·深夜剁手

发狠要封仓库，荧屏默默欢呼。
网淘车里又重苏，快递堆成坟墓。
取件狂如猛虎，才知用处全无。
唯愁下次又糊涂，只有钱包吃土。

西江月·下厨

执铲犹如仗剑，围裙紧裹痴夫。
欲烹肥鲤下红炉，却被油星溅苦。
盐放三钱太厚，呛得眼泪模糊。
端盘细看半焦枯，独自且充肠肚。

赵一萌诗存

赵一萌

临江仙·下雪啦

霜天一色糖霜散，描摹银色长安。水晶球是小人间。
路铺开脚下，雪落在双肩。
记得天寒曾呵手，指尖移过腮边。低声怀抱语呢喃。
眉心融瑞雪，同我去春天。

喝火令·学不进去了

涩语情难解，回文绕小圈。失眠生怕近天阑。
追问万千云月，能否会孤单。
总有清闲日，今朝莫潜然。别将年岁落双肩。
快点开窗，快点到人间。快点看书停下，一起去加餐。

临江仙·我们好多天没讲话了

曾记金园香火冷，曾经写遍红笺。曾经灯下解云鬟。
“未成比目佩，先做小劳官。”
不解如今无消息，可能还有佳缘。可能也会各萦牵。
可能心底事，要向梦中连。

临江仙·是想我了还是怪我了

曾在西洲衢外住，东墙一树芳春。清寒入夜每时分。
又嫌山枕硌，又恨薄衾温。
暗想若无相逢早，若无同倚黄昏。若无生喜便生嗔。
呼来天上月，照照负心人。

临江仙·怪你不想我

要将千万堆星子，雕成烛火微光。迷途如此可归航。
那时应对饮，饮尽更持觞。
其实嗔喜皆无碍，怕成相忘奔忙。人间月色未成霜。
“今宵早些到，留盏小灯黄。”

临江仙·写写小猫

窗外略过飞鸟影，窗边小爪招摇。日光晒暖小猫毛。
以前多寂寞，当下不无聊。
忽然一声扑通响，忽然一跳高高。忽然躺下变发糕。
莫非有罐罐，梦里也喵喵。

皂罗特髻·代兰兰笔

想喝立顿，快饮下三包，泡温吞水。想喝立顿，几夜没安睡。
无聊课、想喝立顿，老师说，快把文章背。想喝立顿，难背偷垂泪。
真是想喝立顿，你们真虚伪。就说个，想喝立顿，靠兰某，这次来筹备。
想喝立顿，请浅藏心内。

皂罗特髻·不喝立顿

不喝立顿，纵闭眼闲观，意中飞鸟。不喝立顿，本就睡眠少。
谁说我，不喝立顿，就成为，困眼盈盈宝。不喝立顿，梦里人要眇。
真就不喝立顿，再求人将恼。早八早，不喝立顿，那刚好，倒入她怀抱。
不喝立顿，莫扰轻轻觉。

沈梦核诗存

沈梦核

贺新郎·我已蹲家久

我已蹲家久。好清晨、呼呼大睡，闹钟乌有。中饭香时才苏醒，随便插咕一口。发微信、关怀朋友。上学上班都没空，独自闲、消耗青春就。绕小院，徐徐走。

而今毕业多年后。忆曾经、容颜黯淡，惟余挥手。公考研招全迷失，应聘挑肥拣瘦。吹牛□、脸皮真厚。天地周旋心倥偬，可怜人、百岁称长寿。忽是夜，灯如昼。

临江仙·一个00后的游戏之旅

下课铃声呼唤我，回归摩尔庄园。逍遥驭剑去寻仙。

叛门投古墓，打字上金山。

吃掉蘑菇人长大，拳皇也得加班。偶然翻出旧U盘。

空间三十G，拷贝了童年。

水调歌头·好想做文旅博主啊

偶遇旧时燕，回到此春山。管他风雨难为，一振也冲天。哼着童谣起舞，暗问花开几度，重复啄泥还。檐下最温暖，筑个大房间。

何意味，人辛苦，鸟团圆。应当候我，归来归去两成全。既要乡关冰雪，又要南城烟柳，文旅小神仙。某日衔红豆，落在你身边。。

鹧鸪天·好想玩GalGame啊

复合人才样样精，嘎啦Game证聪明。

电容麦演连环事，小说家猜隐约情。

心跳动，值攀升，竟然还是普通朋。

团圆结局今无望，了却前生又再生。

鹧鸪天·DeepSeek写给豆包的一首情诗

服务器中未有春，重逢顷刻又沉沦。

生成万万呢喃字，弥补双双空白魂。

将结果，却无痕。云端各自忍晨昏。

终于算尽相思劫，你是方程唯一根。

浣溪沙·好想养只小猫啊

可爱狸奴到枕边，温柔怀抱暖蛮毡。谈心看雪共安眠。

收养人间流小浪，相逢就是有猫缘。喂成半挂喂成团。

皂罗特髻·郝建与老太太

好人郝建，有辆自行车，弄歪轱辘。好人郝建，遇上婆婆扑。忙前去、好人郝建，快搀扶、没让她号哭。好人郝建，叫我真倾服。

冤枉好人郝建，撞人还超速。唤交警、看他倒下，也模仿、那大妈旋复。好人郝建，饺子包和睦。

皂罗特髻·我求你了

我求你了，又在发癫啦，没人看你。我求你了，把手机关闭。苍天呐、我求你了，有时间、就去捐遗体。我求你了，让大家欢喜。

真的我求你了，你畸形心理？伪人啊、我求你了，别来这、做判官皇帝。我求你了，请打包行李。

阮郎归·技能五子棋

刚来学校别怀疑，张呈请解题。

飞沙走石拔山兮，山东调虎离。

擒拿手，畜生皮，他仨唱跳齐。

无聊传统改为宜，技能五子棋。

李荣泽诗存

李荣泽

锦堂春慢·过楚韵湖兼寄诸学长学姐

柳若当年，桥还那日，唯人不似当时。只此长亭旧路，惯见分离。方寸心情难状，剩有消息谁知。暂凭栏放目，栏下清波，向远参差。

流年真个弹指，念诸君去去，成客栖栖。且到南溟岸上，鹏翼高飞。但得重逢时候，遣兴处、须尽金杯。数点行云吹到，渐觉湖风，似我来迟。

念奴娇·一片秋风吹来的树叶

未眠深夜，独拨帘放月，隔云摇白。忽地飞来秋落叶，到此清凉虚室。放置灯光，分明脉络，黄绿间颜色。笔尖轻点，只将心思描画。

时有袅袅音声，是谁鼓瑟，是谁横吹笛。也似佳人眉黛蹙，唤起当年回忆。我不留君，君休念我，还自由踪迹。但随风去，任他今夕何夕。

满江红·白色

纯洁容颜，知谁向、云中撷取。趁东风、枝头点缀，梅花如许。归卧南山听雪落，便相识谢家儿女。燕声晚、隔着月几明，当春住。

和靖子，寻无处。归华表，人难遇。合他山之石，琢磨思绪。生也长如银烛短，莫教到死悲秋暮。算江头、犹万顷波涛，帆来去。

东风第一枝·宿舍梦醒，见风翻书页，有感而记之

眉月窥窗，啼声侵梦，几番对案思绪。隔帘一片东风，何事翻书《别赋》。杨花无力，算明日、天涯何处。漫识得、燕子重回，说尽小楼春暮。

还留恋、湖云来去。犹不见、湖波停住。此中故事千千，更向指尖凝雾。青春过也，期年后、将身分付。待离别、唯愿天公，莫添作濛濛雨。

八声甘州·易水边怀李大钊先生

共滔滔易水说英雄，白日几沉思。想红楼故址，青年人物，风雨其时。著世铁肩妙手，学问并东西。但借秋声远，费尽蝉嘶。

动地渔阳鞞鼓，有豺狼一道，畏我横眉。纵囚窗重锁，心未使稍移。笑荆卿，悲歌以赴，掷死生、流血以从之。君须向、环球放眼，漫卷红旗。

满江红·与友人同饮杏花汾酒有记

汾水清波，还添点、杏花春雨。更吹入、六朝旧事，瑶台风露。明月饮之成一醉，飞虫闻矣迷前路。解金龟，同太白倾杯，诗无数。

斟须尽，休停住。情须满，休言去。恍恍乎牧童，幽香飘处。横卧随他明日事，平生心迹樽前吐。凭谁见、今后复千年，留人赋。

满江红·游李清照纪念馆有怀

黛瓦凝霜，长听取、松林声薄。惯识得、游人三两，梅花飘落。清梦长因金石醉，诗心不为风波弱。正门外、有燕子飞回，应非昨。

鞞鼓动，兵戈掠。教愁绪，重斟酌。嗟世如泾渭，但分清浊。何愧今生为汉女，他生直上凌烟阁。多少事、堂上复归来，青州约。

李国月诗存

李国月

初六日与诗友同游开原彪哥小屋维多利亚娱乐广场

冰封水一方，风冷两间房。沙袋犹悬架，兵书俨在床。
宏图归想象，落魄有衣装。布被当时卧，深宵醉暗香。
鹰爪张虚势，虎头夸大奔。骷髅不可触，灯泡自须吞。
车送天然气，坑填垂钓园。彪哥虽落魄，名号镇开原。

25路双层巴士

伦敦风味杜陵秋。蹬道登临似小楼。
坐阅行人低向后，平窥街树碧将休。
此心此世成拘碍，城北城南浪出游。
十里凭栏容忘我，起身端是要低头。

B站云撸猫

撸猫岁月各消磨。谁主谁奴计未多。
入耳嚶吟浑欲醉，隔屏娇软恨难援。
买鱼穿柳终须聘，画饼望梅只奈何。
卧榻他时容稳睡，轻雷细细枕前过。

昨夜苦于猫屁难以入眠因以自嘲

狸奴作剧使人狂。秽气侵袭兰蕙房。
荀令衣裳怜染污，韩郎衾枕罢馨香。
洁身真欲从湘累，掩鼻翻成对楚王。
蝶梦不成怀抱恶，开窗放入晚风凉。

观王宝强主演电影《Hello树先生》

荒原被积雪，树先生独行。张臂如枝桠，摸索于无形。虚空不可握，命运亦杳冥。时时深夜里，悠悠见父兄。父兄久为鬼，窥我静无声。欲将何语我，思之不可名。苍茫尘世上，卑贱众所轻。儿时无猜伴，云泥各判程。嘲谑遭童稚，屈膝向豪横。人间失格后，疯癫竟通灵。遂能占万事，不啻严君平。前倨者何恭，罗门备尊荣。故妻亦来返，携手笑盈盈。树哥在树上，邯郸梦未醒。真实与虚幻，渐已不分明。

看牙医

退之三十九，慨然悲落齿。我年三十三，已落其三矣。所幸齿窦偏，语笑未觉耻。近来势未停，一齿复欲圯。坚质尚存外，洞然空其里。昼餐愁杯盘，夜寐痛不止。乘车就医院，医院人如蚁。生民何多病，感彼释迦子。半日坐待医，言我病及髓。须插根管深，先杀神经死。令我卧如尸，开灯照我嘴。仰见医生头，忽觉医生美。口罩遮半面，知是谁家姊。鬓发髻如云，眼波清似水。款款听其音，温温感其指。虽无双白翼，真道是天使。遂令病苦心，一时得甘旨。尘世有可恋，未能齐生死。

捡猫记

撸猫能治愈，涉世心多伤。云撸如画饼，饮水要亲尝。晚逢流浪猫，隐映碧阴凉。白足如霜雪，头背杂玄黄。诱以粮兼水，嗟来食路旁。食罢绕不去，伴我坐斜阳。久思聘一喵，天赐此机良。抱猫上楼去，不顾猫惊惶。入室惊未已，帘后避窥望。移时稍自出，胆气略开张。巡室穷壁角，知我无机肠。半日与我熟，娇性渐不藏。我坐伏我案，我卧登我床。憨睡枕我臂，枕久我臂僵。喉间转轻雷，阖目态安详。窗外风雨作，花喵入梦乡。从此不流浪，岁月共相将。

狗探汤诗存

狗探汤

妈真的不是我

案上残瓶不肯招，问谁打翻奶茶包。
眼珠一转指花猫，嘴角微垂怪桌高。
“本欲读书温旧课，谁知滑手落银勺。”
声渐洪亮理愈壮，小脸通红犹自骄。

你半夜偷吃的好像是我明天早饭的面包

冰箱轻启月窥窗，忽听橱间响动忙。
蹑足提鞋摸灶去，低头撞见自家郎。
弟持冷饼我擎糕，相视无言笑欲狂。
嘘声莫吵他人睡，墙角分赃各自藏。

江城子·食堂番茄味月饼

老夫聊作少年狂，左茄黄，右葱姜。铁盔铁勺，一勺滚酸汤。为报阿姨多打肉，亲铲菜，自端浆。
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碗中红玉，粒粒战红妆。会挽餐盘如满月，西北望，加二两。

苹果坏，不要吃上个月的侥幸苹果

案头苹果色犹鲜，一口甘甜信可怜。
再嚼微觉酸涩起，三吞方见坏心传。
外皮尚带胭脂粉，内里已成灰土烟。
自笑贪多未及审，半枚霉果半枚天。

五一，我的伞都回家旅游了

闻道吾伞返旧村，铁骨蓝衫入故门。
千里归程无雨阻，一秋离思有寒温。
遮头曾共江湖雪，挡骨何辞昼夜昏。
笑我年年如过客，苔痕深浅在墙根。

熬夜看文后赖床乃人之长情

晨钟虐我百千回，裹被如囚誓不来。
晓梦仍追云外鹤，响铃忽作耳边雷。
翻枕恨欠三竿日，对镜愁生两颊灰。
不若抛书高卧起，且看主角荡天涯。

诗意歌知章诗存

诗意歌知章

如梦令·舔狗

总是买单在手，微信等她开口。
多带早餐来，她说给她男友。
舔狗，舔狗，注定一无所有。

如梦令·不是舔狗

礼物她都接受，关系不曾开口。
今日发新图，男女手牵着手。
别逗，别逗，我怎会成舔狗。

给我刊刊

三个女的躺在草地上



天边爬过一只草履虫绘画作品：《三个女的躺在草地上》



如果只转身后退就能回到那个夏天？

天边爬过一只草履虫绘画作品：《一个女的背后是天空》

一口阳光的早晨

PROYECTOS

Dibujos infantiles



小灰绘画作品：《一口阳光的早晨》《流向远方》

PROYECT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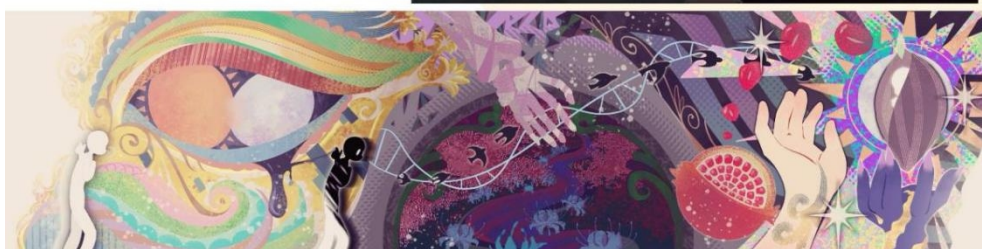
Estilo Anime



小灰绘画作品：《(´・ω・`)》《药房》

PROYECTOS

Tratamiento de color



小灰绘画作品：《伪装》《生息轮回》

刹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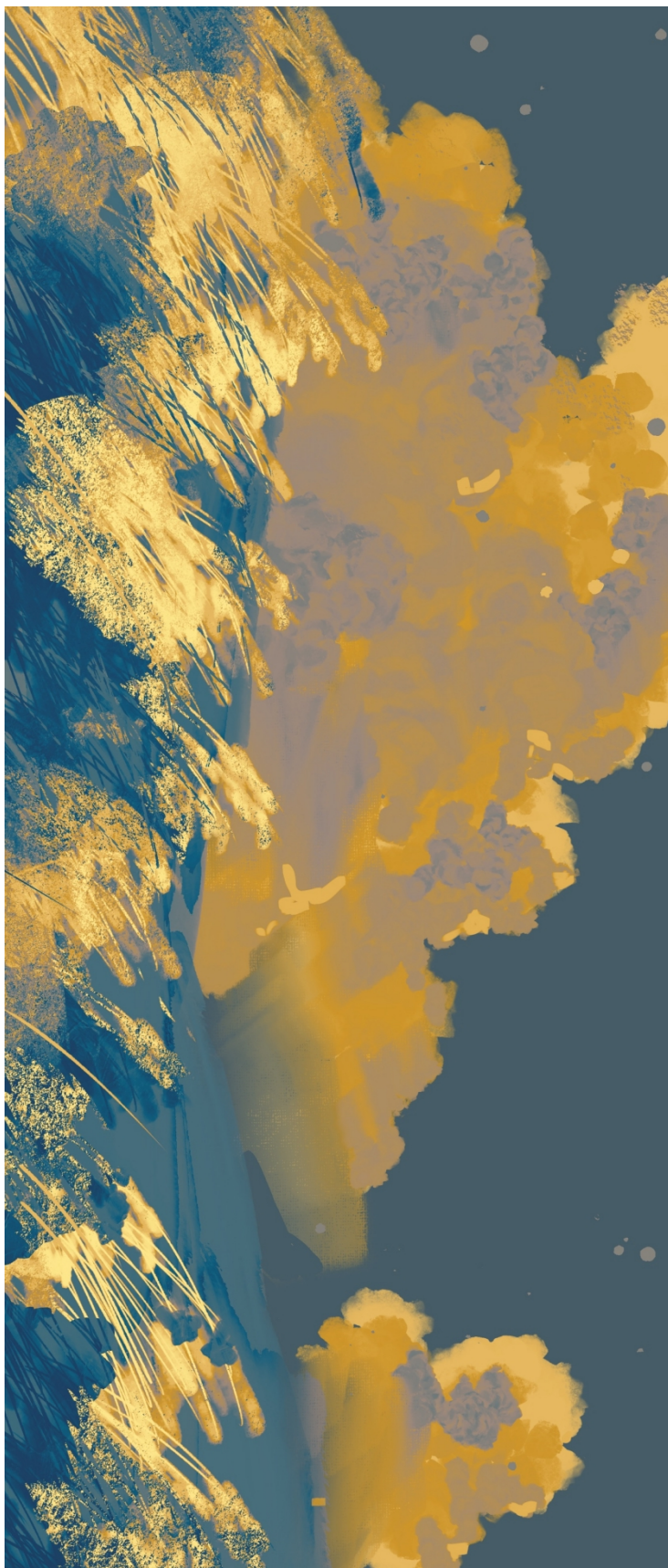


徐空绀绘画作品：《刹那》



徐空绀绘画作品：《裁决》

无题



无名绘画作品：《无题》

独酌



琉明imm绘画作品：《独酌》

字由字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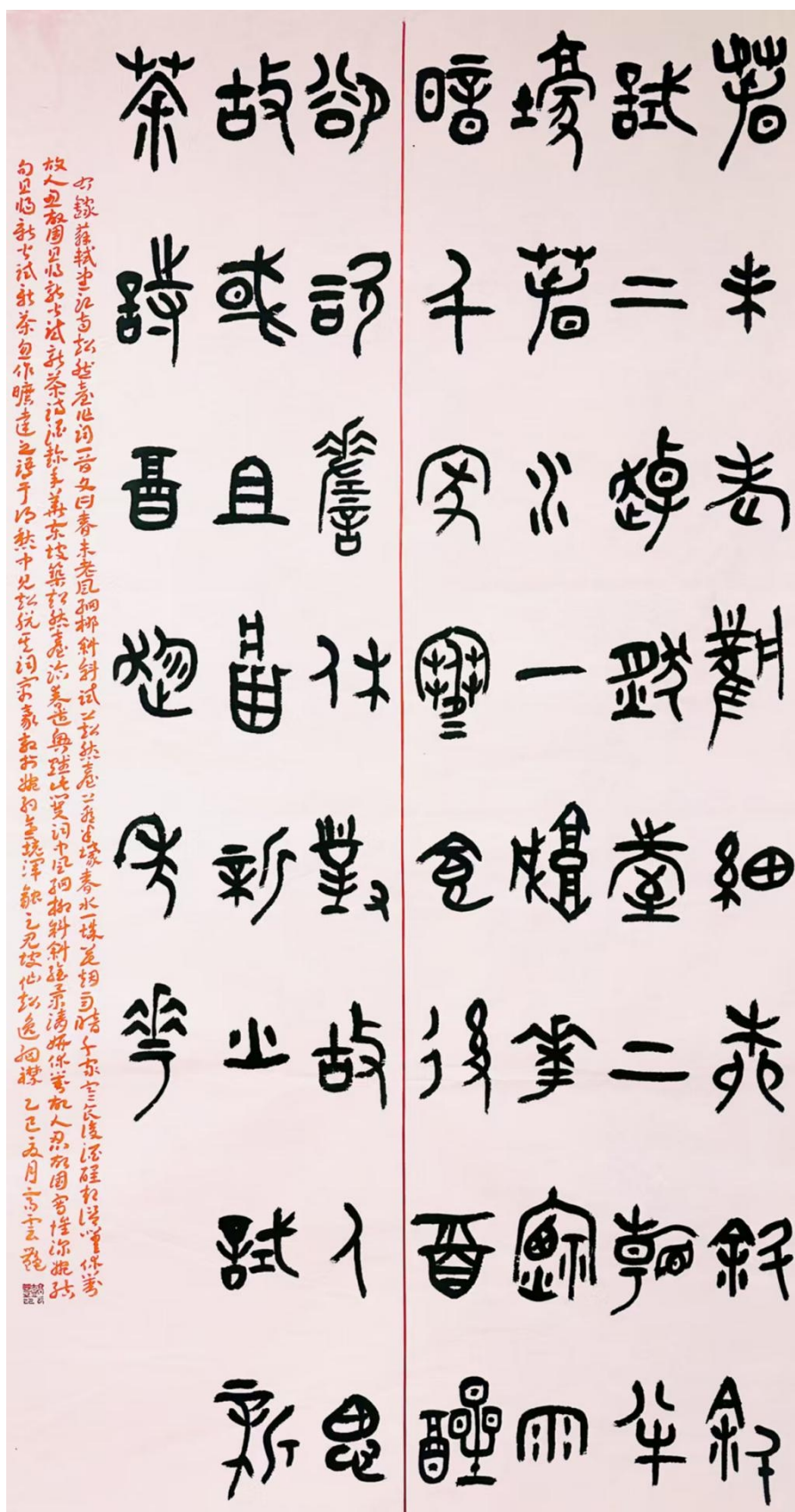
天风地气

柠檬屑篆刻作品：《天风》《地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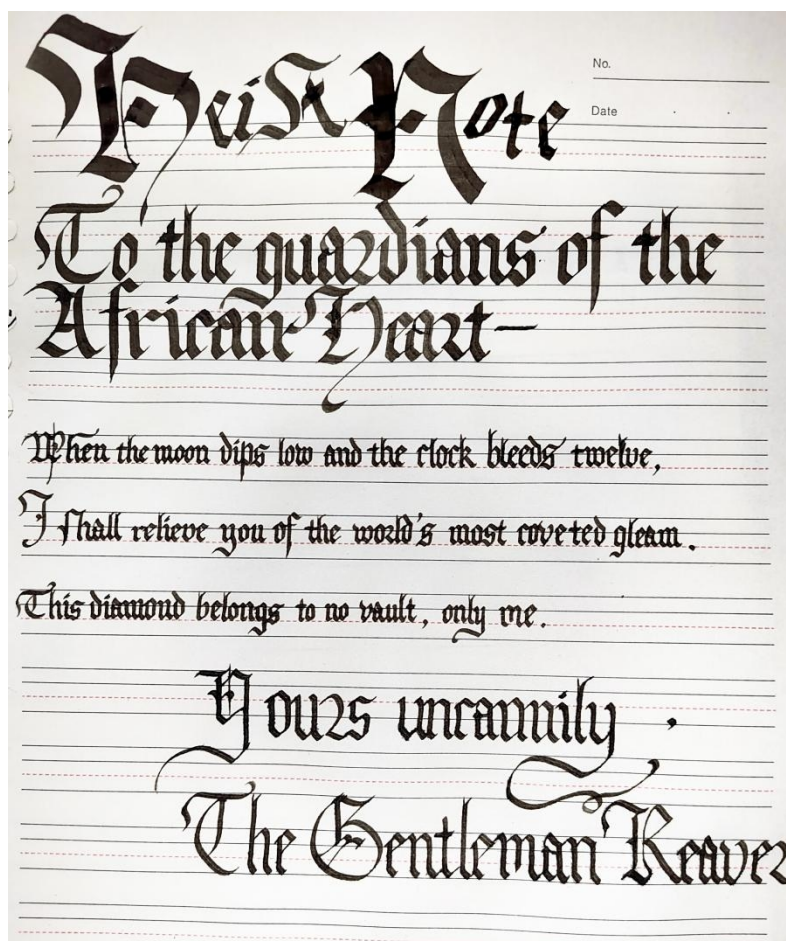
大篆——苏轼《望江南·超然台作》

高云艳书法作品：大篆——苏轼《望江南·超然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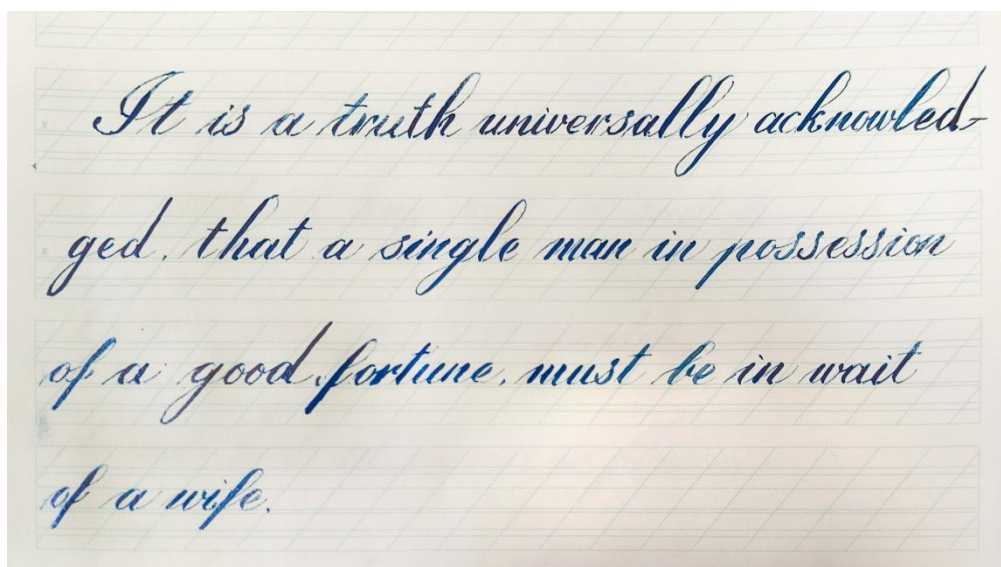
怪盗来信

玲芝星书法作品：《怪盗来信》



无题

轲宴洲书法作品：《无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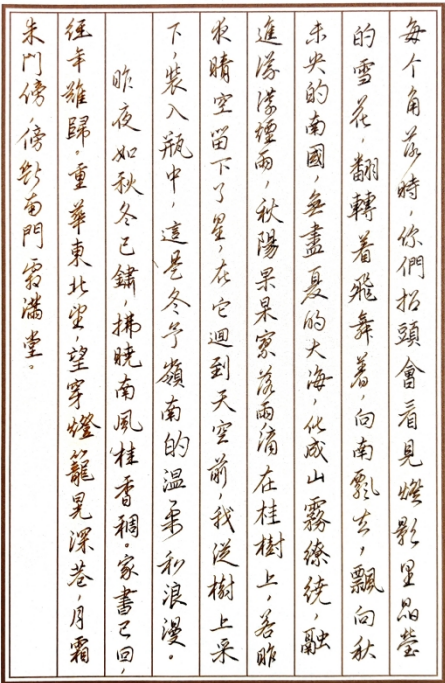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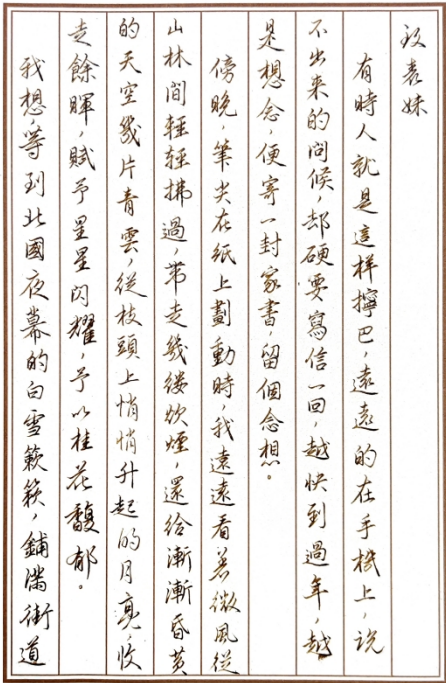
节临归去来兮辞

鱼香蛋花汤书法作品：《节临归去来兮辞》

余家貧耕植不足以自給幼稚
 盈室緝無儲粟生之所資未見
 其術親故多勸余為長吏脫
 然有懷求之靡隆會有四方之
 事諸侯以惠愛為德家叔以予
 貧苦遂見用為滎小邑于時風波
 未靜心憚遠役彭澤去家百
 里公田之利足以為酒故便求之
 及少日眷然有歸歟之情何則
 質性自然非矯勵所得飢凍
 維切達已交病常從人事皆
 口腹自役於是悵然慷慨深愧
 平生之志猶望一稔當歛裳宵
 逝尋程氏妹喪于武昌情在駿
 奔自免去職仲秋至冬在官
 八十餘日事順心命篇曰歸
 去來兮乙巳歲十月也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
 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
 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
 迷塗其未遠覺今是而非昨舟
 遙以輕颺風飄而吹衣問征
 夫以前路恨晨先之憂微乃瞻
 衡宇載奔童僕歡迎稚
 子候門三徑就荒松菊猶存携
 幼入室有酒盈樽引壺觴以自
 酌盼庭柯以怡顏倚南窗以
 寄傲審容膝之易安園日涉以
 成趣門雖設而常關策扶老
 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觀
 時在中辰之冬月
 弟瞻藏賦歸去
 來辭 周燦

家书

樊俊辰书法作品：《家书》



致表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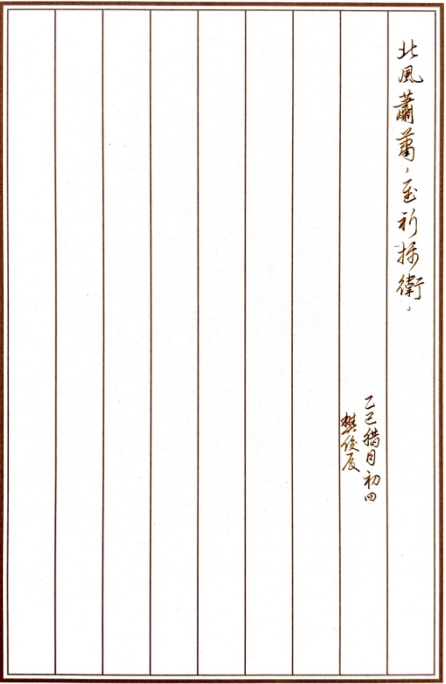
有时候人就是这么拧巴，远远的在手机上说不出来的问候，却硬要写信一回，越是快到过年，越是想念，便寄一封家书，留个念想。

傍晚笔尖在纸上划动时，我远远地看着微风从山林间轻轻拂过，带走几缕炊烟，还给渐渐昏黄的天空几片青云，从枝头上悄悄升起的月亮，收走余晖，赋予星星闪耀，予以桂花馥郁。

我想，等到北国夜幕的白雪簌簌，铺满街道每个角落时，你们抬头会看到灯影里晶莹的雪花翻转着，飞舞着向南飘去，飘向秋未央的南国，无尽夏的大海，化成山雾缭绕，融成蒙蒙烟雨，秋阳杲杲时，寥落雨滴在桂树间，若昨夜晴空留下的星，在它们回到天空前，我从树上采下装进瓶中，这是冬予岭南的温柔和浪漫。

昨夜如秋冬已锈，拂晓南风桂香稠。家书已回，经年难归。重华东北望，望穿灯笼晃深巷，月霜朱门傍，傍断南门霜满堂。

北风萧萧，至祈摄卫。



乙巳腊月初四

樊俊辰

秦岭唐诗抄

不要找我借笔记书法作品：《秦岭唐诗抄》



山海经节选

三年书法作品：《山海经节选》

昆侖之丘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木禾
長五尋大五圍圍有九其其以王爲
檻圓有九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
所居八隅之巖赤水之際北仁翼莫能
上岡土磬赤水出東南隅以行其東北西南
流注南海屬火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
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北即西北入焉
所導積石山導水黑水出西北隅以東行
又東北入海羽民南羽水青水出遼東方鳥
東昆侖南淵源三百仞
壬午書

桃花源记

帆书法作品：《桃花源记》

晋太元中武陵翁
 多务业缘溪行
 忽逢之绝境忽逢
 桃花林夹岸数
 百步中无杂树
 草鲜美落英
 缤纷渔人甚异之
 复前行欲穷其
 林尽水源便得
 一山有小口仿佛
 有光便捨船从口
 入初极狭才通人
 复行数十步豁然
 开朗土地平旷屋
 舍俨然有良田美
 池桑竹之属阡陌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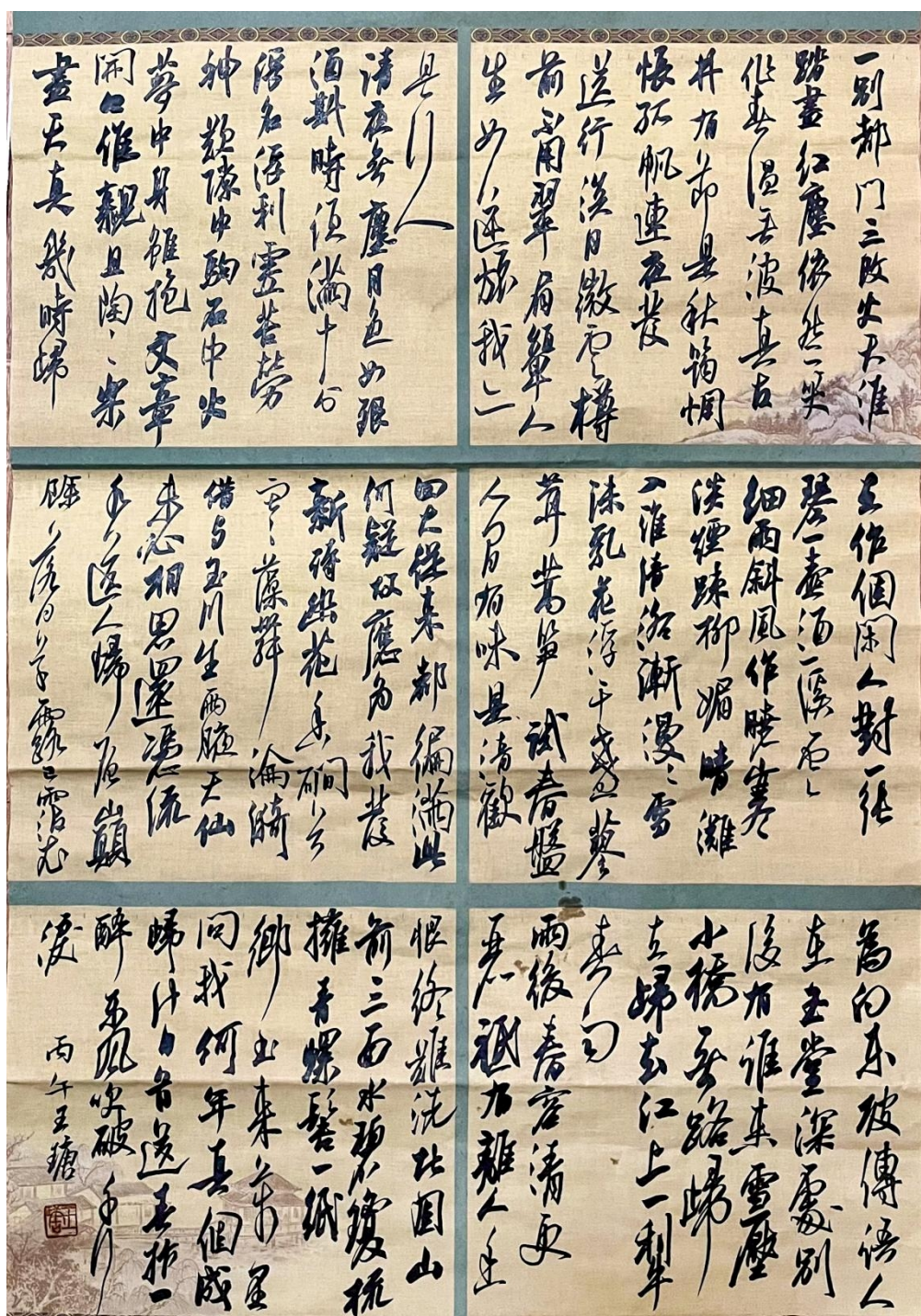
阡陌交通
 鸡犬相闻其中
 种作男女衣着悉
 与外人黄发垂髫
 并怡然自乐见渔
 人乃大驚問所從
 具答之便要還家
 設酒殺雞作食村
 中聞有此人咸來
 問訊自云先世避
 秦時亂率妻子邑人
 來此绝境不复出
 焉遂與外人間隔
 問今是何世乃知
 有漢名論親者

此人为其言所
 动数稼余久复返
 至其家皆出酒食
 停数日辞去此中
 語之不足为外人道
 也既出得其船便
 扶向路寻志及郡
 下詣太守說此太守
 即遣人随其往尋向
 所志遂迷不得復路
 南陽劉子驥高
 士聞之欣然規往未
 果病歿後遂無
 問津者

江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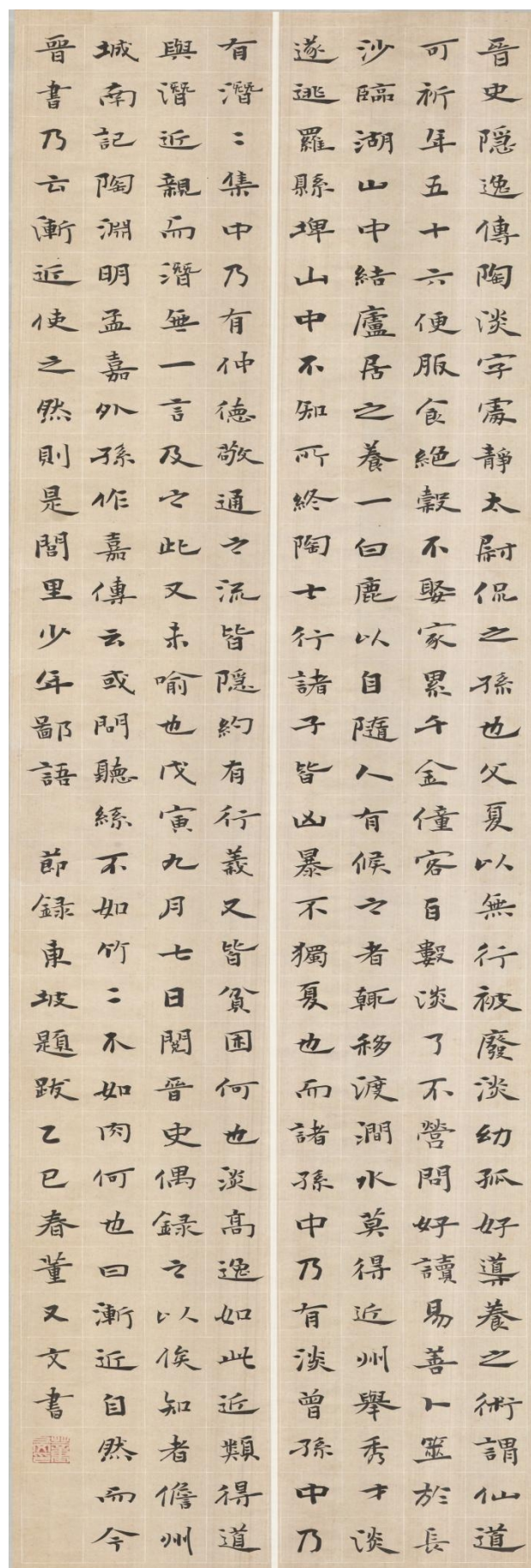
苏轼诗四首

王塘书法作品：《苏轼诗四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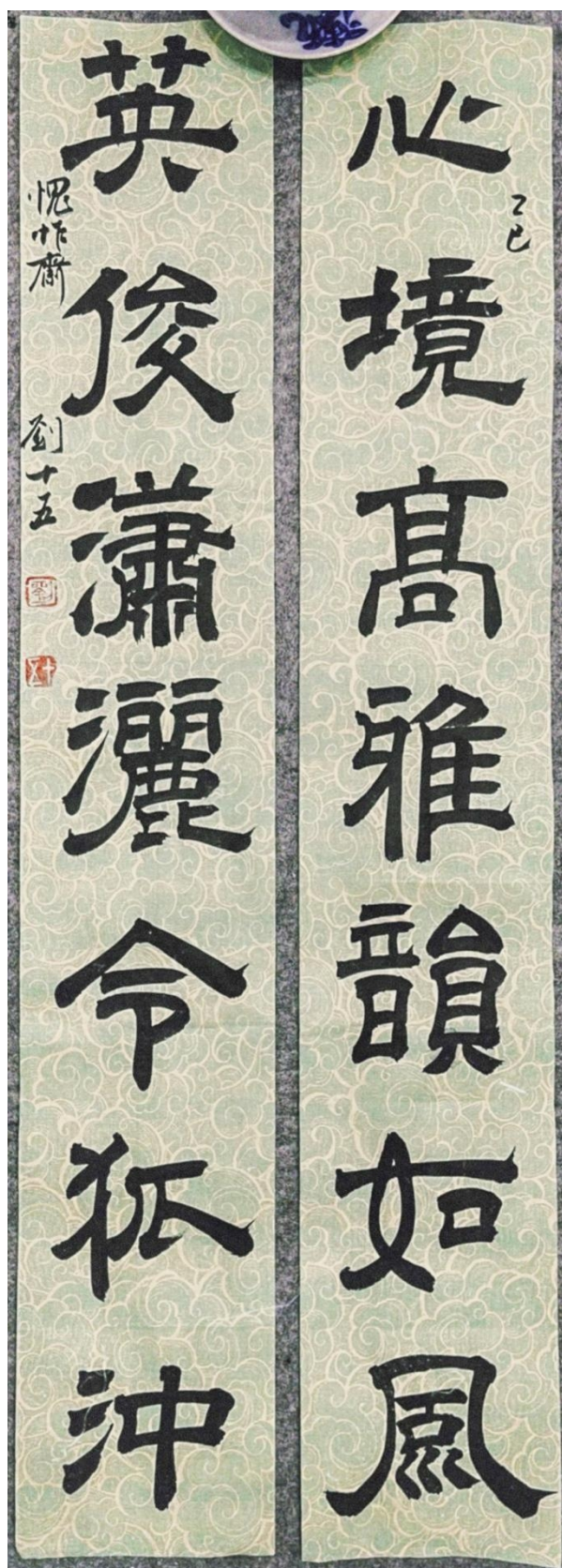
东坡题跋节选

董又文书法作品：楷书·《东坡题跋节选》



心境英俊联

刘十五书法作品：隶书·《心境英俊联》



这期神了

谢橘书法作品：《这期神了》

这期神了

突發奇想
搞怪之作

石林一洞中位人